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3年3月20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 大紫荊勳賢,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梁鳳儀女士, S.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 J.P.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J.P.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 M.H.,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3年差餉(豁免)令》	26/2013
《2013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	27/2013
《2013年法例發布(修正)令》	28/2013
《〈2012年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修訂)令〉 (生效日期)公告》	29/2013
《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1及 2)公告》	30/2013

其他文件

- 第75號 — 預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預算綜合摘要
—— 總目收入分析
- 第76號 —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第77號 —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第78號 —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11/12年報
- 第79號 — 香港演藝學院
2011-2012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的財務報告

- 第80號 —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由2011年8月26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的財務報表
- 第81號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第82號 —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2011-2012年報
- 第83號 — 愛滋病信託基金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2/12-13號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政府就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問題作出的回應

1. **劉慧卿議員**：主席，2011年4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透過中央人民政府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提交特區政府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的第三次報告。委員會於2012年11月通過“在審議中國香港第三次定期報告時要考慮的問題清單”(“問題清單”)，並於本月12日及13日在瑞士日內瓦就該報告進行聆訊。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問題清單第3段要求特區政府“說明採取了哪些進一步步驟確保下屆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按照《公約》規定的普選原則進行”，特區政府就此向委員會所作回應的詳情為何；及
- (二) 鑒於問題清單第3段要求特區政府說明下屆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提名條件，諸如年齡限制及任何其他資格要求或限制”，特區政府就此向委員會所作回應的詳情為何，以及

鑒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的新聞發言人最近表示，相信香港人會選出一個愛國愛港人士擔任行政長官，當局會否把“愛國愛港”列為下屆行政長官選舉的參選條件之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劉議員的質詢，現回覆如下：

- (一) 香港特區政府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以及在回應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書面提問中清楚解釋，香港特區會致力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2007年12月通過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的最終目標。
- (二) 香港特區政府已在回應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書面提問時說明，《基本法》第四十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時，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至於普選行政長官時的選舉安排，特區政府將會在制訂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過程中，廣泛諮詢社會各界的意見。

我們亦在此重申，自香港特區回歸以來，行政長官選舉一直嚴格按照《基本法》、《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以及其他相關法規進行。

《基本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已清楚列明出任行政長官的基本資格，以及有關行政長官參選人的規定。

任何人士符合《基本法》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訂明的資格和規定，均可參選行政長官。特區政府會嚴格依法辦事，確保選舉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任何人如符合《基本法》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訂明的資格和規定便可參選。主席，在3月12日於日內瓦舉行的會議上——今天以局長身份出席會議回答質詢的副局長當時也在席——委員會的委員向當局提出，日後的行政長官普選，並非只是由選民投票，參選權也是很重要的。那麼，日後的普選會否也包括這一點呢？主席，當局當時並沒有回答。

至於局長今天的主體答覆，亦沒有提及《公約》。當局是自行就《公約》提交報告，出席聆訊。那麼，主席，日後提出的建議，是否也要符合《公約》和委員會的建議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在日內瓦時，向委員會的委員提及了香港在過往數年的民主進程，也有觸及香港未來於2016年和2017年舉行的兩個選舉，告訴他們我們會根據《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落實普選。至於怎樣做、方案為何，我們樂於在未來跟社會各界，包括立法會議員進行充分商討，希望能夠予以落實。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慧卿議員：局長並沒有回答，日後有關普選的建議，是否要符合《公約》及委員會的意見。如果當局如此藐視委員會，便不要出席聆訊好了。請局長現在公開說清楚特區政府的立場。

主席：劉議員，你已重複了你的補充質詢。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會根據《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進行這項工作。

何秀蘭議員：早前在兩會期間，有報道稱將來的候選人和當選的行政長官要愛國愛港。但是，委員會在就一些類近的一黨專政國家的人權報告進行審議時，其實曾提出意見，我讀出原文如下：“*One-party systems are not compatible with article 25 the Committee observed that restrictions on political activity outside the only recognized political party amount to an unreasonable restriction of the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the conduct of public affairs.*”(譯文：“一黨專政制度不符合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委員會認為，對唯一認可政黨以外的政治活動作出限制，是不合理地限制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

主席，這是委員會以往曾提出的意見。香港市民亦很擔心，所謂愛國愛港，由絕大部分成員經小圈子選舉或委任產生的選舉委員會進行篩選.....

主席：何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何秀蘭議員：.....會損害一人一票、普及、平等選舉的原則。當局會否確認，將來的提名程序不會有篩選成分？當局可否確認，將來的提名程序，一定符合委員會以往曾提出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將來兩個選舉是要根據《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進行。事實上，《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我相信我們將來也會根據這項規定進行工作。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主席，當然是未獲答覆。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何秀蘭議員：我只是問局長，會否確認將來沒有篩選程序？是否會符合委員會所提出有關反對礙於政治立場而限制參選權利的意見？如果局長不作答，那是否等於不確認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已經回答說，是根據《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從前批改會考試卷，着重的是學生能否對準題目作答，如果不能，我便會覺得答案是離題。

劉慧卿議員今次提出的質詢，其實已很清楚問及當局會否把“愛國愛港”列為下屆行政長官的參選條件之一，但主體答覆只列舉了很多我們已知的規定，卻沒有說究竟會否把“愛國愛港”列為下屆行政長官的參選條件之一。進入了議會後，我不大明白當局提供的答案，跟我從前批改試卷的準則為何不同？局長可否清楚回答究竟是會還是不會？即使現時尚未有決定，他可否也告訴我們仍然要等待甚麼，以及“愛國愛港”的定義為何？

主席：葉議員，請重複你要求局長回答的那1項補充質詢。

葉建源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當局究竟會否把“愛國愛港”列為下屆行政長官的參選條件之一？我其實只是重複向局長提出劉慧卿議員的主體質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社會上現時有着不同的評論和意見，我們不會評論個別人士的意見。整體來說，我們將來必定要根據《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進行這項工作。我相信各位議員屆時也會參與其中，提出不同的意見。

林大輝議員：主席，對於劉江華今天的答覆，我感到相當失望和沮喪。他刻意迴避了劉慧卿議員的主體質詢，故意迴避和含糊其辭，沒有直接作答。

主體質詢很清楚是問，“當局會否把‘愛國愛港’列為下屆行政長官選舉的參選條件之一”，但他卻搬出大道理，回答說“《基本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已清楚列明出任行政長官的基本資格，以及有關行政長官參選人的規定”。

劉江華，“愛國愛港”是擔任特首的必然條件，根本無需畫蛇添足地列出來，為何你不可以理直氣壯地這樣回答？難道是要說明不會讓一些反中亂港、禍國殃民的人參選？這個問題是多餘的，你可以理直氣壯地回答，“愛國愛港”是必然條件。

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我希望他可以理直氣壯地回答。有些領導人——我當然是指內地的領導人——說有三大條件：第一是要“愛國愛港”；第二是要得到中央信任和支持；第三是要得到香港市民認同。我希望他可以站起來，挺起胸膛，打直腰板大聲告訴我，他是否同意這3項條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從數位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和意見，大家也看到，在立法會甚至社會上，確實存在不同的聲音和意見。在處理這項工作時，政府必定是有一個基礎，便是以《基本法》條文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作為根據，這是最重要的。大家將來是有機會進行充分討論，而我相信不同的意見，將來是會繼續表達出來的。

林大輝議員：擔任局長職務，他是“初哥”，經驗尚淺……

主席：請重複你認為局長尚未作答的部分。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清楚：內地領導人指出任特區首長必須具備3項條件，第一要“愛國愛港”；第二要得到中央信任和支持……

主席：你只需重複你認為局長沒有作答的部分。

林大輝議員：……第三要得到香港人認同，我問他是否同意？他的回答很簡單，同意便說同意，不同意便說不同意。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雖然是“初哥”，但我知道是已經答覆了這項補充質詢。

陳鑑林議員：主席，每個國家或地區也有自己的一套選舉方法，選出行政長官或議會代表。我想詢問局長，《公約》中有否一條普世價值的方程式，讓所有國家可以選出相同模式的行政長官、總統、總理甚或議會成員呢？《基本法》已經充分規定了我們日後的民主進程，如果我們罔顧香港本身的法例，反而依足當中根本並無就公民權利作出明確規定的《公約》，我相信這亦非恰當的做法。

主席，最近我亦看到天主教的教宗亦並非由所有天主教徒一人一票選出。

主席：陳議員，請不要發表議論。

陳鑑林議員：我想知道局長如何解釋《公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着普選原則，《公約》是有一般的論述，但委員會就《公約》第二十五條同時也有一個概括意見，便是《公約》不強加任何特定的選舉制度，而聯合國的指引亦提出，各個司法管轄區的制度可以因應人民的特別需要、訴求和歷史現實而制訂。

葉國謙議員：《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已經對行政長官選舉作出了很清晰的表述，便是我們需要按照《基本法》，達致普選行政長官這個最終目標。我想詢問局長，他有否向委員會充分反映，香港現時的選舉制度是必須按照《基本法》進行，而在這過程中，會否礙於現行的有

關條例，以致無法達到《基本法》規定，透過擁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透過民主程序提名？這一點會否跟《公約》有任何不同之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在委員會的這次會議上，特區政府申述了過往數年的民主進程。事實上，過往的選舉也是根據《基本法》進行，而我們在會議上也有充分告訴委員，我們會根據《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就未來的兩個選舉進行諮詢和5個步驟。

當然，會議上亦有委員表示關注，他們明白我們面對的挑戰，特區政府亦提出了一些看法。最後的結論是，委員與政府都認為，這些對話是有建設性的。回到本港，我們希望未來可以跟大家充分交流，就接下來的兩次選舉的方式繼續進行協作工作。

何俊仁議員：主席，林大輝議員剛才請局長理直氣壯提出他的看法，但很不幸，他卻是理不直、氣不壯，即使特區政府的少許理念，他也無法提出，只說會根據法律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然而，香港是有份制定法律的，香港的立法機關是要決定，是否以三分之二的多數來決定是否通過某些選擇規則。

我想問局長，如果沒有任何理念，將來收集了一大堆不同的意見……例如有意見認為坐在這一邊的反中亂港的人不可以參選，但又有意見說不是，要看看如何理解《公約》，要有普世價值。如果他連這些理念也沒有，將來如何評估哪些意見值得接受？如果局長沒有理念，他可以告訴我們，特首將來是沒有意見的，如果香港出現分歧，便等候中央發落，百分之一百接收中央指令，變成等額選舉也是民主選舉，正如人大委員長的選舉般。是否這樣也可以呢？

主席：何議員，如果你已提出補充質詢，便請坐下。

何俊仁議員：我想問他是否沒有意見，只是等候中央發落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何俊仁議員亦會同意，最重要的理念是，任何選舉方法也應該要合憲合法。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俊仁議員：主席，他沒有答覆是否等候中央發落？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在推進這方面的工作上，憲制規定了有五部曲，我們會按照五部曲進行工作。

毛孟靜議員：我也有批改大學生的試卷。如果我向一名大學生提出有關普世人倫的問題，他卻回答說人有五官和七情六慾，我是會給他零分，因為他根本文不對題。他今次……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會提出我的補充質詢。由劉江華回答今天這項口頭質詢簡直是諷刺，為甚麼？我相信大家心中有數，我亦希望議會不會不必要地評論別人的宗教。教宗是向天主負責，香港的特首是向香港人負責。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如果他現時無法回答“愛國愛港”是否將來選舉特首的一項條件，那麼，“愛國愛黨”是否條件之一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仍然不評論任何個人的意見。

譚耀宗議員：主席，《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均提到，即使他日經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的人選也是要由中央政府任命，而中央政府是根據其憲制權力任命，所以應該是一項實質任命。我想問局長那是否一項實質任命？若然，如果當選的人並非“愛國愛港”，以致無法作出任命，屆時將會如何？我們日後是否要在有關的法例中有所準

備，一旦中央政府不作任命，接下來應該怎樣？在就有關的法例及政策進行諮詢時，當局是否也要考慮這一點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選舉必然要按照《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規定進行。另一方面，選舉結果和中央政府的任命必然是實質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4分鐘。第二項質詢。

檢討單程證簽發制度

2. 單仲偕議員：現時，內地居民持《前往港澳通行證》(下稱“單程證”)來港定居的配額為每天150個。行政長官較早前表示，該配額難有壓縮空間，因為涉及港人的內地配偶及其在內地出生的子女來港定居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1997年7月1日至今，共有多少名內地居民持單程證來港定居，並按他們獲發單程證的原因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當局會否考慮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調整非家庭團聚的單程證配額；會否重新考慮要求內地有關當局檢討現時的單程證簽發制度，包括把審批和簽發單程證的工作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評估每年數以萬計的內地居民持單程證來港定居，對香港的人口政策、土地規劃、就業市場、民生事務，以至福利、運輸及房屋等需求帶來甚麼影響；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作以下的綜合答覆。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中國其他地區的人士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內地居民如果希望來港定居，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

單程證的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單程證制度的實施，是讓內地居民可依據內地相關法律、法規，通過內地主管部門的審批，有秩序地來港與家人團聚。在這政策目標下，內地當局由1997年5月開始設立“打分制”，為單程證制度訂下公開和具透明度的審批準則，按客觀標準審定申請人的資格及赴港次序，並會將這些情況在網上公布，包括審批放行分數線。

根據內地有關當局公布，內地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請前往香港定居：

- (一) 夫妻一方定居香港的；可同時申請偕行未滿18周歲的子女；
- (二) 十八周歲以上但未滿60周歲的人士，其在香港定居的父母如果均超過60周歲且在香港無子女，需要其前往照顧的；
- (三) 六十周歲以上且在內地無子女，需要投靠在香港定居的18周歲以上子女的；
- (四) 未滿18周歲，需要投靠在香港定居的父母的；及
- (五) 持有居留權證明書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子女。

內地當局不時就單程證制度作出調整及優化。例如，內地當局已取消只准一名隨行子女來港定居的限制，又逐漸縮短申請配偶的輪候時間至分隔4年。此外，為回應港人與其內地“超齡子女”在港團聚的訴求，自2011年4月1日起，合資格的港人內地“超齡子女”可按序申請單程證。內地當局按申請人在港親生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身份證的時間先後順序，分階段受理“超齡子女”來港定居申請，現正受理親生父親或母親在1982年以前首次取得香港身份證的內地居民的申請。內地當局正積極處理這些申請，透過善用單程證餘額，讓合資格“超齡子女”有秩序來港定居。

由1997年7月1日至2012年年底，共有762 044名內地居民持單程證來港定居，當中約一半與配偶團聚，一半與父母團聚，另有少數與子女團聚。持單程證來港的新增人口，是本港人口增長的其中一個主要來源。當局在制訂人口政策時，會適當地考慮相關題目。現時，入境事務處在羅湖邊境出入境管制站和民政事務總署在人事登記處收集新來港人士的資料，並把結果載列於一份季度報告內，分發給各有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參考。政府統計處在推算未來的人口增長時，

亦已把使用單程證來港的人士計算在內。有關的人口推算，為政府在教育、房屋、運輸、社會服務和醫療服務等方面的長遠規劃工作，提供共同基礎。

就議員對單程證制度提出的意見，包括調整配額、改變審批安排等，我想重申，單程證制度的政策目標，是讓內地居民依據內地相關法律、法規，通過內地主管部門的審批，有秩序地來港與家人團聚。在單程證審批過程中，內地居民只要符合內地有關當局訂下的審批準則，便可申請來港定居。我們認為沒有理據和需要改變現行單程證制度或內地主管部門的單程證審批工作，更不應該加入其他行政篩選措施。特區政府會參考社會各界的意見和顧及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繼續就整體單程證政策與內地有關當局交換意見，適當地反映社會各界的訴求。

單仲偕議員：局長沒有答覆我質詢第(一)部分問及關於獲發單程證原因的分項數字。我想問在762 044名持單程證人士中，有多少人是屬於非家庭團聚？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的四、五類也是屬於家庭團聚的，而在過去十五年半內，那76萬人中有多少人是屬於非家庭團聚而來港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屬配偶團聚的人數佔49%，與父母團聚的佔48%，而少數則不是因家庭團聚而來港，人數約佔1%。也有一些很特別的情況，例如領取遺產——這些是很特別的情況；又例如有一些單親家庭的母親，因為她已經與在香港的丈夫離婚，而由於在我們的政策下，其未成年的小孩是不能以其名義申請，故此，這些情況均會撥入我剛才說的1%特殊情況中。

單仲偕議員：我聽得不太清楚，因為49加48，應該還有3%，如果以76萬人計算，也有數萬人。我其實是問有關的分項數字，局長可否會後補充具體的數字，那數萬人是因甚麼原因來港呢？屬配偶團聚和家庭團聚的情況，我們很明白，做法亦比較透明，但那另外數萬人是甚麼人呢？他們循甚麼途徑來港呢？他們是否因為公幹來港，或獲派來港受訓，然後居住滿七、八年後……

主席：你剛才的補充質詢已經很清楚。局長，你可否補充資料？

保安局局長：我現在可以提供一些數字。我剛才所說的是一些概括性的比例，其實配偶團聚是佔49.4%，父母團聚則佔48.75%，其他子女團聚佔1.22%。所以，過去多年，不涉及這些團聚類別的，大約有四千多人。

鍾國斌議員：主席，早前我在立法會申訴部接見了一些單親家庭的母親，她們的小朋友在香港出生，現正在港讀書和成長，但問題是，她們的丈夫不是已離婚，便是已身故，甚至是已離家出走。她們來立法會申訴，原因是她們不能申請單程證，而她們是希望來港照顧其小朋友的。這羣國內的單親母親，是屬於哪類型的情況和身份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她們是屬於特別情況的。我剛才已解釋，在現有政策下，我們並沒有包括未成年的香港人申請其他人來港定居，道理很簡單，因為他們本身未成年，亦沒有工作能力，如果我們准許由他們申請成年人來港，便會造成很多問題。在這些單親個案中，我們是會酌情處理的。保安局亦收到大約100宗的求助個案，而在這100宗的求助個案中，我們盡量跟內地當局反映。

在單親家庭方面，我們已成功使40宗個案獲發單程證，另有30名單親母親亦獲准在1年內多次來港往返，以便讓她們照顧在香港的子女。我們要明白一點，在很多單親個案中，我們會要求提出證明，特別是他們在香港的丈夫無論是失蹤也好，離世也好，或因其他原因以致令雙方分開，都要證明婚姻是真實的，這是有難度的。所以，每宗個案我們都要特別處理。事實上，我們亦看到一些個案可能涉及虛假婚姻，例如在2012年，我們拘捕了1 000名涉及虛假婚姻的人士。當然，我們都覺得很多單親家庭是值得同情的，所以我們會盡量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這些情況，而且也看到內地當局很積極地幫助處理這些個案。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們剛才要求的數字是，想瞭解究竟有多少宗並非因為家庭團聚而被獲得單程證的審批，而官方的答覆是有四千多宗；我亦想知道在四千多宗裏，除了領取遺產，還有些甚麼因素是會獲批准來港的呢？因為即使夫妻分隔，配偶也要等待分隔4年，為何這四千多宗是會撥給一些與家庭團聚無關的類別呢？

此外，香港在接收新增人口這方面，香港政府應否檢討或提出予以把關的建議呢？特別是對於一些完全與家庭團聚無關的個案，我們應否有把關權？如果沒有，香港如何訂立人口政策？

主席：黃議員，你提出了很多問題。請重複你要求局長回答的那1項補充質詢。

黃碧雲議員：香港政府會否爭取就這些非家庭團聚類別的單程證入境人口個案作出把關？

保安局局長：主席，可能大家很想知道其他所謂非家庭團聚的情況。我要指出，我們所指的家庭團聚，首要當然是父母和子女或長者來港，由在港的子女照顧。我們現時提及的酌情權——我剛才提到了某些單親母親——另一些也可以是很特別的情況：一些身在內地的兒童，無依無靠，在香港沒有父母或父母沒有能力照顧，以致他們需要投靠香港的親戚，這些情況均會獲酌情處理，不過要視乎每宗個案而定。此外，亦有一些年邁無依的長者，他們居住在內地而年齡超過60歲，在香港未必有子女，如有在港親戚願意提供照顧，有關當局亦會運用酌情權批核這些人來港，這亦是少數目。

所以，最主要的是，香港希望要把關的是甚麼？我想說清楚一點，家庭團聚的政策，是人口政策的一部分。至於在人口政策下吸納人才，則是由另一些政策來處理的。我們現時有各項吸納人才的計劃，例如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大學生留港或返港工作的計劃等。如果來自不同地區的人士在學歷、經驗或技能方面能對香港社會有貢獻，我們亦會吸納他們，但亦這是人口政策，目的是要吸納人才。

我們現時單程證的政策目標是家庭團聚。如果要有區分而說某人的妻子可以來港定居，而他人的妻子卻不可以，這是難以令人信服的。家庭團聚是不應分等級的——是不論富裕、貧窮、教育程度的——所以，就家庭團聚而言，我們認為現行政策符合香港政府執行家庭團聚的目標。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看到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清楚表達了，特別是就18周歲以上而未滿60周歲、其在香港定居的父母均是60周歲以上、在香港沒有子女而需要人們照顧的，便符合條件，可以申請來港定居。

我從與街坊、市民的接觸中知悉有很多這類人，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為這些18周歲以上的人士——所指的是超齡的人士，因為18歲以下的可以跟隨父母來港——為這些超齡的子女另設單程證的配額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自回歸至今，我們的單程證餘額有八萬多個，我們現時已經用以照顧這些“超齡子女”。從暫時的數字看到，我們接到大約4萬宗個案，當中分3個階段，而3批申請人所累積下來的個案有4萬宗，當中我們大約已經批准了二萬八千多宗，而成功得到批准及真正來港的，差不多有24 000人。我們看到現時單程證所剩下的額度有8萬個，如果以現時的情況發展下去，我們認為無須為單證程加設特別的配額。

胡志偉議員：主席，就我日常跟進的個案，我看到很多申請人在國內申請，他們明白規格，但往往卻完全無法掌握有關的透明度。我們看到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做法很清楚，申請人向香港提出申請及待審查資格之後，同意把有關資料送交國內的出境當局，並在獲得批准和同意後才可以來港。

大家現在說的是，就來香港家庭團聚的申請，應否以香港作為第一個申請的地點，待申請合資格後，才送交國內審批來港的申請？這是我們一直所說的要保持最高透明度，亦不會出現好像單議員所說，原來有數千宗個案不一定符合家庭團聚的條件，令人們懷疑現時的單程證計劃會否有漏洞。

因此，我想再問局長，既然優秀人才計劃可以讓申請人在香港申請，家庭團聚是否也可以考慮採用相同做法，在香港申請然後交回國內審批？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首先想指出，兩個政策是不同的，優秀人才計劃是香港吸納人才的人口政策，但單程證主要是針對家庭團聚。首先，現時推行的措施，是符合香港的《基本法》的。《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規定，申請單程證是要由公安部的有關主管單位審批，所以這是他們的職責。

其次，香港政府亦認為，現時的做法是合理和應該的，因為家庭團聚亦是香港政府同意的一個考慮因素。我們認為現時的申請程序是公平的，因為有公開的計分制。這套計分制十分公開，在互聯網上公布。制度的計分方法是：第一，如果根據夫妻團聚，便把分開了的天數乘以0.1，一天便得0.1分。如果要來港照顧無依靠的父母，便以父母的年齡來計分；要照顧無依靠長者的，亦以長者的年齡計分；屬兒童的便以兒童的年齡計分，這是很公平的，不會虛假，我們認為這是公平的計分制。

此外，我們亦認為透明度是令我們滿意的。首先，當局會在互聯網上公布計分制下的分數線；第二，根據計分制度，每個人會知道自已的分數；再者，有關當局會把每個人的申請——當他符合分數線的時候——作出公示，而在文件和措施裏亦說明，公示的目的是接受羣眾監督。這即是說，如果有人認識他的鄰居，我知道他的結婚時間、分隔時間，但由於該人與他是同年的，所以便知道他的分數不正常，沒理由取到這麼高分，便可以作出投訴。所以，這是公開讓羣眾監督的。

第三，我們現時與內地有關當局經常會面、交流意見，我們也認為他們很積極地回應和反映，有時候亦多方面地執行我們希望他們執行的一些措施。因此，我們認為無須改變現有的制度。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差不多23分鐘。第三項質詢。

西九文化區的規劃及建設費用

3. 馬逢國議員：主席，根據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大綱草圖”）的發展參數，西九文化區（“文化區”）的最高地積比率是1.81。有意見指出，該地積比率過低（試比較：九龍區的最高住用地積比率為7.5），以致文化區未能地盡其用和難以容納文化藝術界一直倡議的設施（包括文學館、更多的藝術工作者創作空間，以及供訪港藝團入住的酒店）。此外，有市民認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根據“城市中的公園”的設計概念制訂的發展圖則，將公共車輛總站和車站設於地底，而各文化藝術設施則分散於文化區內，會令文化區的人流不足。另一方面，計劃於文化區興建的戲曲中心的預算費用，已由2006年的13億元上升一倍至27億元，令人憂慮管理局於2008年獲得的216億元撥款不足以應付文化區的建設費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根據清晰而科學化的準則，把文化區的最高地積比率定於1.81；如有，準則的詳情為何；如否，政府以何理據採用該地積比率；
- (二) 政府會否考慮在不影響文化區發展進度的前提下，調高文化區的地積比率，藉以增設文化藝術界倡議的上述場地和設施，以及增加區內的住宅及商業樓面面積，一方面可為文化區帶來充足的人流，另一方面可為管理局增加財政收入；如會考慮，詳情為何；如否，當局將如何回應文化藝術界的上述訴求；及
- (三) 政府有否為文化區的建設費用進行評估，以瞭解文化區的造價會否超出216億元的撥款；如有，詳情為何，以及政府有否制訂處理超支情況的方法；政府有何措施嚴控文化區的建設費用並同時維持各項設施的建造質素？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文化區的發展密度和發展方向是經過長時間諮詢的成果。除了政府就大綱草圖進行的法定公眾諮詢外，管理局本身也就文化區的整體規劃舉辦了3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最後選定Foster + Partners的“城市中的公園”概念圖。以此為藍本的西九發展圖則亦已經過法定的規劃及公眾諮詢程序，並於今年1月完成。管理局現時的目標是在審慎理財的大前提下，盡快推展西九項目，打造世界級的文化藝術樞紐，讓市民早日受惠。

現就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21條，管理局在擬備西九發展圖則時須遵從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指明的發展參數及其他規定或條件，包括將文化區整體發展的最高地積比率定為一點八一倍。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於2008年4月刊憲，經過充分的公眾諮詢後於2009年3月獲得通過。一點八一的地積比率是以整個文化區的用地面積計算，即包括了佔地廣闊的公園及海濱長廊，如扣除這些用地的面積，只計算有建築物的地方，其地積比率實際上是高於一點八一倍。有關的發展參數是經過多年諮詢和討論的成果。

從規劃角度來說，海旁地區的建築物高度應相對較低，以避免在沿岸形成屏風效應，影響通風和從市區眺望海景的可觀度。文化區作為一個臨海的新發展區，其規劃意向是作低矮和低密度發展，而現時的地積比率實與該規劃意向一致。

- (二) 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除了對西九發展圖則的地積比率和公共休憩空間面積有所規範外，亦列明文化區內的住宅用途不得超過總地積比率的20%，以及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50米至100米不等。

根據2008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的申請撥款文件，文化區內的住宅、酒店和辦公室用地所得的賣地收入歸政府所有。因此，即使增加區內的住宅及商業樓面面積，也不會直接增加管理局的收入，因有關收入將撥歸庫房。按照現時的計劃，有關的商住項目將與管理局所管轄的文化藝術和其他設施作綜合發展，這種模式應能為文化區帶來人流和活力。

西九發展圖則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於2012年3月在憲報刊登，讓公眾就該發展圖則作出申述，並於其後在2013年1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若於現階段就該發展圖則作出大幅度改動，將會延遲落實西九計劃的時間表。

管理局一直致力與文化藝術界保持緊密溝通，透過不同形式收集持份者對區內文化藝術設施的意見，務求在各種社會和藝術需求間取得平衡。例如，西九計劃將提供文學藝術空間作文學活動和節目之用，又計劃設立工藝創作坊、藝術辦公室與其他配套設施，這些設施的具體設計和運作均有待進一步研究。管理局會繼續聽取持份者的意見，以提供適切的文化藝術空間，鼓勵藝術創作，並支援本地和訪港藝團。

- (三) 管理局於2008年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出216億元的一筆過撥款，以便推展西九計劃。由於文化區的發展將跨越一段頗長的時間，其間的經濟狀況轉變及其他相關因素或會影響建築成本。近年經濟環境出現相當變化，建築成本不斷上升。根據政府的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過去6年的建築成本增加了接近一倍。此外，西九概念圖則中建議的

地庫設施、教育及環保設施、資訊及通訊科技配套等，均涉及額外建築成本。

管理局一直密切留意項目成本的變化，並研究透過分階段發展等安排增加現金流及控制項目成本，以審慎理財的方式制訂合適的財務策略，善用現有資源。在控制建造成本方面，管理局會在個別設施進行採購和招標時，參考當時的環境因素、市場價格和獨立工料測量師的估算，嚴格控制有關工程項目的成本預算，並探討各種可行方法，以達致最大的成本效益。在投資回報方面，上述216億元撥款經扣除這數年的開支後，到目前為止已滾存至約235億元。

西九計劃現正處於規劃及設計階段，當得出首批設施的設計及確實的施工時間表後，便可以作出更確實的成本估算，以及考慮尋求額外資金的需要。管理局會適時向公眾交代最新的財務狀況。

民政事務局的西九工程策劃組負責監察管理局的有關工程進度、採購和招標方法，以及各項工程的開支，同時會提醒管理局要達致《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所訂的目標，兼顧財務的可持續性和各項設施的建造質素。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首先聲明，我本身也是管理局的董事局成員，並曾在管理局內部提出相同問題，但卻得不到滿意的答案，因此才把有關問題帶到立法會，在此向政府提出質詢。這是因為政府對土地有非常殷切和急迫的渴求，並採取了很多行動，甚至予人一種飢不擇食的感覺，而文化區其實正可有助政府緩解其土地需求，因此我才提出這問題，希望政府可加以考慮。可是，對於我主體質詢的3個部分，局長的答覆並未能充分作出解答。

關於大綱草圖，這其實是由政府提出，而1.81的最高地積比率是10年前就整個西九項目進行規劃時訂定的。在這10年間，土地需求出現了重大變化，甚至產生是否已設立足夠土地儲備的問題，既然現在出現這麼急切的需求，為何當局不嘗試考慮就此重新作出審視？

第二，我想指出管理局是分階段及分期進行項目發展，在不影響現有的第一期工程計劃下，是否可以檢討應如何進行日後各項發展？

所以，局長剛才並未回答會否在不影響文化區發展進度的前提下，考慮調高文化區地積比率的問題。

第三是在造價方面，我詢問政府有否進行評估，研究會否超出預算，而我可以百分之一百肯定，造價一定會超出預算，一定不能以216億元完成該計劃，那該怎麼辦？政府為何不願承認有此狀況，並設法作出緩解？

主席：請你只提出1項補充質詢。

馬逢國議員：我也不知道應該提問哪一項，因為局長其實並沒有就我主體質詢的3個部分作答。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馬逢國議員：我對此感到失望，或許請局長隨便就其中一項作答吧，反正我認為3個部分均未獲答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已在主體答覆中表明，如要調整該地積比率，必定會影響項目的發展進度。正如馬逢國議員所說，1.81的最高地積比率確實是在10年前提出。在這10年間，經過多次公眾諮詢及完整周詳的法定程序，由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開會研究，以至最後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整個過程可說是經過了很完備的程序，才確定採納1.81這個最高地積比率。

這個地積比率不單是基於土地需求或別的原因而訂定，也基於文化區屬臨海地段而制訂。在這情況下，如要就地積比率作出輕微修改，可通過城規會進行。事實上，這項發展計劃與其他發展大綱一樣，均有一項條款，訂明可稍微調整其地積比率，任何人均可提出。

然而，如要就此作出修改，將需時數個月。若要按馬逢國議員主體質詢所提出，就地積比率作出例如調高一倍的大幅度修改，所涉過程更會非常漫長，甚至要經年累月，進行一系列公眾諮詢及研究，包

括就交通、環境、地形等範疇擬備技術性評估報告，然後才可就地積比率作出調整。

所以，簡單而言，就馬逢國議員可否在不影響發展進度下調整文化區地積比率的提問，這可說是無法做到的。

謝偉銓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鑒於建築成本近年不斷上升，在過去6年增加了一倍，管理局一直有留意項目成本的變化，並探討以各種可行方法，達致最大的成本效益。

眾所周知，不同建築設計將對成本造價造成很大影響。因此，我想問局長，鑒於現時建築成本不斷上升，管理局在評審或挑選設計方案時，會否考慮提升建築造價估算在評選過程中所佔的比重，從而決定採用哪一設計？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當局在挑選設計方案時會作出多方面的考慮。我們現已就戲曲中心設計比賽選出一個設計方案，並已展開M+博物館設計比賽，而有關比賽仍在進行。成本價格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但同時亦須考慮實際需要。行政長官已在其首份施政報告中承諾，儘管建築成本正在上升，但當局堅持發展一個世界一流文化藝術區的目標並未改變。

故此，以戲曲中心為例，儘管最終獲選的設計方案的建造成本較原來估算大幅增加，但該方案能切合我們的需要。我們特別在戲曲中心的設計內，加入了藝術教育和公眾使用的空間，這亦導致成本有所提高，但卻能符合現時對於戲曲中心並非單純是一個演出場地的理解。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提出了一個簡單的問題，就是會否提高有關因素所佔的比重，因為現在的建築成本高昂。當然，局長剛才表示……

主席：謝議員，你已提出了跟進質詢。局長，你會否回答議員這項有關提高比重的問題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們設有挑選設計方案的小組，小組會按其既定標準挑選設計比賽的最終得獎者。

鍾樹根議員：主席，政府當年滿懷信心地表示會根據2%的通脹預測，就建造預算作出合理的估算，並表示已在計算有關成本時加入風險溢價。但是，今天的情況已明確顯示，以戲曲中心項目為例，即使加入風險溢價，預算費用仍由13億元飆升至27億元。政府接下來可能會很快告訴我們，M+博物館的預算費用甚至可能高達七十多億元。

既然管理局無法控制成本，加上最近在購藏方面亦出現“洗腳唔抹腳”的情況，讓他買包卻買來了薯條，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再就西九工程項目進行一次成本預測，從而確定立法會應如何追加撥款，按《基本法》所訂的量入為出精神控制項目成本？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鍾議員所說，我們當初的確是以2%成本增加進行估算。在當時的2005年及2006年間，我們手上都沒有水晶球，不能預見美國次按危機爆發、金融海嘯出現，以至美國實施量化寬鬆等一系列措施，藉以大量印鈔等整體客觀外圍情況。因此，成本實際上提高了不止2%，而是比2%還要高得多。

關於鍾議員建議就成本增加再作全面估算，然後向立法會作出匯報，管理局會這樣做，但卻不能單純以戲曲中心的情況推算整體建築成本的增幅。管理局須在首批設施的設計及施工時間表得出定案後，才可就成本變動作出較為確切的估算，然後向立法會和公眾再作交代。

主席：鍾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鍾樹根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會否根據《基本法》所訂的量入為出精神控制項目成本，希望局長能就此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基本法》所訂以量入為出方式控制成本的規定，是指財政司司長處理財政預算案時所須奉行的原則，至於西九計劃則

有其本身的條例以作規範。管理局定必嚴格按照審慎理財的方針，推進西九計劃的各項建設。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們在2007年及2008年間討論文化區的財政承擔建議時，政府曾斬釘截鐵地表示216億元的一筆過撥款，將足以推展有關項目。但是，從今天的情況看來，問題已非常嚴峻，即使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該筆撥款到目前為止已滾存至約235億元，但這數額仍遠遠不足以建成整項計劃的所有原有設施。

我想向局長提出一個大家都很關心的問題：這項目屆時會否變成一個縮水文化區？又或委託管理局分期及分階段推展這項目的做法，會否導致整項計劃的設施需時20年甚或30年才得以逐步落成？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管理局現時的意向仍是按照原來的既定目標，推進西九計劃下各項建設。整體建築成本的確出現上漲的趨勢，但儘管如此，管理局以至政府方面均會致力想方設法，盡量推展西九計劃下各項建設，以達致原來的既定目標。

陳婉嫻議員：主席，現屆立法會監察西九文化區推行情況的聯合小組委員會已曾召開會議，可惜局長當天未有出席，未能親悉我們的議事內容。小組委員會委員中不乏2004年至2008年立法會的議員，我們當時曾質疑政府能否以216億元建設文化區，並認為該數額並不足夠，甚至曾邀請大學方面進行研究，說明這建議並不可行，但政府當年卻堅持己見。

現在戲曲中心的預算費用由13億元飆升至27億元，正可說明在成本控制上已出了“洗腳唔抹腳”的問題，正如坊間很多藝術團體所認為，根本無人作出監察。以客觀的招標條款而言，當中訂明有關成本以10%差幅計算，試問當局如何加以control？總監人選經過數次變換後，現在來此作出解釋的一位只能給我“大花筒”的感覺，而你卻說無法……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希望局長能重新檢視在整個標書審批過程中，政府究竟發揮了多大作用？因為當天出席會議的官員無法回答我們的問題，我們當時都認為不如讓局長來作答。我的問題是當局如何能監察管理局的花費，因它已被坊間形容為“大花筒”，當局究竟如何監察？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陳議員指管理局是“大花筒”、“洗腳唔抹腳”、缺乏監察、花費未經審批，對於這些意見，恕我不能苟同。事實上，管理局的整體採購程序和甄選程序，均嚴格按照政府所規定的程序進行。民政事務局亦設有一個監察小組，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監察管理局的工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4分30秒。第四項質詢。

規管旅行社及導遊

4. 黃定光議員：主席，有旅遊業人士指出，政府積極發展旅遊業，但旅行社良莠不齊，近年亦發生多宗損害旅遊業的利益及聲譽的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過去3年，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接獲遊客投訴旅行社及導遊的數字為何，並按投訴內容(例如強迫購物及行程貨不對板)列出分項數字；當中向違規旅行社或導遊作出懲處的個案有多少宗，並按處罰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政府及議會有否檢討在2011年推出的10項加強規管措施(包括記分制)的成效；若有，檢討的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獨立的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預計最快要到2014年才成立，在該局成立前，當局會如何加強監管工作；鑒於來港的內地旅行團一般由兩地的旅行社合作接待，當局會否與內地有關當局進一步聯繫及合作，以加強監管兩地的旅行社；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旅遊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政府一向十分重視旅遊業的健康運作和發展。現時，旅議會負責行業自我規管，工作包括發布作業守則和指引，以及設立紀律處分機制，處理會員違規個案；旅遊事務署轄下的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註冊處”）則負責簽發旅行代理商牌照及相關工作，包括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218章)監察旅行代理商的財務狀況。

就議員的質詢，現在答覆如下：

- (一) 旅議會在2010年接獲牽涉旅行代理商的53項投訴事項中，22項涉及行程安排；9項有關住宿安排；3項有關膳食或交通安排；19項有關其他事宜。在2011年，52項投訴事項中，18項有關行程安排；4項有關住宿安排；15項有關膳食或交通安排；15項有關其他事宜。2012年44項投訴事項中，11項有關行程安排；21項有關住宿安排；7項有關膳食或交通安排；5項有關其他事宜。

牽涉導遊的投訴方面，2010年145項投訴事項當中，64項有關導遊服務態度；72項有關購物安排；9項有關其他事宜。2011年99項投訴事項中，40項有關導遊服務態度；54項有關購物安排；5項有關其他事宜。2012年，148項投訴事項中，25項有關導遊服務態度；113項有關購物安排；10項有關其他事宜。

旅議會過去3年懲處違規旅行代理商的個案分別為53宗、103宗及94宗。2010年53宗個案中，有4宗被發警告信；48宗被判罰款；1宗被判暫停會籍和罰款。2011年的103宗懲處個案全判罰款，26宗同時被記分。2012年的94宗個案全判罰款，40宗同時被記分。

旅議會在過去3年懲處違規導遊的個案分別有55宗、26宗及23宗。在2010年的55宗個案中，33位導遊被發勸諭信；10位被發警告信；13位被判暫停導遊證。2011年26宗個案中，18位被發勸諭信；7位被發警告信，兩位同時被記分；一位被判暫停導遊證。2012年23宗個案中，6位被發勸諭信，一位同時被記分；14位被發警告信，6位同時被記分；3位被判暫停導遊證，全部同時被記分。

- (二) 旅議會在2011年2月起實施10項措施改善內地來港團的運作及加強保障內地旅客的權益，措施包括加強資料上報、宣傳來港旅客消費權益及加強巡查等。自10項措施實施後，旅議會在2011年收到內地團隊旅客的投訴(260宗)比2010年(360宗)大幅減少近三成，而2012年的投訴數字(266宗)亦維持平穩。

旅議會的“檢討內地來港團經營模式與規管措施專責小組”將於稍後開會檢討加強內地來港團的規管，旅遊事務專員會參與會議。鑒於最近的“世通”事件，我們已正式要求旅議會深入研究加強10項措施，包括強化對旅行團住宿安排的規管、加入團隊確認書抽查機制等。

- (三) 政府於2011年年底宣布將成立旅監局，處理現時旅議會和註冊處負責的規管及發牌工作，監管對象包括旅行社、領隊和導遊。過去1年，我們一直積極進行成立旅監局的準備工作，今年年中會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我們預計大約於2014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成立旅監局的條例草案。

在新法例實施前，《旅行代理商條例》及現行的規管架構依然生效，旅行代理商違規須受旅議會監管和處罰。在過渡期間，旅議會會繼續以嚴肅認真的態度處理違規個案，註冊處亦會加強規管工作，確保行業運作如常。

至於與內地合作方面，特區政府一直與國家旅遊局及各省市旅遊部門緊密合作。我們於2010年7月與國家旅遊局就加強赴港旅遊市場的規管達成5點共識，同意共同研究規範內地赴港旅遊市場秩序，以及增加旅客權益透明度等。在2011年年初，旅遊事務署及國家旅遊局共同編訂“內地居民赴港旅遊組團社與地接社合同要點”，要求內地組團社委託香港地接社接待團隊時按“要點”擬定委託合同。如上所述，旅議會將會研究加強10項措施，在敲定新規管措施後，我們會向國家旅遊局通報及請相關旅遊部門配合。

以“世通”事件為例，遇上重大事故，特區政府與國家旅遊局會互通信息，內地旅遊部門在得悉事件後迅速跟進，於短時間內通報初步調查結果，協助香港方面的調查工作。

我們會繼續與內地旅遊部門緊密合作，進一步提升旅遊服務質量，並密切注視各項措施的推行及成效。

黃定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旅議會將以嚴肅認真的態度處理違規個案，但最近“世通假期”涉嫌沒有為旅客安排住宿，並在暫時停牌調查期間，主動要求退出旅議會，變相結業逃避調查，但遭旅議會拒絕。

整件事情由新年發生至今已經有一段日子，旅議會的調查卻好像沒有任何進展，甚至可以說是一籌莫展，令人質疑旅議會的效率和能力。我想問當局，會否督促有關方面的調查進度，以及內地相關監管機構在有關事情上的調查結果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認為旅議會作為一個監管機構，已十分嚴肅和迅速處理今次的“世通”事件，以努力維護香港旅遊業的聲譽。

事實上，旅議會的理事會在3月12日開會研究“世通假期”的退會要求，並進行討論，決定暫時不接納“世通”今次的退會要求，目的是希望繼續暫停“世通”會籍，直至調查完結為止，以向公眾清楚交代事件的實況。現時旅議會仍在等候“世通”呈交所需的相關資料文件，這些文件包括與內地旅行社的合約，以及酒店確認書，要求“世通”在3月21日前向旅議會遞交。旅議會的規條委員會其後會召開會議審議今次個案，我並呼籲“世通”配合旅議會這方面的調查工作，盡快向旅議會呈交文件。與此同時，註冊處主任也會繼續就《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條進行調查工作。

據我瞭解，國家旅遊局和內地旅遊方面的有關部門仍然就有關個案進行調查，我們會密切與有關部門聯繫。註冊處和旅議會在調查期間，如果發現有關人士有刑事方面的嫌疑，我們會轉介予相關執法部門跟進。

鄧家彪議員：根據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向我們的投訴，本地導遊真的可憐，是“五無”——無景點配套、無勞保、無強積金、無勞工福利和無行業的標準工資，只靠推銷、回佣和運氣。長此下去，造成行業

的惡性循環，導致旅遊業烏煙瘴氣。我想問局長，如何保障和提升這些代表香港這城市第一線形象的導遊，保障他們專業和職業的發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很多謝鄧議員的意見。旅議會作為監管機構，在導遊服務方面，他們有一連串的培訓工作，以及在景點的發展方面，會更深化香港旅遊的設施和基本建設。在這方面，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到，我們將成立旅監局，會多點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希望能將旅遊配套及旅遊從業員的待遇進一步提升。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鄧家彪議員：我想局長再澄清，他在回應時提及會立例，這是否會解決我剛才提到導遊“五無”的問題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鄧議員剛才提到多方面的問題，不單關乎旅遊業方面的發展，而是與香港整體的經濟也息息相關。在旅遊業發展方面，我剛才已表示，在旅遊基建及導遊培訓工作上，我們會與業界密切探討如何提升本地業界的接待能力及導遊的待遇。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們現時看到的很多問題均源於導遊的問題，但是，導遊則好像鄧家彪議員剛才所說，他們的待遇不佳，惟有依靠推銷，甚至有些導遊要“買團”或有“花仔”的情況，即送團由其他人接辦，一個旅行團有數個導遊。局長經常說旅議會會加強工作，但坦白說，旅議會沒有權力，沒有人手，可以做到甚麼呢？

我想問局長，第一，在旅監局成立前，政府有甚麼可幫助旅議會的監管工作，例如巡查，特別是針對旅行社，因為現時很多問題出自旅行社不將導遊當作是其僱員，而是採取外判制度，日後旅監局會否考慮檢討這制度？在旅監局成立前，政府有甚麼可幫助旅議會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麥議員的補充質詢。麥議員剛才提到例如“買團”等問題，在現行監管制度下一定是不容許的。所以，在該10項措施中，我們很清楚是會增加這方面的規管工作，而在措施中，亦包括導遊的待遇方面，不能以“買團”或自負盈虧的方法，令他們獲得報酬。所以，我們和內地多方面的聯繫，以及香港業界的規管工作，正是要打擊這方面的問題。大家亦在主體答覆中看到，在懲罰方面，最近兩年罰則是加重了，這亦是由於當局加強了巡查這些不法、不按規矩的旅遊活動。我們打擊這些例如“買團”活動，正正是讓循規蹈矩的導遊能有更佳的待遇。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與業界密切聯繫，研究如何提升業界整體的接待能力和導遊的待遇。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其實很清楚。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其實不大清楚，請重複。

麥美娟議員：在旅監局成立前，政府可以做甚麼，以幫助旅議會解決現時沒有人手和沒有權力監管導遊的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與國家旅遊局探討的事宜有5點重點，回港後我們和旅議會一起共同探討10項措施，正正是針對這些問題，進行打擊。最近就“世通”事件，我們在檢討下發現有需要加強這10項措施的力度。所以，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到，我們已責成旅議會檢討多方面的事宜，例如住宿及確認書的安排要做得好一點，也要加強規管及打擊不法行為的力度。

姚思榮議員：過往經常發生有關接待內地旅行團的投訴，包括這次的“世通”事件，部分涉及內地旅行社的責任，但香港的監管機構只可監管香港旅行社，對於內地旅行社則無法對症下藥，就這種情況，可以說是對香港旅行社很不公道的。政府有否及時向內地旅遊局或有關單位反映有關問題，尋求堵塞漏洞的辦法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很多謝姚思榮議員的意見。就涉及內地旅行團來港的違規事件，不能單靠香港方面的工作，而是需要透過和內地有關單位溝通，大家共同努力打擊。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到，特區政府旅遊事務署和國家旅遊局，在2011年共同編訂“內地居民赴港旅遊組團社與地接社合同要點”，主要要求內地組團社委託香港地接社接待團隊時按“要點”擬定委託合同，包括明確釐定內地組團社和其領隊的責任和義務，以及香港接待社和其導遊的責任和義務，這是透過雙方合作來做的工作。

特區政府一直和國家旅遊局及各省市旅遊部門緊密合作，如果我們在過程中發現涉及內地旅行社的問題，我們的監管機構會與內地旅遊當局互相配合。以“世通”事件為例，主席，特區政府和國家旅遊局就事件互通信息後，內地旅遊部門亦迅速跟進事件，在短期內通報初步的調查結果，協助香港這方面的調查。“世通假期”事件涉及內地旅客被迫在巴士過夜，廣東省旅遊局在2013年2月16日亦作出回應，很快證實，深圳市文體旅遊局確認沒有這批旅客赴港的旅遊紀錄。所以，據我們瞭解，國家旅遊局和內地旅遊部門仍然就有關事件進行調查，我們亦會跟進。這事件正正體驗打擊不法活動，需要雙方面的合作。

陳鑑林議員：主席，在局長的主體答覆中，我們看到2010年、2011年和2012年仍有相當多的投訴個案，說明在這方面，除監管不力外，也有監管不易的問題。局長會否考慮從多方面研究現存的問題，除了在2014年提交法例，進行旅監局的註冊發牌工作外，會否整體檢視現時我們在旅行配套設施方面，哪些地方可使我們的旅行社或各方面在進行業務時，可以做得更好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陳鑑林議員的意見。旅遊業務日新月異，是要根據市場的情況作出調整的。我們這10項措施，其實均針對當時的情況來打擊不法活動，而提升整體旅遊設施的承接能力，以及豐富旅客訪港的經驗。這次“世通”事件亦讓我們看到，我們可加強某方面，特別是在住宿方面的安排，以鞏固旅客的權益，以及增加這方面的透明度。我們已責成旅議會幾方面加強工作，包括在住宿安排和團隊確認書上要清楚寫明旅遊行程和購物時間等。當然，長遠來說，在豐富旅遊經驗和接待能力方面，本港需要發展較多旅遊景點，並加強酒店配套。我們會與業界整體探討這方面的事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4分鐘。第五項質詢。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執行情況

5. 陳恒鑠議員：主席，有不少舊樓業主接到當局根據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條例》”)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指示”)，須在某限期前提升其樓宇的消防設施。然而，部分樓宇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而且業權分散，業主統籌有關工程有困難；有法團的樓宇亦由於業主之間的分歧、業主(當中大多數為清貧長者)無法負擔有關費用，以及有一小撮業主拒絕分攤費用等原因，以致無法開展工程。該等業主難以遵從指示，並可能因此遭政府檢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未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的樓宇數目為何；當局至今向多少幢該等樓宇的業主發出指示，以及當中有多少幢是樓高7層或以下的唐樓或樓齡40年或以上的舊樓；在該等唐樓或舊樓當中，已成立及未成立法團的樓宇數目，以及已遵從指示的樓宇數目分別為何；
- (二) 自上述《條例》於2007年實施至今，當局對違例人士提出檢控的數目為何；當中涉及唐樓或舊樓的個案數目為何；是否知悉有關人士未有遵從指示的原因，以及當中有否包括未有法團統籌有關工程，以及有一小撮業主拒絕分攤費用；若有包括該等原因，鑒於當局會向未有遵從指示的樓宇的全體業主提出檢控，有否研究此舉會否對願意進行改善工程的業主不公平；及
- (三) 針對部分業主拒絕分攤有關費用和沒有法團因而未能開展工程的個案，當局現時有何措施協助有關的業主遵從指示；政府會否考慮推出類似“樓宇更新大行動”的資助計劃，加快改善樓宇消防設施；若會，具體的安排為何；若否，原因為何；鑒於上述《條例》適用於不同樓齡和高度等類別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當局會否考慮修訂該《條例》，以便對不同類型的樓宇作出更適切的規管？

保安局局長：主席，《條例》於2007年7月生效。《條例》規定於1987年3月1日或之前建成的綜合及住宅樓宇，必須提升至切合現代要求的防火保障。在該等舊式樓宇落成時的消防安全水平與現代的不相同，例如當時法例並沒有要求綜合樓宇的商用部分裝設自動灑水系統等，故此有必要改善。

消防處及屋宇署分兩個階段對目標樓宇展開聯合巡查，首階段包括約9 000幢舊式綜合樓宇，次階段包括約3 000幢舊式住宅樓宇。兩個部門會就樓宇的消防裝置及消防建設項目，向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指示”)，以提升基本防火措施。就樓宇的規劃、設計和建設方面的消防安全措施而言，《條例》的執行部門為屋宇署；而消防裝置或設備則屬於消防處的責任範圍。

就議員所提質詢的3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截至2013年2月底，在全港約9 000幢舊式綜合樓宇中，兩個部門聯合巡查了6 041幢，並向當中3 358幢的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了合共112 803張指示。在收到指示的3 358幢樓宇中，樓齡達40年或以上的有3 112幢；有法團或單一業權的有1 393幢。在已發出的指示當中，25 877張(即約23%)已獲遵辦。
- (二) 假如業主或佔用人沒有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從指示，可被檢控。截至2013年2月底，執行當局向未有遵從指示的樓宇業主及／或佔用人或法團，共提出38宗檢控，涉及11幢樓宇，當中有7幢樓宇的樓齡為40年或以上。

一般來說，執行當局會給予業主／或佔用人1年時間遵從指示。如果他們需要更長時間籌辦和進行改善工程，可向執行當局申請延期。該些申請所舉出的原因，主要是需要更多時間商討改善工程及籌集資金，以及希望把工程與有關大廈本身的大型維修工程合併進行等。

執行當局會在不損害基本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靈活和務實地處理每宗個案，例如合理放寬部分規定，或接受業主及／或佔用人提出的替代方案，或延長遵從指示的期限等。在約87 000張未遵辦的指示中，有23%未到期限，其餘的77%獲延期1年至5年不等。

如果業主及／或佔用人未能在合理時間內遵辦指示，但又未能提出理據支持延期的申請，執行當局有責任按《條例》的要求採取執法工作，以確保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至於在提出檢控前，當局會考慮每宗個案的相關證據及情況，包括個別業主及／或佔用人就指示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等。

- (三) 現時，執行當局會把沒有成立法團的大廈個案轉介至該區民政事務處，由該處協助成立法團，從而令統籌和協調改善工程更加暢順。民政事務總署在2011年推出“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委聘物業管理公司協助有關大廈成立法團、申請各種大廈維修資助計劃和貸款、跟進維修工程及招標等。香港房屋協會亦會向業主提供有關籌組法團的意見及最高3,000元的資助。

為協助私人樓宇業主保養及維修其樓宇，屋宇署、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一直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多項財政支援計劃，包括“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及“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與《條例》有關的消防安全設施工程，已列入這些計劃可獲資助或貸款的工程範圍內。申請這些計劃的程序亦已簡化，業主只須填妥一套“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表格，便能作出多項申請。

至於《條例》的涵蓋範圍，我們在草擬《條例》時已考慮到目標樓宇的實際情況，而且執行當局會在不損害基本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處理每宗個案。我們明白有時候這些舊樓業主在遵辦指示方面有困難，但提升大廈消防安全水平對保障性命財產至為重要。因此，我希望舊樓業主和居民同心協力，盡快遵辦消防安全指示，以保障自己和家人的安全。

陳恒鑠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答覆我的質詢。

根據局長的主體答覆，收到指示的樓宇當中有三千一百多幢是樓齡達40年或以上的樓宇，而其中只有一千三百多幢有成立法團，即有五成半並沒有法團。現在有八千多張未遵辦的指示到期，即有差不多超過一半業主面臨政府的檢控。業主無法成立法團便無法進行工程，而無法成立法團的原因有很多，有時候亦超出個別居民的能力範圍。

依照政府的答覆，如果這些業主不遵辦指示，政府便會檢控他們。然而，如果檢控業主也無法使他們完成指示的要求，那麼政府該怎麼辦呢？是應該繼續檢控他們，還是向他們提供協助，抑或是繼續把他們檢控至破產為止呢？政府說會靈活處理，即是怎樣處理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強調，雖然成立法團會對執行這些指示有幫助，但根據我們的經驗，也有些個案是在沒有法團的情況下亦能遵從指示的，所以兩者並沒有必然的關係。當然，在有法團的情況下，事情會好辦很多，這點我們是同意的。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到，我們會盡力幫助未有法團的樓宇，盡量希望其業主能夠成立法團。

我剛才也有提到，根據當局的檢控政策，我們會針對每宗個案的情況處理，並不會一旦不遵守便提出起訴。而事實上，大家也可看到，我們會從多方面體諒業主和給予他們機會，讓其執行指示。在暫時未執行指示的樓宇中——我剛才已指出了——我們讓77%的個案延期。在獲得延期的個案當中，延期1年的有二萬多宗，延期兩年的有一萬多宗，而延期5年的則有四千多宗。換言之，如果我們看到個案已有積極行動，例如只是需要多些時間討論維修方案，或已經有了維修方案，但由於樓宇結構的限制、技術問題而要再作探討，消防處是樂意與這些樓宇的承辦商或認可人士再研究方案的。在這些獲延期的個案中，很多也有跟進行動。至於檢控政策方面，所有檢控均由律政司審核，律政司會研究有關個案在法律方面是否須要檢控，我們是根據其研究結果才決定是否作出檢控。

大體上，除了消防處使用靈活、彈性和變通的辦法處理個案外，律政司在考慮每宗個案時，也充分明白立法原意和居民實際所面對的困難。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恒鑞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的是如果在提出檢控後，業主始終也無法執行指示，政府打算怎樣做？政府將會着手執行指示，還是採取其他處理方法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對於那些完全沒有興趣執行我們的指示的人士，我們當然會作出檢控，因為法律的原則是希望提升消防保障，但他們卻完全沒有興趣遵辦，我想大家也同意這是一定要作出檢控的。

對於那些很想遵辦，但卻遇到不同方面的困難的個案，我們會盡量不作出檢控。議員剛才所問的是，如果他們真的不遵辦，當局會有甚麼辦法呢？如果個案真的提交至法庭，法庭有權頒發符合消防安全令。法庭在頒發符合消防安全令的時候，當然會讓當事人解釋及講述他們的個案，法庭會在考慮所有情況後再作判決。

梁美芬議員：主席，據我所知，很多時候即使有些大廈成立了法團，住戶亦很想湊錢提升消防設施，但在實際執行時卻出現了一些問題。地區團體經常與消防處開會，局長的同事也真的頗為努力出席會議……我最近收到很多油尖旺區舊樓法團的來信，表示由於大廈屬於商住樓宇，被消防處根據《消防條例》的規定要求加裝自動灑水系統——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也指出了這點。然而，問題是灑水系統的水缸需要安裝在大廈的天台，而水缸有相當的重量，有些業主擔心樓齡達數十年且破破爛爛的舊式唐樓，在結構上可能難以承受水缸的重量。我曾經參加相關的會議，得知在這些原因下，有些大廈因為無信心或擔心會造成結構問題而延誤安裝，亦有個案的確因此而遭檢控。

所以，我想問政府，在這些情況下，除了酌情——指的是延期作出檢控——之外，當局會否考慮提供一些額外協助，包括技術上的協助，因為居住在老舊唐樓的大多數都是長者。請問當局會怎樣做，會否考慮再檢討法例第572章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明白有些樓宇年代久遠，在其興建時的樓宇設計要求與現時的有所不同，我們亦知道在安裝水缸的問題上，有些樓宇由於結構因素的確存在技術問題。按照消防處一般的做法，除了發出指示外，在業主或法團聘請的認可人士、合資格承辦商進行研究和提出建議後，消防處是非常願意——很多時候亦會——與這些認可人士、合資格承辦商商討有何改善措施，以找出一些替代方案。

其實，很多時候都有成功的替代方案，例如有些樓宇只需要在舊水缸上加置新水缸便可以了，或是在不影響整體消防需求或樓宇安全的前提下把水缸容量減少。一般的水缸容量為9 000公升，但消防處會因應實際的環境，接受有些個案的水缸容量是2 000公升。不同個案會有不同的替代方案，例如有些大廈原本棄置了的水缸位置可以再用，甚至有些個案是把食水缸或沖廁水缸分割出一部分，改裝為消防水缸。所以，很多替代方案也是消防處願意考慮的，務求業主和佔用人可以達到《條例》的要求。

梁美芬議員：請問有否機會檢討第572章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暫時來說，我們覺得現有的措施已可以解決我們所面對的問題，大家只需多花時間探討方案。以現時的經驗而言，我們覺得是可以找到方案以符合法例的要求的。

李慧琼議員：主席，局長說多花時間探討解決方案是解決問題的方法之一，這點我也同意，但我擔心局長的答覆並不能完全處理現時居住在這些“N無”大廈的一眾殷實且很合作的業主的恐慌，因為他們真的很想完成消防命令，但縱使有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支援部隊協助他們，由於其他業主不合作，也無法執行當局的指示。現時的問題不是沒有解決方案，而是無法促使部分人士與他們合作執行指示。

所以，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向律政司爭取，若然最終真的沒有選擇的時候，才檢控那些不合作的業主，讓這羣願意合作的業主無須受到檢控；或是考慮採取屋宇署過去對僭建物的做法——先清拆，後收費——讓這羣殷實的業主無須上庭和面對告票的威脅呢？

保安局局長：這項補充質詢涉及兩個問題，我首先回答“先清拆、後收費”的問題，即先改裝、後收費。我知道大家可能從《建築物條例》看到，當有些樓宇有即時危險時，《建築物條例》是容許當局先清拆、後收費的。然而，根據我們所說的《條例》，消防處並沒有這權力，法律並沒有賦予消防處或任何機構可以先執行改善消防安全的工作，然後才與業主商討經濟價值的問題。

另一個困難是，消防裝置跟建築物不同，因為建築物要做的只是還原，只有一個終局，但要符合《條例》的規定——我剛才已提及——是有很多替代方案的，每個方案也有可能，只需要符合《條例》的精神和要求便可以了。既然有這麼多替代方案，在執行時便難以選擇一個消防處覺得可行的替代方案進行改善工程。

議員剛才亦有提及檢控方面的問題，我們的確會就每宗個案反映所有現實狀況，律政司在考慮作出檢控的時候，對每位業主的態度或

曾經採取甚麼做法，也會加以考慮；當然，最終的決定都要符合法律條文的規定。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要提出同樣的補充質詢。我們現時明白到法例並沒有賦予當局這種權力，但政府會否考慮檢討法例，讓政府可以先做工程，而不是單靠檢控，恐嚇業主自己做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要澄清，我們並非以檢控為原則。無論是有關的法例或我們現時的執行態度，均是希望樓宇能做到符合法例要求的安全措施。所以，大家才會看到我剛才所引述的數字，就是有些個案的期限是延期了5年。當然，我們每次批核延期的時候，均會考慮當事人的態度，以及他們提出申請的理由是否合理。

所以，我們完全無意令業主面臨困難，從而達致檢控的目標。在現有的執行經歷，我們並未面對過一些個案是我們覺得不符合《條例》精神，或真真正正是無法做到的。讓我舉一個極端的例子，現時有3幢樓宇均使用了一種非常靈活的折衷辦法以解決問題，就是我們容許這些樓宇在一些地方以滅火筒作為替代方案。我們沒有檢控這3幢樓宇，而這方案亦不是消防處所訂下的一般做法。所以，我很希望大家明白，我們在別無他法的時候才會考慮檢控。剛才所說的3幢樓宇的例子，足以反映執法部門明白到實際情況，亦不希望以檢控為依歸。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30秒。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加強監管升降機承辦商及培訓升降機從業人員

6. 鄧家彪議員：主席，本月2日，北角一座樓宇的升降機從1樓直墜地面，引致多名乘客受傷。據報，該部升降機的4條鋼纜全部斷裂，情況十分嚴重。有業界人士指出，近年涉及升降機的意外時有發生，反映現行的監管機制有漏洞，而這些意外亦與負責維修和保養升降機的人手短缺有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全面檢討“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表現評級制度”)，並考慮將該制度與執法工作掛鉤，以加強該制度的效用，例如直接吊銷表現獲得零分的承辦商的牌照；

- (二) 是否知悉，過去3年，有多少個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向新入行的升降機工人提供培訓，以及分別有多少人完成培訓及之後繼續從事該行業；又有哪些機構提供該類工人的入職培訓課程，以及分別有多少人完成課程及之後繼續從事該行業；鑒於“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規定，維修和保養升降機的工作須由兩名或以上的升降機工人一同進行，而新建樓宇的樓層數目越來越多，當局有否評估已完成培訓的工人的數目是否足以應付需求；當局有否新措施吸引新血投身該行業；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現時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每月巡查多少部升降機；對於由評分排名偏低的承辦商負責維修和保養的升降機，有否進行更頻密的巡查和突擊檢查；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於2012年4月制定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條例》”)已於2012年12月全面實施。條例有一系列加強規管註冊承辦商的措施，包括：第一，清楚訂明註冊承辦商須確保其負責維修保養的升降機妥善和安全地運作、把可判處的最高罰款由港幣1萬元提升至20萬元，而最高監禁期維持在12個月；第二，引入註冊續期制度，並規定註冊承辦商須每5年為其註冊續期；及第三，授權註冊主任可按條例取消或暫時吊銷註冊承辦商的註冊。在執法方面，機電署會以風險評估為基礎抽樣巡查全港的升降機，監察註冊承辦商的工作。此外，機電署於2009年6月推行了表現評級制度，每季公布註冊承辦商的表現評級，以協助升降機擁有人或其物業管理公司選擇合適的承辦商為其升降機進行維修保養工程。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在表現評級制度下，機電署會根據巡查發現，按既定的機制扣減註冊承辦商的表現評分，並在以下情況向相關註冊承辦商發出警告信：
- (i) 對任何一部升降機檢查時發現有違規事項而累積扣減註冊承辦商表現評分12分或以上；或

- (ii) 註冊承辦商在12個月內平均每月被扣減表現評分超過4分。

若註冊承辦商累積接獲3封警告信，可能要接受紀律聆訊，而紀律處分包括取消註冊。此外，機電署進行巡查時如發現註冊承辦商有任何違規或違紀行為，均會採取合適的執法行動，包括提出檢控，或要求設立紀律審裁委員會進行紀律聆訊。

機電署正全面檢討表現評級制度及執法的巡查制度，使該等制度更能發揮其監察承辦商表現的作用。相關檢討包括考慮針對表現評級偏低的註冊承辦商，加強巡查其負責維修保養的升降機，以及巡查該等承辦商以確定其是否有所需的設施、資源及人手提供合乎條例規定的服務。

- (二) 根據由註冊承辦商提供的資料，過往3年，45間註冊承辦商共為450名新入職的工程人員提供培訓。當完成成為合資格工人所需的培訓之後，約九成的工程人員均繼續從事升降機行業。

此外，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多年來一直有舉辦相關技工學徒訓練課程，為業界培訓更多新血。過去3年，完成相關課程及投入升降機及自動梯行業的人數約有120人。

截至2013年2月，現時共約有5 000名合資格工人為全港約6萬部升降機及8 200部自動梯提供服務。雖然機電署於2012年11月發出的《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把須由最少兩人進行的工序由10項增至15項，我們認為這規定對人手的影響輕微。此外，過往數年，升降機的數目平均每年新增約1%，增幅相對輕微，對整體人力需求不會構成太大壓力。然而，我們正採取以下措施，吸引更多新人入行：

- (i) 提升工程人員的專業地位

《條例》引入的工程人員註冊制度取代了與僱主掛鈎的合資格工人安排，令他們在工作選擇上更具彈性，以及在薪酬福利上更具議價能力。

(ii) 加強培訓

建造業議會正與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電梯業協會及職訓局積極商討，為建造業機電工種提供更多培訓，各方已原則上同意為建造業機電工種推行“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以及為有志於完成職訓局的機電基本工藝課程後，投身成為機電學徒的學員提供資助，以提升建造業的機電工種人力資源。

(iii) 改善工作環境

機電署不時連同業界並根據行業的最新發展，檢討及更新實務守則，提升工作環境的要求，例如新近加入了訂明承辦商應在進行工作前，評估升降機井道的溫度、通風、照明等工作環境條件的要求，以確保適合工友進行相關工作。

- (三) 現時機電署每月巡查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次數平均約為750次，除了在2009年起由十抽一加強至七抽一外，亦會在風險為本的準則下，優先巡查表現較差的承辦商、機齡高及經常發生故障的同一型號升降機等。為了抽查工作更能聚焦，政府會考慮將抽查的比率定得更具彈性和針對性，例如，出現上述提及問題的承辦商或升降機，我們可以進行更頻密的巡查和抽驗。

機電署於2010年獲批准共增加8名同事，在此前，機電署總共有15人執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規管工作，並於2010年時增加了53%人手，當中包括工程師及督察職位，以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規管。在條例全面實施後，機電署會繼續以風險評估為基礎進行抽查，嚴格執行條例的規定。當局亦會不時檢討機電署的人手，以確保投放適當資源進行執法及公眾教育的工作。

鄧家彪議員：主席，對於局長表示會為學徒提供資助，我質疑這是鏡花水月、不真實、不全面的說法。我拿着一份升降機承辦商為新入行工人提供的聘書，訂明每天工作9小時，1小時午膳時間沒有工資，日薪是212元，即時薪26.5元。這份聘書是何時生效的呢？是2013年2月，工資低於最低工資水平。好了，過了3年，假如一名工友很用心

和工作順利，每年也加薪5%，更年紀輕輕便升任師傅，時薪也不足31元。這份聘書來自全港五大升降機承辦商之一，工資也如此低，人手當然會流失了。“行孖必”變為單獨檢查；原本被編排進行例行保養和抹油的員工，卻臨時被調往別處進行緊急維修。長遠而言，安全和質素一定會出現問題。所以，我想問局長——這亦是我第二次在立法會會議上指出，升降機行業的問題其實是工資過低的問題——如何看待這份工資低於最低工資水平的聘書呢？你有何方法解決工資過低的問題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如果有任何僱主以低於最低工資水平的薪酬聘用員工，我們歡迎議員們向我們舉報，我們會作出跟進。

主席，自從條例在去年12月生效後，與僱主掛鈎的合資格工人安排已被取代，改為不用與僱主掛鈎。我們希望透過市場力量，讓工人享有較大彈性，轉職尋求更好入息，而且能有較高的議價能力。同時，我們也會加強培訓工作。我們最近推出“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實行先聘用後培訓。在這計劃下，僱員在受聘用的6個月培訓期內，可以獲得津貼，而在建造業議會提供的機電基本工藝課程方面，在課程的11個月內，我們除了培訓之外，也會向學員發放津貼。

機電、電梯修理這個行業，很多時以月薪聘用工人，所以聘用時，一般而言，除了薪金之外，福利和其他條件應該會較日薪工友略勝一籌。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鄧家彪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當然是一個月支薪一次，但卻仍是以日薪計算的。但是，局長也沒有解答問題，因為局長提及的……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鄧家彪議員：局長剛才談及工資過低的問題時，並沒有就整個行業作出回應，只是回應了建造業學徒的部分。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可能說得不夠清楚。我剛才提及的、於去年12月生效的條例，是針對電梯和自動梯行業的。

陳克勤議員：主席，今次涉及事件的信科，其實並非表現最差的承辦商。如果我們看看政府的列表，便會發現還有一些承辦商的表現其實較信科差得多。我想問局長，對於這些評分長期處於不合格邊緣的承辦商，他有何辦法提升他們的服務表現，令公眾對於使用升降機和聘請這些承辦商恢復信心？

發展局局長：主席，過去兩、三個星期，我們除了巡查所有信科負責維修保養的電梯外，評分較信科低的承辦商所負責保養的電梯，我們也有進行巡查。直至星期日下班時間為止，共巡查了百多部不是由信科保養的電梯／升降機，沒有一部發現有問題。我們並與機電署同事聯繫，機電署同事會就這些承辦商負責的其餘千多二千部升降機進行巡查，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們會就評分制進行檢討，稍後成立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會就這方面進行檢討，考慮如何改善評分制，並將評分制與執法掛鉤。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克勤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局長，如何提升評分長期低落的承辦商的水平，而不是問他最近做過甚麼。我想局長澄清一下。

發展局局長：主席，評分低涉及兩方面，一方面是安全，另一方面是維修保護。我們關注到這方面，在宣傳教育方面，除了承辦商之外，我們覺得有五方責任，換言之，業主和物業管理公司也有角色。就這方面，我們會加強對他們進行宣傳和教育。事實上，大家也知道，條例去年12月生效之後，罰則已加重了很多，而最近發生信科事件後，

大家也知道，機電署的同事已迅速作出反應和跟進。我相信這事件對其他承辦商也有相當大的警示作用。

李卓人議員：主席，其實升降機的安全真是人命攸關，上次北角的事故，還好是在1樓發生，如果在較高層數發生，真的會死傷無數。但是，我覺得政府每次也是賊過興兵。現在說要巡查，但人手是否足夠？有沒有長遠承擔呢？主體答覆說現時條例已全面實施，但在人手方面，卻只在2010年增加8人——是2010年，不是條例實施後立刻增加人手做好巡查，做好扣分制。如果監管失職的話，其實升降機意外是會繼續發生的。

所以，我想問局長，你在主體答覆中說的七抽一是甚麼意思？以近7萬部升降機和自動梯計算，如果七抽一，1年便要抽查1萬部了，但現時1個月只能巡查750次，又怎能巡查1萬部呢？也不要說巡查7萬部了。我不知道當局如何七抽一，局長可否第一，解釋何謂七抽一？第二，可否不要只是賊過興兵，而是真正作出長遠承擔，增加人手，做好監管，做好抽查呢？主席，我提出這兩項補充質詢……其實也不是，是1項補充質詢有兩個元素。

主席：議員只能提出1項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是兩個元素。

發展局局長：主席，七抽一是平均數。正如我剛才所說，全港共有68 000部升降機和自動梯。過去3年，同事每年巡查超過9 100部，所以平均大約是七抽一。

李卓人議員：主席，其實局長沒有回答我，他會否加強監管人手，這是最重要的問題，而且局長說1年也只是七抽一，如果要全部巡查，豈不是要7年？

主席：局長，議員是就監管人手提問。

發展局局長：主席，在監管人手方面，我剛才已有談及。雖然在2010年只增加8人，但當中卻包括不同職級，而且增幅已達到50%。機電署和我們均十分着重電梯安全，如果有需要增加人手，他們會向局方提出，我們會積極作出考慮和配合。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職訓局的前主席。職訓局負責培訓這些工人。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ii)段指出，正與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電梯業協會及職訓局等商討，推行“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先聘請後培訓。但是，職訓局是一個單位，而建造業又是一個單位，帳目有所不同，是否已經談好向每名學生支付多少資助？有沒有上限呢？以及何時實施？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一直與他們商討，直至最近才達成協議。“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的名額是550名，每月津貼是3,750元，為期6個月。此外，機電基本工藝課程名額是600名，培訓期11個月，每月津貼是2,800元，由今年年中開始生效。

主席：梁議員，你是否要跟進？

梁君彥議員：我想跟進。局長說……

主席：你是否認為局長沒有作答？

梁君彥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有關培訓的問題。局長說了有多少個名額，但他只是說6個月，我只能夠說，用6個月訓練一名電梯維修員，對香港市民的安全來說，是有點兒戲。

主席：這並非一項跟進質詢。

潘兆平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答覆時表示，機電署每個月也會巡查升降機，因為機電署是執法部門。剛才也有同事提出增加人手的問題，

而有機電署員工向我反映，現時只是由二十多名員工巡查全港電梯，員工承受巨大的工作壓力。我想問政府，在確保升降機安全之餘，如何解決前線員工繁重的工作量？現時有沒有計劃增聘人手，以加強巡查比例？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必須指出，除了剛才所說的人手外，在有需要的時候，例如最近發生信科事件，以及我們要就着評分較低的承辦商加強巡查時，機電署會進行一些內部人手調動應付情況。我們在確保電梯安全之餘，當然也關注前線同事的工作壓力，所以正如我剛才所說的，如果需要資源上予以配合的話，只要機電署提出，我們局方是會積極考慮的。

郭偉強議員：主席，電梯行業人手短缺的問題，已經眾所周知，所有前線員工均須加班，已經是很好的說明。

局長剛才答覆時表示，“行孖必”和升降機按年增長1%，並不會對業內人手構成太大壓力。我認為這種說法並不正確。政府對有關問題的評估態度和力度，反映政府嚴重低估問題，而且拿市民的生命開玩笑，因為市民每天也要乘搭升降機。

我想就人手不足，以及能否真正落實“行孖必”的情況，提出一項補充質詢。在過去的巡查中，政府有否發現一些應該“行孖必”的工作，並沒有實施“行孖必”，而只有1人工作呢？如果有，請提供有關數字，以及有關檢控的刑罰；如果沒有，會否把“行孖必”的要求納入巡查和表現評分制之內？

發展局局長：主席，人手方面，其實今次已經是我第二次前來回答大家對這方面提出的質詢，也十分多謝大家的關心。

根據我掌握的數據，過往3年，新入行的技工(不論是經由職訓局或行業訓練的)合共有570人，平均1年有190人，現時業內大約有5 000人，即是增幅大約是多於3%。至於升降機的數量，正如我之前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每年大約增加1%。所以，從表面看來，我覺得以數據而言，若說現時行業的新人補充追不上電梯增長率，是無法成立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機電署和特區政府非常注重市民乘搭電梯的安全，所以說我們拿市民的生命開玩笑，並不公道。事實上，過去多年來，香港在升降機和自動梯方面的安全紀錄均非常良好。

主席：你尚未回答議員的補充質詢。

發展局局長：主席，對不起，我漏了哪部分沒有作答？

主席：郭議員，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郭偉強議員：人手不足會否對落實“行仔咁”這種制度構成問題？現時巡查時，政府有否檢視承辦商有否“行仔咁”？如果沒有的話，有否考慮在將來把“行仔咁”的要求納入評分機制之內？

發展局局長：主席，“行仔咁”的要求，是他們要做的15項工序之一，所以在巡查和檢視他們的工作時，我們是會跟進的，而且在條例生效之後，承辦商在保養工作方面，必須有相當詳盡的紀錄，這也是我們可以跟進的一個方向，我們會密切關注這方面的落實情況。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5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

7. 葉國謙議員：主席，據報，運輸署於本年2月16日舉行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登記號碼”)拍賣會上，售出一個組合為“CSD HK”的登記號碼。由於該組合相當近似香港懲教署的英文縮寫，懲教署於拍賣會前曾要求運輸署抽起該登記號碼但不果。有懲教署的職員表示擔心，若此登記號碼被別有用心的人士投得而展示該登記號碼的車輛被用於非法活動，將會損害執法部隊的形象，甚至會破壞治安。另一方面，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的審批準則訂明，若申請的登記號碼相當

可能會令合理的人相信展示該登記號碼的汽車是屬於任何政府部門或某指明機構，或相信使用該車輛的人是代表該部門或機構，有關申請會被拒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如何按照既定準則審批上述的登記號碼申請；及
- (二) 鑒於發生了上述事件，當局會否檢討自訂登記號碼的審批準則，訂明不接受包含“CSD”的登記號碼申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申請和審批均受到《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E章)(“《規例》”)規管。運輸署是按照《規例》及既定的程序，處理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申請。

按《規例》第12F(2)(c)(iii)條的規定，如運輸署署長(“署長”)認為某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相當可能會令合理的人相信展示該登記號碼的汽車是屬於任何公共機構，或相信使用該車輛的人是代表任何公共機構，他須拒絕有關申請。根據《規例》第2條，“公共機構”包括政府任何部門。

在審批及決定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申請時，署長須全面、客觀及切實考慮由來自不同界別人士所組成的審核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號碼組合可能帶有的含意，並顧及公眾對政府部門車輛及其展示的車輛登記號碼的認知、公眾表達意見的自由，以及設立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為車主提供更多選擇的原意。

就登記號碼“CSD HK”而言，《規例》第11(1)(a)至(i)條已說明，由英文字母“A”、“F”及“AM”組成或有尾隨數目字組成的登記號碼是供配予政府車輛。另一方面，“CSD”可以是代表不同人士、組織或機構名稱的縮寫，而組合“HK”也是傳統車輛登記號碼的字首，並不一定被當作是代表香港政府。經考慮審核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公眾對政府部門車輛及其展示的車輛登記號碼的認知、公眾表達意見的自由及相關因素後，署長認為並沒有充足的理據審定登記號碼“CSD HK”違反《規例》第12F(2)(c)(iii)條所訂的審批準則。

- (二) 現行法例已就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申請訂有明確的審批準則。如上文所述，當局認為並無充分理據顯示一個合理的人相當可能相信，展示包含上述英文字母的登記號碼的汽車，是屬於個別政府部門，或相信使用該車輛的人是代表該部門。因此，當局並沒有計劃修訂法例，拒絕包含“CSD”的登記號碼申請。運輸署會繼續全面、客觀和切實地按現行法例所訂的準則，以及個別申請組合作出考慮和審批。

處理住宅單位滲水的投訴

8. 田北辰議員：主席，有很多市民向本人投訴，他們居住的單位的牆壁或天花滲水。有一名投訴人的單位自2003年起一直有滲水的問題，雖然他曾向多個政府部門和機構(包括水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屋宇署、申訴專員公署，以及由屋宇署和食環署成立專責處理有關大廈滲水的投訴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投訴，但滲水問題至今仍未有解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聯辦處由2006年成立至今，共接獲多少宗投訴及查詢，以及有多少宗尚未處理，並按區議會分區及樓宇類別(住宅、工業及商業樓宇)列出分項數字；最長的等候處理時間及有關個案需長時間等候的原因為何；平均每個個案所需的處理時間為何；當局會否檢討聯辦處的工作效率，務求在某時間內把平均等候時間縮短某個百分比，並制訂有關的服務承諾；若否，原因為何；
- (二) 聯辦處已處理的個案中，有多少宗被界定為“未能確證滲／漏水源頭”的個案；檢測人員根據甚麼工作指引作出該等界定；對於被聯辦處界定為“未能確證滲／漏水源頭”而終止調查的個案，有關的投訴人可否要求覆核；政府有否具體方法進一步協助該等市民解決問題；若否，原因為何；
- (三) 在聯辦處接獲的投訴中，有多少宗涉及食水管滲漏；當局為何沒有接納申訴專員公署於2008年就上述3個政府部門處理滲水投訴發表的調查報告第42段提出的建議，把水務署納入聯辦處；

- (四) 鑒於當局只曾於2008年就聯辦處的運作模式作中期檢討，當局會否於2013年內就聯辦處的運作及管理進行詳細的研究和檢討；若否，原因為何；
- (五) 現時聯辦處的人手架構為何；當局會否成立一個專責部門正式掌管聯辦處，並確立其權力，以及就人手借調及辦公室管理訂出明確的統屬關係，避免出現兩署合作關係鬆散的情況；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當局會否就聯辦處現時採用的滲水測試方法和儀器進行檢討和研究，並考慮引入其他測試方法(例如微波濕度測試及聲學檢測等)，以提升測試效率？

發展局局長：主席，樓宇業主有責任維修和管理其樓宇，包括解決有關滲水的問題。故此，私人物業內部若出現滲水情況，業主應首先自行檢驗滲水原因，並視乎情況和需要與有關的住戶及其他業主協調，進行維修工程。

若有關滲水情況構成公眾衛生滋擾、影響樓宇結構安全或浪費供水等問題的話，政府便有責任介入和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或《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所訂的相關條文處理。現時由屋宇署及食環署職員組成的聯辦處以“一站式”的安排，統一處理違例的個案。

就質詢的6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聯辦處由2006年成立以來至2012年12月31日，共接獲150 354宗滲水舉報，當中正跟進的個案共有24 133宗，其餘十二萬多宗個案主要屬於已完成調查的個案及不涉及滲水而不需繼續跟進的個案。按全港18個區議會分區劃分，聯辦處由2006年成立以來至2012年年底所接獲的滲水舉報和正在跟進的個案數字列載於下表。聯辦處沒有就住宅與非住宅作詳細分類，亦無備存有關滲水查詢的統計數字。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滲水舉報	正在跟進的個案
中西區	7 078	1 294
灣仔區	6 281	995
東區	19 304	2 213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滲水舉報	正在跟進的個案
南區	6 000	1 443
離島區	795	225
油尖旺區	15 125	2 542
深水埗區	11 317	396
九龍城區	17 594	1 262
黃大仙區	5 294	2 462
觀塘區	10 804	1 514
荃灣區	7 171	1 319
葵青區	8 052	2 810
屯門區	10 163	802
元朗區	3 517	428
北區	3 450	363
大埔區	4 108	505
沙田區	10 346	3 093
西貢區	3 955	467
總數	150 354	24 133

處理每宗滲水個案所需的時間，很大程度視乎所涉個案的複雜性和事涉各方(尤其是有關業主和住戶)的合作程度。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不同，所涉及的調查程序和所需時間會有很大的差異。就一些相對簡單的個案來說，如聯辦處人員在首次視察時已能確定滲水的來源，一般可於視察後短時間內完成整個個案的處理程序，最快可以在4個星期內完成。但以一般較複雜和涉及其他住戶的個案而言，在各方充分合作下，聯辦處一般也可於約130天(90個工作天)內完成整個調查工作。

對於一些更複雜的個案，如涉及多於一個滲水的源頭、重複或間斷性的滲漏情況，調查人員須進行不同或重複的測試、或要持續進行調查及監察，以確定滲水的成因。由於測試需時，並要得到有關業主／住戶的充分合作，根據過往的經驗，處理這類個案一般需時約170天(120個工作天)。但如個案涉及空置單位或不合作的業主／住戶，以致聯辦處需要向法庭申請手令進入有關單位進行調查，則處理有關個案所需時間要更長。聯辦處並沒有就處理每宗個別個案所花的時間作分類統計。

自成立以來，聯辦處不時檢討有關的工作安排，並透過增加人手，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質素。聯辦處會根據增加人手後的服務表現對現行的工作指標進行評估，以及審慎地研究把現行的工作指標發展成為確實可行的服務承諾的可行性。

- (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除因不涉及滲水而無需繼續跟進的個案外，經聯辦處完成滲水調查及測試後，被界定為“未能確證滲／漏水源頭”的個案共有9 151宗，而成功確證滲／漏水源頭和在調查期間停止滲水的個案分別為27 405宗及27 234宗。

聯辦處透過不同的測試，查找滲水的原因和源頭。然而，導致樓宇滲水的原因甚多，尤其在某些涉及不明顯或只間歇性出現滲水情況的個案，有可能在完成各項測試後，仍未能確立滲水的原因和源頭。在沒有充分證據證明有關滲水問題違反法例的規定的情況下，有關部門便不能採取進一步執法行動或繼續跟進有關個案。然而，聯辦處會保存個案的調查資料，以供日後參考。舉報人如發現滲水情況有變，例如滲水範圍改變或再次出現滲水，可通知聯辦處要求覆檢有關個案。

- (三) 聯辦處調查滲水個案時，假如懷疑有浪費供水的情況出現，會把個案轉介水務署跟進。自聯辦處於2006年成立起，直至2012年12月31日之間的六年多，聯辦處共轉介1 312宗懷疑涉及浪費供水的個案予水務署跟進。鑒於上述個案只佔聯辦處所處理個案的極小部分，故此，當局現時並無計劃把水務署納入聯辦處。然而，水務署已委派1位高級工程師專責聯絡及處理聯辦處轉介的供水滲漏個案，並就相關政策與聯辦處協商，這是更有效率和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
- (四) 申訴專員於2008年曾就聯辦處處理滲水投訴發表調查報告，並提出一系列改善建議。當局已接納申訴專員的建議，並逐步落實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加強監督顧問公司的工作、訂定指標以加強監察處理個案的進度、並就不同範疇為員工制訂工作指引，以提升處理個案的效率和成效。此外，當局現正檢討聯辦處的架構和運作模式，以求更有效處理樓宇滲水的問題。

- (五) 現時派駐聯辦處的食環署人員有219名，包括15名高級衛生督察、98名衛生督察及106名調查員。而屋宇署同時派駐64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包括2名高級專業主任、10名專業主任、50名屋宇安全主任、1名測量主任及1名技術主任。於2012年，當局共委聘13個合約顧問公司協助進行有關滲水個案的專業調查。

如上文所述，當局現正檢討聯辦處的架構、運作模式和人手配置，冀能提升處理樓宇滲水問題的成效。食環署及屋宇署派駐各區聯辦處的管理人員亦會定期安排會議，討論正在跟進的個案，並加強彼此協調和合作。

- (六) 現時市面上有一些滲水測試方法，例如紅外線測試及微波濕度測試等，可以探測滲水位置的表面／表層濕度變化。專業人士可以利用這些儀器的測試結果，加上其專業判斷，去闡釋滲水情況或源頭。

以上都是一些間接的測試方法，而這些測試亦會因現場環境的影響而出現誤差，例如樓板的不同物料及雜質等。另一方面，這些儀器的準確性或會受現場環境影響而有所差異，因此需配合其他的測試或資料，才能有效確證滲水源頭。

聯辦處所採用的電子濕度計和色水測試方法，亦是被廣泛使用的和行之有效的測試滲水源頭的方法。電子濕度計能提供準確的濕度數據以供參考，在操作上亦較為方便直接。至於用作執法舉證，色水測試是最直接舉證滲水源頭的方法。

為提升聯辦處調查滲水源頭的成效，該處現正在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的協助下，就加強調查滲水的方法進行研究。

加強升降機安全的措施

9. 盧偉國議員：主席，在本月初一宗升降機墜下的意外中，肇事升降機的4條鋼纜全部斷裂，而其機械制停裝置亦未有發揮設計效用，制停下墜中的升降機。當局其後巡查由有關的承辦商保養的其他升降

機，並發現有多部升降機有問題而需立即暫停使用。據悉，該承辦商在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表現評級”中的排名一直偏低。有市民指出，該等事件反映監管升降機維修保養的制度問題多多，未能確保承辦商妥善維修和保養升降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對於評分排名長期偏低而且屢出安全問題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當局除了向他們發出警告信外，有否針對該等承辦商採取其他的跟進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機電署會否因應上述的升降機意外，全面檢討監管升降機維修保養的制度，並相應地增加所需資源和增聘專業人員，以加強監管工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有否考慮加強宣傳和推廣工作，指導物業擁有人及物業管理公司在甄選維修保養升降機的承辦商時需要考慮哪些因素(包括承辦商的人手安排、過往表現和所得評分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當局有否全面檢視全港有多少部升降機已過於殘舊而必須更換；當局有否考慮資助有經濟困難的業主支付更換該等升降機的工程費用，以免他們被迫繼續使用該等升降機；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當局除了制定已於2012年12月17日全面實施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以提高維修和保養升降機的安全標準和加強監管外，有否配套措施協助業界解決其主要的經營困難(例如惡性的價格競爭等)，並理順行業的結構性問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於2012年4月制定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條例》”)已於2012年12月全面實施。《條例》設有一系列加強規管註冊承辦商的措施，包括清楚訂明註冊承辦商須確保其負責維修保養的升降機工程妥善和安全地進行、把可判處的最高罰款由港幣1萬元提升至20萬元而最高監禁期維持在12個月、引入註冊續期制度並規定註冊

承辦商須每5年為其註冊續期，以及授權註冊主任可按《條例》取消或暫時吊銷註冊承辦商的註冊。在執法方面，機電署會以風險評估為基礎抽樣巡查全港的升降機，監察註冊承辦商的工作。此外，機電署於2009年6月推行了“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表現評級制度”）。該制度主要是根據機電署的巡查發現，按既定的機制扣減註冊承辦商的表現評分，並每季公布註冊承辦商的表現評級，以協助升降機擁有人或其物業管理公司選擇合適的承辦商為其升降機進行維修保養工程。

就質詢的5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 在“表現評級制度”下，機電署會根據以下情況向相關註冊承辦商發出警告信：

(i) 對任何一部升降機檢查時發現有違規事項而累積扣減註冊承辦商表現評分12分或以上；或

(ii) 註冊承辦商在12個月內平均被扣減表現評分超過4分。

若註冊承辦商累積接獲3封警告信，機電署會考慮要求設立紀律審裁委員會進行紀律聆訊。此外，機電署進行巡查時如發現註冊承辦商有任何違規或違紀行為，均會採取合適的執法行動，包括提出檢控或要求設立紀律審裁委員會進行紀律聆訊。

過去3年，上述的警告信共發出23封。此外，機電署在過去3年成功檢控4家註冊承辦商涉及共11項罪名。發展局局長因應機電署署長的要求共兩次設立紀律審裁委員會，就註冊承辦商的表現進行紀律聆訊。

(二) 本月初北角發生的升降機事故，機電署正檢視監管升降機維修保養的制度，包括考慮將抽查的比率定得更有彈性和更有針對性，例如，針對表現差的承辦商、機齡高及經常發生故障的同一型號升降機等，可以更加頻密抽驗。政府稍後會設立一個“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除了業界團體代表外，還會包括物業管理機構及消費者等業外代表，廣納各界意見，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操作安全。

在人手方面，機電署於2010年獲批准增加共8個包括工程師及督察級的職位，以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規管。在條例全面實施後，機電署會繼續以風險評估為基礎進行抽查，嚴格執行條例的規定。當局會不時檢討人手的安排，以確保有適當資源進行執法及公眾教育的工作。

- (三) 機電署現時透過發出“升降機的負責人手冊”及舉辦講座，向物業擁有人及物業管理公司宣傳和推廣，並鼓勵在選擇承辦商時，除價格外亦需考慮包括承辦商的人力資源、技術支援及過往表現，當中包括事故、警告信紀錄及評級等因素，使他們的升降機能保持於安全操作狀態。自2012年至今，機電署舉辦了三十多場講座，共有超過3 000名物業擁有人、物業管理公司代表及業內人士出席。當局會全面檢視關乎升降機安全的宣傳和推廣工作，務求加深市民的升降機安全意識及更有效地勸導市民在選擇承辦商時需注意的因素。
- (四) 根據《條例》的規定，每部升降機不論其機齡多少均須由註冊承辦商最少每月進行定期保養工程1次，並由註冊工程師每年最少1次檢驗。如升降機的檢驗結果未能滿足訂明的安全要求，不論機齡多少，機電署皆不會發出准用證，以保障公眾安全。為協助物業擁有人保養及維修其升降機，機電署於2011年12月推出“優化升降機指引”及進行一連串的推廣活動。除了技術支援外，當局亦提供下列3種財政支援，以協助有需要的升降機擁有人進行升降機維修工程：
- (i) 由市區重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提供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提供津貼協助破舊和失修樓宇的業主進行包括升降機的維修工程；
 - (ii) 由屋宇署提供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可向合資格業主提供免息貸款進行包括升降機的維修工程；及
 - (iii) 由政府委託房協管理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協助他們維修和保養其自住物業及公用地方，包括升降機。

- (五) 有業內人士向我們反映升降機行業存在價格競爭和欠缺新人入行的問題。

在價格競爭方面，除了加強規管註冊承辦商以保障公眾安全外，我們會加強上文第(三)部分所述的宣傳和推廣工作，勸導市民在選擇承辦商時需注意價格以外的因素，確保安全。此外，機電署會繼續定期公布註冊承辦商表現評級，使物業擁有人及物業管理公司可以獲得資訊選擇合適的註冊承辦商。我們相信以上措施能促使註冊承辦商以合理的價格承辦工程合約，從而改善他們的營商環境，並更有條件投資在人力資源上。

在吸引更多新人入行方面，相關措施包括提升工程人員的專業地位、加強培訓及改善工作環境。詳情如下：

(i) 提升工程人員的專業地位

《條例》引入的工程人員註冊制度取代了與僱主掛鈎的合資格工人安排，令他們在工作選擇上更具彈性，以及在薪酬福利上更具議價能力。

(ii) 加強培訓

建造業議會正與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電梯業協會及職業訓練局積極商討，為建造業機電工種提供更多培訓，各方已原則上同意為建造業機電工種推行“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以及為有志於完成職業訓練局的機電基本工藝課程後，投身成為機電學徒的學員提供資助，以提升建造業的機電工種人力資源。

(iii) 改善工作環境

機電署不時連同業界並根據行業的最新發展，檢討及更新《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提升工作環境的要求，例如新近加入了訂明承辦商應在進行工作前，評估升降機井道的溫度、通風、照明等工作環境條件的要求，以確保適合工友進行相關工作。

安達臣道石礦場未來發展的交通配套設施

10. 黃國健議員：主席，根據當局於今年2月提交本會的《安達臣道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規劃研究》的最終建議發展大綱圖，該石礦場用地將會提供9 410個住宅單位供25 000人居住。鄰近的一個現正開展的“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則會提供約18 000個公屋單位供48 300人居住。該兩個發展項目完成後，秀茂坪區的人口將增加約73 000。就有關的交通配套設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石礦場用地附近的道路在過去兩年的車流量，以及今年至2016年的預計車流量(按下表列出)；

車流量		連德道／將軍澳道交界	連德道連接秀茂坪道	秀茂坪道(近寶琳路)	新清水灣道(近翠雅花園)	安達臣道／清水灣道交界	安達臣道／寶琳路交界
2011年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2012年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註：

* 預計車流量

- (二) 當局會如何加強石礦場用地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包括專營巴士及公共小巴等)，以配合該兩個發展項目，並以表列出有關詳情；若現時沒有詳情，政府將於何時訂定有關的詳情；

- (三) 有否評估協和街及康寧道能否應付由石礦場用地往觀塘道的車輛及觀塘區重建計劃所帶來的額外車流量；若評估結果為否，政府會否擴闊該兩條道路；若會擴闊，施工時間表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四) 鑒於當局計劃興建行人天橋連升降機塔及／或自動扶手電梯，以連繫石礦場用地與附近地區，有關工程的詳細計劃和施工時間表為何；及
- (五) 鑒於石礦場用地遠離現時的鐵路網絡，當局會否考慮將該處納入構思中的“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服務範圍(該系統擬採用高架單軌列車，將啟德發展區、觀塘和九龍灣與現有港鐵觀塘線和日後的沙田至中環線連接起來)，以加強該處的對外交通設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會否重新研究興建觀塘鐵路延線的可行性，使該處受鐵路網絡覆蓋；若會研究，時間表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規劃署在進行《安達臣道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規劃研究》時，已就有關規劃人口進行了交通評估。評估過程中已考慮毗鄰的安達臣道發展可能帶來的累計交通影響。根據評估結果，當實施適當改善措施(包括道路／路口改善措施及行人連繫設施)後，石礦場的擬議發展將不會對區內交通情況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就質詢各部分，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綜合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安達臣道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規劃研究》的顧問報告，石礦場用地附近的道路在過去兩年的車流量，以及今年至2016年的預計車流量如下：

繁忙 時段 車流 量 [#]	連德道 (近康 華苑)	連德道 (橫跨將 軍澳隧 道公路 路段)	秀茂坪 道(近達 祥樓)	新清水 灣道 (近翠雅 花園)	安達臣 道(近清 水灣道)	安達臣 道(近寶 琳路)
2011年	1 190	2 396	1 156	990	153	181
2012年	1 215	2 447	1 180	992	153	181
2013年*	1 241	2 499	1 205	993	153	181

繁忙 時段 車流 量 [#]	連德道 (近康 華苑)	連德道 (橫跨將 軍澳隧 道公路 路段)	秀茂坪 道(近達 祥樓)	新清水 灣道 (近翠雅 花園)	安達臣 道(近清 水灣道)	安達臣 道(近寶 琳路)
2014年*	1 267	2 552	1 231	994	153	181
2015年*	1 294	2 606	1 257	996	153	181
2016年*	1 322	2 661	1 283	997	153	181

(小客車單位)

註：

由於運輸數據模型只模擬繁忙時段的車流，故此上表只列出繁忙時段車流數據。

* 預計車流量

- (二) 安達臣道石礦場的擬議發展預計於2022-2023年度才開始陸續入伙，當局需要在較接近入伙階段方可就有關的公共交通安排敲定詳細定案。然而，根據最終建議發展大綱圖及交通評估的建議，當局已在石礦場用地預留足夠土地作公共交通總站及上落客處，並會鼓勵未來居民使用附近其他的港鐵站，以分擔在繁忙時段時觀塘港鐵站的負荷。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已展開的工程研究中，進一步制訂一套公共運輸計劃。
- (三) 短期而言，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協和街與康寧道的路口改善工程已在2012年11月完成，協和街、康寧道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已得到初步紓緩。長遠來說，根據《安達臣道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規劃研究》的交通評估建議，當局會透過石礦場發展用地車輛出入口的位置安排、建議的道路／路口改善措施和行人連繫設施，以進一步改善附近一帶的交通情況。根據交通評估，在實施建議的道路／路口改善措施後，觀塘市中心道路包括協和街及康寧道的交通狀況不會有明顯影響。
- (四) 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就安達臣道石礦場的擬議發展進行工程研究，當中會就擬議連接石礦場用地至觀塘市中心的行人連繫設施作進一步評估，確定各條建議路線的緩急優次，以便當局制訂分階段興建有關設施的建議。待確立優先興

建路線的建議及完成相關的技術評估後，當局會再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我們計劃於本年年底將有關的工程項目納入工務工程計劃，並於2014年年中委聘顧問進行詳細工程設計，以便進行法定的刊憲及核准程序。如有關項目不涉及收地或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我們預計工程最快可於2016年展開，並於2018-2019年度完成。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在工程研究探討加快完成有關道路／路口改善措施和行人連繫設施的可能性。

- (五) “環保連接系統”以單軌形式架空行走，爬升能力有限，難以克服上坡地區的陡峭斜度，將系統伸延至位於上坡地區的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技術上有很大限制。此外，由於現有港鐵觀塘線高架路軌之下空間並不足夠容納單軌鐵路，延伸該單軌鐵路系統至上坡地區需跨越現有港鐵觀塘線的高架路軌，對於景觀亦會造成嚴重影響。因此，當局並不建議把有關系統伸延至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

至於興建重型鐵路系統或中運量鐵路系統的構思，政府於2011年3月委託顧問進行《鐵路發展策略2000》的檢討及修訂研究，因應社會的最新發展，更新全港的長遠鐵路發展藍圖。在研究期間，顧問曾探討將觀塘線連接至安達臣道及秀茂坪等地區。由於九龍市區建築物密布，加上安達臣道及秀茂坪等地區處於高山，有關鐵路走線如需連接觀塘線將只能深入地底興建，工程技術上相當困難，對車站消防和安全問題都構成相當的風險，而沿線也難以物色適合的土地興建車廠及通風井等。經考慮後，顧問認為有關鐵路項目技術上不可行。

過海隧道交通分流的措施

11. 潘兆平議員：主席，為紓緩紅磡的海底隧道(“紅隧”)的擠塞情況，政府建議採取交通分流措施，即提高紅隧收費的同時，透過向隧道使用者提供補貼以降低東區海底隧道(“東隧”)的收費，而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的收費則維持不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3條隧道

的連接道路的名稱，以及現時該等道路每條的容車量、在非公眾假期的平日的平均每天行車量、早上繁忙時段(即上午7時至9時)的行車量，以及下午繁忙時段(即下午5時至7時)的行車量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紅隧、東隧和西隧3條過海隧道主要連接路的名稱如下：

紅隧	港島連接路：告士打道、堅拿道天橋、維園道 九龍連接路：漆咸道北、公主道、加士居道天橋
東隧	港島連接路：東區走廊 九龍連接路：鯉魚門道
西隧	港島連接路：干諾道西天橋 九龍連接路：西九龍公路

紅隧、東隧及西隧的連接路在平日的行車量數據如下：

隧道	道路	最高容車量 [#]	早上繁忙時段 [#] 行車量	晚間繁忙時段 [#] 行車量	全日行車量
紅隧	告士打道(東行) [@]	7 900	4 900	4 300	79 900
	堅拿道天橋(北行) [@]	4 700	2 900	3 100	54 000
	維園道(西行) [@]	7 900	5 300	4 500	80 300
	漆咸道北(南行) [@]	5 600	2 600	2 400	47 300
	公主道(南行) [@]	4 700	2 100	2 500	37 200
	加士居道天橋(東行) [@]	2 800	2 300	3 000	52 900
東隧	東區走廊(東行)	7 900	3 600	3 200	55 000
	鯉魚門道(東行)	5 600	3 300	3 300	46 400

隧道	道路	最高容車量 [#]	早上繁忙時段 [#] 行車量	晚間繁忙時段 [#] 行車量	全日行車量
西隧	干諾道西天橋(東行) [@]	4 200	3 100	2 100	37 300
	干諾道西天橋(西行) [@]	4 200	2 600	3 100	42 400
	西九龍公路(南行)	4 700	3 800	3 000	46 300

註：

以每小時架次為單位

- 從上表可見，附有“@”符號的連接路在繁忙時段的車流量因本身或鄰近路段交通擠塞而減少，因而令繁忙時段的車流量低於其最高容車量。有關連接路的擠塞情況，舉例來說，紅隧香港往九龍方向，在告士打道東行龍尾近稅務大樓，而九龍往香港方向在公主道車龍龍尾近愛民邨；而西隧在香港島出口往中環方向，在干諾道西天橋(東行)車龍龍尾接近中山紀念公園。
- 由於2012年交通統計年報的資料尚在整理當中，上述的數據來自2011年交通統計年報。

改善環境衛生的措施

12. 何俊賢議員：主席，經歷2003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爆發後，政府舉辦多項大型清潔活動及進行宣傳，以改善社區的衛生情況。然而，早前有報章報道，有團體在社區進行巡查時發現一百多個衛生黑點，反映隨着時間過去，政府及市民的衛生意識逐步減弱、社區的衛生工作變得鬆懈，以及衛生問題仍然嚴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各政府部門每年分別向干犯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人士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為何；政府有否檢討現時執行相關條例的情況及罰款金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5年，政府進行了甚麼工作提高市民的環境衛生意識；有否評估該等工作的成效；政府會就相關工作制訂甚麼新的計劃或發展方向；

- (三) 當局有否定期評估18個區議會分區(“18區”)的衛生情況，並且針對各區的衛生黑點進行清潔工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當局有否研究再次舉辦“全城清潔大行動”，策動18區攜手提升全港公共衛生水平，並針對公眾地方、公共屋邨及後巷等進行徹底清潔和消毒，以減低疾病傳播風險；若有，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當局有否研究舉辦“全港舉報衛生黑點運動”，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制訂服務承諾，規定該署收到市民舉報衛生黑點後，必須在限定時間內處理妥當；若有，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食環署的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為香港市民提供清潔衛生的環境，包括定期清掃街道、收集垃圾和進行防治蟲鼠工作。針對個別地點的特性(例如較多不同類型店鋪聚集引致環境衛生欠佳的地點)，該署會因應情況調整清洗街道和防治蟲鼠工作的次數及加強執法，包括對違反清潔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為針對常見的公眾地方潔淨違例事項，即亂拋垃圾、隨地吐痰、容許狗隻糞便弄污街道及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政府於2002年5月實施定額罰款制度，違例人士會被定額罰款600元。2003年，因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政府在同年6月起將罰款額提高至1,500元，以收阻嚇作用。現時，共有7個政府部門執行《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包括食環署、警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房屋署、環境保護署、海事處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過去5年，各執法部門合共向違例人士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如下：

	2008年 (張)	2009年 (張)	2010年 (張)	2011年 (張)	2012年 (張)
亂拋垃圾	30 384	32 006	30 881	31 713	32 158
隨地吐痰	3 523	3 656	3 440	3 108	2 683

	2008年 (張)	2009年 (張)	2010年 (張)	2011年 (張)	2012年 (張)
容許狗隻糞便 弄污街道	32	41	29	31	34
未經准許而展 示招貼或海報	331	452	387	1 716	1 563
總數	34 270	36 155	34 737	36 568	36 438

政府不時檢討有關法例的執法情況和罰款金額，以維持有效打擊公眾地方的潔淨違例事項。從以上可見，執法部門在過去5年每年就公眾地方潔淨違例事項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相若，而現時的罰款金額水平應具一定阻嚇力。

- (二) 在2009年5月，因應當時人類豬型流感在全球及本地爆發，政府於2009年5月印製了250萬本“潔淨保健康”的個人、家居及環境衛生守則小冊子，經郵遞及其他渠道派予全港家居及市民。

此外，立法會財委會在2009年7月14日的會議上通過增撥資源與相關部門，以推行一系列為期12個月的環境衛生改善措施。為全面提高市民的意識，政府除在2009年5月10日舉行了“全城清潔日”外，並推出一連串推廣工作，例如食環署特別為對抗人類豬型流感而舉辦一系列活動，向大眾(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宣傳保持個人、家居及環境衛生的信息。

區議會不時與民政事務處及食環署舉辦與環境衛生有關的社區參與活動，包括展示由部門印製與環境衛生有關的宣傳物品。相關部門會持續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向不同層面及羣組宣傳保持個人、家居和環境衛生的信息。政府亦會繼續擔當牽頭的角色，與區議會及各個業界保持密切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支援，持久參與和推動這項工作，以提高公眾對提升環境清潔衛生的意識，並鼓勵市民保持良好的個人和環境衛生的習慣。

- (三) 因應早前人類豬型流感在全球及本地爆發的特殊情況，食環署按各地區的衛生情況，以及經徵詢各區議會的意見後，於2009年5月在全港定出105個衛生黑點，並進行大規模清潔行動。清潔行動已於2010年2月完成，而各區議會進

行檢視後，亦同意區內衛生黑點的情況大有改善，所有黑點已從名單剔除。食環署會繼續與各區議會及地區人士保持緊密聯繫，監察有關地點及全港各區的衛生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提供額外的清潔服務，保持環境清潔衛生。

就有團體於本年2月在全港各區發現的107個衛生黑點，食環署經調查後，已加強清潔其中97個位於公眾地方的衛生黑點，並把另外10個並非位於該署管轄範圍的衛生黑點，轉介予相關部門／機構跟進，包括地政總署、水務署、路政署、房屋署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等。截至3月7日，該署已完成清理33個衛生黑點的清潔工作，並會繼續跟進餘下的64個衛生黑點。

- (四) 正如上文所述，為香港市民提供清潔衛生的環境是食環署的一項重要工作，食環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各區的衛生情況，並按地區的實際情況制訂及推行各項環境衛生服務、防治蟲鼠工作及執法行動。

政府會適時推動市民大眾參與提升環境清潔衛生的工作。

- (五) 食環署一直從不同渠道接收市民有關環境衛生問題的投訴，包括衛生情況欠佳地點的舉報。按食環署的服務承諾，該署在接獲有關環境滋擾及蟲鼠為患的投訴後，會於6個工作天內進行調查，並在可能範圍內即時把投訴的問題解決。如不能即時解決，該署會在10個曆日內給予投訴人初步回覆。如在接獲投訴後30個曆日內未能給予具體回覆，該署會將工作進度告知投訴人。

安全飲用水的供應

13. 王國興議員：主席，據報，近年內地的一些河流、湖泊、近海水域，以至野生動物和人類的體內，檢測出多種有害的化學物質，亦有多個地方的飲用水受到污染。報道又指出，國家環境保護部近日首次承認，內地有數以百計的癌症村，而廣東省內有25個，其中兩個更位於本港主要水源東江沿岸的惠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香港採用世界衛生組織所訂定的《飲用水水質準則》作為經處理的飲用水水質標準，該準則近年有否因應全球

不斷出現環境污染問題而更新；當局有否就水質監測制訂新的應對策略；

- (二) 過去3年，每年的輸港東江水原水水質檢測結果當中，哪些項目不符合有關的水質標準，以及飲用該等不符合標準的飲用水會否損害人體健康；若會，詳情為何；
- (三) 鑒於近年內地的環境污染問題日趨嚴重，當局有否與廣東省的有關當局磋商推行措施，進一步改善東江水原水水質，包括減少對東江水源頭的污染，以期減少使用化學物質來淨化飲用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內地近年經常出現乾旱，而且不時有污染問題被揭露出來，當局有否制訂應變措施，應付東江水因突發事件而無法輸港或不適宜飲用的情況，以確保本港有安全及穩定的飲用水供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會否認真考慮制訂該等應變措施？

發展局局長：主席，自1960年代，由於用水需求增加，香港開始從廣東省輸入原水。現時本地收集得到的雨水只能滿足香港約20%至30%的用量。其餘約70%至80%須從廣東省的東江輸入。東江水的水質一直受到香港水務署和廣東省當局嚴密的監察。根據現行的供水協議，廣東省當局會維持輸港東江水原水水質達至最新的國家標準，即《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的第II類水標準(適用於集中式生活飲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級保護區)，並致力提升水資源保護力度。目前，供港東江水水質整體維持穩定和符合相關標準。東江水和本地收集的原水會在水務署的濾水廠內進行適當處理和嚴格消毒程序後才供應給市民飲用的。經處理後的食水水質，各方面均完全符合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所頒布有關《飲用水水質準則》(“《準則》”)所訂的標準，適合安全飲用。

就質詢的4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水務署一直密切留意世衛所頒布有關《準則》的最新發展和修訂的標準，並適時更新香港食水水質的標準。現時，水務署是按世衛於2011年發布最新的《準則》(WHO 2011)監測香港食水水質。

水務署已根據世衛的《準則》制訂和推行《水安全計劃》。這計劃是一套以預防性風險管理原則和多重屏障體系為本的機制，監控從水源、濾水廠食水處理程序、以至供應和分配系統的水質，確保水質符合有關標準。

水務署會從集水區、接收東江水的抽水站、水塘、濾水廠、配水庫、食水分配系統以至用戶的水龍頭處抽取樣本進行化驗，監測水質，確保食水水質完全符合世衛《準則》的標準，市民可以放心安全飲用。

- (二) 水務署在接收東江水的木湖抽水站設有水質監測系統，24小時全日密切監測供港東江水水質，並定期抽取東江水樣本化驗。水務署的恆常水質監測結果顯示，過去3年，供港東江水的水質維持穩定和良好，各監測數據的平均值⁽¹⁾，包括生化需氧量、糞大腸菌群、多種礦物原素和化合物等，均符合國家《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第II類水的標準(適用於集中式生活飲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級保護區)。有關過去3年供港東江水水質的監測結果，請參閱附件。

水務署定期將有關木湖抽水站接收的東江水原水水質及經濾水廠處理後的食水水質資料上載到部門網頁，市民可瀏覽水務署以下網址：

<http://www.wsd.gov.hk/tc/water_resources/water_quality/water_quality_monitoring_data/index.html>

- (三) 粵港雙方都非常重視東江水水質，過去一直就東江水事宜，經常保持緊密聯絡，和通過定期會議，進行積極磋商、討論、跟進和落實各項有關減少東江水源頭污染的措施，為保障供港東江水水質，近年，廣東省當局已推行一系列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工程，包括將輸港東江水的取水口移至水質較佳的地點、在深圳水庫建造的生物硝化站、把東江水從太園泵站直接經專用輸水管道輸送至深圳水庫，以及一系列的截排及調污工程、在深圳水庫周邊設立視頻監控點，監控水庫水體、周圍生態環境及重點設施的運行情況，及時掌控水庫周邊環境狀況，加強對突發水質事故的控

(1) 按國際慣例，達標與否是根據水質數據之全年平均值作比較。

制。此外，廣東省當局現正進行的東江流域水量水質監控系統建設工程，以優化東江流域的水量及水質監測設施，包括對東江水水質進行現場實時的監測。透過上述的措施和工程，東江水水質近年整體保持良好和穩定，用於食水處理的化學品的使用量並沒有明顯增加。

- (四) 如發現供港東江水水質有任何異常情況，水務署會即時加強監測，並與廣東省當局相關單位聯絡，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包括立即提升在木湖抽水站的各項水質監控。與廣東當局保持緊密聯絡，因應實際的水質情況，考慮是否需要減少或暫停東江水的供應。如有需要，會在木湖抽水站排放所有已接收的東江水。調配本地水源以供應各濾水廠，香港水塘的儲存量一般可應付本港4至6個月的需求。我們亦會與廣東省當局商討，以制訂下一步的相應行動。

此外，粵港雙方設有通報機制，雙方委派了指定聯絡人員，當遇有影響輸港東江水水質的重大污染事故時，廣東省當局會即時以電話通知水務署，隨後並會補充詳細的資料。

附件

2009年4月至2012年3月於香港木湖抽水站接收之東江水水質

項目	單位	監測結果(平均值)			GB3838-2002 第II類 標準值
		(04/2009- 03/2010)	(04/2010- 03/2011)	(04/2011- 03/2012)	
pH值	pH	7.3	7.4	7.4	6-9
溶解氧	毫克/公升	7.5	7.8	8.0	≥6
高錳酸鹽指數	毫克/公升	2	2	2	≤4
化學需氧量	毫克/公升	<5	6	7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毫克/公升	<2.0	<2.0	<2.0	≤3
氨氮(NH ₃ -N)	毫克/公升	0.04	0.05	0.05	≤0.5
總磷(以P計)	毫克/公升	0.050	0.045	0.046	≤0.1
銅	毫克/公升	0.004	0.003	<0.003	≤1.0
鋅	毫克/公升	<0.01	<0.01	<0.01	≤1.0
氟化物(以F ⁻ 計)	毫克/公升	0.25	0.24	0.27	≤1.0
硒	毫克/公升	<0.003	<0.003	<0.003	≤0.01

項目	單位	監測結果(平均值)			GB3838-2002 第II類 標準值
		(04/2009- 03/2010)	(04/2010- 03/2011)	(04/2011- 03/2012)	
砷	毫克/公升	0.002	0.002	0.002	≤0.05
汞	毫克/公升	<0.00005	<0.00005	<0.00005	≤0.00005
鎘	毫克/公升	<0.001	<0.001	<0.001	≤0.005
鉻(六價)	毫克/公升	<0.002	<0.002	<0.001	≤0.05
鉛	毫克/公升	<0.003	<0.003	<0.001	≤0.01
氰化物	毫克/公升	<0.01	<0.01	<0.01	≤0.05
揮發酚	毫克/公升	<0.001	<0.001	<0.001	≤0.002
石油類	毫克/公升	<0.0125	<0.0125	<0.0125	≤0.05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毫克/公升	<0.1	<0.1	<0.1	≤0.2
硫化物	毫克/公升	<0.05	<0.05	<0.05	≤0.1
糞大腸菌羣	個/公升	280	310	270	≤2000
硫酸鹽(以SO ₄ ²⁻ 計)	毫克/公升	12	10	12	≤250
氯化物(以Cl ⁻ 計)	毫克/公升	10	8	9	≤250
硝酸鹽(以N計)	毫克/公升	1.9	1.8	2.0	≤10
鐵	毫克/公升	0.09	0.12	0.10	≤0.3
錳	毫克/公升	0.03	0.03	0.03	≤0.1
苯并(a)芘	毫克/公升	<2.0x10 ⁻⁶	<2.0x10 ⁻⁶	<2.0x10 ⁻⁶	≤2.8x10 ⁻⁶

“\$6,000計劃”的受惠資格

14. 黃毓民議員：主席，據悉，有部分在港定居的人士因未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而不合資格登記“\$6,000計劃”以領取6,000元，又因在香港居住已滿7年而不合資格向“關愛基金新來港人士津貼計劃”申領6,000元津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目前香港有多少名上述類別的市民；如有，數目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為該類別的市民作出特別安排，讓他們可以領取6,000元；及
- (三) 政府在制訂上述計劃的資格準則時，有否考慮會否造成對某類市民不公平或歧視的情況，以及避免該情況的出現？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6,000計劃”於2011年8月28日開始接受登記，至2012年12月31日截止。共有約612萬人已成功登記，約35 000個登記因登記人不符合計劃的資格準則而被拒絕。我們並沒有統計有多少在香港居住滿7年的人士於2012年3月31日不符合計劃的資格。

政府於2011年7月8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開始實施“\$6,000計劃”。任何人士如欲受惠於“\$6,000計劃”，必須在計劃截止前登記，並符合特定的年齡及身份證準則，方可在計劃下獲發款項。有關準則如下：

(i) 在2012年3月31日年滿18歲及符合以下的身份證準則：

- (1) 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是指在2003年6月23日或以後簽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智能身份證；或
- (2) 持有由人事登記處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發出的《豁免登記證明書》；或

(ii) 在2012年3月31日年滿18歲及：

- (1) 符合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資格；及
- (2) 已向入境事務處提交“核實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申請”；及
- (3) 在獲入境事務處核實上述第(2)項的資格申請後，於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申請並成功獲批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二) “\$6,000計劃”的登記人如不滿意有關登記的結果，可以提出覆檢申請；如不滿意覆檢的結果，亦可以提出上訴。除此以外，政府並沒有計劃為基於不同原因而不符合計劃資格的人士作特別安排。

(三) “\$6,000計劃”的目的，是向於2012年3月31日年滿18歲並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發放6,000元。持有非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包括不同類別人士，當中包括新來港人士、來港工作的外籍傭工、輸入勞工，以及其他沒有在港連續通常居住7年或以上的人士。將所有或部分持有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納入“\$6,000計劃”，並不符合計劃的目的。

“關愛基金”於2011年10月推出的新來港人士津貼計劃，旨在為低收入家庭中的新來港定居成員提供一次性6,000元的津貼，加快他們適應和融入香港的生活，為長期在港定居作好準備。

由於兩項計劃的目的、對象及準則不同，並沒有造成對某類市民不公平或歧視的情況。

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

15. 麥美娟議員：主席，政府於2011年4月推出為期3年的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透過非政府機構為居於院舍及使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有需要長者提供免費的基礎牙科及口腔護理外展服務。當局預計該計劃的服務人次為10萬，並承諾於計劃實施兩年後進行中期檢討。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目前為止，使用上述服務的長者人次為何，並按服務項目(例如牙齒檢查、洗牙、止痛和緊急牙科治療)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截至目前為止，先導計劃的開支為何；鑒於不少長者的大部分牙齒已脫落而要使用假牙，當局會否重新考慮將鑲牙及補牙納入先導計劃的服務範圍；如會，詳情為何，包括預計每年將增加多少額外開支；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將先導計劃的服務對象擴展至全港的長者；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將於何時公布先導計劃的中期檢討結果；當局根據甚麼準則評估先導計劃的成效，以及有否為該計劃制訂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是透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公眾對口腔衛生及健康的認識，鼓勵市民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衛生署轄下之口腔健康教育組過去多年就不同年齡組別推行適切的促進口腔健康計劃，並通過不同途徑傳遞口腔健康資訊，促進市民的口腔健康。此外，政府亦向公眾提供緊急牙科服務，透過衛生署轄下11間政府牙科診所，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治療。衛生署亦在7家公立醫院設立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為獲轉介的住院病人、有特殊口腔護理需要的患者及牙科急症的患者提供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專科診治。

一般牙科護理服務，例如洗牙和補牙，主要由私營界別和非政府機構提供。全港現時共有超過2 050名註冊牙醫。為顧及有經濟困難的長者，現時60歲或以上或經醫生證明為殘疾或健康欠佳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受助人如有需要，可在綜援計劃下申領牙科治療費用津貼，以支付牙科治療費用，範圍包括刮除牙石、鑲補、脫牙、假牙、牙冠、牙橋及根管治療。在2011-2012年度，當局共批核11 010宗綜援牙科治療費用津貼。此外，長者醫療券亦適用於牙科服務，醫療券試驗計劃自2009年推出至今，共有480名牙醫參與。而由2013年1月1日起，每名合資格長者的醫療券金額已由每年500元倍增至1,000元。政府亦將於2014年把長者醫療券計劃由試驗性質轉為經常性的支援計劃。

鑒於居住在安老院舍及使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長者大部分為體弱的長者，其身體狀況令他們難以到診所接受牙科護理服務，政府於2011年4月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為期3年的“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這些長者提供基礎牙科及口腔護理外展服務。我們估計先導計劃可提供約10萬人次的服務。截至2013年2月底，先導計劃已為居於安老院舍或接受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提供超過57 200人次的服務(包括牙齒檢查及其所需的止痛和緊急牙科治療)，當中約11 400人次為洗牙服務，先導計劃首兩年運作的總開支約為4,600萬元。

參與先導計劃下的長者如需要接受進一步跟進，例如鑲牙及補牙，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提供所需服務，並因應個別個案為長者申請綜援計劃下的牙科治療費用津貼或安排提供其他資助。

我們現正就先導計劃進行中期檢討，並將於本年稍後時間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

第二按揭計劃

16. 吳亮星議員：主席，據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自2009年以來多次收緊住宅按揭貸款的最高按揭成數，而涉及第二按揭計劃的貸款額及其佔新批出按揭貸款的百分比則由2010年的14.79億元和0.45%上升到2012年的38.59億元和2.01%。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2009年至今：

- (一) 每年涉及第二按揭計劃的貸款總額及其佔年內新批出按揭貸款的百分比為何；及
- (二) 上述百分比有否呈上升趨勢；若有，有否評估此趨勢對本港金融系統的穩定帶來甚麼風險；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沒有評估，會否進行評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銀行向金管局提供的資料，在2009年至2012年間，每年涉及二按的新批出一按住宅按揭貸款金額，介乎14.79億至38.82億港元之間，佔當年新取用住宅按揭貸款總額的0.5%至2%。詳細情況可參考附表。金管局並沒有二按住宅貸款的金額，但我們估計應不超過上述金額的三分之一。因此，二按的規模不大，不應為銀行體系帶來太大的風險。

2009年至2012年涉及二按的一按數據

年份	涉及二按的新批出一按住宅按揭貸款		佔當年新取用住宅按揭貸款的比例	
	宗數	金額 (億港元)	宗數(%)	金額(%)
2012	817	38.59	1.06	2.01
2011	619	31.74	0.65	1.39
2010	576	14.79	0.41	0.46
2009	1 330	38.82	1.38	1.95

此外，金管局注意到物業按揭貸款申請人，可能在沒有通知銀行情況下向財務公司申請二按。雖然這些財務公司不

受金管局的監管，但金管局亦曾經主動抽查一些新樓盤，發現涉及這類二按貸款個案只佔那些樓盤整體單位數目少於1%，情況並不普遍。

- (二) 銀行在審批涉及二按的一按按揭貸款時，必須遵守金管局訂定的監管要求，包括在評估借款申請人的供款與入息比率和在壓力測試下的供款與入息比率時，必須將所有債項，包括償還二按的每月供款計算在內。此外，銀行不可提供貸款予發展商或財務公司，以協助這些公司提供二按，而與銀行有關連的財務公司亦不可向申請人提供二按，令借款人可以取得高於金管局規定的按揭成數上限。

申請樓宇按揭貸款的入息證明

17. 梁耀忠議員：主席，最近，本人接獲一些受聘於內地工作並透過內地銀行帳戶支取薪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投訴，聲稱有本港銀行不接納內地銀行的帳戶紀錄作為入息證明，並拒絕其樓宇按揭貸款申請，令他們無法置業。該等市民被迫長期租住私人住宅，高昂的租金開支使他們的生活負擔沉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哪些本港銀行在處理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樓宇按揭貸款申請時，不接納非本港銀行的帳戶紀錄作為入息證明，該等銀行採取此做法的原因為何，以及該等銀行會否接納其他的入息證明；若不接納，原因為何；及
- (二) 政府會否協助上述組別的人士解決他們在申請樓宇按揭貸款時遇到的困難；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為審慎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銀行必須要求借款人提供可靠及準確的入息證明。雖然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並無指定銀行應該接受哪些特定入息證明文件，但銀行一般會要求客戶提供僱主發出的糧單、銀行出糧紀錄或稅單等文件作為入息證明。

至於銀行是否接納非本地銀行的帳戶紀錄作為入息證明，則需要視乎這些紀錄是否能夠準確及可靠地反映借款人的入息情況。

- (二) 根據金管局向銀行瞭解，一般來說，如非本地銀行的帳戶紀錄能清楚顯示哪筆款項為出糧紀錄，銀行都會接受作為入息證明。否則，銀行會要求按揭貸款申請人提供額外證明，例如僱主發出的工作及薪金證明文件，按個別情況作出決定。此外，有個別銀行亦會有額外要求，例如要求按揭貸款申請人提供紀錄證明在內地有關的收入會否按月匯到香港，以證明借款人有足夠資金應付在港的開支及償還按揭貸款。

如借款人提供的入息證明文件未能符合銀行審批貸款的要求，銀行可拒絕接受有關的入息證明文件。銀行審閱借款人的入息證明文件是一項必須的審慎信貸風險管理措施，這項措施同時適用於本港及其他地區工作的貸款申請人。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

18. 黃碧雲議員：主席，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愛協”)、獸醫組織及關注動物組織於2011年推出動物守護計劃，從教育、宣傳、情報收集及調查4方面全方位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包括把此類案件交由警務處轄下專業的刑事調查隊調查。另一方面，警務處較早前表示，已將關注動物權益的組織及人士提出成立“動物警察”的要求轉達負責整體動物福利事宜的食物及衛生局處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當局每年接獲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數目為何，當中所涉傷亡的動物及施虐人士數目為何；並按動物受傷害情況、施虐人數及區議會分區列出舉報數目的分項數字；
- (二) 過去5年，每年此類案件的破案率、被捕人士數目，以及被定罪人士數目和法庭向他們施加的最高及最低判罰分別為何；

- (三) 由2011年至今，當局在教育、宣傳、情報收集及調查4方面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所投放的資源分別為何(按月份列出)；
- (四) 有否檢討動物守護計劃的整體及上述4方面的成效；若有，檢討的準則為何，以及宣傳及教育的工作詳情、該計劃推出至今所收集的情報數量及進行調查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由2011年至今，每月刑事調查隊所處理的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數目為何；隊員有否接受與動物權益和福利相關的專業訓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如何確定隊員有足夠的專業知識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及
- (六) 過去5年，警務處、食物及衛生局和保安局有否就成立動物警察事宜舉行跨部門會議；若有，按年列出會議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及結論等)；有否考慮向各警區或個別警區的刑事調查隊成員或其他警員提供相關的專業知識和培訓，並指派該等警員專責處理與動物有關的案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殘酷對待動物包括殘酷地打、踢、惡待、折磨、激怒或驚嚇動物，使其受到不必要的痛苦。殘酷對待動物亦涵蓋不適當運載、關禁動物等。不同的政府人員，包括高級獸醫師、衛生主任、衛生督察、警務人員及獲授權的漁護署人員可以按不同的情況執行條例。在立法會的支持下，我們在2006年大幅提高虐待動物的罰則，由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提高至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最高罰則具有相當的阻嚇力。

為加強各相關部門和機構的合作，漁護署聯同香港警務處(下稱“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愛協於2011年成立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小組”)，檢視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處理工作。警方於2011年推出動物守護計劃，進一步加強各持份者的合作，合力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計劃的目的是強化警方在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工作，透過與更多不同機構加強合作，以及鼓勵公眾人士參與，更有效防止及偵查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

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及(二)

過去5年，政府接獲的懷疑虐待動物的舉報個案，分別為2008年的187宗、2009年的157宗、2010年的153宗、2011年的129宗和2012年(截至9月)的77宗。

由於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有其獨特性質，大多數舉報所涉及的動物都是流浪貓狗及在僻靜地點(如後巷等)被發現，執法人員在搜集證據及舉證方面一般會遇到較大的困難，但他們一直盡最大努力將虐待動物人士繩之於法。事實上，大部分舉報個案經相關部門調查後均證實為不涉及虐待動物。由2008年至2012年9月，涉及殘酷對待動物而有充分證據作出檢控的案件共有68宗，當中絕大多數都能把涉案人士成功定罪，未能把涉案人士定罪的個案只有6宗，詳情見附件。

(三)及(四)

以下簡述由2011年至今，當局在教育、宣傳、情報收集及調查4方面打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工作詳情、所投放的資源，以及計劃的整體成效。

在保障和促進動物福利的工作中，我們認為公眾教育是最重要的一環。為此，漁護署成立了一支專責隊伍，負責擬訂和推行深化教育和宣傳計劃，以宣傳愛護動物等相關信息。由2011年4月至今，漁護署在公眾教育和宣傳推廣動物福利的工作上共投放超過1,800萬元。主要工作包括推廣“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和愛護動物等信息。有關活動包括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在戲院、公共交通工具、巴士候車站、雜誌及網站上登載廣告、在購物商場及戶外場所與不同的動物福利團體一起舉辦推廣活動、定期推行鄉村和社區宣傳計劃，以及到學校及屋苑舉行講座等。當局未能提供按月分項的統計數字。

警方的動物守護計劃亦得到香港兩個專業獸醫學會(即香港獸醫學會及中國(香港)獸醫學會)的支持。兩個學會會向其會員(即執業獸醫)宣傳政府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信息，

並鼓勵積極舉報懷疑涉及殘酷對待動物的人士或活動，藉此加強情報網絡。同時，警方和漁護署歡迎所有人士及愛護動物組織參與打擊虐待動物。任何市民如果發現殘酷對待動物行為，可致電警方，或致電1823電話中心向漁護署舉報。有關部門收到有關的案件舉報後，會採取適當的即時行動，並且盡快跟進調查。

在調查方面，警方為了加深前線同事瞭解在調查虐待動物案件的多機構合作模式，從而進一步提升現場調查及處理的專業水平，警方為前線人員舉辦刑事偵緝訓練課程，並邀請漁護署、愛協及有相關調查經驗的同事作經驗分享。警方亦舉辦座談會，讓同事掌握有關的罪案趨勢。

過去兩年，漁護署因應投訴發現的流浪動物數目，以及市民送交漁護署處理的動物數目分別下降26%及11%。此外，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數字亦有下降的趨勢。由此可見，有關計劃的工作具有一定成效。動物守護計劃推出不足兩年，警方、漁護署及愛協會繼續保持溝通以確保動物守護計劃有效運作。

(五)及(六)

在2011年至2012年9月期間，由警方刑事調查隊處理的懷疑殘酷對待動物案件共有106宗。

目前所有刑事調查隊人員均經過專業的刑事調查訓練，並具有能力處理虐待動物案件。事實上，警方已為各警區的刑事調查隊備有足夠人手、經驗及專業調查技能跟進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視乎個案分布和趨勢，警方會考慮指派專責隊伍調查有關個案，更全面及針對性地作出偵查。

就各個殘酷對待動物案件，引言所提到的小組成員會互相支援。警方及漁護署均會偵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並不時與愛協交換資訊。此外，漁護署會在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調查及司法程序上，提供專業的獸醫意見。食環署則會在處理環境衛生及動物屍體方面提供協助。愛協除了為受涉案的動物提供醫療服務外，還設有一條24小時的熱線電話，供市民查詢有關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資訊，並按需要配合執法人員工作。此外，在動物管理及福利事宜的工

作上，漁護署會進行教育、情報收集、宣傳和巡查各寵物銷售點。

小組工作的具體成效可見於一些成功檢控的個案。2011年4月，漁護署在觀塘偵破網上非法售賣動物活動，在現場救出43隻小狗，牠們的健康情況並不理想，全部需送往愛協接受治療，最後被告人被判罰款及執行160小時社會服務令。2012年3月，警方及愛協在九龍城揭發另一宗殘酷對待動物個案，被告人被判入獄4個月。2012年7月，警方及愛協在紅磡揭發一宗殘酷對待動物個案，被告人被判入獄兩個月。以上個案得以成功檢控，有賴小組成員的緊密溝通、相互配合和聯合行動。

動物守護計劃進一步加強各持份者的合作，合力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這些安排能讓警隊靈活調配資源，有效地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

附件

	數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截至9月)
舉報數字	187	157	153	129	77
檢控宗數	18	9	11	15	15
被定罪的宗數	16	9	9	13	15
被定罪的人士的判罰					
(i) 即時監禁	4	2	3	1	3
(ii) 社會服務令	5	1	3	3	3
(iii) 感化令	0	0	1	1	0
(iv) 簽保／有條件釋放	0	1	0	0	0
(v) 罰款	7	4	0	7	6
(vi) 緩刑	0	1	1	1	3
(vii) 警誡／無條件釋放	0	0	0	0	0
(viii) 入院令	0	0	1	0	0

註：

當局沒有備存舉報案件中所涉傷亡的動物及施虐人士的統計數字，亦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的分項數字。此外，由於被判的刑罰涉及不同類別，不能作直接比較，故此，未能列出每年的最高和最低的判罰。

水痘疫苗的供應

19. 梁家傑議員：主席，據報，自從去年8月內地揭發有醫院為兒童接種假冒的水痘疫苗，以及去年11月本港有一名男童因染上水痘而不治後，在本港接種水痘疫苗的兒童人數急增，導致水痘疫苗由去年年底開始斷貨。三間向本港供應水痘疫苗的供應商均表示，未知何時可恢復穩定供應。此外，政府已計劃在2014年將水痘疫苗納入“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接種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衛生署有否統計，過去3年，每年接種水痘疫苗的人數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如有，有關的統計數字有否區分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婦女所生的兒童、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婦女在港所生的兒童、配偶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婦女在港所生的兒童，以及內地兒童；
- (二) 衛生署有否統計今年首季有多少名兒童接種水痘疫苗；
- (三) 衛生署有否評估目前水痘疫苗缺貨的情況；如有，評估的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根據衛生署與水痘疫苗供應商聯繫所得，是次疫苗缺貨的原因為何，以及何時可恢復穩定供應；
- (五) 政府會否考慮在短期內引入其他的水痘疫苗供應商，以應付急切的需求；
- (六) 衛生署預計接種計劃每年會為多少名兒童接種水痘疫苗；
- (七) 衛生署有否評估在水痘疫苗納入接種計劃後，現時的供應商能否供應足夠的疫苗；及
- (八) 衛生署有否因應是次水痘疫苗短缺事件，主動監察其他類別的疫苗會否出現缺貨情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及(二)

目前接種計劃並不包括水痘疫苗，接種水痘疫苗均在私家診所進行，因此衛生署並沒有相關統計數字。衛生署曾在

2009年對香港的幼稚園、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2歲至5歲的兒童進行抽樣調查，結果顯示32.4%本地出生兒童及37.0%內地出生兒童曾接種水痘疫苗。

(三)及(四)

衛生署一直與3間水痘疫苗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絡，並瞭解疫苗供應短缺的主要原因與生產商的供貨時間表有關。根據部分供應商提供的最新資料，更多水痘疫苗現已運抵本港，缺貨情況將會改善。衛生署亦會繼續與供應商就疫苗供應保持聯絡。

- (五) 水痘疫苗目的在於個人保護。一如其他藥劑製品，水痘疫苗必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條例》”)註冊才可在本港使用。目前在香港已註冊的水痘疫苗共有5款，當中兩款是同時用以預防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的混合疫苗，其餘3款是只針對水痘作預防的疫苗。如供應商引入其他水痘疫苗，則該疫苗亦必須根據《條例》註冊後方可使用。衛生署會繼續監察本地的實際需求。
- (六) 根據母嬰健康院接受服務新增個案數目，我們估計當水痘疫苗納入接種計劃後，每年會約有6萬至7萬名嬰幼兒透過衛生署接種該疫苗。
- (七) 為確保水痘疫苗在納入接種計劃後的供應充足，衛生署會與疫苗供應商簽署合約，並施加適當的條款要求。
- (八) 衛生署一直設有恆常機制監察接種計劃內的疫苗在本港的供應及使用情況。

流動小販管理及發牌事宜

20. 梁志祥議員：主席，有元朗區的居民向本人反映，區內阜財街、元朗新街、又新街及康景街的行人路、鐘聲徑，以及光華廣場、同益大廈、千色廣場及天耀邨的地面走火通道對開位置，長期被流動小販的大型攤檔佔用。該等小販不斷擴展營業範圍、對行人造成阻礙，亦阻擋行人橫過馬路的視線，而他們的販賣活動亦產生噪音及垃圾問題，附近居民的生活因此受到影響。元朗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曾在會

議上要求當局加強執法，但問題至今仍未解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就上述地點的小販販賣活動接獲投訴及提出檢控的數字分別為何；
- (二) 向流動小販簽發牌照的政策(包括訂明的擺賣條件)為何；
- (三) 現時的流動小販牌照數目為何；鑒於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可在小販牌照內訂明持牌人可販賣的範圍，現時可於元朗區內販賣的流動小販的數目為何；及
- (四) 流動小販的販賣活動的管理及執法工作的詳情為何；屢次違例的流動小販會受到甚麼懲罰，當中是否包括收回牌照？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當局的小販管理政策，是妥善規管持牌小販的販賣活動，並就非法擺賣採取執法行動，以保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一般來說，如販賣活動不涉及售賣禁售或受限制出售的食物或熟食，亦非在主要通道或行人絡繹不絕的地方進行，食環署的小販事務隊人員是會“先警告、後執法”，並只會在口頭警告無效後才採取檢控行動。

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食環署在2010年至2012年於元朗區內接獲有關小販的投訴和提出檢控數字分別為140宗及952宗。
- (二) 持牌流動小販須遵守《小販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的規定及相關持牌條件，當中包括不得販賣任何未有在其牌照內指明的商品、須時刻確保其所使用與其業務有關的設備保持在安全、清潔及衛生狀況、須確保所使用的設備，其放置方式不致對車輛交通的自由流通或行人的自由流動造成妨礙或干擾等。

若發現有違規情況，小販事務隊人員一般會先向違例者發出口頭警告，若警告無效，便會提出檢控。違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000元。

鑒於流動小販往往在人流暢旺的地點聚集經營，手推車連同貨物難免造成公眾通道阻塞，也對環境衛生帶來一定影響。因此，現行政策是不簽發新的流動小販牌照，牌照亦不設繼承和轉讓安排，藉着自然流失令流動小販數日日漸減少。

(三) 截至2012年12月底，全港共有470名持牌流動小販，市區和新界區分別佔236名及234名。他們可在其牌照內所指明的區域擺賣，即市區流動小販可在港島及九龍各區擺賣，而新界區流動小販則可在新界及離島各區擺賣。現時約有三十多名持牌流動小販在元朗區擺賣。

(四) 食環署一向關注流動小販在街上擺賣而引致通道阻塞的問題。除日常巡查外，署方亦會採取執法行動。如發現持牌流動小販在小販黑點、主要通道或行人絡繹不絕的地方擺賣並造成阻塞，小販事務隊人員一般會直接採取執法行動而不會事先發出口頭警告。此外，就一些屢犯不改的持牌流動小販，食環署會因應個案情況，在必要時考慮行使法例賦予的權力，暫時吊銷或取消有關小販牌照，以收阻嚇作用。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草案》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草案》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領港條例》(香港法例第84章)設立領港事務監督，規管香港的領港事務，並就與此相關的事宜制定條文。根據現行的《領港條例》，所有3 000噸或以上的訪港船隻及其他指明船隻進入香港水域後，必須強制領港，以確保海上航行安全。我提出條例草案，修訂《領港條例》下有關領港員執照、特定種類船隻的領港規定，以及若干技術性的條文。修例建議是因應海事處和業界過往的運作經驗和現時港口管理的最新發展而提出，以切合時宜，並完善《領港條例》的運作。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條例草案提出了多項技術修訂。其中一項主要修訂建議容許65歲的領港員在通過體格、精神及視力檢查後，可以繼續按其持有的領港執照的所屬級別，提供領港服務，直至68歲的法定年齡限制。根據目前法例的規定，年滿65歲的領港員即使已取得I級的最高領港資格，在延長服務至68歲期間，他們原本擁有的I級資格必須降至IIC的牌照級別，即他們只能為長度較短的船隻提供領港服務。目前，香港具經驗的領港員仍然有限，我們希望修訂有關條文，以保留和善用滿65歲的I級領港員在操控巨型船隻及訓練初級領港員方面的寶貴經驗和專長。

此外，鑒於葵青貨櫃碼頭及附近水域交通繁忙，現行法例進一步規定強制領港適用於1 000噸或以上進出貨櫃碼頭的船舶。由於葵青貨櫃碼頭自1999年起已開始實施多項交通管理措施，以提升海上安全，包括設立24小時運作的葵涌海上交通控制站，管控所有往返葵青貨櫃碼頭的船舶，而使用碼頭的內河貨船亦已裝設了先進的船隻自動識別系統，能更有效進行船隻管理，包括追蹤船隻的速度及航線，海事處認為在該水域內已無需就3 000噸以下進出貨櫃碼頭的船隻實施

強制領港。因此，我們建議刪除現時法例下的有關規定。至於目前條例訂明，所有3 000噸或以上的非本地船隻進入香港水域後即須強制領港的規定，則維持不變。

條例草案亦建議，在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中增添1名代表本港船務代理的成員，以擴大其代表性。條例草案還提出若干雜項修訂建議，這些均屬於技術性修訂。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可更新現有領港法例的條文，切合港口和管理方面的發展，也符合領港和航運業界的運作需要。修訂建議獲得業界支持，希望各位議員審議通過，使條例草案的各項修訂可早日落實。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更新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下的空氣質素指標，由2014年1月1日起實施。

本港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由1987年開始採用。2006年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發表新的空氣質素指引後，政府在2007年委託顧問就更新空氣質素指標進行研究，並在2009年就顧問建議諮詢公眾。經研究諮詢結果和制訂一系列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後，政府在2012年宣布採納新的空氣質素指標，由2014年起生效。新指標以世衛空氣質素指引的中期和最終目標為基準，與歐盟及美國採納的標準大致相若。我們已於去年4月向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介紹這計劃。

為達致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我們會推行全方位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針對發電廠、車輛及船隻等各個主要排放源頭。我們亦在去年11

月公布粵港兩地至2020年的聯合減排計劃。本年的施政報告亦已就淘汰老舊柴油商用車及改善船舶排放提出具體建議。

如果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由2014年1月起，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評估有關工程及工序的空氣質素影響時，將以新的空氣質素指標為基準。

此外，條例草案亦為在新指標生效前已取得環境許可證的工程提供過渡安排。這些工程如果在新指標生效起36個月內，提出更改環境許可證的申請，將可按舊的空氣質素指標審批。這將確保環評系統的完整性，亦讓取得環境許可證的工程，在合理時間內避免因更新指標而受影響。

條例草案亦規定，政府需最少每5年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一次，向環境諮詢委員會提交報告。這是我們對保障公眾健康和改善空氣質素的承擔，而檢討的頻率亦與國際間最佳的做法一致。在檢討時，我們會檢視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成效，以及減排技術的發展，並研究收緊指標的可行性。我們的長遠目標是達致世衛空氣質素指引的最終目標。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案

代理主席：議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動議3項擬議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有意就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一項議案。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2年4月24日同意批出為期10年的新專營權給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及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城巴”)。新巴的新專營權將於今年7月1日生效，而龍運及城巴的新專營權將於今年5月1日生效。

為了更好地保障乘客的利益，自1990年代起批出的所有新巴士專營權已不受“利潤管制計劃”規限，而上述3項專營權也沒有包含“利潤管制計劃”的安排。我們因此建議立法會根據一貫做法，通過今天議程所載的3項議案，確立3項新專營權不受“利潤管制計劃”規限。

就此，我要感謝立法會為審議決議案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對決議案並無異議。以下我會解釋排除“利潤管制計劃”的背景和情況。

按《公共巴士服務條例》(“《條例》”)第5(3)(b)條，除非相關的條文得到立法會藉通過決議不予施行，否則《條例》訂明的“利潤管制計劃”便適用於專營權。“利潤管制計劃”令致專營巴士公司在釐定車費時既能收回成本，亦能賺取預設的指定利潤水平，變相令巴士票價與專營公司的利潤水平直接掛鈎，巴士票價因而須按預設指定的利潤水平相應調整。

早年，前立法局及當時社會上提出強烈批評，指“利潤管制計劃”不以專營巴士公司表現的優劣而作出利潤水平保障，減少了公司提升成本效益和減低開支的意欲。“利潤管制計劃”亦變相鼓勵公司過度擴張及提高資產價值。有鑒於此，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決定“利潤管制計劃”不適用於自1992年起批出的新專營權。自此，負責運輸事務範疇的政策局局長在每次批出新專營權後，都會在立法會動議通過決議案，以使“利潤管制計劃”不適用於該等新專營權。自1990年代起，立法會一共通過17次決議，令“利潤管制計劃”不適用於新批出的專營權。

自“利潤管制計劃”於1992年不再應用後，政府採用了考慮一籃子因素的做法，以評估專營巴士公司的票價調整申請。考慮的因素當中包括公眾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

現時，“利潤管制計劃”並不適用於任何巴士專營權。政府在與新巴、龍運及城巴討論今年稍後開始生效的新專營權時，已清楚表明新專營權不會有准許收益的安排。事實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2年4月批出的專營權內亦沒有准許收益的安排。在同月給予立法會的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2/5591/99)第19段中，政府亦表示會在3項新專營權開始生效前，提請立法會藉決議使“利潤管制計劃”不適用於該等新專營權。

就此，一如過去，我們須令《條例》第27、28、29和31條關於發展基金、准許收益及“利潤管制計劃”的條文不適用於上述3項新專營權。

代理主席，我謹此首先動議通過有關的議案，使“利潤管制計劃”不適用於新巴的新專營權。多謝代理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於2012年4月24日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5條批予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New World First Bus Services Limited)，並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3180號政府公告的專營權，在其整段有效期內不受該條例第27、28、29及31條的規限。”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我現以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5(3)(b)條提出的3項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作出報告。小組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政府當局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5(3)(b)條提出的3項擬議決議案。

該3項擬議決議案，目的是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2年4月24日批予3間巴士公司為期10年的新專營權，排除於“利潤管制計劃”的適用範圍之外。三間巴士公司包括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V部第26至32條詳列“利潤管制計劃”的細節。扼要而言，“利潤管制計劃”訂明專營巴士公司在任何一個會計年度可賺取的准許收益，而該准許收益，是以有關專營巴士公司在該年度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按其專營權所指明的每年百分率計算得出。

小組委員會認同“利潤管制計劃”減少了專營巴士公司提升成本效益和減低開支的意欲，並變相鼓勵專營巴士公司過度擴張及提高資產價值。小組委員會察悉在1992年6月以後批出的所有新巴士專營權均不受“利潤管制計劃”規限；而3間巴士公司的新專營權，亦是在政府清楚表明不會有准許收益的基礎下批出的。為落實此安排，政府當局建議立法會根據一貫做法，通過此3項擬議決議案，確立3項新專營權不受“利潤管制計劃”規限。

鑒於擬議決議案只訂明新專營權不受該條例第27至29及31條的規限，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為何擬議決議案之內未有包括該條例第V部第26、26A、30及32條。政府當局解釋，第27至29及31條列明“利潤管制計劃”的核心元素，即發展基金、准許收益、從准許收益中作出的扣除，以及“利潤管制計劃”的檢討；第27至29及31條不適用後，即使第26、26A、30及32條繼續適用，新專營權也不會受“利潤管制計劃”規限。政府當局解釋，第26、26A、30及32條亦是執行該條例其他部分及／或專營權所必需的條文，例如第32條訂明，巴士公司須因應財政司司長的規定，提供有關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帳目和其他資料。

在專營權不受“利潤管制計劃”規限的情況下，政府在評估專營巴士公司的票價調整申請時，會考慮一籃子的因素。考慮因素包括市民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以及巴士公司的服務表現等。

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擬議決議案，亦不會對該3項擬議決議案提出任何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同時促請政府當局，在日後審核營運公共巴士服務的申請時，考慮引入新競爭者；此外，小組委員會又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巴士服務經營者的表現，並在有需要時，向服務表現欠佳的營運商施加制裁；以及推行區域性巴士路線重組計劃，以期更有效運用資源。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答允在其他專營權於2016年至2017年屆滿時，考慮立法會提出的任何意見，並會在作出考慮時，顧及巴士營運的規模經濟效益，以及專營巴士營運商有需要為市民提供適當

而具有效率的巴士服務。政府當局亦會繼續密切監察巴士服務營運商的表現，並加強向各區區議會進行的諮詢工作，以推行巴士路線重組計劃。

代理主席，民建聯整體來說支持政府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我們認為巴士服務現時作為全港市民一種非常重要的交通服務，應受到更合理和嚴格的規管。所以，我們十分希望政府在往後批出新專營權時，也能一如既往，考慮有關營辦商的營辦情況和服務表現，以及市民的承擔能力。

多謝代理主席。

胡志偉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支持今天的決議案，因為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這項決議案能夠廢除一直被詬病的“利潤管制計劃”下所產生的弊端，而往後所有公共巴士公司在考慮整體營運時，過往那種隨意擴大自己的資產以謀取暴利的做法亦不再可行。

不過，我想指出，按照有關計劃，只能處理巴士服務質素效率的一部分。大家也留意到，巴士公司近年無論在盈利或收費的調整上，往往出現了一個現象，它們一方面聲稱自己盈利不足，因而申請大幅加價，然後政府又會削減其加價申請；市民在不滿之餘，可能便會轉換所選擇的交通工具，而巴士公司卻未能藉改善服務來吸取客源，結果形成一種惡性循環。巴士公司的利潤其實源於能否增加乘客量，這是最關鍵的問題。但是，在今次法例處理中，我們只處理非常狹窄的一部分，便是“利潤管制計劃”，使巴士公司要面對更大的競爭。

更實在的困難是現時公共巴士服務的定位問題。由於政府的政策是鐵路優先，透過傾斜性的政策優待鐵路，這會令巴士服務變成一種輔助性的交通工具。究竟是否這樣子？根據我的觀察，其實巴士和鐵路本身亦是天然的競爭者，而不應單單把巴士定為輔助者的角色。如將巴士公司的角色矮化，只會令整個公共運輸市場的競爭減少，從而影響整個社會的服務質素。我們看看一點，2011年巴士乘客總人次較2000年下降了1.6億人次，這反映情況非常嚴峻。

我們明白以現時的政策，難以藉調整巴士服務來提升整個社會在公共交通服務方面的效率。但是，我們參考外國經驗，巴士公司的營運若不作出大規模改變，這只會朝着一個慢慢“被陰乾”的情況。我們

從今次加價的問題可以看到，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提出開始考慮進行大規模的路線重組，但能否成功，能否整合其與鐵路之間的關係，仍然是一個未知之數。

我們看到南韓首爾其實與香港的情況類似。在2004年，首爾市長進行大規模的公共運輸改革。改革前，首爾的巴士服務情況便正如香港般，當中有不同的經營者和持份者，大家互不相讓，互不退讓，原因為何？因為大家只為個別經營商的利潤最大化作策略考慮。可是，就一項貫通整個城市的公共交通服務，作為政府，作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閣下，亦必須考慮到如何能令整個公共交通服務的系統具有最高的效率，從而令整個社會得益。所以，我認為巴士公司的營運、專線小巴的定位及地鐵的角色，三者之間如何互相配合，其實是運輸及房屋局一項相當重要的課題，而且亦須在2016年九巴申請專營權時，得出一項具體而有效的方案供整個社會進行討論，否則我們便會再次錯失一次契機來整合整個社會的公共運輸系統，使之成為一個有效率的系統，為市民服務。

事實上，這是絕對不容易的，要擺平不同持份者的利益，往往需要很多讓步，大家要互相協作，令整體得益，而這個牽頭者的角色亦無可避免地要落在政府身上。因此，我希望政府在審視現時的公共運輸政策時，特別要盡快有效地確定不同公共交通工具之間的角色。同時，大家參考首爾的例子，便可看到如要有效地提升公共運輸系統的效率，現時如此分散的處理方式是未必有效的。雖然我們會通過這項議案，但當務之急，我希望政府能切實和盡快地就着專營巴士服務的定位展開研究，重新研究如何重組香港整體的公共運輸服務。

多謝代理主席，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這項議案其實只是行禮如儀。“利潤管制計劃”變成“利潤保障計劃”早已為人詬病，當然不值得支持，但現時新的專營權要批出，政府今天是否只是在此通過這項多年來也是如此通過的議案便算呢？我認為政府有責任透過批出新專營權加強監管巴士公司，以保障乘客和市民的利益。以下我將會就4方面發言，希望局長會認真聆聽，並且作出負責任的回應。

第一方面是巴士員工。從近期多宗巴士意外所見，巴士公司的員工底薪低和壓力大，以及合約員工的職業沒有保障，而這些情況越來越嚴重，特別是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九巴約聘用

了8 000名車長，當中五千多名為長期聘用車長，即長工，但九巴多年前好學不學，卻學習了政府聘用合約員工代替長工，現時已經聘用了二千多名合約車長。由於屬合約制，這羣合約車長在合約將近屆滿時，往往其精神壓力便會相當大，這種情況亦可能是導致事故發生的原因。所以，我希望當局認真檢討及督促巴士公司全面聘用長工車長，逐步減少，以至最終可完全不以合約形式聘請車長。這是個可以切實改善交通安全，保障巴士乘客的方法，希望局長可以就此作出認真回應。

第二個問題是，脫班問題所反映出的巴士服務質素情況其實越來越令市民感到不滿。根據統計資料，以九巴為例，去年便平均錄得7.3%脫班，而九巴在去年第三季共收到750宗投訴，較2001年上升了1.8倍，這是事出有因的。除了因為交通擠塞外，由於所提供的底薪低，以致無法聘請員工，再加上合約制更難以聘請員工，這些其實便是造成結果的原因。

又以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為例，其脫班率其實亦不遑多讓，去年11月的數字達到4.93%，而它在2012年第三季共收到79宗投訴，較前年上升一倍半，情況也是越來越不妙的。政府在監管巴士公司的服務，對於巴士服務的脫班情況不斷上升，政府有何措施來作出制約呢？有否懲罰和處分，使有關巴士公司會認真地投放資源和決心改善脫班情況呢？我亦希望局長稍後在答辯時可以回應這個問題。

第三方面，我想談談巴士公司經營的盈利。大家也看到九巴在剛過去的星期日開始加價4.9%。九巴本來是申請加價8.5%的，雖然政府不批准其這麼大的加幅，但我們看到九巴往往除了以種種原因提出加價外，公眾其實一直批評九巴往往會把集團錄得盈利的部分分拆出來，例如發展的物業和豪宅並不計算在九巴的帳目內，又例如其在媒體方面賺取的大筆廣告收入又不計算在內，七除八拆後只計算車輛營運或車資的收入，當然便不足夠應付了。

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有否採取措施來重新檢視其監管制度，以查看全盤帳目呢？特別是要防止在日後再有類似的專營權申請時，有關營運者可以刻意把錄得盈利的部分分拆，變相令市民和乘客受損。這是第三方面，我亦希望可以聽到局長的回應。

第四方面，我想談談政府現時與相關巴士公司正着力推動巴士路線重組，以減輕路面負荷，並有指這是為了環保及改善空氣質素，這

些我均表示贊同。但是，政府在規管專營巴士時，有否留意現時所有過海隧道巴士在過海後，其收費與其他路程相若路線的票價出現很大差距，是非常不合理的呢？代理主席，我相信我是首位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對這問題表示關注的議員，因此我亦希望局長在答辯時可以作出回應。

我手邊有一份資料，當然我無法引述太多，我很樂意在發言後送一份給局長參考。根據我搜集到的資料，在現時3條隧道中，日間過海隧道巴士共有44條線，特別線有80條，通宵線有15條，總數為139條；我把通宵線剔除，不作比較，因為在通宵時間內難以找到類同的非過海巴士路線作比較。

我們看看經過紅隧、東隧和西隧的各種巴士路線在過海後的票價對比為何。我且先說紅隧。以過了紅隧前往港島南區的巴士線為例，票價約為4.9元，但行走相同路線的新巴和城巴票價則是4.1元或3元，相差0.8元至1.9元；而經紅隧前往東區或中西區的巴士線，過海後的票價是5.7元，新巴和城巴則是3.6元至4.6元及3.1元至4.4元，換言之過海後的隧巴較新巴和城巴的收費高1.1元至2.6元。

我們又看看東隧。經東隧前往南區的巴士線，現時票價是8.1元，但同是前往南區的路線，新巴是6.9元，城巴是7元，因此差價是1.1元至1.2元，即票價較高了；如果前往東區和中西區，新巴是4.9元至5.2元，城巴是3.4元，即高出0.5元至2.3元。

至於經西隧前往南區，票價是6.1元至6.5元，而前往南區的新巴和城巴，則是5.6元或5.3元至5.8元，便宜約0.3元至1.2元。前往中西區方面，現時過海後的票價是5.7元，新巴和城巴最便宜的票價是3.4元，最昂貴是5.2元，即相差0.5元至2.1元。就這些相差的價錢，如果有關路線在過隧道後均能收取同等路線的費用，換言之便能減輕乘客的負擔，而乘客亦多了巴士路線選擇，那麼為何政府不採納呢？

我們再舉出一些例子。我們看看經紅隧的隧巴，以118號路線為例，過海後的收費是5.7元，屬同等路線的8X則收取3元至4.4元，因為當中有分段收費，所以是便宜了1.3元至2.7元；102號路線的票價則便宜1.6元；101號路線則便宜0.2元；而101或104號路線則便宜1.1元至1.9元。

我們又看看東隧的例子。九巴603號路線過了隧道後收取6.1元，但屬類似路線的216M號路線同樣由九巴經營，則收取3.1元，相差3

元，數目頗大；九巴601號路線過海後的票價是5.7元，類似路線的九巴13M號收費則為4.1元，相差1.6元；681號路線過海後的收費也是5.7元，但類似的路線，例如城巴的780號和788號路線，收費則是3.4元，相差2.3元。從這些例子，我們看到相差的銀碼並非0.1元或0.2元，最高可達兩元多。

代理主席，作為負責任的政府，為何長期以來對於這些問題，熟視無睹，不採取積極措施呢？如果過海路線經隧道後的收費能跟相同路線的收費等同，這樣既能減輕乘客的負擔，又能有效善用這些巴士路線。尤其是由於過往車費昂貴，這些過海巴士有很多空位，無人乘搭，無形中把這些有效空間及路面的乘載量白白浪費掉，亦加劇空氣污染。如果能善用這些空間，善用這些巴士路線，增加其運載效率，這是否較重組巴士路線的建議更“吃豬紅，排黑便”呢？

政府認為我剛才提出的這些建議是否確實有效呢？況且，這些建議是很多市民長期不滿政府沒有採取措施而提出的意見。所以，藉着這個機會，我懇切地希望局長能作出回應，究竟當局認為這些過海後的隧巴收費是否合理？是否應作出調校，並告訴我們時間表和路線圖？如果政府連這些也不做，又怎能說服我們接納政府確實有決心重組巴士路線呢？所以，我希望局長稍後能就我這四大方面的問題作出切實回應。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辯論即告結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十分多謝剛才3位議員的發言，亦多謝陳鑑林議員所主持的小組委員會審議這3項議案。從數位議員的發言中，我知道議員均支持今天這3項決議案，但議員對整體巴士服務方面，亦提出了很多方面的寶貴意見。雖然與我們今天這3項議案未必一定有直接關係，但請代理主席容許我作出數點回應。

第一點是關於可否引進競爭者的問題。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基本上是既可以與現有的專營權營辦商延續專營權，亦可以在有需要時公開競投。當然，如果原有承辦商的服務是非常好的話，並已投入大量資金在服務方面，而又在公眾諮詢的過程中得到社會上的支持，政府是會傾向於延續專營權。但是，在任何時候，政府也有準備在有需要時進行公開競投。事實上，我們批出10年期專營權，亦有空間在第四年後，在我們經常性監管服務以外，亦作一次有關專營權的中期檢討。

第二點是關於服務表現方面，議員提到脫班問題。如果我們看回一些數字，我的確也同意社會上或乘客均關注整體脫班的情況。我們看回過去數年，有些路線脫班的情況相對於過去確實比較嚴重。不過，我們在近年已加強對數間專營權巴士公司的監管。在運輸署方面，無論是按照法例規定或日常行政安排，也有注視每條路線的脫班情況，在有必要時，我們會發出警告信。當然，有關監管並不只局限於發警告信。按照《公共巴士服務條例》，在有需要時，如果服務條件惡劣的話，政府方面可以採取數個層次的行動，輕者包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向有關巴士公司施以罰款，第一次最高的金額為1萬元，往後再遞升；甚至亦可撤銷有關公司經營某條路線的權利，或甚至撤銷全部專營權。當然，我們檢視服務時亦需從整體來看，看看有時候脫班的原因是否路面交通擠塞，或由於某公司員工方面流失嚴重等，我們都要全盤考慮。不過，我可以在此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在巴士服務方面的要求和對脫班的關注是很嚴謹的。

議員亦提到巴士路線重組的問題。我多謝數位發言的議員都支持這做法。當然，我們具體在不同區域進行巴士路線重組，都要細心聆聽地區上的意見，因為最終來說，巴士路線重組是有雙重目的，一方面希望減少重複或重疊的路線，希望使巴士服務營運方面達致最高的效益，但同時亦希望整體上不同路線的配套，可以最能夠滿足地區上對公共交通的需求。

議員提到票價的問題。大家也知道，現時我們對數間專營巴士公司票價調整的申請，都已採用一籃子的因素，當中除了考慮工資和物價指數調整外，亦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和接受能力，以及有關營辦商的財務狀況。這能較好地平衡不同因素的考慮，既要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亦考慮經營效益，以及有關的營辦商在經濟上的可持續性。最終來說，我們希望巴士服務本身是可持續的。

王國興議員剛才提到過海隧道巴士的收費方面，我相信這涉及整體上不同巴士公司在不同路線的分段收費等安排，我聽到王議員的意

見。事實上，在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王議員與其他議員也這樣提出過，我們會在另外的場合跟進大家提出來的意見。

有關巴士公司的定位問題，我在此想向大家再次保證，因為我在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也說過。雖然政府在交通政策方面，特別是公共交通政策方面，我們是以鐵路系統為骨幹，但這不等於鐵路壟斷。目前我們正在興建5條新的路線，當中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我們這5條路線落成後可覆蓋全港七成地區；但即使這樣，鐵路也只能夠佔公共交通服務四成多，有三成多仍然是透過專營巴士來滿足，所以專營巴士對我們的公共交通政策來說仍然是非常重要的。有些地區設有鐵路線，市民當然可以選擇乘搭鐵路，但亦有很多地區未必有鐵路網絡直達，對那些地區來說，專營巴士的服務便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在公共交通政策的定位方面，巴士服務仍然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我們希望能夠在交通工具方面為市民提供多元的選擇。

最後，王國興議員提到員工的問題，這點我們也非常關注。約在兩個月前，我們有些比較嚴重的巴士事故發生，在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亦聽到很多來自工會及營辦商管理層方面的意見。我們也很關注員工的身體健康，或是路面經常擠塞對他們的影響，亦有意見牽涉到他們的待遇問題等，我們都聽到。

我想舉一個例子，就今次我們商討現時所涉及的3項專營權，在與有關承辦商進行的討論中，其實也有提出如何改善服務、改善員工服務條件及脫班的情況，而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亦作出了多項措施來解決車長流失的問題，包括改善車長的薪酬福利、積極招聘，以及自行培訓司機成為巴士車長，以確保有足夠合資格的車長應付巴士營運及發展需要。

最後，有關廣告及土地方面的一些收入問題，我在這裏想再次向各位議員解釋現時的安排。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所有專營巴士公司的經營收入包括來自廣告的收入，在我們每次考慮它們的票價調整申請時，在一籃子的因素中，我們也有考慮到它們在廣告方面的收入。

此外，關於土地的利潤方面，目前的巴士專營權訂明，專營巴士公司在買賣土地的支出或收入均不包括在專營帳目中。這項安排的目的是希望乘客免受有關巴士公司的土地在私人投資方面買與賣之間的上上落落，而可能對票價方面所帶來的壓力影響，希望令乘客的利益得到較佳的保障。

議員提出的其他具體細節問題，我會在另外的場合跟進。很多謝議員對今次這項決議案的支持，多謝。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有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胡志偉議員、姚思榮議員、范國威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家洛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華峰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及盧偉國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黃毓民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48人出席，44人贊成，3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有意就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二項議案，使“利潤管制計劃”不適用於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新專營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於2012年4月24日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5條批予龍運巴士有限公司(Long Win Bus Company Limited)，並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3181號政府公告的專營權，在其整段有效期內不受該條例第27、28、29及31條的規限。”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 第三項議案。有意就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主席，我謹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三項議案，使“利潤管制計劃”不適用於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的新專營權。多謝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於2012年4月24日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5條批予城巴有限公司(Citybus Limited)，並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3182號政府公告的專營權，在其整段有效期內不受該條例第27、28、29及31條的規限。”

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有意就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這項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在2013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13年撥款條例》實施的一段期間，繼續獲得所需資源提供各項服務。這是沿用已久的必要程序，具體安排亦與往年一樣。

按照今年財政預算的時間表，立法會將於2013年4月24日的會議上恢復《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然後進行三讀。因此，《2013年撥款條例》將不會於2013年3月31日或之前實施。為確保在今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時，政府不會因缺乏資源而需要停止公共服務，包括教育、社會福利、醫療衛生、保安等與市民息息相關的服務，我們有需要提出這項議案。

我們按照決議案第四段的規定，根據2013-2014年開支預算所列的備付款額，決定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綜合各分目的需要，我在致辭文本的註釋中提供了每一總目之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在《2013年撥款條例》實施之前，政府可動用的臨時撥款額合計為75,545,010,000元。

在不超越上述臨時撥款總額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可根據這項決議案，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改，但更改後的款額，不得超過在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為了增加透明度，一如往常，倘若財政司司長因應需要行使這項權力，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為確保政府有所需的資源繼續為市民提供服務，我希望議員支持今天這項議案。

在《2013年撥款條例》獲得通過並實施後，臨時撥款將會被納入其下。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註釋

<i>開支總目</i>	<i>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i>	<i>初訂臨時 撥款額</i>
	<i>\$'000</i>	<i>\$'000</i>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94,481	18,897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1,579,239	751,941
25 建築署	1,733,990	346,798
24 審計署	137,368	27,474
23 醫療輔助隊	75,158	15,729
82 屋宇署	1,124,935	224,987
26 政府統計處	590,713	123,601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96,253	19,803
28 民航處	853,813	171,225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29,341	408,950
30 懲教署	3,235,902	680,382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初訂臨時
	所列款額	撥款額
	\$'000	\$'000
31 香港海關	3,107,689	774,876
37 衛生署	5,580,318	1,485,150
92 律政司	1,401,718	314,340
39 渠務署	1,996,348	423,866
42 機電工程署	509,032	193,163
44 環境保護署	3,132,891	934,360
45 消防處	4,691,796	1,151,624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5,200,542	1,070,794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3,044,324	758,979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515,835	328,886
48 政府化驗所	411,240	138,447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526,171	217,508
51 政府產業署	1,889,157	389,820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499,173	99,931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1,539,475	335,213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326,031	213,639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500,086	102,338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763,645	632,121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472,729	187,241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44,478,419	9,713,041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72,755	18,551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239,173	70,505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1,812,850	1,649,052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	80,496	16,100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科)	45,568,939	9,745,216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1,393,644	303,420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559,228	170,800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717,785	186,262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初訂臨時
	所列款額	撥款額
	\$'000	\$'000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671,357	163,328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739,840	149,238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324,678	64,936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313,589	62,718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169,179	34,839
60 路政署.....	2,475,061	510,853
63 民政事務總署.....	2,022,532	434,580
168 香港天文台.....	247,367	49,474
122 香港警務處.....	14,776,454	3,166,729
62 房屋署.....	210,178	42,036
70 入境事務處.....	3,546,855	714,531
72 廉政公署.....	927,340	185,468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49,833	11,452
74 政府新聞處.....	405,986	81,198
76 稅務局.....	1,431,999	286,400
78 知識產權署.....	121,505	24,301
79 投資推廣署.....	116,913	23,383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30,070	6,014
80 司法機構.....	1,272,125	258,373
90 勞工處.....	2,040,432	845,767
91 地政總署.....	2,071,602	415,986
94 法律援助署.....	842,163	168,433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664,384	142,660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6,538,016	1,399,416
100 海事處.....	1,045,050	247,184
106 雜項服務.....	57,272,497	2,224,822
180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43,627	8,726
114 申訴專員公署.....	99,540	19,968
116 破產管理署.....	155,159	31,112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 \$'000	初訂臨時 撥款額 \$'000
120 退休金	25,509,500	5,111,380
118 規劃署	574,397	123,904
136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處	20,059	6,018
160 香港電台	754,288	199,022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484,270	96,854
163 選舉事務處	94,315	18,863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18,014	3,603
170 社會福利署	54,722,835	16,867,631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5,016,294	1,223,070
181 工業貿易署	770,088	523,980
186 運輸署	2,035,872	470,384
188 庫務署	363,460	72,692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5,015,579	3,227,116
194 水務署	6,810,214	1,368,538
	<hr/>	<hr/>
	355,397,198	75,502,010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743,000	43,000
	<hr/>	<hr/>
總額	356,140,198	75,545,010
	=====	=====

註：

* 總目106項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包括分目789額外承擔項下用作應付緊急開支的10億元。

** 總目170項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包括分目180公共福利金計劃項下用作發放長者生活津貼的64.6億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1. 現批准將一筆不超逾\$75,545,010,000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於2013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帳的款項可按照於2013年2月2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13-14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如該預算案根據由《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2)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而被修改，則可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
3. 關於任何開支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逾第4段所批准就該開支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
4. 關於開支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不得超逾 —
 - (a) (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1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20%的款額；
 - (ii)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1內)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某個百分率的款額，而該百分率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及
 - (b) (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非經營帳目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2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100%的款額；
 - (ii)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2內)相等於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的款額，

或財政司司長在任何個案中批准的其他款額，但該其他款額不得超逾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100%的款額。

		附表1		[第4(a)段]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 的備付款額的 百分率
46	公務員一般 開支	013	個人津貼	40
59	政府物流服 務署	225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 劃 — 徵款	100
90	勞工處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 的撥款	30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 管理局的撥款	30
92	律政司	234	訴訟費用	35
106	雜項服務	284	補償	55
120	退休金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 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 關的款項及開支	40
136	公務員敘用 委員會秘書處	000	運作開支	30
155	政府總部： 創新科技署	000	運作開支	25
170	社會福利署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100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25
		177	緊急救濟	100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 的備付款額的 百分率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30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40

附表2

[第4(b)段]

開支總目	分目	款額 \$
106 雜項服務	689 額外承擔	0
	789 額外承擔	1,000,000,000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988 給予貸款基金的款項	0”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陳志全議員：主席，今天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即臨時撥款決議案，無論我們的投票取向如何，政府最終一定取得足夠票數通過決議案。當局只是於前年一時大意失手而已，我們可預知今天這項決議案一定會獲得通過；而未能預知的是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何月才獲得通過。這項臨時撥款決議案是預先申請未來兩、三個月的開支，實屬循例之舉。

但是，關乎政府重要開支背後的錯誤理財思維和判斷，年復一年令廣大市民不知不覺受騙。即使政府習非成是，墨守成規，我作為議員不能默不作聲。我以前稱預算案為“財政預錯案”，因為政府的“財政預錯”已成慣例，而且錯得非常離譜。2011年度的預算案，預算二百多億元赤字，而實際卻錄得七百多億元盈餘，相差近千億元；2012年度預算赤字34億元，而實際卻錄得盈餘649億元，相差近七百多億元。立法會有不少同事是大老闆，如果一間私營機構的財務總監或負責財務的人表現如此，我相信你早已把他革職。然而，政府的司長、局長卻可“奉旨”預算錯誤，一次又一次欺騙700萬香港人。

因此，由今年開始，我不會稱這份預算案為“財政預錯案”，反稱之為“財政騙案”。從理財原則以至實行情況，我作為議員有責任拆解政府的行騙手法。無論是政府所提出的審慎理財、量入為出、“大市場，小政府”等理論，即使這些理論曾經奏效，我們亦要不斷重估和衡量是否仍然行之有效、是否仍符合實際情況和是否合理。雖然一個國家遇上數十年一遇的饑荒，要行使緊縮政策，以積穀防饑；但渡過難關而再經過數十年的繁華盛世，我們又應否繼續緊縮開支、積穀防饑，不分情由而沒有準則地脫離現實？幸好的是，現今社會儲存在庫房的是資金；如是古時儲存的糧食，那就如同糧食腐爛都不開倉救濟窮人一樣了。非理性的守財，是不顧有需要的人的死活；節儉蓋過善良，就是無良。

實際的情況是，政府持有過萬億元的儲備，連續第四年錄得近700億元的財政盈餘，卻借口增加來年預算開支，刻意製造輕微赤字的現象，實際只增加了社會福利和基建的開支，其他經常性開支與過往相近。這種“造數”的方法萬變不離其中，當局首先假定會有赤字，然後“砌數”分散坊間對預算案的期望；繼而刻意低估收入，錯估之後，再強調市場多變，在沒有金融風暴和海嘯之下，地產市場每年都出乎意料地交投活躍，令賣地收入大增；最後便增加開支了事。不過，這些都是“假開支”；今年將400億元注資入不同的基金：150億元撥給僱員再培訓局、150億元撥給“關愛基金”、50億元撥給環保基金、50億元撥給語文基金，還有4.8億元撥給20個名額的獎學金。這些每年平均開支只有數億元的獨立機構，當局為其提供的額外撥款算不上是開支，只是換了個基金名目而藏富於基金，這些錢最後只擱在一旁不用，並足以維持有關機構20年左右的營運。這筆數以百億元計的錢，雖然不是屬於某一個人的持家資本，但管理這筆錢的人，寧願設法“東擺西藏”，就是不肯還富於民。我重申一次，如果這些錢是糧食的話，那便早已發臭了。

其實，經濟學者相繼已支持“直接回水”的做法，因為他們已看穿政府的財政騙案，知道“直接回水”是最務實的政策。從一次性紓困的觀點來看，稅務寬免、免差餉等措施對入息有一定基礎、有飲咖啡和看法國電影習慣的所謂中上階層，這根本算不上是紓困。這些措施只是“紓上不紓下”而已。即使在社會福利方面增加經常性開支，層層扣除行政開支，再由前線部門人員審查和分配後，市民真正受惠的款項大打折扣。即使純以經濟學理論來說，無形的資金自由運用，遠比有形而巧立名目的開支更符合每個人的經濟需要，讓市民自由使用資金更是最公平的原則。近期，香港大學王于漸教授亦發表一篇名為“政治經濟學淺說”的文章，詳加論述包裝着政策項目的所謂“實物補助”五花八門，服務供應者從中獲利，而現金直接補助反而是最有效惠及市民的方式，所謂的派錢措施——我們稱之為“回水”——就是現金補助。這已非甚麼左右派理論，而是理性分析的結果。

政府對管理開支不負責任，作為行騙者當然不願被人拆穿，希望繼續假借舊論述來蒙騙市民。最奇怪的是，自稱監察政府的議員卻甚少逐點逐項回應這些確切的推論，寧願長久爭取政府不會實行的所謂長遠政策，也不合力識破這宗數以百億元計的財政騙案。我們要求政府派錢贖罪，其實是直接還富於民。

對於這宗財政騙案，我最後想以美國林肯總統的一句話贈給特區政府：“你可以暫時蒙騙所有的人，也可以永久蒙騙一部分人；但是，你不能永久蒙騙所有的人。”請特區政府不要再欺騙香港市民，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剛才就財政預算案提出了很多意見。現時《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正交予財務委員會審議，各政策局會於4月8日至12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就其政策範

疇作出闡述。議員亦可在4月17日及18日第二次財政預算案會議上發表意見。

我希望議員能夠支持這項決議，讓政府在2013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13年撥款條例》實施的一段期間，繼續獲得所需資源提供各項服務。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今次會議共有5項議員議案。

第一項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於2013年2月27日提交本會省覽的《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黃定光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2013年3月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在2013年2月27日提交立法會的《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有關的附屬法例，委員同意由我動議一項議案，將此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3年4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

主席，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3年2月2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25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3年4月17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員議案：梁君彥議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議案察悉提交本會省覽的內務委員會第12/12-13號報告內的《〈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主席：根據有關的辯論程序，我首先會請梁君彥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請審議有關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發言，之後再請其他議員發言。每位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只可發言1次，發言時限為15分鐘。最後我會請官員發言，在官員發言後，辯論即告結束，議案不會付諸表決。

有意就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梁君彥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的議案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讓議員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2/12-13號報告內的《〈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進行辯論。

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於2013年3月20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12/12-13號報告：

項目編號

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

- (1)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3年第5號法律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現以《〈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該公告的審議工作向立法會作出報告。該公告是根據《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而作出，指定2013年4月1日為《修訂條例》中有關直接促銷及法律協助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小組委員會的主要關注是，為配合有關條文在本年4月1日實施，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的準備是否足夠，以及進行直銷活動的機構是否已準備就緒，例如這些機構制備所需表格及確認書的情況。因應委員的關注，私隱專員公署匯報了該署進行的推廣及公眾教育工作，以及該署為準備推出法律協助計劃而進行的工作及人力資源安排。

在製備表示“同意”或“不反對”的表格及“口頭同意的確認書”方面，私隱專員公署表示已提供標準格式的例子，以便資料使用者用易於理解和閱讀的方式呈示書面確認的內容，以符合新規管機制下的要求。小組委員會對於在本年4月1日實施有關條文並無異議，亦不會提出修訂。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議員已發言完畢。我現在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在局長發言後，辯論即告結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現在讓我作一個整體的回應。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公告”)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根據《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第1(3)條作出，指定2013年4月1日為《修訂條例》第20、21、38(2)、39及43條——即《修訂條例》中與直接促銷及法律協助計劃有關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生效公告在2013年1月25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3年1月3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在2013年2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對生效公告進行審議。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2月22日召開了會議，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代表就生效公告的相關事宜進行了詳細討論。我在此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的工作。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公署就與直接促銷有關的條文的實施的籌備工作。在過去數月，我們就此與公署攜手合作。為使資料使用者及資料當事人就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的新規管制度作好準備，公署舉辦了不同的公眾及教育活動，包括為促使資料使用者依從新規定而發出的《直接促銷新指引》，以及為資料當事人推出有關行使同意及拒絕直接促銷服務的權利的資料單張。其他推廣活動亦包括傳媒簡介會、為公署的保障資料主任聯會成員舉行簡介講座、為不同行業(包括電訊、金融及直接促銷業)推出的一系列培訓課程及工作坊、為香港零售管理協會舉行的研討會、更新為公眾人士及機構舉辦的研討會的內容以擴闊其範圍從而涵蓋新的規管制度，以及在主要相關組織的專業刊物刊登廣告。

我們亦已製作宣傳短片及聲帶，讓資料當事人知悉他們在新規管制度下的權利。短片及聲帶將於短期內在電視及電台播放。

此外，為準備實施法律協助計劃，公署已經推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民事申索的法律協助”資料單張，並上載一套有關法律協助計劃的短片至公署的網站。

主席，公署已就新條文的實施準備就緒。新條文在2013年4月1日生效後，可加強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的規管，為資料當事人帶來更大的保障。同時，法律協助計劃的實施，亦可為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協助，尋求補償。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9E(9)條，我不會就議案提出待決議題。

主席：第三項議員議案：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有意就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譚耀宗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謹以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通過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的擬議決議案。此擬議決議案的主要目的是增加議員在每次立法會會議上可提出質詢的數目。

根據《議事規則》第23條，現時在每次可提出質詢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可提出不多於20項質詢。如果該次會議會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議員可提出的口頭質詢時段不得多於6個。

鑒於今屆立法會議員的人數增加了10人，上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在新一屆立法會每次會議上，口頭質詢時段由6個增至7個，書面質詢數目由14項增至16項。內務委員會在2012年5月25日的會議上支持上述建議及修訂《議事規則》的有關係文。

由於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未能在上屆立法會會期結束前獲立法會處理，今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再研究此事。委員會同意，立法會每次會議上的書面質詢數目應增至16項。至於口頭質詢時段應否由6個增至7個，委員會決定就此事諮詢全體議員，諮詢結果是認為口頭質詢時段應維持於6個的議員略多於認為口頭質詢時段應增至7個的議員。

經考慮諮詢的結果，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在每次可同時提出口頭質詢和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上，口頭質詢時段數目應維持於6個，而書面質詢數目應增至16項。在只可提出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上，書面質詢的數目應由20項增至22項。

此外，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23(1)條，以準確反映自第一屆立法會以來的一貫做法，即議員在任何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均可向政府提出質詢，但每屆立法會的首次會議、選舉立法會主席的會議，以及行政長官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的會議除外。

內務委員會在2013年2月8日的會議上支持我在今天動議擬議決議案，按上述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23(1)及(2)條。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1. 修訂第23條(質詢時間)
 - (1) 第23(1)條——
廢除
“就政府政策向立法會發言”
代以
“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
 - (2) 第23(2)條——
廢除
“20”
代以
“22”。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四及第五項議員議案。這兩項是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就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四項議員議案：推動香港經濟轉型。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廖長江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推動香港經濟轉型

廖長江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我今天動議“推動香港經濟轉型”議案，是因為我認為持續發展是維持經濟和社會命脈的必然因素。香港經濟要持續和健康發展，必須籌謀產業多元化，嘗試多方面出擊，否則香港的發展將會無以為繼。目前本港經濟的深層次缺陷是基於過去升級轉型未能成功、結構單一、產業欠缺多元化所致。遺憾的是，雖然特區政府說了很多年要推動經濟轉型，但至今仍然是只聞樓梯響，欠缺一套全面和宏觀的整體發展政策。以剛發表的財政預算案為例，我看不到有任何長遠政策來分配資源，扶助產業多元化的發展，很多的措施都是鬆散和缺乏大方向的。然而，往者已矣，來者可追，鑒於目前內地尋求經濟發展方式轉變，以及世界經濟陷入低迷，正好為香港提供另一個經濟轉型的契機。相比其他鄰近地區早已大舉策劃多元化發展，我認為現在是政府

花錢推動香港經濟轉型的時候。鑒於這項議題牽涉的範疇太廣，我今天只會集中於科研及創意產業這兩大範圍內作出探討。

在科研方面，香港科研多年來故步自封，最近5年，香港的科研開支只佔我們的GDP約0.7%，多年來增長停滯不前。反觀內地，近年的科研開支卻不斷增加，每年以20%的增長速度攀升，佔其GDP約1.8%。科技發達的鄰近國家如日本和韓國，兩國的科研投資分別佔本身GDP的3.78%及3.47%，而經常與香港作比較的新加坡，其比率佔GDP2.14%，是香港的三倍。全港八大院校的科研學術人員加起來的總數約四千多人，但單是美國UCLA(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便有逾4 000名教研人員。香港明顯落後於形勢。故此，政府必須下定決心，認真地推動相關的發展。其實，發展科研所需的用地較小，非常適合香港這個土地資源短缺的彈丸之地，這點芬蘭諾基亞和南韓三星集團的成功均可引證，這些家傳戶曉的品牌均來自人口不多的國家。香港其實擁有相當不俗的科研人才，近年高等院校的科研實力突飛猛進，香港擁有齊備的基本條件，目前所需要的，正是政府的決心及推動力。

亞洲“四小龍”中，韓、台、星均十分積極推動產、學、研結合，包括直接投入財政支持，或制訂政策推動產業與大學和科研機構進行深入協作，有效地推動知識和技術的應用及轉移。雖然政府近年撥用於科研的資源確有增加，惟香港缺乏專責政府機構聚焦統籌有關工作，令大學科研成果未能在政策的直接推動下成功轉化為商品，或在社會及工商業內大派用場，以及未能透過有效的市場推廣，發展成為香港品牌。有見及此，政府應該借鑒英國的做法。英國是全球最早提出創意產業概念及政策性推動發展的國家，早於1997年已成立了創意產業工作小組，持續實踐跨部門協調，以滿足產業發展的需要。行政長官曾經表示考慮成立資訊及科技局，但由於種種政治原因而未能落實，我建議政府成立一個類似的跨部門協調工作小組，專責處理及制訂科研政策和凝聚香港的科研力量，幫助香港看得更遠，走得更快。

此外，政府應加強和大學合作，透過研究資助及創新科技基金，資助更多範疇的科研項目，並增發多項科研津貼和獎學金，以培訓科研人才和增強推廣工作。在剛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每所大學分3年提供1,200萬元的資助，推動技術轉移及實踐研發成果。有資助當然是好事，但這項資助對院校來說，只是杯水車薪，支援作用不大。據報道，香港科技大學每年為其科研成果申請專利的費用已高達500萬元，而有關的措施亦過於鬆散，缺乏一套聚焦而全面的支援政策，以配合和凝聚科研的協同效應。故此，政府應該訂立全面的營運及財務支援政策，例如新加坡會在申請專利方面，支援當地的中小型企

業；印度則以扣稅方式鼓勵企業投放科研資源。我建議政府應為企業投入的研發資金提供最少雙倍扣稅優惠，以及推出措施吸引國際企業及人才來港設立研究中心。我認為政府除了加強各界別的合作、推動研發活動及技術轉移外，也應鼓勵業界積極參與香港的科研發展，例如美國政府在科研投入總額中佔不足一半的份額，大部分均有賴業界的支持。

主席，除了科研發展外，創意產業亦長期被忽略。目前，香港創意產業從業員約20萬人，佔生產力GDP約4.5%，遠低於北京、上海、廣州的8%至12%不等，發展基本上是停滯不前。其實，創意是每個經濟體系的重要元素，創意產業涉及多個範疇，包括了文化、藝術、音樂、演藝、設計、軟體、廣告、建築、多媒體等領域。英、美、法、韓及日本等國家的創意產業均有突出表現，大部分均歸功於政府高度重視文化創意的培養，因為他們看到文化創意對促進新興產業發展和提升產業價值的重要性。這些國家早已就創意產業的發展制訂長遠策略，例如我剛才提及英國的“創意產業工作小組”，幫助企業開發財富和就業機會。韓國亦因為於1998年提出了“設計韓國”的戰略催谷創意產業，而得以快速走出亞洲金融風暴的谷底；新加坡亦於2000年制訂了“文藝復興城市2.0”的願景政策文件，提出具體政策和培育創意人才的方向。

反觀香港，創意產業在過去多年都是裹足不前，現時香港的創意產業主要集中在軟件開發、電腦遊戲及互動媒體的業務方面，其他方面的創意產業發展可謂乏善足陳，而政府提供的創意智優計劃、電影發展基金和香港設計中心及創新中心在開拓項目上均未見顯著成效。究其原因，可能是因為香港是一個對創新文化不太熱衷的城市，而香港特有的文化品牌亦沒有得到應有的推廣，好像一代武俠小說宗師金庸的專門圖書館，竟然設在澳門一間古色古香的老押號而非香港。相信香港沒有多少人曾閱讀中國四大名著，但諷刺的是，很多根據四大名著而衍生的副產品如網絡遊戲、動漫、改編電影和電視劇等，卻源源不絕地在市場內推出，足以證明有很多我們認為用作消閒的事物，其實是可以創造無限商機的。

因此，政府應該從源頭做起，培育市民對文化創意的修養，藉此培訓創意人才。我建議政府資助中小學校與業界合作，開設多元化課外創意課程，並由從業專才擔任導師，率領異地交流等活動，這些均有助學生以多角度接觸創意文化及培育無限創意，亦能讓他們加深瞭解不同國家文化的差異性。此外，政府亦可鼓勵大學與其他海內外創

意文化學院合辦更多元化的認可證書課程，亦可同時引進海內外更多年青專才來港學習交流和工作，促進創意表達、文化交流和共融的機會。政府亦可透過實習、師生培訓等計劃，提供就業及培訓機會，並帶頭舉辦不同形式的創意比賽，把得獎作品應用於政府宣傳品或推廣計劃上。

主席，擁有優質的創意種子是不足夠的，配合良好的創意環境才能令產業開花結果。但是，現今的城市規劃往往忽略了不同活動空間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公共空間的創意人才釋放創意的舞台，但很可惜，社會為創意人才所提供的作業空間實在太少。政府應將歷史建築與周邊建築羣結合，發展成不同“社區特色文化地段”，吸引藝廊、個性及時尚商店進駐，並安排文化創意導賞團，以締造都市文化氣氛，令文化創意活動蓬勃發展。政府亦可進一步考慮將部分社區空間撥作文化活動場地，例如中環皇后像廣場、金鐘添馬公園和尖沙咀九龍公園等，深化文化創意感染力，鼓勵不同地區發揮創意。

除了人才不足外，社會還要面對的是創業成本和推廣的問題。我建議政府在場地方面給予支援，考慮以牛棚藝術村、火炭或觀塘藝術工作室的方法，分拆多個租金便宜的單位，為本地創作者提供創意羣組工作基地，將舊工廈規劃成為創意產業的作業平台。

主席，要有效推動創意產業，我建議政府成立創意發展委員會，以制訂長遠和全面的創意產業策略，以及全方位的支援政策。例如政府可促成工商機構與年青人合作創作和開發創新產品，給予他們稅務優惠和融資擔保來支持創業，並提供創業培訓，包括知識產權保護、撰寫¹投資計劃書、產業推廣和尋找資金等。此外，政府可提供稅務優惠等誘因，鼓勵房地產發展項目注入濃厚創意文化元素，感染市民對創意文化的注意。

創意文化產業如果能夠配合創意產品和品牌形象的發展，長遠而言，香港可以減少對四大支柱產業的依賴。正如澳洲經濟學家David THROSBY在文化經濟學中提出的Concentric circle of the cultural sector(同心圓模式論)，應該把文化商品由生產到消費，環環相扣，文化與商業並重。

¹ 廖長江議員把“撰寫”讀作“選寫”。

主席，經濟轉型牽涉的範疇非常廣泛，今天礙於時間所限，未能作更深入探討或揣摩其他適合香港發展的新興產業，我在此只能拋磚引玉，提供一個討論平台，讓各位同事集思廣益，各抒己見。

主席，謹此陳辭。

廖長江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因應內地經濟發展方式轉變的大方向，以及近期國際經濟形勢的變化，本會促請政府把握機遇，適度地運用財政資源及政策措施推動香港經濟轉型。”

主席：議員剛才說的應是“撰(音“贊”)寫”計劃書，而不是“選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廖長江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梁繼昌議員、鄧家彪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單仲偕議員、葉建源議員、莫乃光議員及吳亮星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張華峰議員要就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請上述議員依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梁繼昌議員：主席，今天廖長江議員提出這項議案，相信在座大部分議員都認同香港經濟轉型的重要性。事實上，自香港回歸以來，歷屆政府均提出了不少推動經濟發展的政策，同時，社會各界亦提出了不少產業發展的建議。很可惜，過去十多年，香港的整體經濟結構，仍然沒有重大的轉變。即使回歸後我們經歷了兩次金融危機，我們的經濟增長卻仍然倚賴金融、物流貿易、旅遊及專業服務等所謂四大產業。

長遠來說，我們所說的是發展高增值、知識型經濟，而在這四大產業中，究竟有哪個產業，抑或是否全部產業都符合我們想推行的高增值知識型經濟的長遠目標呢？

毫無疑問，香港現在的營商環境是具有一定的優勢，例如我們優越的地理位置、簡單透明的稅制、良好的基礎設施，資金和資訊的自由流通、我們的法治和廉潔，我們還有龐大的內地市場。但是，這些都是我們累積和客觀的條件。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發表的最新全球競爭力報告指出，香港雖然仍然排列於世界前列，在亞洲排名僅次於新加坡，但以下數項卻大大落後於其他鄰近國家和地區，例如創新和研發，我們排在第26位；反壟斷法的成效，我們排在第55位；研究機構的科研質素，我們排在第31位，而科技和工程專才供應，我們排在第36位。

雖然我們未必一定要迷信這些所謂國際排名機構的排名，但我們需要認清我們本身的不足，以創造更長遠的優勢。

為了推動本港經濟轉型和多元化，我認為以下數點是值得重視的。

第一，無論我們推行甚麼產業，無論是高增值、高知識型或高科技型，我們必先要理順兩個基本生產要素，而這些在最基本的經濟理論中都是有提及的，便是土地和人才。至於政府的角色，則必須適時和以合理價格來提供土地和人才。當然我們要提供多少土地、培養甚麼人才，在於我們要推動甚麼產業，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政府以往在推動產業發展時，沒有同時訂立一些具體的行動指標，這亦是歷屆政府在推動產業政策時失敗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

何謂行動指標呢？我認為政府在推動相關政策發展的時候，應該訂立一些具體、可以達到、可以量度的指標，確保這些政策不會淪為一番空話，而當中的指標可以包括，第一、建議產業對整體經濟表現的貢獻，即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之幾；第二、對本地就業情況的貢獻；第三、對改善本地就業結構和社會流動性的貢獻，或是產業稅收對政府庫房收益的貢獻，又或是政府以不同方式來量度這些資助產業的整體回報率，即IRR (Internal Rate of Return)。

另一個很基本的問題是，究竟政府為何選擇推動某些產業呢？推動甚麼經濟轉型呢？政府在這裏的角色，我認為要主動配合和積極配合，而揀選哪些產業發展時，必定是由企業、工商界主導和領軍。我

們看到過往十多年，特區政府往往是基於一些個人主觀認知，或是經由一小撮跟主事官員熟悉的人士推薦，然後訂立這些所謂主導產業。

我們看到過往一些例子，例如我們的數碼港、時裝港究竟去了哪裏呢？中藥港又去了哪裏呢？甚至是曾蔭權先生年代的六大產業，我們看到這些都是一些官員的主觀意願。我們的產業界、我們的企業界、我們的工商界、我們的學界、我們廣大市民對這些產業究竟有多認同呢？

我對廖長江議員的議案提出修正案，其中一個重要目的，就是想指出香港必須尋找自己的獨特性和角色，而非單單順應內地或國際社會的轉變，而是自行作出轉變。很簡單，很多時商機和機遇都是涉及一些直接、果斷的決定，一些有前瞻性的決定，我們根本沒有時間考慮。試想想，我們若要整理土地，培養人才，起碼也要有其lead time，最少要3至4年。如果我們只是“跟風”，大家做甚麼，我們便做甚麼，四、五年後，世界卻又是另一番光景。

正如剛才廖長江議員提到，南韓在1998年推動的文化產業，包括我們很熟悉的電視、電影，甚至流行音樂。當時南韓其實在這些產業方面甚為落後，我們亦不太喜歡看韓國劇。但是，他們主觀地、直接認為這些是他們需要做的事，作出果斷的決定，並不是受到周邊的客觀因素影響。他們推行10年後，現在當地的流行文化產業，可以說是高踞亞洲第一位，而在世界各地都有巨大影響力。

由於世界各地都有不同的歷史和社會背景，香港要推行產業，一定要大膽創新。各位很多時候都忘記了，為何1980年代、1990年代很多經濟體系突然迅速起飛，美國在克林頓年代是沒有財政赤字的。有一門經濟學說叫supply-side economics —— “supply creates its own demand”，香港需要的思維是，我們要有一些前瞻性、大膽性的建議去創造demand。

當然，在2013年這個年代，我們可以回歸凱恩斯年代，demand creates supply，究竟這兩者我們如何應用和運用呢？我想需要大家共同努力想一想。

我再舉一些例子。過去10年，我們很依賴自由行來刺激我們經濟。很簡單的一個公式就是，多設一些購物城，吸引多些自由行旅客。這是很短暫的刺激措施，是一些興奮劑，服食多了會出問題，會對社會有反效果。

當然，自由行帶來經濟成果，我們不可以抹煞。但是，自由行亦帶來了另一些問題，就如我們如果過分依賴單一的模式，售賣東西亦會帶來一些反效果，令我們產業空洞化、工種單一化，失去了經濟活力，失去了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

要推動產業發展、經濟多元化，政府需要有前瞻視野、大膽的創意。政府當然要維持自由市場，確保各行各業能夠在公平的平台競爭；同時亦要維持公平、透明的營商環境。然而，在維護自由市場之餘，政府也要提供兩個重要生產要素，就是我所提及的土地和人才。

主席，我謹此陳辭。

鄧家彪議員：主席，廖長江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十分簡潔，讓很多同事可以各抒己見。當然，議案其中一個背景因素是內地經濟或發展的轉變對香港的影響。

由於我的父母來自內地，所以我小時候經常返回故鄉——東莞。我看到東莞由原本沒有工廠變成很多工廠，而我在大學畢業之後，看到各表兄弟的發展也不錯，很容易找到工作；但是，我最近回鄉卻發現沒有工廠了。內地的轉變可以說比香港過去在經濟發展中所經歷的轉變還要大。所以，對於梁繼昌議員剛才說的兩大生產要素，我十分同意我們要多加討論。

不過，我想先談談一種想法。我自1998年唸大學開始，已經時常聽到一些字眼，就是“經濟結構轉型”、“經濟結構轉變”。接着的十多年來，我看着我自己這一代，以至上一代和下一代的年輕人都追得十分辛苦。市場需要甚麼的人才，他們便去唸那些課程，但唸完書後3年，市場又沒有了，我想IT便是一個最典型的例子。最近，我跟我們的IT工會交談，他們說現時IT界在招聘方面也頗“渴市”，甚至打算協助一些傷健人士成立社企，讓傷健人士透過在家中設計網頁而就業。我問為何IT人員自己不做？他說他們不做的，現時香港的IT人員擅長的是找生意，沒有多少人會寫網頁，所以把這些工作交給他們做便最好了。這便是香港社會的特性，即十分喜歡sales、十分喜歡marketing。這究竟是由政府帶動，還是市場帶動？我不得而知，但我今天的發言或修正案的主要內容，是很希望指出一個問題，便是如果任由市場或所謂的資本流向影響香港的多元化經濟或社會發展，將會令我們繼續單一化，社會怨氣繼續大，各行各業繼續人手不足，令我們的年青一輩繼續無所適從。

為何他們會無所適從呢？撫心自問，是否每位年青人的特性或每名就業人士(包括中年男士)的特性，全都適合從事銷售行業、服務行業呢？不是的。正如我在修正案的第(二)點指出，政府可否檢視一下，看看有甚麼行業或產業是根本不能搬走的，因為不論資本如何搬走、不論資本家的去向如何，一定有些東西是可以留在香港的，但採取的心態不應該說是救濟、施捨或鬥便宜，而是研究可否因此而發展起來呢？

最近，我和海員工會與海事處會面，而我們也會持續關心香港的海運發展，尤其是今次的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均指出會大力扶持航運業。於是我多看了這方面的文件，發覺原來香港在國際航運的地位並不簡單。香港在國際航運的地位如何不簡單呢？我們的排名十分厲害，登記的船舶數字是2 200艘，總噸位是7 800噸，是全球十大城市或國家，與日本、美國並列，而擁有的船舶數量則排名第七位，較丹麥、台灣高，而擁有這船舶數量的本地船主佔六成多，遠高於世界各地。

我翻查上年遠洋輪船船東創造的收益，數額高達913億港元，創造職位4 737個，但當中有多少本地人呢？第一，零本地船員。那麼有多少本地人擔任船長或大車——好像我們的同事黃國健議員般——這些達到專業級別的職業呢？是一百六十多人。“老兄”，在這個創造如此高收益的行業中，原來香港人是沒有份兒的。當然，香港人有沒有份兒的問題，可能要考慮到需要與全世界競爭，但政府是否看不到這一點，即只是想發展這個產業，但原來香港人並沒有份兒呢？

當然，我知道政府將會撥出1億元，但過去這麼多年，其實我們已經多次呼籲，可否增加培訓的人數呢？現時1年只培訓40名本地學生入行嘗試當cadet，即見習高級船員；但我跟他們交談後發現，原來完成課程後，並不保證可以上船實習，而在兩年的實習期內，每月只有500美元至1,000美元收入，因為船公司認為這是在編制以外，即使沒有實習生，船也可以繼續航行。政府有沒有做過甚麼呢？我知道政府每月向同學資助5,000元，讓他們上船實習，但有沒有甚麼措施鼓勵甚至強制船公司一定要讓本地學生上船實習呢？政府並沒有這種想法。所以，結果是有收益，但本地沒有優質就業，這造成甚麼局面呢？當海事處現在要聘請一些有船長資歷的人士入職海事處任技術官僚時，對不起，香港沒有足夠人才，於是要在海外聘請。這不是一些低增值、奄奄一息的行業，而是高增值的、在香港發展得越來越好

的行業，但原來香港人卻沒有份兒的。當然，本港有形形色色的行業，我們希望政府檢討哪些行業根本不能搬離香港，由船舶至修理船隻等。我們知道本港的修船業，尤其是在青衣的船塢經常不能招聘足夠人手，跟飛機工程一樣，6,000元的工資今年輕人捱不過去。我們都明白這6,000元工資的問題，加上物價又那麼高。在旺角推銷電器，工資加上佣金每月收入11,000元。政府也真的要想一想的。這便是市場的力量，如果我們任由市場力量窒礙這些其實在本地可以發展的產業，政府便要在中間作出調節。

我更深信其實不是每位年輕人都喜歡做sales，是否有些人可能希望在工藝上有發展呢？我們認為行行都可以出狀元。以建造業為例，業界現時面對的一個大問題便是在個別工種中擁有師傅資歷而有註冊的人士，當中四成以上已屆50歲，顯示行業正出現老態。當然，我知道發展局也正在盡力，但原來當我們再追問，雖然香港的工資聽起來也不錯，說的是1,100元甚至1,300元一工，但原來澳門是1,600元一工。我們以為很不錯的工資，原來鄰近地區的工資更高。問題在於我們這個社會是否重視擁有工藝的人才？

在此，我想分享一些外國的例子，可能很多從事學術研究出身、背後有強大智庫支持的人會更為清楚。以德國為例，德國經濟強大，各行各業都很強，由製造業、服務業，以至金融業均如是。他們教育制度的其中一個特色便是雙軌制，當然也耗用了不少資源；但是，我們看到德國的情況是，在兩德合併後，它依然是歐洲的龍頭，無論是在失業率或各產業的發展方面也一樣。然而，他們的大學畢業生人數比例其實卻較其他西歐國家為低，因為他們一直在培養很多年輕人，但不一定要他們取得文憑，而是直接讓他們進入某產業當見習生。由此可見，德國為何那麼多元化？這便是背後那套重視職業教育的制度所帶來的結果。

當然，我們難以跟一個如此傳統的工業國家比較，那便讓我們看看新加坡吧。眾所周知，新加坡相當堅持在其GDP的百分比中有接近兩成是來自製造業或第二產業，但香港卻沒有留意，也沒有政策。所以，我今天的發言與我的修正案內容一致，希望特區政府可以全盤檢視有哪些是“搬不離”的產業，讓我們可以着力發展。最近，我看到一宗新聞，一家在深圳的外資公司撤離，決定搬回英國，這公司生產的是英國品牌的杯麪，原來世界已變得連英國也自己生產杯麪了。倒不如香港也主動發展一些有潛力的產業，不單是追求經濟發展，還要有優質就業。

我相信第(三)點提到公共空間的使用，以及如何培育一些新興行業或本土藝術事業，相信陳婉嫻議員會作補充發言。對於其他的修正案，我們都是支持的。多謝。

葉劉淑儀議員：首先多謝廖長江議員提出今天的議題，真的非常適時，因為香港的確需要促請政府大力推動經濟轉型。看看一些很基本的數據便知道，我請我的拍檔田北辰議員讓各位看看一些數據，便是本港經濟結構由1990年的第一產業(漁農業)有8%，第二產業(製造業)也有18%，變成今時今日的第一產業(漁農業)已是零或微不足道，雖然選委有60位，在立法會也有一席，而製造業只有7%，其中包括建築業，而服務業已達93%。此外，勞動人口的數字亦相同地日趨狹窄，由1990年有9%的勞動人口從事第一產業(漁農業)，有25%從事製造業，其餘是服務業，到今時今日，從事漁農業的人士微不足道，從事製造業(包括建築業)有11%，而服務業佔90%。我們的產業日趨單一是非常明顯的。多謝田議員。

產業單一化有很多惡果，便是經濟結構狹窄導致就業機會也狹窄，例如很多低技術、教育程度較低的年長婦女，失去很多以前在製造業的工作職位；亦導致除從事很容易賺快錢的地產業或其他相關行業得以容易致富外，不少新成為中產的人士或年輕人的向上流動機會少了很多。所以，雖然社會的整體經濟有增長，但怨氣卻越來越多。

我們知道在2009年，上任特首曾蔭權先生看來是在溫總理敦促下，回港便提出六大產業。我當時亦跟他說過多次，他說的六大產業其實只是五大產業，因為科技創新並不是單獨的產業，而是拉動產業的手段。無論如何，他選了五大產業，他沒有告訴我們為甚麼，而其實他所挑選的產業，如果根據香港的優勢來說，其實是行不通的。所以，政府在推動經濟轉型時，我建議政府要考慮一些準則。

第一，我認為政府在挑選優勢產業時，必須找一些能配合我們的比較優勢(comparative advantage)。我相信在這會議廳，最低限度有一位議員，便是梁繼昌議員，因為他曾在LSE修讀經濟，最低限度有一位或更多議員明白甚麼是comparative advantage，這是十九世紀的經濟學者David RICARDO提出的。如果我們能夠生產一件物品，無論是製成品或服務業產品，用最低的邊際成本或機會成本生產，我們便有比較優勢。正如在上世紀1970、1980年代，我們議會內兩位田議員的父親，在香港成為美國“褲王”，因為當時香港製造牛仔褲和西裝褲有比較優勢。

第二，是配合香港的競爭優勢，例如香港是自由港，沒有關稅，所以我們作為消費城市，很具競爭優勢。但是，無論是比較優勢(comparative advantage)或競爭優勢(competitive advantage)，都是會轉移的。例如以香港作為購物天堂而言，雖然香港對世界貿易組織承諾將大部分的商品約束於零關稅，即我們不會加關稅，但如果鄰近地方減關稅，或我們偉大的祖國對台灣同胞有特別措施，或鼓勵內地同胞多點到外國消費，在香港這購物天堂，自由行的優勢亦會消失。根據比較優勢和競爭優勢來說，可能將香港打造為郵輪碼頭的母港，根本沒有優勢。如果我有機會，在下一項議案便會提出這點。

第三，我們認為應選擇一些行業或產業是有拉動力，即可促進香港的經濟升級轉型，而不是令我們力趨下游。如果根據這準則，我們不應考慮在邊境做“奶粉城”或“尿布城”，或全港變成“內地同胞購物城”，因為這種做法是力趨下游，附加值的增值會越來越低，而非越來越高。

第四，應配合全球的經濟發展，這是廖長江議員提出的，我非常同意。全球經濟發展是如何呢？全球經濟發展除了一些高科技產業仍然非常欣欣向榮外，其實在今時今日已發展的經濟，包括香港，已經成為一個post-industrial information economy，即後工業的資訊科技經濟，因為互聯網的崛起，電腦和硬件、軟件的技術突破，產生並衍生了一些新的行業，便是資訊產業(information industry)，即怎樣儲存、處理和傳播資訊，或data mining等外包的行業，我們是應該配合這些走勢的。

我們亦要配合地區和國家的發展趨勢，我們也聽到廖長江議員和剛才發言的議員提及，我們的國家當然深明世界的趨勢，所以極力強調要升級轉型，並且增加我們的經濟附加值。

此外，我們重視選擇的產業，應該有前瞻性和開創性，而並非只是人云亦云，人有我有，落後於全球地區和全國發展的形勢。

第七，我們挑選的產業，應該能夠製造高增值的就業機會，而並非低增值的就業機會，例如是運送“水貨”的就業機會，有人一天來往26次來賺取金錢，我認為這些不應該是我們追求的一種就業機會。

第八，我們挑選的產業，應該能夠促進經濟轉型。根據這些準則挑選的話，最適合香港發展的產業並非醫療產業，雖然我完全贊成要調整公私營醫療服務的失衡情況，但為何醫療產業並非最適合香港

呢？因為香港地價貴，醫療人員的工資高，容量亦有限，因此，看到政府最近撥地招標，也只有黃竹坑的土地有人承接，因為那裏接近港島的專科醫生，而較偏遠的土地暫時也未有人落標。

有鑒於此，最適宜香港發展的——廖議員剛才提到了——是科研。但是，純粹科研是不足夠的，科研最重要的，是我們有8所大學，不斷在進行科研，但問題是為何科研未能把研究成果產業化，而甚麼研究成果最容易產業化、甚麼科技最適宜在香港落戶呢？其實便是資訊科技，或是內地所說的訊息科技。

在香港，我們過往利用資訊科技，是非常成功的，我認為政府應該加大力度，研究怎樣為資訊科技尋找一些新的應用方法，即new applications，而特別在數方面，我覺得香港是可以發展的：第一，食物安全，利用資訊科技來標籤和監察食物安全；第二，安老服務，包括居家服務。每個人均知道，人口老化是香港的趨勢，我們應該多用資訊科技，量度安老服務的質量；此外，是怎樣監察環境服務，以及水和能源方面的服務。在這些方面，香港完全不需要很多土地，在開始時可能只需要學習寫軟件，但慢慢的便可以衍生為一些新的產業，這些是比較需要努力多於很多土地的。但是，長遠來說，可以為香港找尋一些新的出路、創造一些新的高增值職位，亦可以改變香港社會的文化，即我們的work ethic並非只是賺快錢。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今天會就議案提出修正案，但就修正案作出解釋前，我想藉此機會回應一下剛才一些議員的發言。

鄧家彪議員提到資訊科技行業的從業員找不到工作，而莫乃光議員稍後亦會提出涉及資訊科技業的修正案。我想指出的是，事實上的確會出現有關情況，因為資訊科技業的技能要求轉變速度太快，以致有人找不到工作，亦有老闆無法聘得合適人才，業內充斥技能錯配的現象，而這亦是該行業本身的特質。不過，行業的前景極佳。鄧家彪議員可能事忙，但我們日前曾到訪數碼港，有機會參觀很多公司，而貴黨的郭偉強議員亦有出席該次活動，希望你也能多瞭解資訊科技產業的發展。

我基本上對今天提出的所有修正案均表支持，唯獨由剛離席的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除外。我對大部分修正案予以支持的原因是，當中很多建議均切合時宜，至於對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有所保留，則是因為她刪除了廖長江議員原議案中的一句：“因應內地

經濟發展方式轉變的大方向，以及近期國際經濟形勢的變化”。其實，是項刪除本身並無問題，因為梁繼昌議員修正案中亦有刪除這一句，問題是她在刪除後還加上了“鑒於內地中央政府及省、市政府均配合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大力推動經濟升級轉型，以提升經濟附加值及創造優質就業機會”的提述。

把握經濟機遇，好好運用資源，其實是香港應該做好的份內工作。無論內地省、市政府有沒有這樣做，我們均應如是，而不應因為內地省、市政府推動經濟升級轉型，我們便跟着照做。我們應面向國際，面對全球經濟轉型，努力打出一條血路，為香港及我們的下一代謀求經濟發展或均衡發展。因此，我們對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有所保留，因為其內容似乎是全面向內地傾斜。

我想在此解釋一下我的修正案內容。我在修正案中強調了數點，第一是就數個行業進行發展。葉劉淑儀議員在其發言的結尾部分提出香港應就數個方面作出發展，而我亦提出了一些發展方向的建議。香港過去的發展較集中於金融、地產和旅遊等數個行業，至於曾蔭權年代提出的六大產業，則彷彿有如董建華年代的做法，不再提及便等於不復存在。政府似乎已推翻了教育和醫療產業，但我的疑問是對於六大產業，政府是否已經全面推翻，還是只推翻教育和醫療產業？希望局長稍後可解釋一下。然而，我們認為最低限度在數個方面，當局應積極作出發展，那就是文化創意、創新科技、環保、認證等產業。

對於文化創意產業，大家都很清楚是甚麼一回事。我們現正興建和發展西九文化區，這項產業將越趨重要，因此政府應作全面規劃，而西九文化區亦必然會成為具重要龍頭作用的馬車。復活節過後，我們會就財政預算案進行辯論，並會批出一些政府撥款，而我對這方面的資源投放表示認同。過去數年，勞動人口並無太大轉變，但文化創意產業在香港生產總值中所佔的比重，卻由2008年的4%增至2010年的4.6%，似乎有輕微的增長。近年來，這方面的活動，無論是拍賣或其他活動，亦正在有所增加。

至於創新科技方面，則有賴政府投入發展，但當然不可天馬行空。香港在發展創新科技方面擁有一個看似很有利的巨大客觀環境，但問題是內部因素有很多不足。舉例而言，在從事創新科技研究方面，香港各大專院校的研究生數目沒錯是不少，但很可惜，一如陳家洛議員所知，當中以內地學生居多，所佔比重是overwhelming的七成多以至八成。本地學生不從事科研，那香港該怎麼辦？我們現在是以

納稅人的金錢培養內地學生在香港進行科研，因此香港有需要檢討如何善用本地資源培育我們的下一代。我們現在培育的是大中華的下一代，而非香港的下一代，我們投放了很多資源提供碩士和博士研究課程，但當中有七成多八成學生是來自內地。如何鼓勵香港的學生從事科研，推廣本地科研文化，確是我們的一大挑戰。

接着是環保產業。環保產業的經濟效益和財務效益，很多時未必一定能純粹依靠市場力量推動，所以，這項產業必須倚靠市場以外的力量，才能得以發展。簡言之，可能須以社會導向即政府政策導向的方式，由政府直接投入資源或作出支援，才能發展環保產業。我認為環保產業其實有很大發展空間，因為香港地方不大，單以廣被使用的電腦和電器產品為例，香港便沒有相關的回收行業，將電器產品分拆並回收有用物料以供循環再用，所以政府實可就此作出全面考慮。環境局局長應推動這方面的工作，不能再單以市場角度的思維看待此一行業。雖然我十分支持市場經濟，但純粹從經濟角度出發，並不能推動環保產業。

我們亦支持發展認證產業。香港的化驗設施達到世界先進水平，而且信譽昭著，相反，內地產品的安全水平在國際間備受質疑，而且內地檢測認證制度的國際認受性亦相對較低。香港如能在這方面填補內地的不足，則正可在內地不能做好或相對條件欠佳的範疇突圍而出。所以，我們應支持發展認證產業。

為協助發展剛才提及的環保產業，我們亦建議檢討稅制。我們認為應在現行稅制加入優惠措施，希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考慮就環保設施、機器和裝置，增加某些公司所享有的稅務扣減，藉以鼓勵這方面的產業發展。

我們提出的第三項建議旨在推動文藝發展。民主黨過往已曾提出，政府可考慮把建築工程經費的某一百分比用作資助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在這方面，美國和台灣其實亦正採取相關做法，政府可以這兩個地區作為參考的例子。有關做法當然並非在全國實施，例如最早強制執行的美國州份是賓夕凡尼亞州(Pennsylvania)，當地的費城都市重建局於1959年制定了《藝術百分比法案》，把公共藝術視為在公共空間進行的藝術創作，以創造更多工作機會予藝術工作者作為出發點，讓藝術工作者能以一己專長為社會作出貢獻。這些措施均有助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民主黨認為政府在政策及財務或稅務措施上，應向文化創意、創新科技、環保和認證這數項產業作出一定的傾斜，而這亦部分切合政府現時推行的政策。

最後，我重申政府應盡早發出免費電視台牌照，這亦是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重要措施。現時只有兩間免費電視台，而收費電視台則有兩間，如增設多數間免費電視台，促進競爭，就業機會亦將有所增加，並可提升本地電視產業在國際間的競爭力。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廖長江議員的議案。我的修正案重點是促請政府“重整公共財政，妥善運用預算盈餘增加經常開支推動香港經濟轉型，以紓緩社會矛盾”。

在進入議會前，我經常有一個疑問，便是究竟政府是富有的還是貧窮的呢？每當政府被問及有否辦法在教育、科研或其他方面投入更多資源時，我便有一種感覺，就是政府是一個貧窮的政府，而且非常貧窮，無法撥出更多資源。不過，每次聽到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內容，以及聽到政府坐擁龐大財政盈餘和財政儲備時，我便不得不承認香港政府是非常富有的。在往年政府“派糖”時，我亦發現香港政府不單富有，更是豪爽。我心想，為何會出現如此大的矛盾呢？

在進入議會後，我慢慢解開這疑團。原因是，香港政府的財金官員總會重複一種論調，便是香港是高度開放的小型經濟體，容易受外圍經濟影響。現時的外圍經濟環境危機四伏，所以政府最重要的是多儲糧，做好準備。即使有龐大財政儲備和財政盈餘，也不能投入資源，應對迫在眉睫的社會問題，任由社會矛盾形成。

我認為，這種畏縮的公共理財心態，加上當年殖民地政府官員為確保香港能自給自足而訂下的審慎理財哲學，成為今天特區政府官員的信條，令香港的公共財政政策更保守，只追求預算平衡，避免赤字。

不過，怎樣才能平衡預算，避免赤字呢？方法之一，是低估政府的收入。我發現政府每年在編製預算案時，均表示會有龐大赤字。這做法便是以低估收入來壓低公共開支。在財政年度完結，要“埋單計數”時，大家便會發現有數以百億元計的巨額財政盈餘。以2012-2013年度為例，政府預算赤字達34億元，但結果卻出現649億元財政盈餘，與預算相去甚遠。據我估計，政府在過去6年間所低估的收入高達3,300億元。

同樣，基於審慎理財的思維，政府亦不願意為經常開支作出投放。經常開支是我的修正案重點，亦有助我們處理結構性的社會問題，又或作出長遠的社會投資或發展規劃。廖長江議員提出，促進經

濟轉型的重要一環，是善用資源，做好策略性發展。不過，政府現時卻寧願採取暫時性的做法，例如“派糖”、放煙花，或作一次性的非經常撥款，以應付公眾基於庫房“水浸”而提出還富於民的訴求，以及紓緩社會怨氣。

在寬減薪俸稅和差餉等一次性措施方面，政府預算會花費326億元。民間智庫新力量網絡估計，過去5份預算案在6年間共花掉2,000億元在“派糖”之上。香港累積了大量財富，但這些財富卻形同閒置。如果沒有計劃如何加以使用，這些財富又有何用處呢？

過去6年，政府所低估的收入高達3,300億元，而“派糖”則花了2,000億元。雖然庫房“水浸”，但對於如何促進香港經濟轉型、改善民生，政府卻顯得非常乏力。這種情況很矛盾。我相信在席的議員也能感受到，當我們在議事堂內要求政府撥款處理較迫切的問題時，政府往往顯得非常乏力。我相信，在其後舉行的預算案辯論中，大家也會有同樣的感受。

究竟政府在公共財政管理方面應下甚麼工夫呢？政府的目標應該是透過稅收、社會投資及資源再分配，幫助整體社會向前發展。政府抱持守財奴式的公共理財思維，放棄以稅收處理社會問題，是沒有理念的，亦不負責任，而一次性“派糖”更有違公平原則，成本效益不彰，最後形成年年“派糖”這種民粹風氣，最終受害的只是香港。

以今年為例，樓價高企而息率低，讓有物業一族得以累積不少財富。政府寬減七成半業主的差餉，對負擔高昂租金的“劏房”及私樓租戶而言亦絕非公平的措施。

至於非理性的一次性撥款措施，更是俯拾皆是。例如，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僱員再培訓基金已有20億元結餘，現在政府再向該基金撥款150億元，但再培訓局每年的營運開支只是8億元，那麼錢何時才會花光呢？又以教育為例，政府這次非常豪爽，向語文基金撥款50億元，但該50億元撥款的用途為何呢？我們並不清楚。

此外，政府建議撥款4.8億元成立獎學金，每年資助20名學生到海外著名大學升學。其實，這金額足以讓全港中、小學聘請1 600名老師、延續通識科教師津貼6年，亦足以讓中學繼續聘用教學助理，以及為1萬名幼稚園教師提供資歷津貼。凡此種種，均在於政府如何使用有關錢財。政府不願意作出長遠承擔，反而隨便向某基金注資，未能將錢用得其所，會影響整體公共財政的效率。

雖然政府向有關基金注資確實能為公共政策提供穩定的經常性經費，但有關撥款卻很零碎，代價是凍結了大額公共款項。無需我多言，大家皆知道我們正面對眾多社會問題和矛盾——日益膨脹的貧窮人口、貧富懸殊、最近惹起社會關心的“宅男”或“宅女”的問題、青年人苦無出路，以及即將出現的人口老化等問題。凡此種種，均需要政府利用資源才能解決。至於如何推動經濟轉型，也需要善用現有資源。

政府需要進行多項工作。以人口老化為例，“財爺”指出，在2041年將會有256萬名長者，而屆時每兩名適齡工作的青年人將要供養1名長者。屆時，整體經濟動力可能會減退，但公共開支卻會增加。有鑒於此，我們現在應如何未雨綢繆呢？政府其實可進行多項工作，包括善用財富。政府可以將大部分來自賣地、投資或印花稅等額外收入穩定化，例如借鏡海外國家的做法，成立“rainy day fund”或“budget stabilization fund”，將日常的額外收入累積起來，用於困難的時間。

因此，政府大可增加經常開支。我剛才所提出的公共開支建議廣為南美國家所採用，而香港亦可透過有關做法來善用財政盈餘，並增加經常開支。我希望財金官員能開放思考，改變(計時器響起).....

主席：葉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葉建源議員：.....思維。多謝。

莫乃光議員：主席，最近兩個月發表的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令立法會在一件事上團結一致，可謂得到最廣泛的共識，便是政府缺乏經濟發展方面的新方向和策略。所以，廖長江議員今天的議案非常合時。原議案有數點是非常重要的。作為背景，他提到“內地經濟發展方式轉變的大方向，以及近期國際經濟形勢的變化”。

的確，中國的經濟發展已經從過去以人力密集、低生產成本為主的製造、代工模式，轉向創新科技和服務行業，爭取所謂自主創新和擁有自己的知識產權，以及利用本土市場的優勢，為自己製造更多競爭形勢。不過，這種轉變仍然有很多受到限制的地方，特別是內地法制、資訊自由等方面，仍然是禁區處處。

在國際方面，歐美經濟持續未能走出財政危機，經濟增長低，為發展和尋找新機會，自然被吸引到中國市場，但中國的經營環境仍然不透明、危機處處。不過，凡此種種，便正正是香港的機遇。

原議案要求政府“把握機遇”，一點也沒錯。香港的財政資源豐厚，但政府的理財哲學過於保守，錯誤地將“量入為出”解讀為“有入無出”。所以，我非常認同葉建源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重整公共財政”的要求，因為此舉不單有助紓緩社會矛盾，更是一項為我們的未來和下一代而必須作出投資。

《聖經》中記載耶穌所說的一個寓言，便是有一個把銀子埋藏在地下，待主人回來便原銀奉還的僕人。主人說，他是又惡又懶的僕人。

主席，我在修正案中提到利用香港的優勢，包括資訊自由、知識產權保障、法治。其實，凡此種種皆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我特別重提這些核心價值，是希望提醒和強調我們必須堅守及捍衛這些核心價值和核心優勢。至於我提出支援創新和資訊科技產業的策略和措施，是因為在今天的國際經濟發展中，最重要而最適合香港發展的“火車頭”，顯然正正是創新及資訊科技產業。

我在修正案中提出3點措施，包括第一，在科技研究（“科研”）方面，業界多年來皆希望政府增加在研究開發（“研發”）的資源投放，因為香港的研發只佔本地生產總值不足1%。其他先進國家或城市（包括中國內地）在研發方面的投資水平皆比香港的百分率高出兩倍至三倍，甚至更多。梁振英沒有落實他的選舉承諾，增加政府投資於本地研發的部分，也沒有正面回應業界對於研發開支扣稅優惠的要求。

雖然香港的大學研究水平在學術上公認是世界級的，但如何把研究成果轉化為具有商業價值的產品或服務，一直是香港面對的問題。我最近和不少大學學者、研究人員和工業家討論。最有趣的，是他們有一項共識，便是政府在預算案中宣布以3年最多的1,200萬元資助各大學的技術轉移部門的工作是沒有用的，亦沒有對症下藥。金錢可以解決很多問題，但這次正正不是如此花錢便可以解決問題，因為問題是我們的研究能力和本土工業界根本不能接軌。

雖然政府支援不足，但我知道大學和研發機構並無放棄。最近，我知道有些本地大學和世界最頂尖的外國研究大學組成聯盟，吸引外國和內地企業來港合作進行應用研究，甚至在香港成立外國大型企業

的研究中心，利用本土大學和研究人員的優勢，希望為香港創造更高質素的科研職位。由此可見，香港的科研能力是“禾稈冚珍珠”，只是很多本地人不知道，而政府又不加理會而已。

此外，我想大家想想，近年有甚麼行業是即使沒有政府的政策支持亦能吸引國際及內地龍頭企業大規模地來港作數以百億元計的長遠投資呢？不是地產業，也不是名牌行業，是數據中心。為何它們會這樣做呢？原因是剛才所說的香港核心優勢，特別是香港的資訊自由。這些企業來港建立數據中心，它們面對的最大問題，始終是穩定的土地、能源和人才供應。如果當局仍然不改善對他們的配套支援，只是“食老本”，早晚會被對手追及。

我昨天和數位立法會同事——單仲偕議員剛才也提到——參觀數碼港。雖然我經常前往數碼港，但這次我卻看到一些新的青年創業家，甚至是利用雲端運算製作動畫的中學生。他們的創意令我們的印象非常深刻。我們聽到不少意見，指香港青年人的創意在亞洲區內是突出的，原因是他們願意突破界限，在創作裏融入本土特色，不像其他地方的青年人。

不過，很多創意工作者面對的難題，是如何由踏出第一步發展至下一個階段。特別是，香港的投資基金雖然資金充裕，但總是少有投資在本地創新科技產業。這是另一個深層次問題。我曾和不少投資界的朋友討論，他們其實對本地的創業者有承擔及有興趣，只是欠缺政府政策的支援。例如，他們提到推動大機構退休基金投放資金於創投基金、擴大“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的“獲許投資資產類別”至包括投資香港的創投基金等。

此外，我亦想提提在2005年停止運作的應用研究基金。我們現時每年亦繼續收到該基金的報告。有傳媒朋友曾經問我應否出售剩餘項目。我回應時指出，創業者和創投基金業界朋友皆向我表示，希望政府注資有關項目，以便重新啟動類似以往應用研究基金下的項目。如果能落實政府和經濟發展委員會最近所說的考慮增加直接投資，我希望政府不要只投資大型甚至香港以外的項目，反而要重點培養本地的創意、創新、創業。

所以，我希望議員可以支持我提出的修正案。我以下會對其他議員的修正案作出回應。我基本上會支持其他議員的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發出免費電視牌照。我認為創意文化和創新科技產業正正可以為我們創造良好的發展環境，而開放市場是最好的方法。我們的經濟體系最成功之處便是其開放的特質。香港的稅制開放，令我們可以成為貿易和出入口的中心。較近期的例子，便是開放電訊業。電訊業全面開放後，為互聯網、國際通訊、數據中心等方面創造出最好的經營環境。我們通常看到的是市場競爭令消費者受惠，但其實開放市場和經濟所產生的長遠利益，會為香港整體經濟發展帶來更大的利益。

不過，奇怪的是，在發出免費電視牌照一事上，即使市民贊同，而我們的網絡和文化創意亦具有此方面的優勢，但政府依然一拖再拖，令我們覺得當局“自廢武功”，教人費解。我希望政府可以在本月(3月)內根據立法會通過的議案，正式發牌，協助香港經濟轉型和多元發展。

對於梁繼昌議員提出的“促進經濟多元化”，我當然贊成。即使張華峰議員在修正案的修正案中提出“各產業內部多元發展”，我也覺得沒有問題。不過，我不太明白為何有議員——包括公共專業聯盟的梁繼昌議員——認為一定要刪除原議案中提及“內地經濟發展方式轉變的大方向，以及近期國際經濟形勢的變化”的措辭。不過，我覺得即使刪除有關措辭也會不影響原議案和各項修正案的重點，所以我也會予以支持。

吳亮星議員在修正案中要求“改善人力資本及加大科技研究的投入”，亦可以引證我早前所提出的論點。增加科研和支持創新科技產業不單得到業界支持，而金融和投資界的朋友亦有同感。由此可見，經濟多元化是急切的。

我非常同意鄧家彪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要檢視現時“本港的行業的發展潛力，並訂定清晰的行業人才發展階梯”的建議。除鄧議員提及的行業外，科技、工程及資訊科技業其實皆面對嚴重的人力資源不足的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主席，香港自開埠迄今已經歷兩次經濟轉型，第一次是從轉口貿易轉型至製造業，第二次是由製造業轉型至服務業。按1970年的紀錄，當時香港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達到歷史最高峰的

31%。到上世紀80年代初，中國啟動改革開放政策，香港的勞動密集型製造業有機會向內地轉移，以“前鋪後廠”的模式，利用兩地的比較優勢，從而為香港服務業的發展提供機遇。在騰出廠地、釋放勞動人口的同時，香港的國際金融、貿易與航運中心地位亦不斷提升，香港的經濟結構逐漸轉為以服務業為主，實現第二次轉型，目前服務業已佔本地生產總值90%以上，其中以貿易物流、金融服務業為重要支柱。

近20年知識型經濟在全球崛起，香港各界人士也關注香港的經濟結構是否過於單一的問題。早在回歸之初，第一任特首董建華先生當年邀請美國學者田長霖教授擔任創新科技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於1998年9月提交第一份報告，提出“把香港發展成為亞太地區創新科技中心的理想”。該報告有以下提述(我引述)：“21世紀，香港會成為以創新導向和技術密集的經濟體系，不僅是區內的商業和金融中心，而且還是在資訊科技的發展和運用居全球領先的城市，世界一流的設計和時尚中心，多媒體資訊及娛樂服務的地區中心，世界聞名的中藥健康和藥品研製中心，高增值產品和部件的主要供應地，專業及技術人才和有關服務的地區供應中心，以及內地與世界各地進行技術轉移的中介市場”(引述完畢)。

以上內容是一幅宏偉的藍圖，可惜十多年來，雖然各方面也作過不少努力，但香港並沒有達到預期的目標，特別是創新科技產業方面收效甚微。那麼，香港經濟轉型的制約因素在哪呢？這是值得我們深思、研究和探索的。當年田教授的報告指出，為實現上述目標，特區政府應該加強科技基礎建設和促進科技創業，儲備人力資本，配合以知識為本的經濟體系的需要。就此，我個人認為，對於改善人力資本及加大科技研究的投入兩方面，香港確實有很大的發揮空間。

本港學者雷鼎鳴教授在其《幫香港算算帳》一書中指出，香港要轉型為知識型經濟，人盡皆知，成敗關鍵是香港有沒有足夠人才。根據2011年人口普查資料，當年香港的成年人口(按統計口徑是15歲以上)共有625萬人，其中未受過教育或只是完成學前教育的有856 000人，完成小學的有983 000人，完成初中的有1 147 000人，即完成中三或以下水平的共有2 986 000人，佔總成年人口的47.8%，比起2006年的297萬人及50%，這5年內的改善是有限的。即使只算64歲及以下人士，亦有2 135 000人屬學歷不高，佔總成年人口的34.2%。

既然香港經濟今後必須邁向轉型，我們亦不能只將眼光放在高尖人才及哲學博士方面的培育，原有的較低學歷或較低技能的勞動人口也要着力提升，因為這類人員構成產業大軍的重要及頗大部分，有長

遠計劃的在職培訓的投入實在有必要。再者，投入科研的經費方面亦值得檢討，在這方面香港一直都偏低。統計數據顯示，1998年科研投入佔GDP的0.44%，到2006年上升至0.81%，到2009年又下降為0.79%，所投入的資源仍然不足以推動香港向知識型經濟過渡。我們再看看鄰近的新加坡，其2011年的科研投入為GDP的2.3%，遠高於香港，而其2015年的目標設定為3.5%。此外，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的數字，韓國是3.7%，日本是3.3%，中國是1.8%。相對之下，香港實在大有改進的餘地。因此，我認為這值得政府、本會及廣大市民共同關注和推動，才有望作出進一步提升。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華峰議員：主席，香港擁有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是眾所周知的。世界交易所聯盟年初發表的報告指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總市值去年超越上海證券交易所，兩者在聯盟成員的市值排名分別為第六及第七位。香港的IPO市場去年雖未能蟬聯全球集資額最高的單一股票市場，但仍高踞全球第四位。

正如財政司司長曾俊華今年2月在財政預算案中亦指出，金融業是香港經濟的大動脈，對本地生產總值貢獻16%，是一項高增值行業。今後要繼續維持金融業的優勢，重點在於促進業務和產品的多元化。

我當然認為金融業要繼續發展，但我並不想香港金融業一業獨大。相反，我也很同意廖長江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要推動香港經濟多元化發展。而梁繼昌議員在修正案提出要加入土地政策，促進經濟多元化及四大支柱產業以外的優勢產業的發展，我是認同的。只是，我認為多元化的理念，不單適用於行業之間的發展，也適用於金融業界的內部發展，但任何新的金融政策，千萬不要一味照抄外國一套，要有一套適應本地的模式，千萬不能側重一邊，要作出平衡。這便是我今天提出修正案的原因。

主席，俗語有云：“不患寡而患不均”本港股票市場的市值，已由1997年的三萬多億元，升至現時的約23萬億元，但C組經紀的市場佔有率，由當時的三分天下(約30%)下降至現時的約一成，而65間大、中型金融機構的市場佔有率卻升到近九成。由此可見，金融服務業的政策已嚴重向大行傾斜。

中小證券商的生存空間不斷萎縮，其實與政府的政策有莫大的關係，因為政府往往迷信大就是好，大就是安全，卻無視維持市場健康和均衡發展的重要性，對小行諸多限制。就以2008年由雷曼兄弟(當時美國第四大投資銀行)破產所引發的金融海嘯為例，其所產生的後遺症，至今仍未完全復原，由此可知過分倚賴大行是多麼危險。

在2003年取消最低佣金制之後，政府又任由資本龐大的銀行界進行掠奪性的削佣手法，部分更以零佣金“吸客”，搶佔市場佔有率，已造成不公平競爭。如果政府繼續坐視不理，由得大行不斷坐大，小行則連“糊口飯吃”也困難，那麼這“魚塘”便會變成只有“大魚”，沒有“小魚”，使本地小投資者也失去選擇，整個市場的發展便會越來越不健康。我希望政府在制訂政策時要公平一點，讓業界有一個公平和合理的競爭空間。

所以，業界對剛成立的金融發展局都抱有一定期望，期望他們真的做到集思廣益，瞻前顧後，令香港的金融業界，不論是外資或本地企業、大行或小行，同樣可以因為水漲船高，一同分享成果，不要造成大行有餅分，小行連餅屑也沒有。

正如新任國家主席習近平所言，眾人拾柴火焰高，如果當初沒有本地中小證券商的小柴火，最終又怎麼會有今天國際金融中心的熊熊烈火？只有上下一心，眾志成城，才會有助鞏固我們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主席，經民聯其他議員將就議案其他方面發言，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多謝。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廖議員提出這項議案。

受惠於內地經濟改革開放及全球化所帶來的機遇，香港在過去30年一直朝高增值知識型經濟發展。隨着產業結構迅速由製造業轉為以服務業為主，香港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已經超逾36,000美元，可媲美甚至超越不少歐洲國家。過去10年，香港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平均每年增長4.5%，遠高於先進經濟體系1.6%的整體增幅。

香港屬於高度外向型的經濟體系，近年國際經濟、金融環境不明朗，我們必須有新思維，才能減輕外圍形勢對香港經濟甚至民生所帶

來的衝擊。我們必須善用現有優勢，並且開拓增長點，透過產業升級轉型和多元化來確保經濟平穩發展，維持我們的競爭力。

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到，香港可以發展多元產業，滿足港人創業、投資、經營和就業需要，而且要將產業“做多做闊”，政府就要制訂全面的產業政策。財政司司長亦在2013-201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指出，為推動未來經濟發展，我們要在兩方面努力。首先，我們要促進跟內地的經濟融合，把握好內地市場發展的機遇；第二，香港必須擴大和深化支柱產業的優勢，保持香港的競爭力。我們亦要支持新產業的發展，令我們的經濟基礎更加多元化。

產業發展牽涉廣泛領域，需要從多方面綜合考慮和配合，方可建立全面而可持續的策略和政策。就此，行政長官已經成立由他親自領導的經濟發展委員會，高層次、跨部門、跨界別地研究如何運用香港固有的優勢條件和國家給予的機遇，並且着力研究擴闊經濟基礎，促進長遠發展的整體策略和政策，檢視有助經濟進一步發展的行業。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為工商業界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和適切的支援。從宏觀角度看，香港簡單的稅制、低稅率、良好的基礎建設等，都有利香港工商業界的發展及維持香港在國際的競爭力。我們亦會繼續為中小企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同時繼續協助香港企業把握“十二五”和其他規劃帶來的龐大機遇，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

主席，我希望繼續聆聽各位議員對於議案的意見，稍後再作詳細回應。多謝主席。

盧偉國議員：主席，香港由一百多年前的漁村發展成為國際大都會，經濟成就驕人。但是，今天對於香港經濟發展的未來，則似乎前途茫茫，未有方向。從內部因素來看，香港長期過分依賴金融、地產和銷售等行業，令經濟結構欠缺多元發展，弊病日益明顯。亦由於缺乏新的經濟增長動力，難以創造更多的優質職業崗位，令年青人日漸缺少向上流動的機會，衍生不少社會民生問題。

再從外部環境來看，國際經濟發展有兩大趨勢，其一，是全球經濟一體化，貨物與資金的跨國活動日趨頻繁，而各個經濟體系的相互依存程度亦日益加深，可謂牽一髮而動全身。其二，是知識型經濟的來臨，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曾將知識型經濟，定義為直接以生產、傳播和運用知識與資訊為本的經濟體系。世界主要的經濟體，亦紛紛強

調知識、資訊和高水平技能的發展，作為促進各行各業增長的主要動力。

主席，要發展知識型經濟，香港本來已具備一些良好的條件，包括法制健全、資訊人才和資本的自由流通、資訊科技和通訊的基建達到世界的一流水平，以及知識產權獲得保障等。根據《2011年安永全球化指數》顯示，在全球60個最大的經濟體系中，香港的全球化程度是連續第二年居於首位。香港還有一項獨特的優勢，便是可借助和參與國家的發展。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的第五十七章明確表示，一方面繼續支持香港發展金融、航運、物流、旅遊、專業服務、資訊及其他高增值服務業，另一方面，支援香港環保、醫療服務、教育服務、檢測和認證、創新科技、文化創意等優勢產業發展。可見本港社會共識和國家政策，都確認香港有必要推動經濟轉型，落實經濟多元化，繼續發展支柱產業，開拓優勢產業。

推動香港經濟轉型，要從兩大層面考慮，首先是政策層面。特區政府應改變以往根深蒂固的“大市場，小政府”思維，必須制訂長遠的產業政策，並適度地運用各種財政資源，支持產業發展。在金融海嘯發生後，各地政府紛紛採取積極的財政和金融政策措施，以促進經濟復蘇，作為首要的施政綱領。特區政府實在不應緊守過時的施政理念，自縛手腳。

增強創新與科技的能力，是知識型經濟的基本成功因素，而根據《2011年安永全球化指數》，香港在科技和意念的交流方面僅排名第九位。特區政府必須對症下藥，從兩方面推動創新及科技產業的發展。其一，以稅務優惠鼓勵企業投資科研。儘管現時政府設有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但申請有諸多規限，企業亦要與本地的公營科研機構合作，才能申請資助。為鼓勵企業積極投放資源在高增值的產品研發、設計和打造品牌，包括購買或註冊知識產權等，政府應就企業這方面的投放，給予兩至三倍的稅務抵扣優惠。其二，提供土地支持高增值產業的發展，例如發展數據中心，有助於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商貿和物流中心的地位，亦有助於香港發展成為雲端運算和無線應用的樞紐。特區政府應透過優化土地規劃，提供專項土地和相關的配套設施，吸引更多海外和內地企業來港設立區域的數據中心。

主席，第二個需要考慮的層面是改善人力資本，提升人口的技術水平。針對本地人才的培訓，特區政府應全面檢討和規劃香港未來的人力資源供應，為不同年齡層提供多元的選擇和適切的訓練，並重新檢視新高中學制、大學教育及其他職業技能教育的銜接，確立清晰的

行業人才發展階梯。對一些必須立足於本地發展的行業，例如建築、飛機工程、升降機及自動電梯的安裝、維修等行業，當局要增加投放資源，鼓勵青年人投身這些行業。其次，如果出於某些行業的發展需要，而不能在短期內以本地人才填補供應，便應與業界協商，以較為靈活的出入境政策，適當地促進人才的流動。

主席，要推動香港經濟轉型，確實必須穩中求變，既要符合香港社會的現實，又要在政策上具備前瞻性和靈活性；既要鞏固支柱產業，促進優勢產業，亦要活化傳統產業；既要實現產業的多元化，亦要鼓勵各個產業內部的多元發展。只有這樣，香港才有可能穩步地邁向知識型經濟，促進社會流動，改善各階層市民的生活。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香港經濟產業結構單一的問題一直為人詬病。要確保經濟持續發展，我們一方面要繼續發揮優勢，支持傳統的支柱產業，以及幫助這些產業升級轉型；另一方面，我們亦要開拓新的產業、尋找新的經濟增長點。

綜觀世界各地，若要促進經濟轉型及產業多元化，政府便一定要扮演積極的角色。自從2003年國際金融海嘯後，世界各地的政府，包括歐美等發達經濟體系，均已採取不同的措施刺激經濟發展。在剛閉幕的北京兩會上，新任國務院總理李克強亦指出，要改善民生，關鍵在於推動經濟轉型，因為一個地方要有新的動力，才可以打造經濟的升級版。這正與我們經民聯一直強調“以工商推動經濟”的理念相近。

我認為，面對當前的大環境，我們既要保持政府政策的穩定性，同時亦應引入一些有利營商環境的新政策，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內地經濟正值轉型升級，為香港帶來千載難逢的大好機遇。事實上，中國已經進入了國內消費市場的“騰飛期”，而最近不少研究亦指出，至2015年前後，即“十二五”規劃的後期，中國可能會取代美國，成為世界第一大消費市場。

國家在“十二五”規劃中亦提到支持香港發展為區域分銷中心。我認為，這個定位實際上給香港提供了一個很大的良機，得以擔當中國內銷市場的商業分銷角色。特區政府應該以新的思維，推動“內銷”這個新興行業，將“內銷”發展成為香港新的經濟支柱和動力。

現時廣東省珠三角地區是全中國規模最大的區域性內銷市場。我認為，特區政府應藉着與珠三角鄰近的優勢，幫助港商開拓內銷市場。

與此同時，政府應協助企業發展品牌及升級轉型。財政預算案提到政府會繼續透過總值10億元的BUD專項基金，協助香港企業升級轉型。我認為大方向是正確的，不過政府應該加大資助金額，盡量簡化申請程序，以及增加基金審核的靈活性。政府亦應加大企業進行科研的支援，包括把企業的科研退稅增至三倍。現時大部分港商在開拓內銷方面仍在起步階段，我認為，出口信用保險局應該為港商提供更多支援，包括擴大受保的內銷範圍，減低港商在內地做生意的難度。

主席，我在此想特別說說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在內地所面對的困難。傳統的中小企近年飽受全球經濟大幅波動的衝擊，面對定單減少、原材料成本及工資上漲等壓力，它們正陷於“捱打”的狀態，而開拓品牌及建立內銷通道均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我相信大部分的中小企也不會有此等人力、財力和經驗。因此，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幫這些企業一把，與內地政府加強溝通，訂定一些可以協助香港中小企於國內開展業務的內銷政策。

此外，香港要推動經濟轉型，一定要吸引優秀人才來港。但是，入境事務處的數字顯示，自從2006年推出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至今，在已被吸納的優才之中，以金融及會計的背景最多，其次是資訊科技，反而全球最渴求的科研人才卻寥寥可數。反觀我們很多周邊的城市都已出盡辦法，輸入多方面的人才，令人口結構越來越具競爭力。

主席，我認為，特區政府現在是時候檢討一下現行的人口入境政策，除了要簡化申請程序，亦要制訂能吸引各類人才來港的措施。如果我們不改變措施，我們周邊的城市便會把全球、全亞洲最優秀的人才吸納，以協助當地的發展，而我們便會遠遠落後。近年來，我們亦看到周邊城市人口出現一個很大的轉變，不但人口增加幅度較我們香港既多且快，質素亦較我們高很多。所以，我希望特區政府注意這方面。雖然這並非蘇局長的範疇，但為了我們未來科研技術的發展，我們希望能吸納多些這類人才來港。當然，我們同時亦希望香港的教育機構能多些培育這方面的人才，以幫助香港的有關企業作多方面的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們現在討論的議題是“推動香港經濟轉型”，我想首先回應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當中提出透過發出更多免費電視台牌照，加強發展電視文化創意產業。這建議是我在去年提出並於修訂後獲通過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議案的重點之一，我當然非常同意。但是，該議案獲通過時，經過建制派同事左計右度，被修改為政府應在今年3月底前發出新的免費電視牌照。相信他們當時以為政府有足夠的時間和決心解決問題，議案便以41票贊成的大比數獲得通過，要求政府在3月底前發出新的免費電視牌照。今年1月，政府曾作出進度報告，但一如既往，官員只是像“人肉錄音機”般重複說會按照有關程序，嚴格地處理電視牌照的問題。現在又過了兩個月，但卻完全沒有進展，我連“樓梯響”也聽聞不到。

現時快到3月底，政府仍然裝作若無其事，TVB的司法覆核在下星期三才會開審決定是否受理，因此政府有很大藉口在拖延，且看看在星期三後，政府有否其他藉口繼續拖延。其實，政府發出免費電視台牌照，真的可以使我們的經濟興旺，帶來創意媒體，可以聘請更多年輕人在這方面發展。對於政府就這議題一直以來失責和失職，我感到非常遺憾。如果政府真的在這方面好好的迅速完成其工作，不單可以有助香港培訓更多的媒體的人才，令電視文化產業更好地發展，亦可讓香港人看電視時——現時民怨那麼深——有多一個選擇，最低限度民意也會高興一點，也可能順便淘汰一些毫無創意，甚至是不事生產的電視牌照持牌商。

說回香港的經濟轉型，我們實在過於側重旅遊業。當然，自由行的歷史是大家也很清楚的，便是我們在2003年確實經歷SARS的衝擊和創傷，因而向內地開放讓自由行的遊客來港。當然，除了傳統的金融、地產和物流業外，大量增加的旅客亦帶動了零售業發展。旅遊發展局的統計數字大家是也很清楚的，讓我再說一次，去年全年大約有3 500萬人次內地旅客訪港——有否過夜則是另一個議題——較前一年增加了四分之一，真真正正成為香港的經濟支柱之一。

但是，香港真的開始應付不了。大家逛街也看到……主席，我不知道你有否到銅鑼灣或尖沙咀等地方，真是遊人如鯽，插針不入。這10年以來，我們靠賴自由行帶起的旅遊業“食糊”，內地遊客光顧香港，我們真的很多謝他們在本港經濟頗為奄奄一息時扶我們一把，但凡事有限度，現時我們開始完全應付不了。我們在“街站”詢問市民應否停止“一簽多行”，每當有年輕媽媽帶着嬰兒或抱或牽着經過時，我們都大聲問這些媽媽會否帶她們的嬰兒去海洋公園，這些媽媽回頭傾情地苦笑，極力地搖頭說不會，不要搞她們。海洋公園是香港人的海

洋公園，現時香港的媽媽不敢帶自己的小朋友前往，並不是海洋公園本身有任何出錯，而是實在人太多，應付不了。

在經濟層面，香港電台的新聞引述，特首數天前在經濟發展委員會指我們要搞好香港經濟，包括再搞好海洋公園和迪士尼樂園。我聽到頗感心驚，當然，那兩個主題公園是很值得遊玩，香港人也很喜歡，再提升質素是一定沒有錯的，但原來香港人不敢前去。怎麼會弄成這樣子呢？在旺角、尖沙咀和銅鑼灣等旅遊區，大家會看到，傳統商店變成電器店、化妝店，更重要的是“五步一金鋪，十步一藥房”。

主席，香港這城市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但如果我們在這層面真的完全不做事，我們很快便會成為“中華人民幣共和國香港特別購物區”。屆時香港甚麼也會失去，但求有大陸遊客千軍萬馬、大軍壓境地來購物，包括搶購奶粉。我們絕不可以讓香港的市面出現這種情況。旅遊、零售、金融和地產等，全部都是很受外圍(計時器響起).....

主席：毛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毛孟靜議員：.....影響的行業。多謝大家。

姚思榮議員：主席，政府新成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於上周舉行首次會議，結論是政府在經濟發展上應適度有為，主動和積極發展產業，我認為這方向是正確的。香港經濟結構過於單一化，早已為人詬病，只是說易行難，從董建華年代的“中藥港”、“鮮花港”，到曾蔭權時期的六大優勢產業，經濟轉型仍是原地踏步。

經濟轉型要成功，應以本港實體經濟為基礎，結合內地與環球經濟形勢的最新變化，從轉變中尋求新機遇，通過產業多元化，令香港不同的行業走上發展的軌道。因此，我們要汲取以往的失敗經驗，避免重蹈覆轍。

主席，特首在施政報告提出要將產業“做多做闊”，其中“做多”就是向新的範疇轉型，包括文化創意、創新科技及環保等產業；“做闊”就是要在積極轉型的同時，增加現有支柱產業的發展門類，以提升市場競爭力。所以，轉型及擴展並不存在矛盾，而且具互動的關係。

我同意單仲偕議員關於“加強推動旅遊業，以提升香港經濟的多元化發展”的修正建議，其中提到旅客的承載力，這問題近期掀起了社會爭議，政府亦表明將為旅遊業發展進行評估。無可否認，香港旅遊業正處於發展瓶頸。問題癥結是政府多年來缺乏規劃，令旅客過度集中於數個主要的核心商業區及景區，導致租金急升，影響民生；旅遊產品無新意、酒店不足，導致海外旅客比例下降。當局若因此而對訪港旅客的人次設立上限，甚至盲目以轉型的方式來解決旅客增加帶來的問題，這只是“斬腳趾避沙蟲”的做法。香港旅遊業要提高承載能力，實現旅遊產品多元化，才是發展的根本之道。

主席，為打破旅客來港只遊覽山頂、兩大主題公園等傳統景點的慣例，香港旅遊發展局去年年底成立了為數400萬元的基金，以開拓新的旅遊產品，鼓勵本地接待旅行社開發創意行程。有關做法有助吸引不同層面的旅客來港，值得支持。據瞭解，基金至今有7宗申請已批出資助，獲選的創意行程包括一程兩站的單車遊。

事實上，單車遊近年越趨普及，杭州、台灣及日本已成為單車遊的熱門地，除了以風景作賣點外，當地還在沿途提供單車停泊及維修服務站等配套設施。雖然香港於2008年敲定興建全長82公里的單車網絡主幹線，但工程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加上受到附近居民反對，令進度一再拖延。雖然首階段工程可望於今年年底完成，但整個項目預計要到2019年才竣工，當局實在有需要考慮將10年的興建期縮短。

此外，近年海外積極拓展綠色旅遊，有傳媒於去年年底進行的民調顯示，有八成五受訪者願意為參與環保旅程作出額外消費。但是，本港的生態遊旅客亦只是由2004年7萬人次，增至2011年約14萬人次，因為政府一直強調應由業界自發開拓綠色旅遊，未有系統性的資助計劃。以西貢為例，其火山岩園區已被評為世界地質公園，其海鮮美食馳名中外，但旅遊配套極為欠缺，不少景點欠缺標記及介紹，交通便捷度亦不足。政府除撥款作一般性宣傳外，未見提供實質的支持，令旅遊業界不願推廣及組織旅客到當地旅遊。我建議政府對涉及綠色旅遊的產品，嘗試採取直接補貼的形式，改變以往由市場經濟主導的做法，適度有為地調整支持的策略。

離島遊是另一項值得香港開拓的特色旅遊產品，以大嶼山為例，雖然當地已有不少旅遊配套設施，而港珠澳大橋亦將於2016年建成，但政府至今仍未有清晰的發展定位，導致各相關部門缺乏統籌，直接拖慢了整個地區的旅遊發展進度。政府必須正視和設法解決有關的問題。

主席，根據中國社會科學院的研究結果，香港於2001年的經濟規模，大約是上海的兩倍、北京的二點五倍及深圳的三倍。經過10年的發展，香港的經濟總量已被上海及北京超越，數年後甚至可能被蘇州、天津等城市超越。旅遊業是香港四大經濟支柱，強化香港旅遊業已是刻不容緩，我期望經濟發展委員會盡快提出方案，為旅遊業等相關行業制訂更實際的發展路向。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陳家洛議員：主席，政府交代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規劃和工程研究時指出，坪輦和打鼓嶺新發展區的北部土地，主要用作發展特殊工業，當中涉及36公頃土地，另有14公頃土地則用作商業研究發展，合計共50公頃土地。

在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問發展局局長如何界定特殊工業、有何規劃和籌備、如何培訓有關人才、當中可提供多少就業機會，以及所屬工業類型。然而，我等了三、四個月，至今仍在等待局長答覆。

主席，當政府說有做工夫，而議員卻說政府沒有着手處理或做得不夠時，我們應怎樣解釋和解決這羅生門的情況呢？我對此未有答案。雖然我很認真閱讀政府的數據，嘗試回答自己所提出的問題，但參考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在2012年4月出版的《2018年按經濟行業劃分的人力需求推算》，當中並無提及特殊工業的人力需求，這是否很奇怪呢？

然而，就優勢產業而言，政府也有一些數據。整體來說，統計處的同一份報告顯示，2009年六大優勢產業的就業人數佔總勞動人口11%，而推算2015年則佔12%，增長為1%。

鑒於時間所限，我以下會集中談論環保產業。香港有需要發展綠色工業和環保產業，我們覺得這是極具潛力的產業，公民黨數年前已提出綠色新經濟的理念，提倡環保回收、節能減排和綠色建築等行業。政府說已跟業界保持溝通，亦已加強有關的人才培訓。

但是，經營木材回收業的人士向我反映說，雖然木材回收業是大有可為，但卻欠缺政策配合，故此未能得到發展。我向政府反映有關意見時，政府的反應好像發現新大陸般，這令我覺得當局雖然經常提及環保產業，但實際的認識卻未夠深入，而有關的研究亦未夠具體和到位。

同樣的情況會否在其他政策局發生呢？我們錯失了多少推動經濟轉型、令產業多元發展的機會呢？這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我相信議員最近均收到綠色力量發行的《綠田野》刊物，當中有一篇文章是很值得大家參考。文章談論“有回收、沒再造”的情況，即香港回收再造業所面對的困局。我具體與大家分享一下有關的觀點：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為四成八，回收量為302萬公噸，大部分也是出口至其他地方，只有1%在本地再造為有用的產品和物料。本地回收業以出口為主，長期停留在很低層次的運作模式，並受外圍經濟因素所影響，一旦出口價格下降，回收成本可能比出口價格更高，這樣業界又怎能經營下去呢？

我們知道，回收業不單是一般的經濟行業，背後也有很重大的社會價值。所以，單憑屯門的回收園等少許設施並不足夠，我們必須制訂通盤政策，包括就每個回收環節做好配套措施的政策。這裏指的政策，當然是生產者的責任制度，亦涵蓋回收設施的投資、生產者徵費、法律配套、環保採購政策，以及環保產品可否有利可圖的問題。最後，當局亦要制訂本地的環保標籤法規，建立綠色商品資料庫。這些是很多關注氣候轉變的商界人士和注重環保的持份者大聲疾呼的要求，他們覺得香港需要轉型而走向綠色新經濟，當局需要在綠色新政策方面下工夫。

主席，公民黨不單要求今天在席的蘇錦樑局長思考這問題，這問題並非局限於一個政策局，是整個政府跨部門的工作。當局必須為香港及珠三角地區構思一個綠色新經濟的藍圖，以推動經濟轉移，不可流於紙上談兵。

主席，我謹此陳辭。

麥美娟議員：主席，經濟轉型這個問題我們已討論多年。但是，似乎每次當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發展一些新產業時，都首先表示要撥地、修橋和興建道路等。然而，我們一直指出，香港最重要的資源是我們的人才。每當發展一個新產業時，我們對該產業所需人才的培訓，究竟做了多少工夫？自從1997年發生金融風暴後，社會上失業率高企，政府嘗試推出很多政策，以解決結構性的失業問題，雖然失業率至今已回落至一個較低的數字，但問題仍未解決，社會尚有一些人力資源發展的問題，需要我們正視。

大家也許留意到近日有兩宗青少年謀殺父母的倫常慘劇，當然今天青少年問題非常複雜，而不少報章社評或社會議論均提到，社會上確有一羣年輕人無法在其前途上看到出路，以致寄情於虛假的電腦遊戲世界中，與社會隔絕，最後做了一些有歪倫常的行為。以往，香港社會常常說“行行出狀元”，意即不一定要讀書成績優異，只要有一門手藝，也可行行出狀元，令年青人有點希望。但現在每當發展一種產業時，政府只會考慮推行一些硬件配套，在軟件的人才培訓方面，卻沒有做任何特別工夫。

以我比較熟悉的青衣島為例，前年政府曾提出，香港要發展高增值物流，並在青衣島上劃出兩幅土地以發展該行業，接着又計劃修橋鋪路。然而，對於高增值物流，我們需要的人才在哪裏？香港現時的職業培訓機構例如IVE，有否為了發展這些產業而設計相關課程，以配合其發展？我曾在IVE任教短短數月，我是part-time教書，但我教導的同學都是全職讀書。我發覺在IVE中，現時最多同學修讀的是有關management的課程，甚麼管理課程都有，如event management、bank management等。但當他們完成課程後，是否可以配合該產業的發展？當他們完成課程後，又是否擁有一門手藝，可以令他們在香港經濟轉型中找到一條出路？我看到不少學生在完成有關management的課程後，只能在一些大型連鎖店當sales。我當然不是說當sales很差，但他們是否可以學以致用，配合香港經濟轉型而找到出路，以及令他們有向上流動的機會呢？

因此，當我們討論香港要有政策轉變，以配合知識型的經濟發展及要發展新產業時，我們不要盲目地認為知識型發展便等於讓學生修讀不同的management課程。正如鄧家彪議員剛才所說，香港有些很實在的發展，我們亦不可以忽視，例如在船塢進行船隻維修工程。青衣島上便有數個不同的船塢，特別是有一個亞洲最大的船塢，其實需要很多人手，只要我們的年青人有這個機會，接受相關的職業訓練，他們便會知道這些工作的前景，而我們便會有人才發展這些行業。可是，在芸芸的職業訓練機構中，我們看不到有任何機會，可以培訓我們的年青人。無論是我剛才所說的高增值物流；其實他們也不知道是甚麼，總之稱為高增值物流。其次，便是我們原有的造船及船隻維修業，這些是我們本身的優勢，但我們沒有機會可以培訓我們的年青人，以致他們不能投身一些我們應該正在發展的產業。

因此，當我們討論經濟轉型時，都是希望社會和市民生活得更好，使他們可以因經濟轉型而改善生活。但是，似乎現時我們一直討論的只是經濟轉型的硬件，至於人才培訓、如何裝備我們的年青人，

甚或令其他香港市民也能在經濟轉型中得益等，我相信政府是不能忽視的。雖然這些也許不單是蘇局長的政策範疇，但我希望，當我們提出發展某些產業及經濟應怎樣轉型時，當局都不會忘記，香港的人才培訓也要配合整個政策。

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偉強議員：主席，我相信大家最近也有留意新聞，當中指出，曾經有汽車城市之稱的底特律市，由於產業過分單一化，加上最近汽車業蕭條，消費者均轉用一些在日本出產的省油車及較便宜的車輛，以致該城市的失業率於2010年高達23.1%，成為美國五十大城市之中失業問題最嚴重的一個。

這正正道出產業單一化的後遺症，便是當這些產業不在狀態的時候，便會出現高失業率的問題，而且由於不能發展，影響了“打工仔”的生計；此外，也導致整個社會的增長動力不足，限制了發展步伐。

行政長官新成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目的是要主動就一些有發展前景的產業作出直接投資，擴大及深化支柱產業的優勢，從而扭轉大家過去對政府的印象，便是採取積極不干預政策、過分依靠市場調節，以致實際社會雖有增長，但沒有發展的問題。大家對經濟發展委員會期望甚高，而且也留意到，在過去10年，香港所依賴的，便是金融、地產，我們每天都是依靠樓市、股市度日。

最近，政府表示要出重招打擊“炒風”，結果令不少地產經紀面臨失業，很多地產店鋪也相繼結業，這也說明產業單一化的壞處。與此同時，本港的旅遊業及零售業一直依賴內地自由行旅客來港消費，但香港的旅遊業是否完善呢？第一，景點是否足夠呢？政府有否大力打造一些景點，或保育現有的景點呢？再者，這方面的收益也十分依賴國內的經濟狀況，如果國內經濟蕭條，相信藉自由行來港的同胞也將大大減少。

產業過分狹隘，導致年青人覺得沒有出路，因為選擇不足，而且沒有前途。最終承擔結果的，也將是社會，因為社會可能要為他們推出很多福利措施。新一代年青人十分簡單，他們需要一個空間，但現時空間明顯不足，而且即使有空間，也出現錯配問題，因為在職業導向方面，本港一直為人詬病。大家也留意到，很多行業出現斷層，例

如建造業或甚至一些工業，均出現嚴重斷層，換言之，有工無人做，或有人無工做，這其實正正反映有關情況。

要改變這個現況，須促進經濟持續發展。經濟轉型應該從以下兩方面着手：第一，着力提升本港一向具優勢的傳統產業，實行香港製造；第二，尋找新的經濟增長點，開拓新市場。先談傳統產業，過去香港的製衣、玩具、電子及時裝等均十分出色，曾經成為世界第一大出口，“Made in Hong Kong”的品牌給予全世界的人士十分強的信心，正如現時內地很多自由行旅客來港購物，也是因為香港的出品給予他們信心。究竟政府有沒有想過本地可以重振製造業(包括紡織業)呢？在我印象之中，“Made in Hong Kong”的衣服的品質，在過去也受到大家的愛戴和認同，而且本地也有良好的傳統手藝，製衣業雖然式微了一段長時間，但不少工人仍然擁有良好的技術，就好像我們工聯會的社會企業“千色服式”一樣，在新蒲崗開設的工場組織了一羣從事製衣行業多年的人士，善用他們的專業技術，為大小團體提供訂衣服務，並與學生合作，令他們的作品可以面世，同時也把這些師傅的手藝傳承下去。

大家也可以看到，香港理工大學(“理大”)時裝系畢業生每年的就業率達100%，理大的紡織和製衣學系每年也推出不少新產品，究竟政府如何能夠吸引內地廠家回流香港，令香港可以推行時裝製造業，成為優勢產業之一呢？這便需要政府加大力度。

此外，昨天，我們以立法會議員的名義參觀數碼港。我們曾經以為，搞IT的年青人可能是戴着一副厚厚眼鏡，經常對着電腦的人。但是，我昨天看到的那羣年青人，充滿朝氣，十分有想像力，透過數碼港的一個資助計劃，令他們的創業夢得以實現。但是，他們亦提到，儘管有辦公室及營運資金的協助，但他們認為，如要進一步協助創業的年青人創出世界、面向國際，本地需要有一些所謂的 start-up forum，以幫助創業人士進行交流，而不是僅僅推行一些大型展覽、博覽。這是他們提出的直接要求。我相信政府可以就這方面多加考慮。

多謝主席。

鍾樹根議員：主席，特區政府早已提出經濟轉型，在董建華年代已提出要鞏固及提升四大支柱產業，曾蔭權年代則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包括教育、醫療、檢測和認證、環保、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

早前，我就民建聯葛珮帆議員動議支援中產的議案發言指出，現時香港出現中產向下流動、甚至社會階層流動性降低的現象，很大程度是因為本港的產業發展日趨單一化，只以金融、地產、旅遊及針對內地旅客需求的零售業支撐香港經濟，小市民可參與的產業發展不多。

要重建社會階層的高流動性，香港日後的產業轉型方向不能再局限於只有少數人得其門而入，必須做到全民有能力及有渠道參與其中。這方面政府可研究發展一些較易入門的新興產業，例如創意產業、文化藝術產業，甚至休閒漁農業、生態旅遊和傳統手工藝等，讓市民有更多途徑往上流動。其中，我比較關心文化藝術產業在港的發展前路，以下會集中就文藝產業的發展發言。

我留意到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提及要扶植文化產業，就此民建聯是認同的。事實上，香港的文化創意活動十分活躍，各類型的大、中、小藝團有不少創作節目及演出，而本地視覺藝術家亦有大量創作，收藏家也有不少作品獲得全球拍賣者的青睞，甚至以高價成交。

可是，為何香港的文化藝術產業一直備受忽視？這產業未能成為經濟主流，我認為與政府的政策有關。

特區政府在推動文化產業普及發展方面一直沒有給予大力支持。雖然對一些大型藝團及大型文化活動，政府往往願意批出大筆款項支援，例如花費六百五十多萬元支持少數藝術家參加威尼斯雙年展；但一個本地油畫組織想申請資助舉辦油畫展覽，辛苦爭取卻只取得20萬元。

此外，西九文化區作為香港的藝術產業硬件基礎是有很大作用。可是，區內的文化軟件卻以西九藝術元素和西方價值觀為主導。前日有報章報道，西九文化區M+博物館已收集過千件藝術品，包括以1.77億元向瑞士收藏家希客購買的1 500件作品，當中有不少屬於內地具爭議的藝術家，但本港藝術家被收藏的作品卻只有寥寥兩位，分別是白雙全和李傑。

我認為，西九文化區作為本港日後的文化發展重地，卻豪花過億元向外國人購買藏品，可謂捨近而取遠，何不主力將公帑用於推廣和購藏本港的藝術家作品呢？即使是一些未見經傳的新晉作家，只要作品具藝術元素，能與觀眾產生共鳴，其實也應予以收藏。我認為藝術牽涉政治並無問題，但類似在天安門前舉起中指的這種純表達政治立

場的不文作品，是否值得收藏在M+博物館內，相信市民大眾自有判斷。

我建議政府推動本地文化藝術產業的發展時，應從以下數方面着手：一是協助本地藝術家找租金廉宜的工廈工作室單位；二是增撥予區議會的資源，興建更多可供藝術表演場所。

此外，對於本地不同藝術性質和不同規模的文化藝術團體，只要具備一定的水準，當局也應一視同仁，給予適當的金錢資助，讓藝術得以百花齊放。西九文化區也應定位以發揚本港藝術特色為主，成為滋養本地藝術創作的溫床。

在協助本港藝術團體返回內地演出及展覽方面，政府也可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等渠道，與中央政府及各省市政府商議，容許本港文化產業成為CEPA協議中可自由進入內地的服務業之一，方便本港藝團開拓內地龐大市場。

最後，在培養藝術人才方面，政府必須要做好藝術基礎教育。我曾參觀過九龍一所直資小學，校園充滿藝術氛圍，學校的牆壁和大門都是學生發揮創意的畫板。該校的負責人表示，由於學校是直資，加上家長的支持，才有豐富資源培育小童的藝術興趣，一般津貼中學則未必做到。所以，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予中小學校，聘請專科藝術教師提高學生們的藝術興趣，日後才能培育更多藝術人才及欣賞能力。

主席，逆水行舟，不進則退。香港曾經是亞洲四小龍之首，但近年已被其他國家和地區超越。例如，南韓的手機和電器製造業已有趕上日本之勢。如果香港還不急起直追，我相信未來十多年，中國沿海城市也會超越香港。香港是時候走出金融及地產業的玻璃溫室，冒着風雨開創新的經濟道路。

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當然非常感謝廖長江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可是，主席，坦白說，這項議案似乎遲了10年才提出，甚至可說是遲了10年以上，因為議案的主題是推動經濟轉型。然而，只要我們看看最基本的數字或環顧社會四周，我們不難察覺本港的經濟已在十多年前轉型了。

要推動經濟再轉型或逆轉轉型，其實是不可能的，因為這違反了天時、地利，甚至是人和的因素。主席，這點可從一些簡單數字得知，我說的是2008年(即5年前)的數字。當時本地生產總值(GDP)的行業佔有比率顯示，服務行業佔90%，而工業只佔9%。換言之，在5年前，我們的轉型已經完成，本港的經濟已完全轉化。

我們亦可從其他數字得見這點。以勞動人口參與的項目或行業的數字為例，零售、食肆和酒店這數個行業佔用了勞動人口的43.3%，而金融、地產行業則佔20%。至於出口總值方面，去年的數字是3,900億元，而入口則是4,300億元，即本港買入的遠較輸出的多。那為何我們仍然是一個成功的經濟體系——最低限度在東南亞來說是這樣？——就是因為我們並非依靠貨物出口，而是依靠吸引外資和輸出服務的行业。

剛才，我聽到部分同事在辯論時，要不是提出一些“高大空”的原則，予人“眼大看過頭”的印象，就是只針對細微的事或個別行業，有點“只見樹木不見林”的感覺。主席，說到怎樣才可維持我們的經濟地位，繼而可以進佔其他行業，鞏固我們的經濟體系，我們先要弄清楚香港的成功之處何在，我們賴以成功的因素為何，以及如何鞏固我們的地位。

主席，毋庸置疑，香港現時是一個金融、服務和轉運中心。我們至今可以成功的原因何在？我們千萬別聽自己大鑼大鼓的吹噓，我們要聽聽外界投資者對香港的評語。主席，這些原因可以大致歸納為以下數點。第一，他們指香港是一個自由的經濟體系。第二，香港的金融和貨幣體制穩定。第三，香港有法治。第四，香港沒有國債，就此而言，全球沒有哪多少個國家可與我們相提並論。第五，本港有良好的監管制度。換言之，不論是金融行業或投資行業，外國投資者也因為本港有一套良好的法治和法律體系，再加上一個良好的監管制度，才有信心把金錢投資在香港。

因此，我們先要知道怎樣維持或維護我們賴以成功的5個重要因素。然而，我們只看到前面烏雲密布，我們正面臨來自四方八面相當大的威脅或挑戰。第一，我們的租金不斷高企，這是嚇退外資的一個主要因素。第二，我們缺乏人才，在訓練人才方面做得不足夠。在過去20年，我們不斷滯後，特別在那些我們賴以成功的行業，就是我們藉輸出爭取外匯、外資的行業，如法律界、醫療界等，人手均是短缺的。第三，我們的政治體系正逐漸被內地的官商文化侵佔，公平和公

義已經再不可見。第四，我們的法治備受挑戰，有人甚至指我們的法律體系已經逐漸內地化。

主席，對於要鞏固我們金融、服務和轉運中心的地位，從而成為一個成功的經濟體系，上述的挑戰都是重要的威脅。如果我們不認真做好本身賴以成功的地位，我們便難以進佔其他行業或市場。主席，這點非常重要。我認為如果我們無法堅守現時的成功地位，在推動其他行業或產業上再多天花亂墜和動聽的言辭，最終也只會是空談。多謝主席。

梁君彥議員：香港經濟需要轉型，我相信大家也不會反對這點，問題在於我們應該如何推行。今天，我會從工業的角度談談我們對此事的看法。

過去數年，我跟工業總會以至是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經民聯”）的同事，也曾在立法會內外多番向政府表達意見，指出如要發展知識型經濟，便不能只向金融和地產業傾斜，而在發展服務時，亦不應忽略我們固有的優勢和其他專業服務。香港更要善用背靠內地強大市場的地利，放眼整個區域經濟發展的大趨勢；我們不能單看香港這片彈丸之地，反要思考如何利用我們的長處來支援地區發展。

工業界一直強調我們不能放棄工業，我們亦多次要求特區政府扶持本地工業發展，致使本港這個外向型經濟一旦再次遇上全球經濟不景氣，面對服務業受到衝擊，金融業亦受強大海嘯影響時，我們仍可依靠製造業來捱過難關。

今時今日，工業早已不僅是勞工密集的製造業，生產亦不只是靠一大羣藍領工人埋首操作“啤機”或車衣，我們應把工業看得闊一點。過去30年，我們利用珠三角的機遇，擴闊了我們的生產線，在最高峰時，香港在珠三角聘用了1 100萬名工人，而香港的服務業得已大大提升，我們稱之為“生產者服務”。其實，情況並非如湯家驊議員剛才所說般已經全部消失。

在香港，我們稱為服務提供者，實際上我是一個“廠佬”，是經營工廠的。然而，由於我的工廠不在香港，所以我是服務提供者。事實上，香港的產品和工業所覆蓋的範圍很廣。就以大家駕駛的平治、寶馬等房車為例，如果沒有香港公司的產品，這些汽車根本無法行駛。就是“蘋果”的產品也是由香港製造的。

因此，我們希望大家明白工業的定義其實很廣。今天，工業已不只限於要落手做的工種，我們擴闊了生產鏈，香港工業已包括設計、研發、製造、整合、裝配、檢驗、測試、品質保證、品牌推廣、產品銷售和物流運輸等。這些都是工業的一部分，每一部分都是成敗的關鍵。以工業界經常談論的“蘋果”公司為例。這究竟是否一間工業公司呢？其實，這是一間設計公司。又以Motorola為例，該公司的廠房也很少。我們要知道工業不一定是指在一間廠房內裝嵌組件的業務。

在上星期三召開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很多委員都建議香港要重新發展製造業，改變過去工業的生產模式，要做一些新事。事實上，香港工業界在過去數年已看到這個新趨勢，希望抓緊機會，主力生產高增值產品，以高科技設計為主要賣點，或生產一些切合個別用戶需要的產品。

未來，我們應進一步致力把設計、科研、品牌管理、銷售、供應鏈管理等高增值部分留在香港進行，而其他要求勞工密集的工序部分，則外判至珠三角的製造基地，甚至是東南亞地區負責，以致產品即使不是標明Made in Hong Kong，也可標明是Made by Hong Kong，或是以Hong Kong Created為招牌。

過去數年，我們不斷向官員提出工業發展一定要朝高增值方向推行，要多做科研並加入設計成分。然而，由於我們大部分屬於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經營，面對如此重大改變，只靠我們自己單方面的力量並不足夠。工業界希望政府不要只以“出口術”或寫文章等方式表示支持經濟轉型、工業創新，當局還可推出一些新政策、新思維，以實際行動顯示特區政府對創新和科技的承擔和決心，讓社會清楚知道發展的方向。

因此，工業總會一直爭取引入產品研發、產品設計和產品推廣開支的三倍扣稅優惠，讓企業以更靈活的方式來推動香港創新和科技發展。在政府支持下，企業會投放更多資源，有助創造更多新職位，讓年青人有更多向上流動的機會。

在支援中小企方面，我們不可忽略為企業創造更有利的營商環境，而政府可參考美國、日本和新加坡的做法，提高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信貸保證至九成，令中小企可以容易向銀行申請到貸款。

此外，當局亦要從規管和人力培訓方面入手，放寬工廠大廈的用途，令更多中小企可以善用地方做設計、推廣品牌等工作。當局更應

以前瞻的目光為本地工業和其他優勢產業培訓更多人才，例如航運物流業，以支援企業的長遠發展。

我們亦建議局方研究對中小企開發新興市場的信貸，提供利息補助，建立統一全面的新興市場資料庫，免費為中小企提供相關市場資料，提供一站式由策劃到實行的服務，用實際行動來表明當局的決定。

主席，知識產權亦是必要的元素，香港應盡快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令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金融、法律和知識產權的保護制度，來建立這個原授專利的先天有利條件。我們應該把握機會推出一套在香港註冊便可取得中港兩地專利的制度，從而協助企業(特別是中小企)的創新產品進入內地市場，藉此推動香港朝着高科技、創新、高增值等方向前進。

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銓議員：主席，國務院常務會議於2008年通過了《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標誌着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改革事業已被納入國家整體戰略的範疇，為珠三角地區帶來改革開放30年後的另一次重要發展機遇。作為大珠三角地區成員之一的香港，亦因此有不少發展空間和機遇。我相信香港如能與內地經濟發展策略，以及與全球經濟發展大趨勢互相配合，繼續保持和發揮香港的固有優勢，在傳統的經濟體系中推動高增值、多元化的產業發展，香港將可穩步向知識型經濟體系轉型。

過去，香港的經濟發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賴內地。隨着內地改革開放，利用其大量土地供應、低廉勞工和營運成本，吸引了不少香港企業到內地設廠，令勞工密集的本港工業北移，至於高增值的服務如管理、設計、專業人才、科研、檢測認證等行業則留港發展。同時，香港亦因為本身既有的政治和地理位置的優勢，成為外國企業和資金進入內地的窗口。但是，特區政府過去因應內地經濟發展進程而制訂的政策和措施顯然不足，未能令本地企業和產業從中更加受惠，以及有持續的發展。

以物流業為例，近年珠三角地區投放大量資源，大力發展貨櫃碼頭和機場空運等物流設施，直接令香港的港口和物流業務分流，導致本港與內地的物流業由原本的行業互補變為地區競爭。歸根究柢，這主要是因為特區政府過去未有為物流業推出可持續發展和相應政策

所致。雖然有人認為香港和內地的物流業，現正處於合作中有競爭，競爭中又催化新合作關係的階段，但無可否認，香港的物流業現正面對前所未有的極大挑戰和壓力，特區政府絕對不能掉以輕心，而必須以前瞻性的目光，作出政策上的配合，促進本港物流業在競爭中催化新的發展空間，從“危”見“機”，為香港物流業打開新的出路。

此外，《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除了將港澳台的部分獨立成章，同時亦新增了生態建設的篇章，積極應對生態環境與氣候變化的挑戰，成為內地首項綠色發展規劃。特區政府有否考慮如何把握今次內地推動綠色發展的機遇，鼓勵及幫助本港相關業界及專業界別服務內地，協助本港企業拓展內地市場，推動現代服務業的發展？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認真研究如何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為香港帶來的機遇，盡快制訂和落實相關政策，以免錯失良機。

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融合，除了有利於香港的專業服務覆蓋至內地外，同時亦為內地建構一個“走出去”的平台，讓內地企業可以透過香港到外國或來港投資及發展。雖然中國的“走出去”戰略已提出了一段時間，但由於內地企業一般缺乏國際經驗，同時在風險評估以至管理經驗方面仍有不足之處，以致內地企業仍難以全面實現“走出去”的策略。香港企業和人才的對外經營經驗較為豐富，所以應把握機會，善用優勢，以填補內地企業的不足。

主席，直至今天為止，香港在法制、管理、資訊流通等方面，相比內地仍有不少優勢，所以我們應好好利用和發揮這些優勢，在鞏固傳統四大經濟支柱之餘，採取積極措施，推動高增值、多元化的產業發展，促進香港經濟轉型。例如，政府會否考慮將香港打造成一個優閑旅遊城市？因為香港在飲食、設計、時裝、文化、生態等方面，都具備一定條件，可發展成東南亞地區優質、優閑生活的領導者。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

林大輝議員：主席，廖長江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很有意義，他是人大代表，可能也很擔心政府沒有好好把握內地經濟發展的大方向，漫無目的地制訂經濟發展藍圖。

今年兩會期間，我在閱畢溫家寶總理發表的政府工作報告後，清晰知道國家的經濟發展方向。報告的主調是“平穩較快發展”，不單是

追求數據上的增長，而是要提高經濟發展的質量和效益，“溫總”更多次強調堅持工業化、信息化、城鎮化的深入發展。

主席，綜觀整份政府工作報告，對香港最具戰略意義的是國家會“擴大對外開放”，加快實施“走出去”的戰略，鼓勵企業對外發展和投資，這對香港絕對是一個巨大的機遇。

報告內容我不再多說，但“溫總”有一句話令我印象非常深刻，大家務必注意。他說：“經濟不發展，甚麼事情都辦不成”，對於這句說話，香港的確需要借鏡和學習。

主席，國家的經濟發展方向清楚明確，但香港依然徘徊在十字路口，不知何去何從。政府現時有一特色，便是天天和你談理念、談數字，但施政報告內卻沒有具體的經濟發展政策和措施，只聲稱成立由特首領導的經濟發展委員會，透過密集式的會議進行研究，但其實至今依然是“無米香”。主席，發展經濟的關鍵是“抓好落實”，空說、空想、空作研究，不但做不到實事，還會坐失良機。

香港背靠祖國，面向國際，但隨着全球一體化，我們的競爭力有下降的趨勢。所以，香港一定要設法順應內地“平穩較快發展”的基調，掌握機遇，促進繁榮安定的發展。

主席，我認為香港無論如何發展和轉型，均必須堅守三道防線：(一)捍衛自由經濟；(二)保持國際大都會中西薈萃的優勢；(三)發展實體經濟，扶持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持續健康發展。

主席，自由經濟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不可動搖。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曾特別強調，必須保持“自由開放”的經濟發展模式，政府即使在市場失效時出手參與市場運作，亦要平衡社會代價和利益。在這方面，我十分認同曾俊華的說法。

但是，政府近期卻不斷破壞自由市場運作，遇有看不過眼的事情，便作出行政干預。例如，政府連番推出“辣招”，透過SSD、BSD、DSD遏抑房屋需求，這明顯是扭曲自由市場運作的做法。

主席，當日雷曼“爆煲”，事前可說毫無先兆；今天又或昨天的塞浦路斯事件，亦是突然發生。歐債危機如不斷惡化，樓市確有機會逆轉，屆時業主如因為這些“辣招”，想出售物業抽身而退但又害怕要繳

付SSD，真的有可能會傾家蕩產。因此，政府無論要深化四大傳統支柱行業的發展或推動新興產業，都不能動搖自由市場的運作模式。

“限奶令”更是一項未經深思熟慮的措施。政府因為某兩隻牌子的奶粉缺貨，便“一刀切”限制攜帶奶粉出境的數量，但卻不從供應源頭着手處理問題，這做法根本無助解決問題，反而會加劇兩地矛盾，對中港經濟融合和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可說是百害而無一利。

“一國兩制”下的“兩制”，其可貴之處在於香港一直奉行的資本主義，令香港成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這是香港的獨特優勢，也是香港的核心價值，為何我們要這麼愚蠢，自毀長城，破壞我們的自由經濟市場呢？

主席，除了要捍衛自由經濟，我們亦務必保持香港的國際大都會地位。毫無疑問，內地的“自由行”計劃為香港帶來了巨大經濟效益，但政府必須明白，要拉動經濟發展，並不能單靠“自由行”計劃這一招。香港一定要投放更多資源，推出多元化的政策，吸引更多國際投資者、企業、旅客來港購物和投資，這樣才可維持香港的國際大都會優勢。

最後，香港一定要發展實體經濟，不能長期傾向金融業和地產業，而須制訂工業發展的長遠政策。政府如要扶持中小企升級轉型，拓展內銷市場，便必須研究如何修改《稅務條例》第39E條，而不能以稅務漏洞作為託辭，畏首畏尾，不做實事。

主席，經濟發展委員會日後有何高見，可帶領香港發展經濟，創造就業，改善民生，仍是未知之數，但香港的當務之急是運用資源，適時推出經濟政策，創造良好營商環境，這樣我們才可擁抱中國夢，再創黃金五年。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首先，我感謝廖長江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有機會討論這項議題。議案提及內地經濟發展的大方向和近期國際經濟形勢的變化，驅使我們思考如何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包括經濟轉型。

近日，有兩項很有趣的研究的結果發表了。第一項指出香港人的痛苦指數達七成，當中絕大部分所謂的夾心階層人士，即收入介乎1萬元至15,000元，以及15,000元至2萬元的香港夾心階層的痛苦指數屬

於最高；第二項是有一間銀行進行了一項調查，發現有一個好消息，便是香港有60萬人晉身百萬富翁之列，其平均資產高過1,100萬元，不過，當中三成人是由於樓宇炒風熾熱導致身家膨脹，而成為百萬富翁的。一將功成萬骨枯，一方面，我們看到有十多萬人因為樓價飛升而成為千萬富翁，另一方面，社會卻有越來越多人認為整個經濟形勢和社會形態與他們背道而馳，令他們更痛苦。

當我們看到內地的經濟高速發展，自由行的遊客總數突破4 000萬人時，是應該感到高興的，但大家看看香港市民是如何回應的呢？大部分市民也認為自由行的成果只是由少數人享有，大家經過廣東道時便會明白。我相信得益最多的人便是廣東道、尖沙咀和銅鑼灣的業主。近日，銅鑼灣一個40平方呎鋪位的租金已經達到每平方呎4,500元——這並非售價而只是租金——大家可以看到，在香港除了從事炒賣地產的人可以賺得盤滿鉢滿，開心到不得了，以及胖得連襪子也穿不上外，整個社會便只有陪伴他們的份兒，不論是做生意的人或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都被趕盡殺絕。作為一名普通的香港人，如果不是幸運地一直擁有自置物業，或他的父母有錢為他支付首期，他現時的情況便真的會相當困苦，其困苦程度較世界上其他經濟條件比香港差的地方更高。

我們現時談論經濟轉型，可是，如果看回現時的經營環境，其實也只是緣木求魚。我們說希望在傳統的四大支柱或政府現時不再提及的六大產業以外，再找方法使中小企和小型創業可以在香港經營，其實真的只有空談。今天稍後時間的一項議案便正好是討論九龍東問題的。九龍東是一個典型的發展項目，聽起來是似乎相當好，是要把傳統工業區轉變為新的商業或酒店業區，但在該處經營的中小企卻相當困苦。他們被業主趕走，因為業主希望可以盡早把整座大廈改建為甲級寫字樓或四、五星級酒店，以迎接為數極多的“自由行”住客，因此，這些中小企是沒有選擇的。即使它們可以留在那裏，但租金至少飛升三成，甚至一倍也比比皆是，你又叫人家如何可在香港經營中小企或從事創意科技活動呢？

第二，任何經濟活動都不能缺少人才培訓。香港由中學至大學，多年的教育培訓不但沒有使我們感到真正自豪的進步，反而是教改連篇，但學士學位卻沒有真正增加，以致在香港曾接受資助專上教育的人才更加寥寥可數。環顧我們經常提及的韓國創意產業，甚至是鄰近的台灣、新加坡和日本，如果與當地比較，我們在資助人才培訓，特別是資助教育或改善中學教育方面的成績，是慘不忍睹的。在這種背景下，如果說要提升香港的人才質素，這是否空口說白話呢？

我們知道不可以縱容金融和地產業，但政府偏偏卻沒有做到順應剛起步的階層，為他們提供所需人才、可負擔的租金和良好營商環境。剛才，有同事表示自由經濟很重要，因此反對政府打擊地產業，我並不同意。自由經濟並不等於自由搶掠。在香港，數大地產商與政府跳探戈舞多年，大家其實只是在做戲，政府也幫助地產商成功地推行高地價政策。我極為希望可以撥亂反正，使香港將來的經濟可以起步。香港人從來也不是依靠政府施捨或幫忙的，他們最需要的便是有一個能夠讓他們做好本份的基礎，如果缺少政府在政策上的改變，這便沒有可能做到。

無論如何，我希望這項議案會是政府改變未來經濟活動的開端。我希望今屆政府痛定思痛，不要像以往般，重蹈上屆政府的覆轍。我希望香港經濟可以真正地轉型，使香港市民下一年的痛苦指數不會再上升。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郭榮鏗議員：主席，如果從經濟角度看香港，跟其他企業一樣，我們同樣有收入、支出、員工和管理層，亦同樣地一定要不斷提高自身的競爭力，否則便會被淘汰。

在近十多年來，香港這個企業的營運模式非常奇怪，如果賺回來的金錢有多，我們只懂得儲存起來，完全不會像世界上其他大企業般，把多餘的利潤重新投放到自己的企業，用以提升員工的生產力，發掘新的營商機會，以獲取更多回報。我們並沒有這樣做。所以，今天十分多謝廖長江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促請政府深思應如何適度地運用財政資源，扶助一些新的優勢產業發展，推動香港成為一個擁有多元化服務業及可持續發展的經濟體系。

就這方面，我想特別指出，要發展新的優勢產業，我們不可以像曾蔭權領導下的政府那樣天真，以為說了便等於做了，在宣布了香港要發展六大產業後，便馬虎地稍稍向外界推銷，以為自由市場及投資者可以自行處理。

六大產業並非Jack and the Beanstalk的童話故事，不是一睡醒便有天梯可直達天庭。廖長江議員剛才發言時亦提到，諸如南韓、英國、台灣和新加坡的其他國家，在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政策時所經過的

深思熟慮、研究，以及所投放的資源，絕非香港能及得上的。所以，這些國家在這方面取得成績，絕非偶然。

儘管政府重點提到要推動發展創新和科技產業，多年來卻是事倍功半，因為政府一直以來只是選擇性地做事。正如莫乃光議員在修正案提出，政府要全面檢討現行政策，構思整個產業的發展藍圖，以及推出一系列措施來配合，包括增撥資源、落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 (patent reform)、增加稅務優惠等的經濟誘因，吸引海外和內地企業投資於香港，扶助香港本地產業健康發展。

其實，科研創意產業在英國是辦得不錯的。英國學者 Will HUTTON 在其著作 *Them and Us* 中提及科研的重要性。例如，科研在大學方面的特別政策非常有用，讓我引述他的著作如下：“Britain has developed an innovative system of trying to stimulate risky, ground-breaking university research. Within the block grant for research funding, a component known as QR — quality-related — funding is set aside for universities to back projects that they identify as worthwhile and over which they have discretion. This is not blind backing of universities: the amount is guided by how universities fare in the periodic Research Assessment Exercise (RAE). On top, universities can apply to a range of supplementary funders — various research councils, charities, the European Union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to leverage this core funding. This 'dual-support' funding system has allowed the UK to get far more bang for every pound of funding than other countries by channelling resources towards excellence and innovation. It has a string of achievements to its name — Bristol University's BlueCrystal hyper-fast computer, Aberdeen's work on Alzheimer's, Durham's Institute for Particle Physics Phenomenology (IPPP), which drives the analysis behind the Large Hadron Collider in Geneva.....Government procurement is also a vital prop for innovation. It supports private R&D by being a guaranteed customer offering assured margins”。(譯文：“英國訂立了一個鼓勵創新的制度，試圖藉此激發大學進行可帶來突破的高風險研究。在整筆發放的研究撥款中，某部分的款項稱為‘質素相關撥款’，可供大學酌情用於他們認為具有價值的項目。然而，這並非對大學的盲目支持：有關金額須視乎大學在定期的研究評估中表現如何。除上述撥款外，大學亦可向眾多不同的資助機構——包括各間研究局、慈善團體、歐洲聯盟及政府部門——申請補助金，以補足主要撥款。有賴這個‘雙重資助’制度，英國得以把資源用於優秀和創新的研究項目，使其研究撥款的回報遠較其他國家為佳，取得一項又一項的研究成就，例如是布里斯托大學的藍晶

(Blue Crystal)超高速電腦、阿伯丁大學的阿茲海默症研究、杜倫大學的粒子物理唯象學中心 (Institute for Particle Physics Phenomenology)(此中心推動現設於日內瓦的大型強子對撞機的相關研究).....此外，政府的採購政策亦是鼓勵創新的重要工具，因為政府可透過向研發機構保證購買其研究成果來支持私人研發項目，令研發機構可取得肯定的回報”。

我剛才提出的只是一個例子。例如在英國，他們對於大學科研構思了多年，這方面的政策亦非常成熟和取得成績。除了創新和科技產業外，公民黨認為本港亦有條件及必需主動推動綠色經濟發展。公民黨在就本年度的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撰寫的建議書中，亦有提及如何大力發展綠色經濟。

作為一個經濟模式，綠色經濟的概念有助香港邁向多元化。事實上，我們現時能夠發展的綠色經濟產業，包括了綠色城市設計、樓宇設計、回收業、有機農業及綠色創意產業，全都可以幫助香港的經濟趨向更多元化。如果政府可以在這些基礎上大力推廣和投放資源，一方面可以吸引更多市民創業，另一方面亦可向市民推廣環保信息，更可把香港變成一個更宜居的城市，令綠色生活不單是一個經濟模式，更是我們的生活態度。

主席，我謹此陳辭。

鍾國斌議員：主席，香港說要經濟轉型已說了十多年，但一直是原地踏步，沒有甚麼新進展，不但新興產業無影無蹤，甚至連傳統產業亦開始走下坡。經濟轉型步伐緩慢，加上依賴金融業及地產業，令產業單一化的問題日益嚴重。這個問題跟政府沒有一套具體的措施絕對有關係，香港要經濟轉型，政府必須有為，主導及帶領產業升級。

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梁振英明確表示香港要發展多元化產業，並且要把產業“做多做闊”。但可惜的是，具體政策卻欠奉，只成立了經濟發展委員會進行研究。

自由黨過去多年已不斷向政府提出意見，促請政府要有全盤的政策，包括做好人才培訓、增加科研投資，確切地扶持產業升級轉型，走高增值路線。要推動經濟轉型，除了要設法拓展新產業外，更必須優化傳統的支柱產業，做到經濟多元化，全面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香港的製造業曾盛極一時，雖然早年由於成本問題轉移到珠三角和鄰近東南亞地方設廠，但不代表香港的製造業已經式微，相反當中仍然有不少出口生意是香港的經濟支柱。以紡織及製衣業為例，到現時仍然是重要的產業及經濟支柱，即使近年外圍經濟環境波動，令業界面對重重困難，但截至2012年12月，紡織及製衣業的整體出口貨值仍然高達二千五百多億港元，佔香港整體出口約8.3%。

紡織及製衣業每年為香港帶來千億元外匯收益，只是特區政府將這個數字放在進出口貿易內，而非在單一產業。但是，香港的成衣製品在國內和國外均具有吸引力，擁有龐大的市場。事實上，在外國，紡織及製衣只是時裝產業的一部分，時裝品牌效應在整個行業發展中十分重要，是高增值部分。所以，我們只要將香港的紡織及製衣業轉型為時裝、時尚產業，就可以為香港的產業建設注入新動力。

要發展時裝產業，現時已有良好的根基和基礎，正是“天時、地利、人和”兼備，只要政府好好利用這個機會，推出政策，加一把“東風”作推動，我相信時裝產業必定能帶動香港經濟。

首先，過去紡織及製衣業是以織布、漂染、成衣等數個生產環節組成，發展到今天，已逐漸變為匯聚了零售品牌、設計、採購、製造、銷售等多種工序的產業網絡，緊隨着市場的趨勢，這便是“天時”。說到“地利”，香港是中國的“南大門”，背靠中國的龐大內銷市場，加上國際不同的時裝品牌亦匯聚於香港作為跳板，香港發展時裝產業可謂佔盡地利，商機無限。

至於“人和”方面，近年紡織及製衣界意識到要開設自家品牌和設計，人力需求已由傳統着重勞動密集的工人，轉為聘請知識型和創意型的人才為主。各大專院校，包括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等，近年亦大力培訓時裝設計師、時裝市場營銷管理層人才，為時裝業注入大羣高學歷的生力軍。

再者，時裝業與其他產業環環相扣。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的其中兩個工作小組——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以及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都涉及時裝業的範疇。例如時裝設計部分便屬於創意產業的一環，服務技術科研便屬於科技產業，又例如施政報告提到要發展的檢測及認證業，正正與時裝業有密切關係。在檢測及認證業中，有兩成半客戶來自紡織及製衣業界，隨着國內市場迅速增長，紡織及製衣業對檢測及認證的需求將更殷切。

至於專業服務方面，時裝業中不少工序，例如時裝設計、採購、品質監控、環保，也是專業服務的範疇，香港本身就是一個國際時裝採購中心。由此可見，只要政府能夠好好把握，扶上一把，重新整合包裝，新興的時裝產業已經可以形成，並且必定能夠與其他產業相輔相成。

主席，我較早前已向當局反映，業界已成立時裝發展委員會，研究及收集不同範疇業界代表的意見和建議，統籌時裝業的發展，制訂相關政策並向政府提出，以支援紡織及製衣業轉型升級，進一步帶動本港的經濟發展。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易志明議員：主席，今天很高興廖長江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辯論，讓各位同事今天有機會就推動香港經濟轉型，向政府提出具建設性的意見。我今天的發言會集中在航運物流業，這亦是我代表的界別。

香港經濟近年已不斷轉移至高增值的產業，航運物流業亦不例外，國家“十二五”規劃亦明確地支持香港發展高價值貨物存倉管理及區域分銷中心，業界升級轉型已成大方向。但是，特區政府一直沒有提出任何具體扶持航運物流轉型的政策。即使在年初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建議成立經濟發展委員會，更下設航運業工作小組，到目前為止亦只是流於形式，未見有實質工作。上月財政司司長發表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有進步，把鞏固貿易物流業放在首位，並提出了一些扶助措施，但還是遠遠不足夠的。

香港物流業一直面對鄰近地區的激烈競爭。上海及新加坡已成為全球排名第一及第二的貨櫃港，而深圳港相信在短期內亦將取代香港成為第三位。然而，在“一地三港”的概念下，深圳鹽田港和蛇口大鐘港及葵青港應積極發揮“優勢互補”，與鄰近區域進行競爭。

相對其他競爭對手而言，無論土地資源、基建發展速度及運輸成本，香港均較遜色，無法與人競爭。但是，香港始終是國際物流樞紐中心、航空中心、具備完善的國際網絡、專業的付運服務、快捷高效的清關運作及高度可靠的貨品安全，近年因應外圍的經濟變化，亞洲市場不斷增長，對高價值貨物需求殷切，不少品牌看準商機及香港的優勢條件，相繼在香港設立區域分銷中心，把高價值貨物預先儲存在

香港，然後因應亞洲各區市場對貨物的需求適時適量地轉運到指定銷售點。這個發展趨勢，促使業界轉向提供高增值物流服務，香港的物流亦由量開始轉向質。

但是，轉型走高增值路線，更講求速度及準確度，因此建立物流電子化系統，加強對貨物的追蹤已成必要元素；同時還需要大量土地及空間進行“存儲”、“拆櫃”及“併櫃”的工序。雖然前行政長官於2009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到，葵青區物色了29公頃的用地，以供發展一個物流組羣，但事隔三年多，政府只批出了兩幅合共不足5公頃的用地，完全不能配合物流業急速的發展。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表示，將於今年上半年推出一幅約兩公頃的專用物流土地，並計劃在屯門西劃定約10公頃土地用作發展物流設施。但是，如果這些用地仍然以價高者得的投標方式推出，最終會變成一個地產項目，在目前租金高企的情況下，絕大部分的中、小型物流業經營者根本無力承擔。

為增加競爭力，特別是減輕中小企的成本，當局應盡快推出更多物流用地，亦應因時制宜地制訂更適合物流業發展的用地政策，包括參考政府在上世紀興建工廠大廈及工業邨的做法，由政府興建貨倉作為配合行業發展的基建設施，然後以合理價格出租給中小型企業，增加中小型企業的生存空間。

不過，物流業是否能成功升級，還先要解決困擾業界多年的問題，例如跨境司機短缺。近年，雖然有商會願意提供免費訓練並協助考取中港貨櫃車駕駛牌照，但仍乏人問津，加上不少司機相繼退休，青黃不接，以致出現司機短缺的情況。如果情況未能改善，香港物流業的發展將會受到嚴重窒礙，即使日後港珠澳大橋及蓮塘／香園圍的新口岸落成啟用將會令貨源腹地進一步擴展，但香港可能會因缺乏跨境貨櫃車司機而無法受惠。

事實上，現時失業率低至3.4%，近乎全民就業，但不少行業例如飲食業、建築業、飛機工程維修及物流運輸業等，均出現嚴重人手短缺的情況，政府必須正視問題，着力研究解決辦法，包括整合各項人力培訓資源，改善人力資源錯配。針對物流運輸業，政府應考慮再次向內地當局提出要求，放寬重型車輛司機續牌的60歲年齡上限規定，以及考慮容許物流業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內地司機，以紓緩人手短缺的問題。如果政府連這些迫在眉睫的問題都無法解決，實在令業界沒有信心政府能幫助業界升級轉型。

最後，我希望政府盡快落實以往提出有助航運物流轉型的措施，包括興建物流園及第三條跑道，加快與內地形成一個地區性電子物流系統，簽訂更多避免雙重課稅的協議，以及吸引更多外國人才及投資者在香港發展等。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林大輝議員呼籲特區政府應重視香港的自由經濟，特別是國際大都市的形象。但是，他同時又說政府應重視多元化的經濟政策，特別不要只集中搞金融業，更要有長遠眼光，發展工業。當我聽到這兩句話時，我懷疑這會否有點矛盾呢？因為當我們說自由經濟時，其實是說政府不應參與或干預，又或只是小量參與和干預。但是，林大輝議員同時又說要政府制訂多項政策，特別是發展工業的政策。如果是這樣的話，其實便涉及政府的參與干預。

所以，我覺得我們今天談經濟發展，首要的議題反而是討論政府的角色為何。如果只抽象地談自由經濟體系等，我們原來是自打嘴巴的。我反而覺得，如果真的要搞好香港經濟，只說出抽象的經濟名詞或概念，是無助於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的。如果我們今天真的要談推動香港經濟的話，便要看看現今香港的經濟發展出現了甚麼問題，政府應扮演甚麼角色，更重要的是看看政府應在哪方面多做工夫，這樣才有價值和意義。

香港過去是亞洲四小龍之一，但與其他亞洲三小龍比較，香港現時的經濟體系遠差於其他的三小龍。原因為何？原因是，過去的殖民地政府，以至今日的特區政府，均常有一句口頭禪，在整體香港經濟體系而言，便叫“積極不干預政策”。但是，政府是否真的不作干預呢？又不是的，會有少許干預。但是，很多時候，要求政府做某些事情時，便會以“積極不干預政策”為擋箭牌把事情擋走。

事實上，在經濟體系的實質上，政府真的在很多地方上不插手。這跟很多地方例如跟台灣和南韓不相同。我們看看韓國現時的IT發展得非常好，為甚麼呢？因為韓國政府提供資源，而且參與，不是干預，而是參與和積極推動。甚至台灣，雖然當地的IT發展並非很厲害，但亦不太差。

所以，政府的角色扮演才是我們今天要處理的問題。特區政府在過去——特別是在這數年——經常說六大產業，其實是有目標

的，亦即會擔當一個角色。但是，政府說完後真正能做到多少事情，這才是另外一問題。政府說發展六大產業，但做出來的成果有多少呢？政府做出來的成果不多，以致香港的經濟好像似乎要慢慢做出一些東西，但事實上卻沒有甚麼能做出來。這變成由市場自己慢慢調節，致令漸漸地弄出了金融、泡沫經濟或服務性行業，特別是現在有自由行，存在着一種依賴性經濟。

其實，無論泡沫經濟或依賴性經濟，對香港整體社會經濟體系而言，都構成很大的危機，因為當泡沫爆破，或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經濟不理想時，我們這種依賴性經濟一定會立即出現問題。所以，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們的社會能否建立本身的主體經濟，無需依賴別人，不用泡沫形式的經濟，而是實實在在的實體經濟，這才是最重要。

過去香港以工業發展為主，雖然我們經歷了很多經濟波浪，有高有低，但即使有風浪，由於工業是實體經濟，所以很快便有復蘇的機會。但是，以我們現行的依賴性和泡沫性經濟，一旦出現問題便會有很大的危機，那便很淒慘了。所以，我覺得政府應扮演更積極，甚至是參與或干預的角色來推動經濟發展。例如過去董先生已說要發展中藥港，類似這些事情，其實是要積極參與才可，不能只說出想要怎樣做，然後任由市場或經濟自由發展，這根本是行不通的。事實上，多年來，政府仍然只是在“說”，並沒有實體的發展，這便是原因之一。

我覺得，今天談推動香港經濟轉型，其實大家也知道是必須轉型的，而政府也說過有多方面的工作要做，但問題在於政府是否能夠拿起勇氣，以及真真正正地參與和進行呢？我覺得這才是最大的問題。我反而覺得仍有一點重要的地方，香港現時被自由行影響得很嚴重，令我們形成服務性經濟發展。現時人們似乎一窩蜂地朝這方向走，加上金融、地產等發展，當中仍沒有方向。

我覺得政府應在這個時候確立一個經濟發展方向，然後落實推行。同時，政府有另一個更重要的角色要扮演，便是要打破整體市場的壟斷，容許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發揮其角色和長處才可，因為現時整體市場很多時也被大企業、大集團壟斷，不能讓中小企有良好的發展，例如市場上的租金等，均正在影響它們的發展。

除此之外，在政策上，政府仍令人感到是官商勾結，縱容大財團、大企業的霸權，令其他人無機會發展。這關乎政府客觀上所扮演的角色，而政府在這方面的做法也是應要修改的。

梁家驩議員：主席，今天的議題涉及產業轉型和經濟發展，我相信對一般市民而言，聽起來會覺得層次很高，也很虛無。我會嘗試從一個較低層次的角度來看這個議題。

何謂產業轉型和經濟發展呢？其實，簡單而言，便是有更多的謀生技能和工作機會來賺錢而已。我剛才聽到很多議員為自己的業界各說各話，希望政府可以幫助各個業界發展，例如姚思榮議員談旅遊、易志明議員談物流，以及剛才聽到郭偉強議員談時裝、製衣等，而廖長江議員在提出議案時也談及科研創意，不知道廖長江議員有否從事有關科研創意的活動呢？沒有。其實，每個地區和國家也想朝着這個方向發展，那麼，香港可憑藉甚麼呢？我舉一個例子，以科研創意為例，如何才能發展科研創意呢？科研和創意有兩個很特別之處。就創意而言，是否只要你想有創意，便可以有意創呢？是你必須想得出來才可以的。其實，當中的特徵是甚麼呢？以拍一齣戲而言，可能很多人也想拍電影，但每拍20套戲，可能19套也會虧本，只有一套會賺大錢。科研也是一樣，例如藥物研究，那些跨國藥廠投資發展藥物，可能須就每種藥物也投放1億元，但最終可能有19種藥物也是沒有功效的，只有一種藥是可行的，那麼，這種藥便可以帶來數十億元的收益。

香港的問題是，如果要發展這些產品，投資可能很大，而且有一個十分不確定的因素，便是不知道哪個項目最終可以帶來回報。政府其實有兩個角色：一，要有一點眼光，知道哪個科研項目和創意項目可以賺錢，然後進行投資。如果沒有投資，即使有關的人有本事，也未必可以做得好，因為當初必須有很多的set-up和支援。如果沒有支援，即使有本事，也無法做到。但是，如果人人也說自己有本事，但政府每次都做虧本生意，這也是無法應付的。因此，有一件很關鍵的事情，便是真的要有眼光，看看哪個項目會真正有成果。但是，到哪裏去找有眼光的人呢？剛才同事提及人力培訓的問題。關於人力培訓這回事，如果人力培訓做得好，做科研創意成功的機會便會較大，而政府的相關人士也必須有眼光，在審視這些項目時，知道投資於哪個項目的成功機會較大。

剛才，各位議員各說各話，為自己的行業爭取政府支持，唯一例外的便是葉太。她說我所屬的醫療產業是不可行的，這真的很奇怪，因此，我必須站起來解釋一下。我從低層次的員工角度來說，經濟產業轉型的意思是有更多謀生技能，而葉太說我這個行業是不可行的，因為醫生工資高，但容量有限制，其實意思是說現時我這個產業已經做得太好了，已經不用做甚麼了。不是說不可行，而是我們已經做得太好而已。很可惜，現實是在近年，醫生的數目大增，在私人醫療市

場有大量的剩餘人手，而工資亦已降低很多，因此在醫療方面，也有創造更多工作機會的需要，換言之，這個產業是有需要發展的。

那麼，醫療是否一個可進行高增值發展的行業呢？舉例而言，剛才談及發展醫療產業，而在1個星期前，終於有人願意出價17億元，投得位於黃竹坑的第一幅地來進行發展，這可能是上屆政府提出的六大優勢產業之中成績最好的一個產業，因為已經有了眉目，知道在3年後會有一間新的私家醫院落成。

第二，是容量問題。大家很多時候也以“雙非”作為例子，說“雙非”令香港付出很大的代價，而特首也說這些生意是一定無法做的。首先，我必須指出，“雙非”其實關乎法律問題，而不是醫療問題。長久以來，我們作為醫生的，並沒有能力發展這個“雙非”產業，這純粹是時勢使然。為何我說這不是一項醫療問題呢？以私人市場的容量而言，即是再接收多一些，也是可以的。換一種說法，在我出生的那一年，香港有11萬名小朋友出生，但在去年，當大家說容量有問題的時候，只有大約9萬名小朋友出生。以今時今日的醫生數目與我出生的那個年代相比，醫療人手的數目相差接近一倍，因此，我可以告訴你，就容量而言，即使再接收多一些，也是可以應付的。

一間可容納300張病床的醫院所需的只是1公頃土地、70名醫生和300名護士，這相對於整體的醫療人手，1%也不夠。一間醫院每年的營業額是15億元，我相信這個利潤比迪士尼樂園還要多。再者，醫療科技其實有兩個範疇，一是臨床服務，二是生物科技和藥物發展，這是我們需要的。

我想用最後的十數秒來談談水貨客。其實，為何要打擊水貨客呢？他們與小販差不多，有時會阻街，會令社會一些人不高興，但也是一些基層和低技術朋友的生存空間(計時器響起).....如果可以讓他們生存，便讓他們生存吧。

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陳健波議員：主席，香港自回歸以來，經歷了不少風浪，這些風浪令香港人明白，我們有很多問題存在，特別是經濟上的問題，傳統的四大支柱產業，不足以支撐全港的需要，香港必須要找到新的發展路向。為此，特區政府針對本港的情況，先後提出了很多建議，第一屆

特區政府提出，要在香港發展科學園、中藥港、數碼港、創意產業、教育及醫療產業等，而上一屆政府在總結經驗後，亦提出了六大優勢產業的方向。不過，很可惜，直到現在，本港仍未看到有新興的產業能夠脫穎而出，各項建議實際上是雷聲大、雨點小。

今天的議案是促請政府推動香港經濟轉型，有很多同事提出了不少建議或概念，有很多我都認同。但是，正如我在之前所說，本港過去十多年一直都嘗試尋找新機遇，結果徒勞無功。我認為現時大家應先反思一下，為何我們做了這麼多工作都看不到成果，一定要汲取教訓，避免重蹈覆轍。有不少分析認為，政府提出了太多建議，結果反而無清晰的方向。大家都明白，要成功推動一項產業發展，便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更要悉心策劃和經營。如果無清楚的目標，自然難以聚焦，亦浪費了時間及資源。所以，推動經濟轉型，應先要有清晰的方向。

事實上，政府的確提出了很多建議，大部分都有在本地發展，但如果甚麼都嘗試做，結果會變為藥石亂投，最後難免一事無成。第一屆政府當時面對經濟不景，由於急於要找到轉型方向，甚麼都嘗試，結果當然是徒勞無功。另一方面，政府在換屆後，對於產業發展方向可能有不同的看法，例如新任政府表示會繼續推動六大優勢產業，但亦表明對教育及醫療產業化有保留，六大優勢產業可能會變成四大。

明顯地，本港經濟轉型方向一直不夠清晰，不能夠集中到社會的焦點，推動工作自然事倍功半。目前，政府已經成立經濟發展委員會（“經委會”），將檢討產業發展的策略和政策，我希望經委會可以充分研究及論證，並搜集社會意見，找出最適合香港並能夠配合內地發展的產業路向。如果結論真是將六大優勢產業縮減為四大，政府便不應該再猶豫，應該由政府高層，例如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帶領所有有關部門，成立專責工作小組，全力推動新發展。我相信惟有這樣，產業發展才會成功。

除了要有清楚的目標外，政府還要有決心，要放棄過去所謂“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更要摒除“不做不錯”的心態。事實上，當上屆政府提出六大優勢產業時，社會上都抱有一定的期望。但是，當提出具體執行措施時，政府要堅守“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只肯做旁觀者，提供一些經濟誘因，希望透過市場力量促使經營者加入，結果反應未如理想。

其實，環顧世界各地，推動經濟轉型都要依靠政府參與，甚至擔任策劃者的角色，除了提供稅務或政策優惠外，還會為經營者提供全面的協助。南韓發展高科技產業、新加坡發展總部經濟，政府都大力支持及推動，就連歐美政府都不時帶領其商業代表團到中國談生意。今時今日，如果政府堅持要做旁觀者，結果往往只有看的份兒，甚麼都做不到。所以，我同意原議案所說，政府應該適度地運用財政資源及政策措施，推動香港經濟轉型。

最後，我想指出，我們現在所說的經濟轉型，是指發展新的產業，以配合或彌補四大支柱產業的不足，亦即不是要取代支柱產業。我強調這一點，是想提醒大家目前支柱產業面對很大的競爭，特別是金融業，近年本港的優勢其實正在下降，主要的競爭對手，例如新加坡，已積極提升競爭力。如果我們掉以輕心，慢慢就可能失去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屆時香港就真的是大勢已去了。

不過，最令人擔心的是，社會上很多人都不認為或不相信香港經濟有很大的隱憂，將社會的精力投入內耗之中，令社會無法專注於經濟建設。我舉出一個例子，台灣在1980年代開始發展高科技產業，做得十分出色，成績一直較南韓好。但是，1990年代以後，台灣社會出現內耗，結果經濟持續低迷，反而近年南韓專注發展高科技產業，不但超越台灣，更打進世界一流的行列。這個例子是人所皆知的，很值得我們深思。

我希望將來社會無論出現多大的爭拗或矛盾，都不要影響香港的經濟發展，因為這些真的關乎到香港數百萬人的生計。

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原議案和各項修正案。廖長江議員今天提出的“推動香港經濟轉型”議案，以及其他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均十分有意義。我想就原議案和各項修正案提出我希望政府能注意的4個問題。

第一，我希望政府在推動有關經濟結構轉型、產業發展的政策時實事求是，不要脫離實際情況；第二，政府要作為最大的用家，牽頭使用和推動有關產業；第三，政府要投放實際資源和作出配合；第四，政府的相關部門不要各自為政，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分工又等於分家。我希望蘇局長稍後答辯時，能就以上4點作出回應。

有關第一個問題，我為何提出政府在推動政策時要實事求是，不要脫離實際情況呢？主席，我想舉出中醫、中藥業作為實際例子。在本星期一和星期二，我們剛好就此展開了討論。特首在施政報告第169段提出要發展中醫、中藥業，提升中醫的地位、加強研發、鼓勵中西醫結合治療，並要擴大中醫、中藥的角色，說得非常動聽。然而，政府實際上在推行中成藥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時，有20個業界團體前來向我們表達他們所遇到的困難和問題，例如要有2萬平方英尺的廠房、樓高要達15英尺，試問在香港又怎能找到？政府有否作出回應？答案是沒有。又例如政府要求那些已在經營的中藥批發零售商在本年年底前一定要遷進商業樓宇，否則便不獲續牌，從此取消他們的牌照。此舉扼殺了整個行業，導致上環高陞街一帶的中藥街——因而式微。政府推行這些政策，是否未能做到實事求是？希望蘇局長能夠回應。

至於第二個問題，我為何說政府要牽頭使用和推動呢？政府真是香港的最大用家。以推動中醫、中藥為例，在日前的相關委員會會議上，我們質疑為何不可以讓17萬名公務員使用中醫、中藥？有官員說是因為中醫、中藥不正統，這真是豈有此理。在我反駁了他後，他便收回此話，改說是不常規。中醫簽發的病假紙獲承認，但中醫簽發的醫藥費單據，公務員卻不可用以報銷，這是甚麼道理？

對於這種雙重標準，我覺得政府本身要先弄清楚。政府不可以一方面自己不接受，另一方面卻說現時推行公私營合作，採用3種模式，但由於不是由衛生署提供，所以政府現時便不採用。怎樣才可以落實施政報告第169段呢？特首所說的，跟部門所說的原來是兩碼子的事。

在第三個問題上，我覺得政府要牽頭在資源方面作出配合。政府究竟投入了多少資源推動業界，配合他們培養人才和進行研究？答案是未有。政府說撥款150億元用作培訓和發展，但真正投放在中醫藥方面的有多少？又是沒有答案。所以，無論在資金、稅務、人才和廠房方面，政府都有責任作出投放。如果政府沒有實際投入，只是空談要推動業界轉型和發展，其實是無法落實的。

最後，我提出的第四點是希望政府部門不要各自為政，不要上有政策、下有對策，要分工但不分家。為甚麼？主席，以發展中醫、中藥為例，各個政府部門竟然各有各的回應。例如，食物及衛生局說衛生署只是按照法例進行規管，行業必須符合法例，至於其他事情，他們是不會理會；公務員事務局則說只會留意獲聘僱員的合約內容，如果以往沒有提供，現在也不會提供，其他事情與他們無關，請向食物

及衛生局查詢。怎麼可以這樣？現在到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蘇局長，你會否告訴我，你只留意怎樣協助他們營商，不理會政府會否採用中醫、中藥，亦不知道食物及衛生局會否改善相關法例來配合？怎麼可以這樣？如果梁振英特首在第169段說要發展中醫、中藥產業，但各個政府部門卻各自為政，這便真的是“港人自講”，即香港人自己在空談。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董先生多年前提出的“中藥港”，結果真的“得個講字”。我不想今天在梁振英政府之下又是“得個講字”。有關這個問題，我希望蘇局長能就政府會怎樣跨部門跟進(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王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王國興議員：.....作出回應。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廖長江議員的原議案，提出香港要“因應內地經濟發展方式轉變的大方向.....推動香港經濟轉型”。有數位同事在修訂時都刪去這一句。的確，回歸以來，這種“因應內地經濟發展”的說法，從自由行到高鐵，幾乎主導了整個政府的思維。到頭來，香港整體的經濟確實是增長了不少，但貧富懸殊及樓價之高，世界知名，而基層市民的生活，一直沒有改善。回顧一下這10年的一些經濟變化，便可以看到問題所在。

香港教育學院的盧兆興教授多年前曾經以“大陸化”(Mainlandization)一詞來形容香港回歸之後，在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上的轉變。的確，香港在這15年間的“大陸化”走向，以及“港人治港”、“一國兩制”在這15年坎坷的實踐，都說明兩地之間的所謂融合及合作，大大多於香港如何保持自己的獨特性及特色。而所謂的融合，又以香港向內地靠攏為主。

其實，兩地加強聯繫不是壞事。還記得1998年金融風暴，令百業蕭條，“八萬五”事件，亦導致樓價暴跌，當時的香港，實在是在經濟

的水深火熱中。經過2003年SARS的打擊後，政府決定借助內地的經濟力量，開始推行CEPA及自由行。這兩個決定無疑令香港可以喘一口氣，重新上路。可惜，特區政府到了曾蔭權年代，目光短淺，於是確立了全面背靠祖國的定位，獨沽一味，全力發展與內地的經貿融合，不斷擴大自由行的規模，以為從此香港“想窮都難”。於是，“大陸化”成為中央對香港的一種經濟策略，以此為介入點，慢慢控制了香港的發展。

推動自由行本來的用意，其實是利用興旺的零售業、服務業，刺激香港的經濟，進而帶動金融、專業服務，以及其他產業的需求，因為這些行業才應該是香港競爭力的核心。可惜，自由行帶動的零售業增長，無疑增加了就業，但零售業本身比較不穩定，而且吸引的主要是低技術勞動力，年輕人投身其中，亦難以有良好的前途。這方面的興旺，並沒有帶動其他產業的發展。更慘的是，自由行只是有利於商鋪業主，普通市民未獲其利，反受其苦。連鎖零售業的發展及擴張，改變了香港原本的社區生活和習慣，從醫療、教育、住屋，以至奶粉、地溝油等方面的問題不斷浮現，演變成今天港人與內地人的對立。

2008年金融海嘯之後，曾蔭權政府似乎察覺到香港的經濟問題，成立了“經濟機遇委員會”，提倡發展知識經濟和六大優勢產業。但5年過去，毫無成效。有學者認為，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無論甚麼現代產業，在香港首先就要克服高地價帶來的成本問題。換言之，政府的高地價政策，其實就是自掘墳墓，埋葬了自己的六大優勢產業，自我削弱競爭力。到了今天，問題更惡化。高地價政策肥了大地產商。他們穩賺不賠，把持土地和資金，在政府的配合下，發展成為寡頭巨鱷，鞏固了不合理的經濟結構，加劇了社會財富的分配不公，令香港成為全亞洲貧富最懸殊的城市。

此外，在高度壟斷之下，各個商業領域的公平競爭漸漸不復存在。政府的放任，助長跨行業壟斷，影響所及，市民日常購物都局限於一、兩間超市，以及數間大型連鎖店。的確，上屆議會雖然已經通過《競爭條例》，但執行指引的文件仍未草擬，況且估計討論需時，法例實施仍是遙遙無期。其實，經濟發展最終要看基層市民的生活是否有改善。我反對盲目向內地靠攏的思維。因此，香港經濟要發展，政府必須落實推動六大產業，制訂長遠發展策略，並需給予業界適當的鼓勵、扶助和優惠政策，例如地租和稅務優惠、知識培訓等，誘發民間積極參與推展此等產業，建立優質、創新、有信譽的香港品牌，

增強市場競爭力。政府亦需增撥資源，鼓勵大學、企業等多進行研發，發展更多高增值產業。其次是鼓勵中小型企業，重振勞動密集的工業及製造業，以及修訂新界東北的拓展計劃，鼓勵本地農業，以及其他本土行業(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張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張國柱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廖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我認為是十分重要的，因為每屆政府都提出香港經濟轉型，可以說得很宏大，好像下了很多工夫般。例如前屆政府提出六大產業，在此以前也提出了數碼港和中藥港的建議。但是，我們可以看到每次都是說得很宏大，但最終卻是無功而還，然後便無聲無息。到最後，仍然是提出我們最慣常的炒賣活動，例如金融和地產等，全部都以炒樓炒股為主。當然，也有其他行業，還有一些例如旅遊業和服務業等，但這些也須依靠某些經濟環境才能生存。

香港已經到了一個地步，便是不再談論多元化。我希望對局長說，現在實際上是單一化，但我們千萬不要越來越單一化。我們和很多人已經多次指出，現時香港是“興一業而衰百業”。原因為何？為何每一屆政府，由董先生到曾先生，以至現時的梁先生——梁先生仍未正式開展這方面，但我也頗為擔心——都在主張轉型，但為何轉來轉去也轉不成呢？為何仍然是“氹氹轉，菊花園”，原地踏步，逐步落後於東南亞所有國家？

箇中原因何在？我進行了一項分析，是與張國柱議員的分析有所不同的。我分析所得的結果是，香港一直信奉由自由市場帶動和積極不干預的政策，而這項政策對香港曾經有好處。夏鼎基確立積極不干預政策，當時讓香港闖出了一條路。當時，香港作為一個落後地方，這項政策給予我們機會，吸引了更多資本到香港，令我們在市場上有很大發展。不過，大家必須記得，當年政府為了支持製造業的發展，興建了大量廉價的工廠，供市民進行發展。可是，現時，我們卻沒有這些。老實說，在很多方面，由於有一個信奉高度不干預政策的政府，因此發展至今，可以說是由自由市場帶動變為自生自滅。

林大輝議員剛才指政府干預太多，老實說，這視乎是從甚麼角度來看。我卻認為政府做得不夠，因為它是在一個不公平和各行各業失衡的社會和經濟狀況下，保住了一、兩個既得利益的行業。顯而易見，在近十年、八年，特別是過去的政府，對其他行業是十分不公平的。我們現時的政府沒有勇氣擔當一個孕育器的角色，以保護一些行業，以及在新興行業投入更多資源。例如鍾國斌議員剛才提及發展時裝業，我是非常認同的。這是一直由梁劉柔芬擔任議員的時候討論到現在，但現時又怎樣呢？現時，一羣designer和一羣在這方面很具創意的人很希望有一個catwalk的場地，但現時卻沒有，所以他們才會說，“‘爛姐’，甚至有類似天橋底的地方也不錯。”我無意說天橋底是好還是不好，我想說的是，當大家也千方百計地找地方，包括表演團體也到這些地方練習時，很多時候，他們又被驅趕。

我認為現時整個情況除了是從過去的多元逐步變為單元和雙元外，將來的路也可能會越來越窄。除此以外，政府也在逐步收縮或輕視一些非主流產業。例如我們看看東北的發展，政府完全沒有想到原來人家在那裏已經發展了一些優良的水道和農地等，只是一聲發展，便不管一切地把馬鞍山的模式套用在新界東北，人們便會感到惶恐。我們問政府究竟會不會有農業？陳茂波局長說有。那樣，詳情是如何的呢？當局有沒有保護政策呢？

我剛在北京開完政協會議，在聽過溫家寶總理的講話後，感受良多。他說為了保證糧食自給自足——當然不是全部，而是在一個百分比以下——便須保證有18.2億畝以上、要保證有這個數量的土地，不能全部也用來興建樓房。我認為這種做法是總結了過去在三農問題方面某些地方的政策錯誤，可見他看到問題所在。不論是我們中國、日本，甚至其他國家，當地必定會有一定比重的農業，有自己的第一產業，但老實說，我們很多時候是沒有的。反之，我們很多時候摧毀了很多東西；不少已發展的有機耕種，也正在被摧毀。因此，我覺得政府既沒有新措施，很多時候還摧毀人家已經建立的東西。

我繼續說的也同樣是正在被你們摧毀。罪魁禍首是土地昂貴的問題。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如果不是自己擁有物業，根本上是難以生存的，包括勞工團體。有時候我們也覺得很慘，幸好我們的前輩購買了一些會所，否則又怎樣營辦工會呢？租金那麼貴，全部也會被趕走的。

因此，現時的情況基本上是這些行業已經很難生存，新興的行業更不在話下了，一出現便面對高昂的租金，還說要它們競爭？試問又

何來條件競爭呢？政府有何看法呢？如何讓它們維持下去呢？如何令小本經營者可以好好地經營，繼續發展呢？本來新蒲崗和觀塘已孕育了不少創意產業，但一聲活化工廠大廈，便差不多將整個產業連根拔起和剷平，這同樣是因為租金的問題。

我很想強調一點，便是整個政府面對着這些問題，究竟是有心還是無心，我們是有目共睹的。政府一直聲稱支持電影業，但何謂真正支持呢？例如由李安導演的“少年Pi的奇幻漂流”獲得奧斯卡獎，由場地、人力和物力都獲得支持，甚至連動物和機場也可以借出。最近我們想借一條橋來拍電影，由於政府支支吾吾，不願意借出，不知道究竟是借還是不借，最後便要動用100萬元來搭建場景，試問政府是怎樣支持創意文化的呢？只說不做。當人家說李安做得好、當他多謝台灣時，我便說這皆因人家的政府是真心地幫助這個行業發展。香港現時的電影人對我說，很多時候他們拍電影就像做賊般，受到諸多阻撓。一方面局長說推動和幫助電影業，但另一方面，我們又感到他基本上不是真正扶持他們的(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葛珮帆議員：代理主席，過去香港經歷過兩次成功的經濟轉型。回歸後，特區政府早已提出發展知識型經濟，民建聯亦持續要求政府促進產業多元化，創造新的經濟增長點。

然而，十多年過去，我們看不到政府有制訂完善的產業政策和“到肉”的措施。無論是中產或基層市民均關心經濟發展，因為如果經濟沒有發展，便會影響他們的社會流動，所以，對於政府現在成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經委會”)，民建聯期望經委會未來能夠為香港制訂切實可行而全面的產業政策，以及制訂短、中、長期的發展目標，並且逐步落實。

要檢視香港發展哪種產業，很多議員剛才也提出很多條件，我相信要考慮的有以下的重點：第一，本地市場未來對哪種產業有殷切需求？第二，是否配合國家未來發展的需要？第三，是否符合國際大趨

勢？第四，是否屬高增值產業？第五，能否發揮香港的長處？第六，能否提升香港的競爭力？第七，能否創造各級就業機會？

我認為香港有數個產業是具備發展的條件和優勢的，包括科技產業，尤其是資訊科技、醫療科技、綠色科技。此外，在中醫藥、長者服務、環保產業、文化創意產業、知識產權交易方面，我們也有發展機會。科技方面，香港學生的數學能力高，經常在國際比賽上奪獎，同時本港也有很多出色的科研成果，例如高錕博士發明的光纖，造就今天資訊科技世界的新發展；中大研發的無創零風險抽血驗孕技術領先國際；在應用方面，香港創造的*iButterfly*手機程式打敗百多個國家，取得國際商業大獎，只是政府過去一直忽略科技發展，令這行業無法發展。

香港面對未來人口老化，也需要醫療科技的發展，以電子醫療來說，香港電子病歷系統的應用是領先地區之一，但在過往的發展過程中，一直也不容許商界參與。我期望政府在未來的發展當中，給予醫療機構和資訊科技產業界更多的發展機會，讓他們共同發展未來的醫療科技，令他們可以持有相關的IP，變成業界的商機。

此外，中醫藥、長者服務和環保產業方面，不論是本地、內地或全球也有需要，香港實在有理由和有條件加以推動發展。代理主席，香港雖然具備發展這些高增值產業的條件，但必須有政府的政策配合才能實現。所以，政府應該增加誘因，讓市場多些參與研發。民建聯歡迎今次的財政預算案提出向每間大學的技術轉移部門持續3年提供最高1,200萬元的資助；但是，我們認為金額太少，也忽略商界的參與，我們建議政府簡化程序，縮短審批過程，放寬門檻，讓更多企業可以聯同大學共同申請。

此外，要鼓勵大學進行產品研發，便要調整現時教師和研究人員偏重理論研究，而不重視產品研發的評核標準，令產品研發也能夠獲得肯定和尊重，也要培養更多本地的研發人才。除了提供財政援助之外，政府也應該促進科研成果的交流和買賣，政府目前已經開始探討發展知識產權貿易，這是一個好開始。民建聯認為，政府應該為創新企業在融資上提供支援，營造有利於發展為區內重要知識產權交易中心的營商環境，例如政府可以考慮仿效英國、美國和日本等國家，為創業天使投資基金設立tax credit或不同的稅務優惠等，同時也需要建立知識產權交易平台，以及提供知識產權業中介人培訓的持續性措施。

代理主席，發展高增值產業，人才是最重要的條件。因此，香港要有政策吸納國際優秀人才來港，也要增加大學學位數量，讓有條件的學生入讀大學，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提高發展知識型經濟的基礎。在開發新產業以外，我們也必須鞏固和加強本地支柱產業的發展。

關於旅遊業，我已經不是第一次指出，香港必須設法吸引高消費旅客來港，才能更有效提高旅遊業收益。現時社會正在討論是否要限制內地旅客來港，以及重新檢討本港旅客的承接能力，我認為要小心考慮清楚。第一，內地旅客對香港近年帶來的經濟效益有目共睹，如果“一刀切”停止內地旅客訪港，便會大大影響本地一大羣依賴遊客生意的中小企的生計。第二，目前全球正千方百計地爭取內地旅客，香港近水樓台，有沒有理由放棄這個市場呢？我想我們要考慮的是，我們的確有需要檢視我們的承受能力，然後要加大力度，完善各方面的配套，包括改善交通、增加酒店、增加景點、增加購物點等，而不是“斬腳趾避沙蟲”般有生意也不做。

我們期望新成立的經委會千萬不要淪為“吹水會”，而是要盡快落實具體的新產業政策措施。

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談到經濟，我們所有人也會談賺錢，當然是這樣的了，沒有錢又怎樣分錢呢？其實經濟學是有關分配的學說，如果要談甚麼科技，便應該在其他會議中討論，對嗎？

我們聽到很多建制派議員罵政府，說它總是注重金融和地產。我們不如回想過去，憶苦思甜。當“孫九招”、“孫十招”在過往的立法會通過時，是誰舉手贊成的呢？當領匯賤買資產時，是誰舉手贊成的呢？當撤銷租管時，是誰舉手贊成的呢？當“董伯伯”說銀行沒有生意做，要弄個證券大法出來，讓香港銀行做股票生意，釀成雷曼的元兇，又是誰舉手贊成的呢？你們今天罵10年前發生的事情和你們10年前擁護的特首——兩任特首也是這樣的，都是你們擁護的——你們今天罵的事情，便是你們過去贊成的事情，對嗎？這點已經不用多說

了。從施政報告到財政預算案，所有人也舉起像森林般的手，贊成。可是，你們今天又罵：“梁振英，你為甚麼不做點事情？”

很簡單，其實梁振英並非不做點事情，他也是想讓大陸的財團得益的。香港人聽到他談論深層次矛盾，便欣喜若狂，覺得終於有人看到這件事情了，但不好意思，他說的深層次矛盾是甚麼呢？不是香港財團和香港普通市民的深層次矛盾，不是關於地產和金融霸權的深層次矛盾，而是在地產和金融霸權當中，誰應分多一點，誰應分少一點的深層次矛盾。他上台，是要將這個格局改變；他上台，是要在維持這兩個支柱產業之餘，還要鑽研多些新猷，例如前海和河套等各個方面，使深圳和廣州可以得益，讓它們可以參與。

過去5年，在這個議事堂內，我們這些反對派被建制派不斷地罵，說我們攪亂香港。我又不妨拿一些數字來討論。在今年，論全世界地產價格之高，香港排第一，而其他兩個金磚國家——巴西和印度——則排名第二和第三。從2008年金融海嘯之後計起，在這數年內，以地產價值升幅來排名，香港第一，印度第二，台灣第三。為甚麼我要談台灣呢？剛才有人說，由於台灣有民主，所以做不成生意，浪費時間。台灣是最容易讓中國資本進入的，因此現在不就升上了第三位，在台北炒賣。如果在台北無法再炒賣了，便轉往鄰近地區炒賣好了——炒金融、炒地產。你們說金融和地產不可耻，因此，梁振英現正在內地與各部委會面。如果大陸的國策是將多餘的資本拿來香港洗黑錢和排洪，以及在香港賺錢，並由香港跳出去賺錢，不炒金融，不炒地產，又可以怎樣呢？這才是問題所在。不過，他們說：“如果我們拿錢來炒賣，為何錢不是回到‘紅色資本’財團的口袋裏呢？”梁振英四處覓地，便是因為本地財團拿到的麪粉，即那些生地、熟地，根本已囤積到好像奶粉一樣，那麼中資財團又怎樣可以分一杯羹呢？

舉例而言，中銀集團在樓宇按揭方面佔有20%的市場，已經超越了其他傳統財團。你叫它摧毀樓市，沒搞錯吧？你叫它降低一點市場份額，沒搞錯吧？在雷曼債券事件上，是滙豐佔了它便宜的，滙豐做 *guarantor*，它則負責銷售，同樣是佔市場的30%。全部也是官僚資本、“紅色資本”在香港賺錢。我們那些保皇黨還不知就裏，叫它這樣做，你們是在說甚麼？你們的意思是否李克強是傻的？還是溫家寶是傻的？各位，凡是大陸資本可以去到的地方，當地的金融、地產一定會飆升，台灣便是一個例子。我不清楚澳門的情況，因為大陸的數字是假的，即是說所謂的兩岸四地，全部也浸淫在這種東西裏，不過澳門還有賭場，那些錢可以在賭場花掉。

我們今天在這裏討論所謂的經濟建設，說要保住甚麼產業和發展甚麼產業，全部也是胡說八道，因為大陸的國策基本上是一直在推行下去，便是香港必須成為離岸金融中心，而地產財團在香港的操作亦有利他們在香港進行剝削和增值。因此，這個梁振英唯一要做的，便是弄個經濟發展委員會出來，從金融管理局撥款出來給金融發展局，弄個類似“淡馬錫”的機構出來，繼續炒，由這個“淡馬錫”持貨，令大陸財團得益，就是這樣而已。有那麼多的委員會，研究那麼多個方面的發展，當中全部也是“梁粉”佔大多數，在這個議會內無法通過的事情、暫時無法做的事，便拿來研究，“成熟一項便推一項”。他沒有說錯，凡是能夠讓大陸財團在香港繼續從事傳統炒賣業，或利用我們的資源，讓深圳和廣東省發達的事情，他便要做。這便是問題所在。因此，我在這裏說，你們今天在罵別人，難道不會感到羞恥嗎？三任特首全都是你們捧上台的。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經濟這麼多年來都是金融霸權、地產霸權，直到今天仍然一樣。這跟政治制度有關。政治制度便是由金融霸權、地產霸權操控，導致地產霸權和金融霸權的權勢得以在經濟方面延續。

要打破這種金融地產霸權，我們儘管提出建議，但政治制度一天不改、小圈子選舉制度一天不改，共產黨操控國家資本繼續不改的話，香港必然會繼續由霸權操控一切，政治、經濟、社會、民生、甚至文化方面都是一樣。

代理主席，如果要等這個“689”慢慢改變政策或甚麼委員會慢慢研究的話，只會繼續被他欺騙，我們對“689”這個騙子毫無期望。我們看看現時的情況和政府過去制訂的政策，政府經常說要轉型，要提供新方向。董建華當時經常說甚麼港、甚麼港，最後變成利益輸送；曾蔭權又是另一種利益輸送；梁振英這個“689”又是另一種利益輸送。經濟轉型很多時候便變成權貴利益輸送的藉口、工具和方便。

曾蔭權當年提出發展醫療產業，最近有位“梁粉”的積極支持者最終投得土地，看看最後這幅土地是真真正正作醫療用途，還是另一種利益輸送，我們拭目以待。然而，當年曾蔭權所提的各種產業發展，包括教育產業，醫療產業、檢測和認證產業，環保產業、創新科技產

業、文化創意產業，說了這麼多年，最後都是一塌糊塗，一無是處，實在要花很長時間才能逐一數算。

教育產業，原先說有4間學校，現在只開展了1間。醫療產業，還有3幅土地未進行招標。測量和認證產業，2000年時有690間公司，到2011年也只有705間，沒有甚麼增長。環保產業，堆填區的垃圾及建築廢料不但沒有減少，反而增加，分別由2009年的114公噸增至2011年的121公噸，以及由2009年的487公噸增至2011年的491公噸。發展環保產業後是應該有所減少的，但堆填區的垃圾卻不減反加。創新科技對工業又完全沒有幫助，2008年香港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1.8%，是歷史新低。新加坡的是20%，香港只有1.8%。1980年代高峰期的時候，香港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超過20%，到2011年下跌至1.5%。接着的是文化產業，香港引以自豪的電影，2007年有51部，2010年也只是53部，而質素亦不斷下降。

因此，當年曾蔭權說的所謂產業的改變或一些刺激經濟的措施，其實他也是“大話精”。所以，這個制度一天不改變，而這個政府的政策又繼續偏向和傾斜於大財團的話，香港人賴以維生的工業發展便只會不斷繼續萎縮。所以，我們一定要把以甚麼金融、旅遊和地產業為主的這些思維全面打破，一定要透過羣眾力量迫政府進行政治改革，在這數年跟他們拼個死活，我們要上街，癱瘓中環。我們不會說佔據或佔領，一定要癱瘓中環，要令整條生產線癱瘓，特別是要令金融霸權、地產霸權、銀行霸權嚐到苦頭，這樣才會令他們警惕，阻止他們繼續操控一切。

就產業發展方面，人民力量和我在過去多年都向政府提出過很多建議，包括就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和施政報告提出建議。過去多年來我們亦有提出建議，包括重振本土漁農業、發展深海養魚業、發展休閒漁業、發展現代的畜牧中心，包括重建養豬場、鴨場、雞場和牛場，並以現代化經營，亦要真正推動創意經濟，不是光說設計而沒有生產，而是設計帶動工業生產。

此外，還有很多建議，包括發展高增值行業，其實香港絕對適合仿效瑞士或北歐般發展高增值行業，包括鐘表業，藥物製造業和醫療設備等方面；還有時裝、首飾、珠寶、設計和生產，以及食物加工等，香港在這些方面都極有潛力，因為我們具備這方面需要的科技和質素，繼而能夠為東南亞和中國提供產品。在這方面，如果香港政府在政策上、資源上、人力培訓上，以及在研究和推廣等方面加以輔助、統籌和積極推動的話，香港是有極大潛力在這方面取得發展的。

然而，我們一定要打破金融霸權、地產霸權，一定要打破小圈子利益互相輸送，權貴利益互相包庇和輸送這封建思維。這思維一天不打破的話，香港市民只會繼續受苦、香港市民只會被這些權貴、金融霸權、地產霸權繼續剝削和欺凌。所以，香港人們站起來！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梁振英本年1月發表第一份施政報告，聲言要把產業“做多做闊”——這些是“共式”語言，我是指共產黨式，我也不知道何謂“做多做闊”——經濟轉型的具體計劃卻乏善可陳。地產霸權、高樓價仍然是香港民生不斷惡化的癥結所在。各行業包括旅遊及零售所帶來的收益，大部分被財團及業主所攫取，中下游的個體戶不斷萎縮。董建華政府遏抑樓價政策過猶不及，曾蔭權時代是放任自流、大搞官商勾結，到今天梁振英則立場搖擺，樓價屢創新高。回歸15年，香港經濟過度倚賴金融、地產，發展方針可謂一塌糊塗。

在1980年代，英國人為戰略需要，在短時間內將香港從工業城市提升為商業服務城市及國際金融中心。自此工業北移，新界土地荒廢，漁業式微，結果高端經濟沒有中層工業與底層的本地經濟承托，舊產業支柱消失，亦缺乏新興產業來填補空白，香港經濟逐漸走向單一化。1990年代初，製造業佔經濟的比重仍高達15.4%，到1997年的比重竟急降至6.5%，到2009年，製造業佔經濟比重竟下降至1.8%。

在1997年，董建華上任之初曾主張產業轉型，可惜由於自身不濟，以及在客觀上金融風暴的影響，以失敗告終。往後香港一直被既得利益者的所謂新自由主義所主導：公共房屋幾乎停建、限制土地供應推高樓市、公共屋邨商場私有化、兩鐵合併、用自由行及“雙非”婦女產子來促成香港醫療產業化等。

改革失敗之後，政府因循苟且，歷年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毫無新猷，曾蔭權時代更是死抱“大市場，小政府”教條，不作產業轉型。董建華年代的甚麼中藥港、鮮花港、數碼港，以至曾蔭權的所謂六大“冚家”產業，淪為空談，變成口號治港，所謂轉型其實是原地踏步，到頭來還是吃金融地產的老本。

在2003年七一大遊行後，內地對港在政治上收緊，在經濟上則強調融合，但香港與大陸接軌的結果，卻是失去本地的經濟活力和產業的發展自主。

經濟合作機會例如CEPA、人民幣離岸服務、內地企業來港上市等，往往只有銀行及專業人士得益，經濟繼續由金融業主導，小市民無從受惠。

隨着自由行人數逐年增加，在香港衍生各種問題，包括“雙非”、水貨客、罪案增加及文化衝突等，對香港的負面影響逐漸浮現。最明顯的是，你看到整條彌敦道均為自由行服務，對嗎？屋租、房租不斷漲價；旺角有一間十分出名的茶餐廳，租金由100萬元變成200萬元，結果是現在已結業，變成周大福珠寶店。

近年大量從內地逃逸的資金流入本港，以致房地產價格瘋狂飆升，香港淪為大陸貪腐資本的避難所。以上種種，反映香港本地的核心價值和利益不停受到擠壓。最近一連串民間自發的本土維權運動，港共政權不得不予正視，但如果仍不斷鼓吹與內地融合，只會變相出賣香港利益。

去年2月17日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校長、美國國家工程院院士郭位先生，在城大工商協進會年會發表主題演講，我覺得甚具啟發性，題為“誰來推動香港的創新科技？”，當中他舉了3個例子，在我們鄰近地區包括台灣、南韓和日本，我們的科技發展遠遠落後於這3個地方。

台灣於1959年已成立國家科學委員會，專責科技研發。1980年於新竹設立科學工業園區，引進高科技產業，培訓本地人才和延攬海外人才，其後又分別建立中部和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過去20年來，台灣在半導體、電子及資訊科技等方面，成就顯著。

另一個例子是南韓。1961年，南韓已成立“韓國經濟企劃院”。2009年，南韓決定，在5年內投入200億美元，幫助國家重點產業繼續發展。今年年初，現代汽車已成世界第四大汽車品牌，三星的手機在第二季也超越蘋果，成為世界最大的手機品牌。

最後一個例子是新加坡。新加坡從1991年開始，已制訂第一個科技發展5年計劃，培養學生對科技的興趣，並在高中預科、大學和研究生中實行培訓與實習計劃和獎學金計劃等，以保證有足夠的人才。

上述3個例子，旨在說明“世上無難事，只怕有心人”。香港除了本身的優勢，更背靠珠三角廣大幅員，何愁不成大器？可惜的是在政治上如此昏暗，主政者面對大陸官員，只懂唯唯諾諾，對嗎？香港要發展，如果沒有自己獨特的個性，如何能發展呢？

今天真的要多謝廖長江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其實在過去一段時間，這議題亦經常被提到，但最終每人也只是說說罷了，責任仍落在政府方面。改造產業一定要以基層市民也能夠分享經濟成果為主要考慮，如果無法辦到，那便不提也罷，對嗎？(計時器響起).....所以，我們希望.....

代理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黃毓民議員：.....香港的民主論述要連繫到本土經濟.....

代理主席：黃議員，請停止發言。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數天前，香港舉辦的一個國際電影節揭幕，相信局長也有份出席主禮。是次的首映電影是有關葉問的“一代宗師”——我今天這身裝扮並非因為該電影，只是提起這個概念而已。

今天，我聽到同事提出了就不同行業提出了不同的意見和創意，特別是功能界別所代表的行業。大家都談論如何可以做得更好，一如武林界中各門各派不同拳法，你說“少林”厲害，他說“武當”厲害，又或是你指“太極”厲害，他卻指“詠春”更厲害。這些說法不大重要，最重要是本身要有一套功夫可以行走江湖。正如黃毓民議員所說，香港也要找出一些獨特性。那麼香港有哪套拳法呢？

其實，香港賴以成功的一套拳法一直也不錯。我們且稱這套拳法為“香港模式”，當中有多項優點，我們不妨迅速檢視一下。當然，最重要的就是香港人處事非常有效率，這方面是毋庸置疑的。然後是我們常說的良好自由貿易——儘管近日的奶粉事件令我們有點存疑。我們還有令人非常崇尚的所謂法治精神和法治體系。我們有相對來說比較慎重的政府，這包括在稅務方面實行的低稅率和少干預，而政府的規模亦相對比較小。另一方面，在進入市場和監管機制方面的

程序和規管相對較輕，投資者無需處理太多繁文縟節，無需顧慮太多問題，亦無需得到很多個部門的蓋章才可開始做生意。再者，我們擁有非常具國際性的人力資源參與，特別是在管理及投資方面的工作。我們也有一個巨大的所謂hinterland(腹地)，讓我們表演我們的功夫。我們又有一個非常良好的中港兩地平台，物資可由中國經香港輸往世界各地，或由世界各地經香港進入內地。這便是香港使用的拳法。

然而，每套拳法也有缺點和練門，香港的練門當然是土地不足、人口相對少，我們只是城市而非國家，我們的原始資源相對較少、沒有任何礦產和能源資源。我們也沒有農業和海產業可發展。事實上，每個地方也有其長處和短處。因此，在我們贊成同事上述各種可以嘗試、考慮和發展的產業和行業前，我們是否應該檢視我們目前這套拳法是否仍然有效？我們的根基打得好嗎？我們有沒有做一些事來破壞我們的根基和拳法呢？我們是否好的不學習，只學習人家那些花拳繡腿，以為是好東西，結果連一代宗師遺傳給我們的那套拳法也忘掉，甚至在某些情況下自廢武功呢？

代理主席，在與其他國家相比時，我們必須考慮他們在政治上的發展和社會上的狀況。剛才有數位同事特別強調我們要打破一切，有些更說我們要防止任何利益輸送、官商勾結。然而，在當前客觀的政治環境下，我們在耍這套拳法時要特別小心的。我們要明白一些過分創新的招式或會受制於當前的政治和社會環境，使我們未能充分發揮，結果可能會一事無成。事實上，我們過往多年所見的，就是政府計劃向某些方向進發時，有些決定當然是錯誤的，但有更多情況是受制於社會和政治環境而令政府裹足不前。

代理主席，記得在不久以前，現在說來也有數年了，在曾蔭權先生與余若薇女士的特首選舉辯論中，有以下一句sound bite，大家也應清楚記得的，便是余女士所說的：寧願原地踏步，也不要行差踏錯。在政治上固然如此，代理主席，事實上，在經濟上又何妨不是呢？我們數十年以來也是靠這套拳法成功，這套拳法最低限度有其過人之處，如果我們不好好保護它並不時予以檢視，反而推出一些新措施，匆匆上馬，這或會令我們自廢武功，屆時可說是自討苦吃了。

最近這樣的例子可多的是，包括同事剛才提到的BSD、SSD等，或是把原本的商機變為危機的所謂限制奶粉出口的問題——其他精明的政府是把危機變作商機的。這些例子都是針對我們最強的武功，包括自由港、低門檻、不歧視、來自世界任何地方的精英來港投資等。然而，我恐怕現時政府已或多或少受內地的所謂計劃經濟所影

響，以致我們很多時候忘記了在不同國家、不同國情和不同發展下，各有一套不同的拳法。

因此，我希望香港政府認真檢視自己，照照鏡子，看看自己所用的是甚麼拳法。如果確實可行的，便不要胡亂學他人的拳法。有時候，我們最好學習一些“水性”，何謂“水性”呢？“水”特性就是沒有固定形態。換言之，只要我們有良好的根基，我們便可迎接來自世界各地的人來港投資，經香港向國內或全世界投資。香港具備此能力和靈活度，我們是可以辦得到的，但我們千萬不要自廢武功，破壞了我們的“水性”及可以海納百方的靈活度，那才是香港最大的問題。

因此，在進行任何經濟轉型前，正如廖長江議員所用的字眼最好，要“適度地”(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謝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謝偉俊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廖長江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各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廖長江議員：代理主席，十分感謝35位議員就這項議案發言，我特別感謝8位動議修正案的議員，他們都提出了很多具體和寶貴的意見。

代理主席，我深信議員發言的出發點，都是以香港的整體利益為依歸，我希望政府可以用心聆聽，在制訂政策時以此作為參考。我認為有數位議員可能誤解了我的議案的重點。舉例來說，湯家驊議員提到經濟轉型已來得太遲，遲了10年，但如果湯家驊議員所指的，是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所提及的paradigm shift of economy的話，那我便同意他的說法，因為我在2004年已公開指出香港經濟轉型的契機已過。

不過，由於世界經濟的變化及國內發展模式的轉變，天時和地利又似乎重現，現在欠缺的只是人和，而我的議案正希望在人和方面下些工夫。

我原議案的重心是促請政府把握機遇，推動香港的經濟轉型。這個機遇是因應目前內地經濟發展模式的轉變，再加上目前世界經濟仍然沉痾未癒而產生的一個機遇窗口。這個機遇窗口不可能永遠存在，據我個人估計，約5年至10年便會一去不返，所以，面對這個機遇窗口，政府必須為香港及時把握，不容錯過，這是原議案的核心。

張國柱議員指我的議案可能會盲目地向內地靠攏，但當我重新檢視我原議案的內容時，不論是字眼或我發言的用辭，我從來也沒有提及向內地靠攏。然而，話說回來，所有大型經濟體如美國、日本和歐盟，也不可以把經濟發展與中國大陸的發展完全脫鉤，更遑論我們這細小的香港？

對於8項修正案的內容，有些與原議案不謀而合，有些則殊途同歸，我唯一有保留的，是單仲偕議員有關發出更多免費電視台牌照，以加強發展電視文化創意產業的建議，我對此觀點有些保留，因為兩者之間未必有必然關係。很多電視文化、創意產業比較蓬勃的國家如美國和韓國，均利用影視製作公司來推動相關的產業發展，與發出多少免費電視台牌照未必可相提並論。

關於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我贊成運用經濟轉型的成果來支持改善民生。可是，葉議員把原議案最重要的一部分，便是將“把握機遇”這數個字刪去了，我比較難以接受。

因此，就單仲偕議員和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我會投棄權票(計時器響起).....至於其他的修正案，我會衷心支持。多謝代理主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非常感謝36位議員，他們今天先後就有關推動香港經濟轉型的議案提出了寶貴意見。我以下會就議員辯論期間提出的各主要範疇作出回應。

代理主席，我以往亦參加了很多類似今天進行的辯論或討論，我認為這些討論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隨着經濟及國際環境不斷轉變，我們不斷優化產業，在政策方面要多聽意見。正如廖議員剛才說，我用心聆聽今天的辯論，亦覺得有關意見很有參考價值。

代理主席，香港經濟自1980年代起不斷轉型，至今以服務業為主。1978年內地改革開放後，內地較低廉的土地和勞工成本，吸引香港廠商把生產工序移往珠江三角洲，涉及外發加工的貿易活動因而急增。隨着香港把生產基地北移，以及內地與香港的貿易關係日趨緊密，香港對製造業相關服務的需求也相應激增，促使香港的經濟結構轉向以服務業為主。在這背景之下，服務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多年來一直穩步上升，由1981年的68.5%攀升至2011年的93.1%，而香港亦蛻變成國際金融中心，以及亞洲區的貿易、航運、旅遊和商業樞紐。

香港廠商把生產基地策略性地移往內地，促使本地經濟出現結構轉型，但香港今天能夠成為主要貿易、商業和金融中心，亦有賴多方面因素配合，例如市場主導的經濟體、貨物、資金和資訊自由流通、簡單稅制和低稅率、良好的法治、知識產權的保障、穩健的金融規管架構、一流的基礎建設、大量有技術和管理知識的人才，以及國際級的專業服務。這些都是香港體制優越之處和競爭優勢。有賴這些優勢，多年來我們能順應和把握不斷轉變的環球和地區經濟環境，支柱行業亦得以較快發展。

但是，我們明白，全球化的競爭有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代理主席，這是必然的現象。因此，剛才多位議員亦有提到，我們一方面要鞏固現有優勢，另一方面亦要繼續發掘新的增長點，使香港在增值鏈向上邁進並擴大發展。

在產業政策方面，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已明確表示要憑藉香港的優勢，把握全球重心東移和國家實施“十二五”規劃所帶來的機遇，配合適度有為的政府措施，發展多元產業，滿足港人創業、投資、經營和就業方面的需要。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亦以相當篇幅講述政府在市場經濟發展中的角色，更就不同的支柱行業及新興產業作出深入探討，反映了政府對創造更好營商環境的重視。我們的終極目標是擴大整體經濟規模，推動社會全面發展，為普羅大眾製造更多營商與就業機會，讓所有市民都能夠實現理想，改善生活。

正如我在開場發言中提及，行政長官成立了由他親自領導的經濟發展委員會(“經委會”)。經委會將就如何擴闊香港經濟基礎及促進香港經濟發展的整體策略和政策，向政府提供前瞻性的方向及意見，當中會檢視及探悉有助香港經濟進一步發展的行業或行業羣，並且提議扶助相關產業發展所需的政策和其他支援措施。

值得注意的是，剛才代理主席亦有提到，用地量高或低增值而勞工密集的行業，受制於香港有限的土地和人力資源，對創造優質就業機會，以及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未必有幫助。故此，我們必須把資源投放於高增值或高技術且有優勢或發展潛質的行業或工序。就此，經委會轄下設有4個工作小組，分別負責有關航運業、會展及旅遊業、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以及專業服務業的事宜。

經委會及工作小組的成員具廣泛代表性，他們均是具備相關經驗的本地和香港以外的專家及業界代表，包括來自上述各產業及學術、財經界的翹楚和資深專業人士。經委會已於3月13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宏觀地討論如何把握國家“十二五”及其他規劃給我們的機遇，以促進香港經濟的進一步發展和保持香港長遠的競爭力；並就4個工作小組的未來工作重點，定下總體方向。工作小組隨即會各自召開會議，按照經委會釐定的總體方向，就其所涵蓋的行業展開詳細的討論和研究，並會向經委會提交意見和具體建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正如行政長官在經委會會議後的記者會提到，政府非常重視發展經濟的重要性，因為只有更高——而且是持續更高——的經濟增長才可提供足夠力量，以解決社會上的一些深層次問題。行政長官期望經委會就政府在促進香港經濟產業發展的功能角色——即應該做些甚麼、怎樣做——提出具體的建議。這些建議可涵蓋廣泛的範疇，包括如何更好地發揮香港現有優勢，推動支柱產業和新興優勢產業更闊、更遠地發展；如何因應國家和國際的發展趨勢，來協助香港產業增值升級和轉型；如何支援配合產業對人才培訓、設施等的需要。建議一經政府採納後，當局定會調撥合適的財政資源，以落實執行建議，請葉建源議員及王國興議員放心。

我們相信，經委會及工作小組成員憑藉豐富的經驗，必可為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提供切實可行的建議。我們亦會與各界同心協力，通過訂立全面的經濟發展策略和產業政策，擴闊企業的發展空間，應對外圍環境的變化，同時創造更多有利本港長遠增長的產業，為具有不同抱負和技能水平的就業人口，特別是年青一代，創造未來。

就剛才議員的發言，我在此就以下幾項作一些回應。

在促進科技產業發展方面，科技研發是升級增值的不二法門，因此我們一直致力締造有利發展創新科技的環境，加強在硬件、政策和資源方面的配套，以促進“官、產、學、研”的合作。支援科技產業的最新措施包括：擴大“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上限及範圍、優化該基金下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增加“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回贈水平、延長4間研發中心的營運期，以及展開科學園的第三期工作等。其中，預算案中亦公布，由2013-2014年度起，政府會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向6間從事科技研發工作，並指定為本地公營科研機構的院校(即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大學)，提供每年每間上限為400萬元的撥款資助，為期3年，以提升其進行技術轉移及科研成果實踐化的能力。香港科技園公司亦會為培育年青科技企業家提供創業支援。只要各方面互相配合、努力不懈，香港的產業應會逐漸加強應用高新科技，向知識型經濟邁進。如果議員有進一步優化現有計劃的意見，我們樂於聆聽及考慮。

在擴展市場方面，我們會繼續協助香港企業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我們會積極協助港商及投資者開拓新興的東南亞市場，以及促進區域經濟合作，締造源源商機。我們也會尋求與外國締結《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加強保障港商在外地的投資，以及吸引外商到香港投資。我們與智利已同意進行有關談判，加強雙方在貿易和商務合作。

在協助企業升級轉型方面，我們一直協助香港的企業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整體發展方向，升級轉型並開拓內地市場。為進一步協助香港企業，我們已於2012年6月底推出一項總值10億元的“專項基金”，向香港企業及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協助企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從而提升企業的競爭力和促進他們在內地的業務發展。

業界對“專項基金”的反應非常踴躍。自基金推出至去年12月底的短短6個月內，已收到超過500宗來自企業和非分配利潤組織的申請。截至2013年2月底，“企業支援計劃”已處理了首兩批共297宗申請。除了67宗企業後來撤回的申請外，共有54宗申請獲批，平均資助額為394,000元，另有47宗申請獲有條件批核，資助額有待確定。在“機構支援計劃”方面，當局亦已完成處理首兩批共37宗申請，17宗申請獲批核，平均資助額為357萬元。我們正處理第三批分別為222宗及17宗的申請。我們期望業界能夠好好利用這基金，把握發展內地業務的時機。

在財政支援協助企業提升競爭力方面，政府亦特別顧及中小企的發展，除了在宏觀的層面推動升級轉型，我們的政策亦為企業提供充足的支援，包括透過資助計劃向企業提供財政上的支援，以協助企業因應市場變化，提升競爭力。例如工業貿易署推行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這是一項恆常措施，由政府擔任個別中小企業的保證人，協助企業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取得貸款，用來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或應付營運資金需要。自2001年推出計劃以來，當局共批出超過26 400宗申請，涉及信貸保證額達193億元，惠及不同行業的企業。

除恆常措施外，為了向企業提供適切適時的支援，特區政府亦一向密切留意外圍的經濟情況，以及對中小企可能帶來的影響。為協助企業解決經濟不明朗下可能出現的信貸緊縮問題，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在政府的支持下，於2012年5月底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有時限的“特別優惠措施”，以優惠的擔保費提供八成信貸擔保，協助業界在商業信貸市場上取得貸款，應付業務需要。政府就此計劃提供1,000億元的信貸保證額。“特別優惠措施”自推出以來，已批出了超過5 900宗申請，涉及的信貸保證額超過208億元。雖然“特別優惠措施”申請期原訂為9個月至2013年2月底為止，但鑒於外圍經濟環境充滿挑戰，財政司司長已在預算案中宣布將“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延長1年至2014年2月底。

除此之外，我們亦會繼續為中小企業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信貸保證及出口信用保險，以及協助企業發展品牌和開拓市場、支持和鼓勵企業進行研發工作，並把研發成果商品化等。

就旅遊業的發展方面，旅遊事務署一直有投放資源策劃新的旅遊項目，亦有支持舉辦大型活動及協調有關會展旅遊的措施。經委會轄下的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將會探討香港旅遊業的發展方向。就訪港旅客方面，訪港旅客數字在過去數年屢創新高，帶動了本港旅遊、零售及飲食等行業的發展，帶旺香港整體經濟。隨着訪港旅客數字大幅增加，我們的挑戰是要確保本港旅遊業維持服務質素，旅客增加也不應對市民生活造成太大的影響。為此，政府現正進行就香港整體承受和接待旅客的能力進行評估，考慮的範疇包括口岸處理能力、旅遊景點及公共交通的接待能力、酒店供應、“個人遊”的經濟效益、對社會民生的影響等。我們希望評估的結果能幫助我們有序及可持續地發展入境旅遊。

有議員建議，在稅務安排上支持企業在環保設施的開支，從而增加市場對環保服務及產品的需求，並且促進行業的發展。有關稅制的

事宜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職權。據知，現時企業在購買環保機械及工業裝置、環保車輛，以及為提供環保裝置所招致的資本開支均已可獲利得稅的扣減。

此外，就文化發展方面的建議，文化發展屬民政事務局負責的政策範圍。民政事務局表示，“百分比公共藝術計劃”(Percent for Arts)在一些海外國家和城市推行時，各地的成效會因應所屬社會的文化藝術情況而有很大差異，亦曾在一些地方引起爭議。就香港而言，現時我們通過不同渠道，以不同方式積極推動公共藝術，讓更多市民有機會接觸和欣賞藝術，令藝術融入生活。在2012-2013年度，我們推行了多項公共及社區藝術計劃，包括“藝綻公園2012”、“潮裝公園—歌和老街公園”、“藝聚政府大樓2012-13”及“藝遊鄰里計劃”，在公園及政府辦公大樓展示本地藝術家及學生等的創作，以及在公園內設置富藝術氣息的日常使用設施，例如休憩坐椅。我們亦開展了“香港國際雕塑創作營”及“公共藝術計劃——將軍澳第45區市鎮公園、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等計劃。這些計劃有助提高市民的生活素質，同時亦為本地創意人才開拓更多創作機會和展示空間。

關於剛才多位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內容，我特別想回應其中一項意見。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一些論點，我認為是非常好的，特別是香港在相對優勢及競爭優勢方面的角色。葉劉淑儀議員提到相對優勢是非常重要的，亦是世界貿易組織內的一個基本原則。除香港本身的相對優勢外，我們亦可借助中國內地的相對優勢。舉例而言，在科技方面的發展，我們看到中國內地在專利登記，以及在這方面的增長率在世界佔有一個領導地位。香港可幫助國家把這些科研發明推廣出去，以我們本身的優勢可協助其商品化，以體現我們本身的競爭優勢——即善用專業人才、具透明度的制度，以及成熟的金融市場。

剛才葛珮帆議員亦提到，這正可將我們的優勢匯聚在一些行業內，特別是我們現正發展的知識產權貿易及管理中心。這亦是很好的平台，可貫通“官、產、學、研”、“上、中、下游”、“大、中、小企”各方面的需要。所以，我們會循這方向及經委會成員探討其他具有優勢的產業。

主席，政府一直積極採取措施，協助本港工商業界應對外圍環境所帶來的挑戰和機遇，我們會繼續聆聽各界的意見，並且樂意研究任何有效可行的建議，以回應快速轉變的市場動向，進一步加強對工商業界的支援。至於各位議員在辯論中提出的個別具體建議，我們會轉達有關的政策局。我深信建基於政府對業界的有力支援，加上經委會對香港經濟長遠發展的具體建議，香港一定能夠繼續保持優良的經濟

環境，讓企業勇於創新、升級和轉型，達致長遠持續的發展，創造優質的就業機會，維持香港在國際市場上的獨特位置和競爭力。

多謝主席。

主席：梁繼昌議員，你現在可以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廖長江議員的議案。

梁繼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之前刪除“因應內地經濟發展方式轉變的大方向，以及近期國際經濟形勢的變化，”；在“財政資源”之後加上“、土地”；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包括促進經濟多元化及四大支柱產業以外的優勢產業的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繼昌議員就廖長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張華峰議員就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張華峰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

張華峰議員就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包括促進”之後加上“各產業內部多元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華峰議員就梁繼昌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繼昌議員就廖長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經張華峰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由於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吳亮星議員已撤回他的修正案。

主席：鄧家彪議員，由於梁繼昌議員及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鄧家彪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梁繼昌議員及張華峰議員修正的廖長江議員議案。

鄧家彪議員就經梁繼昌議員及張華峰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而要配合製造、創意、工藝等行業的發展，必須培訓及支援相關的人才發展，當局應採取以下的措施：(一) 全面檢視和推算本港人力供應，為各個年齡層提供適切的訓練，並全盤檢討職業教育和新高中學制的銜接，在社會推動學術與工藝技能的學習風氣，從而培訓經濟轉型所需的人手；(二) 檢視現時建造、修船、飛機工程、電梯、能源等‘搬不離’本港的行業的發展潛力，並訂定清晰的行業人才發展階梯，加強投入資源，以鼓勵市民投身該些行業和發展，並解決例如航運相關行業興旺但本地海事人才不足的問題；及(三) 檢討土地用途，善用政府閒置土地、建築物或天橋底等公共空間，向創業者、本土科研人員、工藝業者或文化創意工作者，提供價格廉宜、具時限性的用地，讓新行業有空間和土壤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鄧家彪議員就經梁繼昌議員及張華峰議員修正的廖長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由於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葉劉淑儀議員已撤回她的修正案。

主席：單仲偕議員，由於梁繼昌議員、張華峰議員及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梁繼昌議員、張華峰議員及鄧家彪議員修正的廖長江議員議案。

單仲偕議員就經梁繼昌議員、張華峰議員及鄧家彪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四) 扶植文化創意、創新科技、環保、認證等產業；(五) 檢討稅制，容許企業的環保設施資本開支，在計算利得稅時獲雙倍扣除，以鼓勵企業在營運時注重環保，從而增加對環保服務及產品公司的需求，提供投資環保行業的誘因；(六) 審慎研究發展‘百分比公共文化藝術政策’的可行性，將本港的建築工程經費的一定比例用作資助文化活動，或直接在建築設施內撥出指定比率的空間作文化活動的用途，以提供更多資源予民間團體參與文化創意工作，藉此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七) 透過發出更多免費電視台牌照，加強發展電視文化創意產業；(八) 加強推動旅遊業，以提升香港經濟的多元化發展，包括檢討香港的旅遊政策及研究香港可承接的旅客數目，以及增撥資源發展大嶼山為地區生態休閒公園，以吸引喜歡自然環境的旅客來港旅遊；及(九) 推動產業多元化，鼓勵市民創業，例如在各區提供場地，並於每月設定墟期，讓市民販賣各式各樣的物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就經梁繼昌議員、張華峰議員及鄧家彪議員修正的廖長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林健鋒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林健鋒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及鍾國斌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華峰議員及盧偉國議員反對。

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及廖長江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王國興議員、何秀蘭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鑠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18人贊成，5人反對，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19人贊成，10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推動香港經濟轉型”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推動香港經濟轉型”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葉建源議員，由於梁繼昌議員、張華峰議員、鄧家彪議員及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由……

主席：現在到了講稿第21頁。

葉建源議員：是到了第21頁？

主席：對的，是到了第21頁。

葉建源議員：速度較快，跟不上，不好意思。

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梁繼昌議員、張華峰議員、鄧家彪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修正的廖長江議員議案。

葉建源議員就經梁繼昌議員、張華峰議員、鄧家彪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重整公共財政，妥善運用預算盈餘增加經常開支推動香港經濟轉型，以紓緩社會矛盾”。”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建源議員就經梁繼昌議員、張華峰議員、鄧家彪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修正的廖長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華峰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張華峰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及鍾國斌議員贊成。

吳亮星議員反對。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及盧偉國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王國興議員、何秀蘭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鎮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17人贊成，1人反對，1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20人贊成，9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莫乃光議員，由於梁繼昌議員、張華峰議員、鄧家彪議員、單仲偕議員及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梁繼昌議員、張華峰議員、鄧家彪議員、單仲偕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修正的廖長江議員議案。

莫乃光議員就經梁繼昌議員、張華峰議員、鄧家彪議員、單仲偕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此外，於創新及資訊科技產業，政府須推行以下措施：(十) 全面檢討現行科研資助政策，制訂支援政策以吸引海外或內地企業與本地科研界合作，並增撥資源鼓勵企業進行研發活動，以落實發展香港為國際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從而在科技行業創造更多優質就業機會；(十一) 透過優化土地規劃、穩定的能源供應和人才培訓，吸引更多海外及內地電訊及互聯網等企業來港作長遠投資，建立香港為亞洲數據中心、雲端運算及無線應用的樞紐；及(十二) 擴充政府提供的創業支援及孵化計劃範圍，配合有關政策以鼓勵本地‘天使基金’及創投基金發展，從而建設有效和可持續的投資生態系統，為創業公司提供各階段所需的資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莫乃光議員就經梁繼昌議員、張華峰議員、鄧家彪議員、單仲偕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修正的廖長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廖長江議員，你現在還有26秒發言答辯。

廖長江議員：主席，我沒有補充。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廖長江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梁繼昌議員、張華峰議員、鄧家彪議員、單仲偕議員、葉建源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是晚上8時11分。假設議員能在午夜前完成餘下的議案辯論，我會讓會議繼續，但如果到了晚上10時左右，已表示要就議案發言，並已在輪候的議員超過15人，即表示沒有可能於午夜12時完成辯論，屆時我便會宣布暫停會議。

主席：第五項議員議案：落實啟德規劃，配合九龍東發展。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黃國健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落實啟德規劃，配合九龍東發展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我今天提出的議案題為“落實啟德規劃，配合九龍東發展”。啟德新發展區（“新發展區”）是現時本港最大的市區臨海發展計劃，緊鄰九龍東的觀塘及黃大仙。新發展區的發展規劃必然會對九龍東地區，甚至整個九龍產生深遠的影響。身為九龍東地區直選議員，我希望政府可以藉新發展區的契機，配合“起動九龍東”計劃，為區內帶來新動力，增加經濟活動和就業機會，並同時借助新發展區的規劃，解決九龍東區內一些存在已久的問題。

我想談論的第一個問題是公營醫療問題。根據政府統計處2011年的人口普查，在全港18區中，觀塘及黃大仙的長者數目分別排名第一及第四。觀塘約有10萬名長者，佔全港94萬名長者的10.8%，而黃大仙則有74 000名長者，佔全港長者的7.9%。而且，黃大仙更是18區中長者人口比例最高的地區。

另一方面，眾所周知，九龍東是公共屋邨高度集中的區域。長者多，公屋居民多，兩項因素相加起來，自然對公營醫療產生殷切的需求。可是，九龍東醫院聯網所得的資源，卻偏偏是7個醫院聯網中最少的。議會內多位同事在不同場合也曾反映這問題，我今天在此不予贅述。

黃大仙缺乏公營醫療的情況尤其嚴重。黃大仙的人口達42萬人，其中17.6%是長者，接近八成居民居於公營房屋，區內只有兩、三間小型醫院，例如聖母醫院及香港佛教醫院等。這兩間醫院的規模不大，不設急症和重症服務，如果居民有急病、重病，又或需要接受專科治療，便只能跨區到廣華醫院或伊利沙伯醫院求診，而當中約有四分之一的居民會到觀塘的基督教聯合醫院(“聯合醫院”)求診，為長者求醫帶來很多困難，甚至延誤。

黃大仙的居民長時間希望能改善這種醫療困境，奈何該區的地區發展已經飽和，難以覓得合適地段興建新醫院。因此，我們強烈要求政府藉新發展區規劃的機會，在新發展區內預留足夠土地，盡快興建一間大型的全科醫院。

我知道，政府已表示準備在新發展區內興建一間名為“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的兒童醫院。當然，我們不反對興建兒童醫院，亦非常贊成香港需要一間卓越的兒童醫院，但對區內居民而言，一間大型的全科醫院可能更能滿足他們迫切的需要，因為這間大型醫院不單可以造福黃大仙的居民，也會方便九龍城、土瓜灣、紅磡等一帶居民求醫。

此外，最近有兩個新公共屋邨在鄰近新發展區的彩虹邨附近落成，分別是啟晴邨和德朗邨。這兩個新建成的屋邨將提供13 400個單位，容納33 500名居民。對於在新發展區興建一間新的全科醫院，居民會有迫切的需求。

在觀塘方面，政府在觀塘安達臣道及安達臣道石礦場大力發展公屋，會為該區帶來接近8萬人口。觀塘的聯合醫院現時已處於飽和狀態，將來面對新增人口，擴建更是刻不容緩。雖然我們知道政府已撥款擴建聯合醫院，但我們希望能加快步伐。

我相信，第二個困擾九龍東居民的問題是交通問題。眾所周知，九龍東區內有多個依山而建的公共屋邨，例如藍田、秀茂坪、寶達及慈雲山等地的公共屋邨，以及新建的“三彩”(即彩德邨、彩盈邨及彩福邨)及現有的“四順”(即順天邨、順利邨、順安邨和順緻苑)。上述屋邨現時只能依靠巴士和小巴與山下的交通主要幹線連繫。在上、下班的繁忙時間，居民經常投訴不是巴士脫班，便是小巴數量不足，出入非常不便。另一方面，居民亦感到車費負擔沉重。山上屋邨的居民均希望新發展區的單軌列車系統可以伸延至九龍東各區，並希望政府能同時研究把該系統接通山上各個屋邨，方便居民出入。

另一點值得憂慮的是區內的交通負荷量。例如，安達臣道公屋發展計劃下新增的近8萬人口將要依賴新清水灣道往返九龍中及九龍西等各區，亦要取道秀茂坪道或將軍澳道前往九龍東各區，因此將會為這兩條道路帶來沉重負荷。另一方面，新發展區郵輪碼頭帶來的遊人，以及“起動九龍東”計劃及重建觀塘市中心所帶來的新工作人口亦將會為現時已飽和的觀塘道帶來更沉重的壓力。因此，如何解決區內路面交通的壓力，將成為九龍東發展的重要課題。

此外，如何接通九龍東、觀塘及黃大仙與新發展區之間的行人連接系統及無障礙設施，以深化新發展區與周邊區域的連結，也應是當局規劃內的重要項目。我們建議發展半沉降開放式的地下街道網絡，一如日本的地下商業街般，既可融合人流，又可以增加地區特色。

主席，政府在規劃新發展區的同時，亦應注意有關規劃會否為鄰近區域帶來負面影響，例如租金會否大幅上漲，令九龍東區內具特色的傳統小本經營者難以繼續經營呢？活化工廈亦令現時活躍於區內的文化創意工作者無以為繼。雖然政府提出他們可遷往天橋底的建議並非不可行，但天橋底似乎只適合作為表演舞台。要他們在天橋底進行創作又是否可行呢？我希望政府能予以周詳考慮。

再者，郵輪碼頭的運作又會否加劇附近的環境污染，以及會否增加鄰近地區的交通壓力呢？我們期望政府在發展的過程中，注意保持地區特色及文化傳統，例如黃大仙廟會，又或是衙前圍村、龍津橋、啟德河等歷史古蹟。我覺得，如果當局能盡量減低負面影響，新發展區及“起動九龍東”計劃將為當區內帶來良好契機，可加強經濟活力、改善環境及增加就業機會，令區內居民的生活更美好。

主席，我謹此陳辭。我稍後會作發言答辯。

多謝主席。

黃國健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啟德新發展區是本港現時最大的市區臨海發展計劃，規劃總面積逾320公頃；由於啟德未來將成為九龍新核心區域，並帶動整個九龍東發展，而區內各項工程將在今年開始陸續完成，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新發展區的各项規劃及鄰近社區的配套工作，當中包括：

- (一) 盡快向公眾交代任何啟德規劃的修改及調整計劃(包括有關增加地積比率及居住人口的建議，以及是否在跑道興建直升機坪等)；
- (二) 密切留意啟德發展帶動九龍東租金大幅上漲的問題，確保區內小本經營者以至創意文化工作者能在九龍東轉型下繼續經營，為居民提供價廉物美的民生消費品；
- (三) 盡快與相關區議會商討啟德郵輪碼頭首個泊位今年啟用後的配套方案(包括交通運輸安排、岸電設施等)，以免碼頭啟用後對鄰近社區、環境構成影響及壓力；
- (四) 確保啟德體育園區的康體設施未來將長期開放予公眾使用，解決九龍區公共體育設施長期不足的問題；
- (五) 檢討九龍東的道路交通網絡，評估各個社區現有道路的交通負荷量是否足以配合啟德及九龍東各區未來發展及人口需要，並就此盡快進行改善工程；
- (六) 盡快落實興建單軌列車系統以連接啟德及九龍東各區，同時研究將系統伸延至九龍東的半山區域，以更配合該等社區居民的交通需要；
- (七) 盡快在啟德興建全科醫院及加快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工作，以配合未來九龍東人口增長及發展所帶來的醫療需要；
- (八) 完善九龍東舊區與啟德新區的行人連接系統及無障礙設施，深化啟德與周邊地區的連結，發展半沉降開放式地下街道網絡融合人流，並增加地區特色；
- (九) 研究在九龍東海旁及社區發展單車徑，以連接啟德新發展區內的單車徑，打造市區單車網絡；
- (十) 將啟德及鄰近社區的文化古蹟及現存水道結合，例如將衙前圍村、龍津橋及啟德河連結為歷史生態價值區，發展集環保、歷史古蹟、本土文化及旅遊於一身的特色文物徑；

- (十一) 增加啟德及九龍東各區內的綠化及公共藝術空間，引進具本土特色的墟市(例如廟會)，以吸引遊客、創造就業機會；
- (十二) 利用前大磡村用地、新蒲崗工業區等用地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打造啟德及有關地區成為與本港電影相關的旅遊景點；及
- (十三) 發展具特色的啟德及九龍東海濱地帶(包括善用觀塘海濱附近的天橋底閒置用地)，以發展為具本地文化及風格的創意空間、市集及社區設施。”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國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馮檢基議員、陳鑑林議員、胡志偉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梁家駒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易志明議員要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請上述議員依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啟德機場自1998年關閉至剛過去的星期六，“菁英千禧號”成為第一艘郵輪試泊將近落成的啟德新郵輪碼頭，前後經歷15年光景，市民對啟德的發展，可謂望穿秋水。當然，啟德不止是郵輪碼頭，更是公眾積極參與規劃的新典範，它摒棄過去官僚式“由上而下”的規劃，重新建立“由下而上”的方式，塑造出市民對“宜居城市”的願景。可以說，啟德為香港的城市規劃建立了新的範式和嶄新公眾參與的程序。

主席，啟德新發展區集合住宅、商業、旅遊、大型康樂和體育設施、鐵路和道路網絡等，再結合環保等元素，如通風走廊、梯級式樓宇布局、區域性中央空調系統等。隨着這些規劃項目逐步落成，例如啟德新郵輪碼頭將於6月中啟用，還有兩個於年中和年尾入伙的公共屋邨，即“啟晴邨”和“德朗邨”，再加上其他工程如啟德明渠及觀塘避風塘的改善工程，以及前停機坪基礎設施等工程逐步開展和落成，市

民與啟德的緊密關係，亦同時間逐步建立，從以前作為機場過客的身份，到今天即將成為衣食住行，休閒作樂，甚至安身立命之地。

毫無疑問，啟德將成為九龍新的核心區域，它對帶動整體九龍的發展，特別是對周邊地區，都會起着催化和刺激作用。因此，我提出相關修正案，正正要豐富原議案的內容，把啟德的發展和影響輻射至更大範圍，更高層次，例如探討九龍整體交通網絡的連繫和負荷，建立由九龍東沿岸經啟德新發展區和九龍城區，至九龍西沿海旁的單車徑，打造市區單車網絡等。我希望黃國健議員明白，我提出的修正案內容，與他關注九龍東地區的利益，並無矛盾。反之，我的修正案正起着相輔相成的作用。

事實上，啟德發展區的西南周邊正正連接九龍城、馬頭圍、馬頭角等地帶。這些地區舊樓林立，啟德發展對當地居民生活當然有非常直接的影響，無論是小商戶的生存空間，以至舊區清拆和重建等。可以說，就住宅區的影響來說，這些地區所受到的影響，要比九龍東與啟德的連接區(以公共屋邨為主)來得直接。因此，我的修正案只補充了原議案這方面的遺漏，並沒有意圖抹去啟德對九龍東的影響。

事實上，無論是九東、九西，以至整體九龍發展的問題上，啟德應如何配合和滿足，我相信也是每位在座議員所關心的。我希望黃國健議員明白，無論是九東、九西，以至整體九龍的居民利益，特別是如果啟德發展區對他們帶來不論是正面或負面的影響，我們議員都應為他們發聲。我實在看不見有任何理由，或實際上啟德新區內的任何發展項目，會造成地區利益的對立和矛盾。因此，我希望黃國健議員能夠同時支持我的修正案。我重申，啟德是香港人的瑰寶，對整體九龍區有着非常深遠的影響。議員的利益肯定與香港，以至整體九龍區居民的利益一致，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我的修正案。

至於原議案的具體內容，我和民協也是支持的。議案明顯有很多訴求都是九龍東和周邊居民所提出和關心的，特別是較早前特首透過一位“梁粉”放風，目的是要“試沙煲”，提出迫遷啟德體育城，以闢出土地作住宅之用。這種藥石亂投、梁振英式的不講程序、“想到一項、就推出一項”、不理全盤計劃的施政特色，完全破壞啟德原有規劃的意念和完整性，甚至忽略交通負擔。幸好，礙於體育界和周邊市民的強烈反對，迫遷啟德體育城的做法最終無疾而終。這不單反映政府對香港發展體育事業的不尊重，更無視土瓜灣和馬頭圍地區體育設施長期不足的情況。

此外，由於橫跨九龍東西的中九龍幹線預計會於2021年通車，其間隨着啟德各個項目落成和市民逐步遷入，會否對九龍西和九龍東的連接網絡和周邊交通帶來壓力呢？這些都亟需政府對九龍整體道路交通網絡進行預測，以評估周邊道路的負荷能力能否配合啟德和周邊社區的發展。

另一方面，不得不承認，市民對保育和環保等訴求會隨着社會發展不斷提升和轉變。傳統規劃方式和程序僵化，可能未能及時回應這方面的訴求，例如市民希望在市區興建單車徑，而事實上，隨着市民的減碳意識和對健康生活的追求提升，越來越多市民希望在沿海地帶設立單車徑，並連接至周邊社區，以建立完整的單車網絡，令市民可以用單車代步，作為環保交通工具，取代現時高排交通運輸模式。因此，我希望政府在建設啟德城區和沿海地帶時，加入單車的元素，包括單車徑、單車優先通道和單車停泊設施等。此外，更要高瞻遠矚，配合九龍東西兩邊維港海濱的發展，建立一條沿海單車通道作為體幹，並連接至各社區，讓單車可以在市區四通八達，真真正正讓單車安全地發揮代步的功用。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上周“起動九龍東”的地標項目——郵輪碼頭——迎接了第一艘大型的國際郵輪。這顯示了，拖延十多年的“起動九龍東”終於開始起動。郵輪的船長在郵輪泊岸後，大讚郵輪碼頭非常先進。但是，在碼頭的背後，其實只是一片工地，沙塵滾滾。除了臨時洗手間外，任何配套設施也沒有。遊客上岸完成清關手續後，便只可以乘坐巴士穿過工地，離開碼頭。這種不協調的場面，正正凸顯九龍東的發展步伐緩慢，令人失望。

主席，為何我要如此着緊“起動九龍東”的進度呢？這是因為“起動九龍東”的重要性不僅是一個臨海發展區或一個區域重建的計劃，它的重要性在於計劃會為本港提供額外540萬平方米的商業樓面面積，是現時整個中環的兩倍，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最為重要。

此外，新發展區亦可以為市區提供超過33 000個住宅單位，當中包括首兩幅“港人港地”，以及兩條公共屋邨，是短、中期市區單位的主要供應來源。同時，啟德新區除了會興建世界級的郵輪碼頭之外，大型的體育設施，還有百年古跡龍津橋，以及本港首個單軌列車系

統，均是近年本港最大型的綜合旅遊基建，是旅遊業的新焦點。以上種種均顯示，“起動九龍東”不論從推動經濟、發展旅遊，以至改善民生，都是一個非常關鍵性的計劃。“起動九龍東”不單會在九龍東建立新的核心商業區，更可以帶動整個九龍東及周邊地區的發展，為舊區的更新帶來契機，令區內居民受惠。

當然，在轉型過程之中，難免會出現一些改變及難題，包括業權分散妨礙舊工業區更新轉型，人流增加會加重交通及對環境的負荷，而新商業區的出現、新景點的落成，在帶來機遇的同時，亦會帶動區內租金上漲，影響中小企經營。不過，這些在發展過程中出現的挑戰，可透過政策層面或修改規劃和調整發展計劃，找到解決辦法，關鍵在於負責的政府部門，特別是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九龍辦”）能否重視這些問題，以及能否適時提出一些對應及解決方案。我們期望九龍辦可以在“起動九龍東”上發揮積極的角色。按照現有的發展概念，就推動區域發展提出一些具體落實的方案及時間表。可惜的是，直至目前為止，九龍辦除了舉辦一些展覽、研討會、嘉年華，以及反轉天橋底等活動外，便未有特別的建樹。

主席，“起動九龍東”涉及舊工業區的轉型和新商業區、住宅區的發展，而重建或改裝工廈除了要克服業權分散的問題，更涉及龐大資金的投入，沒有政府積極的政策配合，純粹依靠市場來做，難以看到顯著的結果。要推動舊工廈轉型，當局應推出更多支援的政策，以及增加經濟誘因，以鼓勵業主將工廈轉型，例如放寬高度限制、增加地積比率、轉移地積、換地或延長分期繳納補地價等。推動工業區轉型是九龍辦發展的核心業務，我們期望它可以在這方面提出具體方案，以加速區域轉型。

此外，過去香港從未進行過區域性的工廈重建計劃，而業權分散是工廈重建或改裝面對的最大困難。雖然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沒有重建工業區的經驗，但在整合舊區、收集業權、活化舊區，以至保育方面的工作，均做得相當成功及有經驗。因此，我們期望政府可以鼓勵市建局擔當更積極的角色，推動舊工業區的轉型。

主席，“連繫”是“起動九龍東”的其中一個重要概念，因此，民建聯支持原議案要求盡快落實興建單軌列車系統，這個建議亦是民建聯多年來在作出非常深入的研究後才提出的。不過，我們認為單軌列車要發揮“連繫”的功能，必須有觀塘碼頭至舊跑道末端的連接橋作出配合。因為如果沒有連接橋，觀塘與啟德新區的連接便會被割裂，由啟德新區南部或郵輪碼頭到觀塘便必須繞道而行，令整個九龍東的發展

布局被破壞。其次，連接橋不單是單軌列車的接駁橋，更是跨越觀塘避風塘的行人橋，同時亦是九龍東的旅遊景點及地標建築，對建立九龍東的“品牌”形象是舉足輕重的。因此，我們認為在原議案中加入相關的內容，將能凸顯連接橋的重要性。

主席，在接下來的時間，我希望對今天的修正案作出一些回應。首先，馮檢基議員、胡志偉議員及梁家騮議員3位議員的修正案中很多建議，基本上都與民建聯的理念相近，所以我們是會支持的。特別是將單軌列車伸延至九龍城區，打造一條貫通鯉魚門至深水埗的海濱長廊，改善九龍區交通網絡，增加社區設施以至增加公營房屋單位等，我們也曾經提出，所以我們是會支持的。然而，對於將單車徑伸延至啟德新區以外的舊區，我們則認為在技術上及實際上都存有很大困難，必須實事求是，不能為做而做。

不過，一如我先前所說，單軌列車是九龍東的地標性建築，它既是區內交通的骨幹系統，亦是特色的旅遊景點，加上列車系統已研究及醞釀多時，如果在現時的最後階段才提出所謂其他選擇的話，等於將過去的努力推倒；加上所謂“其他更具效率的環保交通工具系統”完全沒有具體內容，說明梁家傑議員對於這方面，根本沒有做過研究。

另一方面，由於舊跑道末端與觀塘碼頭之間只有數百米距離，如果要好像易志明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中所說，令所有海上作業船隻也能夠進出的話，連接橋最低限度要距離水面40米以上或甚至更高，因為我們根本不清楚所謂海上作業船隻包括了甚麼船種，所以肯定會令工程費用大幅上升，嚴重影響連接橋的建造費及日後的運作。

主席，我們希望觀塘避風塘可以改建為遊艇停泊區，一方面可以增加觀塘的旅遊景點、就業機會，更可以令它成為香港一個新的旅遊區。然而，我們亦明白，貨船業在避風塘改變用途後，避風塘的泊位會因此而減少了。民建聯認為政府應考慮，在海港附近另設避風塘，以供業界使用。

主席，我謹此陳辭。

胡志偉議員：主席，對於今天由黃國健議員提出的議案，我們有很多看法，而彼此的看法其實都是非常接近的。但是，我們希望藉着修正案，把我們在社區工作時所看到的一些情況，進一步與“起動九龍東”及我們社區的要求結合，並加入議案之內，以完善黃國健議員的議案。

政府經常說，整個“起動九龍東”的項目是一個與民共議的項目。但是，整個計劃給人的感覺，是與九龍東的居民沒有直接關係，有的可能只是很多諮詢會和工作坊。如果要令社區能夠真正接收到“起動九龍東”的信息，事實上是不容易的，特別是黃大仙區，在“起動九龍東”計劃中，它好像一個孤兒，其範圍份屬九龍城，但連接的可能很多都是觀塘區的市民。黃大仙區的感受很強烈，相比起來甚至是嚴峻的。

無論如何，我們希望政府往後在“起動九龍東”的信息發放上，能夠令市民直接參與，有更多投入。所以，整個“起動九龍東”的工作便應該加把勁。我們不希望看到一些好像單軌列車的問題，原定在今年首季便會進行第二階段諮詢，但現時卻沒有下文。施政報告中提到有關啟德的房屋供應，政府可能會重新檢討當中的土地用途問題、地積比率或土地使用等，但似乎亦沒有了下文。這些情況會令只能透過報章或其他媒體接觸到有關“起動九龍東”信息的市民更憂心，特別是早前發生的體育館事件，更令他們擔心事情會否越來越糟糕。政府須小心處理這些問題。我們不希望經過冗長討論才達致的共識，又再出現重大變化。當然，我覺得有些變化是很重要的，例如我們對房屋有如此大的需求，過往在“起動九龍東”的啟德發展區，規劃了一些低密度的發展，現在是否仍是合適呢？應否把低密度發展變為供應更多資助房屋呢？怎樣處理市民的置業需求呢？

當然，最近社會上經常討論“港人港地”的問題，但我經常說，“港人港地”最徹底的做法，是提供資助房屋，包括居屋或以往曾經出現的夾心階層房屋（“夾屋”），根本完全無須考慮當中會否發生一些因漏洞而引起的問題，以致“港人港地”的政策最終變質。因此，我希望發展局局長真的能想想，與其推出一些新項目，倒不如在新瓶裏放進一些舊酒；舊酒指的是甚麼？便是居屋和夾屋，這是行之有效的做法。

正如陳鑑林議員剛才所說，我們眼前看到的整個九龍東，沙塵滾滾，除了看到工業區的標示變為商貿區之外，又或製造了一個“零碳天地”之外，其他東西也陸續落成。但是，在這過程中，首先受到衝擊的，是區內的創意產業。大家均知道，在某段時間，因為工廠北移，整個九龍東的工廠區出現了很多空間，租金因而變得低廉，吸引了很多創意產業工作者進入九龍東的工廠區範圍，從事工作和創作，亦帶來了一個相當大的創意產業，這與政府一直說要扶助和支持創意產業的發展，是完全相配合的。

再者，在無須政府撥款資助的情況下，只透過租用一些廉價的廠房，便發生了如此的效果，這正好是我今天要補充黃國健議員議案中的其中一個項目。當政府看到這種情況時，會否做一些事情？當我們把“起動九龍東”談得如此美輪美奐的時候，政府能否確保創意工業的工作者，能夠分享箇中的一些成果？

我們看到其中一種可能的做法，是利用九龍灣的政府工廠大廈。這裏有兩幢規模頗大的工廠大廈，是相當合適的，我希望政府不要再次打算清拆工廠大廈，用以興建商貿或商業樓宇，令創意產業工作者失去以低廉租金租用地方的最後機會，亦失去從事創作的機會。

事實上，這個政策與政府把深水埗美荷樓變為賽馬會創意中心的做法和政策是完全相配合的，亦配合政府希望推動創意產業的工作。當然，大家均知道，要做到這件事，不應只是空談，一定要有具體的政策支援。這些支援是甚麼？對於創意工作人來說，你動輒說以金錢收買創意，這其實並非他們心中所想的東西，他們最希望的是政府能夠提供空間，讓他們可以有發揮的可能。

當然，區內亦有另一個很大的課題。在九龍東，很多屋邨的樓齡已超過50年，例如和樂邨、啟業邨、坪石邨及彩虹邨，這些均是一些樓齡較舊的屋邨，而且可能會有足夠的重建潛力。但是，政府有否想到利用重建九龍東舊區的發展機遇，盡早作出規劃呢？否則，我擔心屆時想要發展的時候，才知道原來一直以來所說的，只是接收屋邨，或只是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計劃，屆時所帶來的矛盾便只會更大。今天，有德朗邨及啟晴邨，這正好是一個機遇；如果你看到這是一個可能的方向，便應盡早處理，否則“蘇州過後無艇搭”。

主席，此外，在施政報告中再三提及的一個生活方向，便是低碳生活。很可惜，雖然我提出了很多次，指出政府應把單車作為交通工具，但似乎仍未能說服局方和政府，在啟德新發展區以單車作為交通運輸工具的概念作規劃。這與政府早前給我的答覆並不脛合。它曾說舊區當然不可以這樣做，但在新區是可以考慮的，為何“起動九龍東”的啟德發展區不是一個可予考慮的區域呢？記着，我所說的並非把單車作為休閒工具，純粹用在單車徑之上；我希望它擔負一個不同的角色，成為區內一個很有效率的低碳生活的交通工具，作為交通運輸的網絡。這個網絡亦應該有一種較可靠的方法，讓區外的朋友可以連接過來，而並非好像現時般，你來到這裏，便要把單車推過行人橋，之後再駛進單車徑，這種觀念是相當落後的，亦會令推動低碳生活的工作舉步維艱，我希望政府在研究的過程中能夠認真考慮。

最後我想提出的一點，是有關觀念的問題。政府的建築羣對整個啟德是很重要的，因為這帶來了有消費能力的流動人口；當建築羣的流動人口駐扎在這發展區時，整個周邊的發展，便會因為有了消費能力這種生態環境而可以達致順理成章的情況，而不會像現時般，好像要刻意把人們由區外帶到區內，這種發展模式，很容易產生挫敗。

最後，我希望政府在考慮單軌列車的時候，須緊記單軌列車是民主黨在2006年提出的意見，很高興你會推行，亦希望你能夠把連接做得更好，令整個區域受益。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首先，我要感謝黃國健議員提出這項“落實啟德規劃，配合九龍東發展”的議案，讓我們可以有機會辯論啟德的發展，以及如何影響九龍東並產生互動。

我的修正案最主要是就黃議員原議案的數個方面作補充，第一是關於啟德體育園區的布局。陳鑑林議員並沒有跟我討論過這方面，可能他不太清楚是如何推展，希望他聽完我的發言後，能夠支持這建議。

特區政府要尋找土地以滿足很多香港人的“上樓”和買樓需要，這點我是理解的。不過，當局尋找土地亦要按規矩行事。如果把很多已經規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即“GIC”)的土地改為住宅用地，做法的確值得商榷。尤其是有關的用途已經在賣地表內預告，而城規會又未改變其用途，那便更加不堪。

公民黨曾經就如何增加土地供應向行政長官提出8項建議，只是他似乎沒有採納這些建議的打算。但是，這種“講求速度，破壞制度”的情況，一定是不可取的。

主席，最近有3個民間團體(包括公共專業聯盟、本土研究社及和聲關注組)聯合提交了一份報告，研究重點是在不需要對啟德體育園計劃作出大改動的前提下，也可以增加七千多個公營房屋單位(可容納兩萬人)，並同時新增居屋單位四千多個(可容納一萬四千多人)。究竟如何可以做到呢？

他們首先為計劃的規劃原則定出3點：第一，在不影響環境質素的前提下，在啟德發展區內增加房屋供應；第二，原有的主要發展元素和功能保持不變；及第三，保持體育城和都會公園的完整性。

他們建議的做法是怎樣的呢？首先，把體育城的副場館遷往主場館的南面，把室內體育館稍為向南移至更貼近主場館。這樣體育城佔地的總面積便會減少，又不會影響體育城的完整性。我剛才已經說過，此舉所騰出的熟地可以興建數以千計的公屋、居屋及私人單位。至於原來的體育城西北面劃作住宅(乙類)(一)的用地，則可以興建7 100個公屋單位。

在跑道區南面劃作“商業地帶”以發展酒店的用地，他們建議改為都會公園的延伸部分，使都會公園的完整性不會被犧牲。團體亦建議把綠色空間升高約一層樓的高度，下面可以提供約14萬平方呎空間用作餐飲、零售和社區藝術等方面的發展。

公民黨考慮過這數個團體的建議後，認為建議方法絕對可行，很希望政府能夠廣納意見，有氣量地將民間智慧與政府的專才規劃整合，一齊建構一個更美好的社區。我們亦希望局長稍後回應的時候，表示會積極研究考慮這個方案，不要漠視這些民間專業人士的建議。

主席，我就黃國健議員原議案提出第二項的修訂建議，便是希望能夠增加一些營商空間。我已多次在本會指出，現在想做生意的話，找地方真的很困難，私人樓宇的鋪租是以倍數飆升；而原來由房屋委員會管理的商場、街市，亦由於賣給領匯後上市，而再也不能騰出來讓小本經營者創業時租用。

在這種情況下，我很希望當局在規劃啟德發展的時候，能夠正如我的修正案所說般，“設法不讓連鎖大企業獨佔所有營商空間”，應該“預留部分位置讓中小型企業發展，營造百花齊放的營商環境”。這些建議如果能夠落實的話，我相信會是一些正在準備創業而苦無落腳點的小本經營者的福音。我希望啟德規劃亦能夠照顧得到這方面。

主席，我的修正案提出的第三項補充建議，是請當局參考好像倫敦的Covent Garden一類的外國經驗，制訂一些規則讓街頭藝術表演者可以自由而有序地進行表演，與眾同樂。

政府在2010年推出一個戶外演出體驗“開放舞台試驗計劃”，開放了文化中心、沙田大會堂和葵青劇院這3個地方。由2011年7月開始，這計劃再不是試驗性質，而是落實推行，但在推行時只剩下一個場地讓表現者使用，那便是沙田大會堂。

根據資料顯示，沙田大會堂合共收到15項申請，其中6項獲批。但是，其實很多想有表演場地的表演者也無法找到場地。在15個申請者當中只有6個獲批，即是其他9個沒有表演場地。

主席，為何我們在外國的時候會覺得當地的文化氣氛好像特別濃厚呢？因為不論在街上、地下鐵路或廣場，很多時都有一些賣藝者在我們身邊表演。我們也不會覺得表演者和途人有任何矛盾，或是造成甚麼滋擾，反而覺得是為街上的環境氛圍製造了一些特色。

公民黨認為政府應該諮詢現在的街頭表演者、業界和公眾，在研究設立適當的規則之餘，亦應該從政策上作出支援，讓街頭表演者自由而有序地表演。政府亦應該研究和參考外國一些經驗，例如台灣有不少城市都設有賣藝者發牌制度和政策，由市政府負責管理，上至評審下至賣藝者的收費方式和地點都有詳細的指引和制度。這些都是我為豐富黃國健議員的原議案而提出的修正案的要點，希望爭取到其他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梁家驊議員：主席，在落實啟德規劃的時候，我們必須避免對周邊地區帶來負面影響，例如交通阻塞、租金上升等問題。我們也希望可以借助啟德提供的大量新土地，改善政府以往規劃上的問題，補充九龍東區以至其他區域的不足。

黃國健議員和胡志偉議員均就啟德規劃中的公營醫療設施表達了一些意見，我也想借此機會乘“順風車”，就醫療和社會福利的公共設施提出一些補充建議。

我首先談談醫療。目前，醫院管理局各個醫院聯網的資源分配十分不均勻，九龍東有14%人口，但這麼多年來也只是獲得10%的撥款。因此，九龍東這麼多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有過半數也是敬陪末席的。原因是甚麼呢？其中一個原因是九龍東的硬件不足，所謂硬件就是指病床，九龍東每1 000人口只有2.1張病床，與九龍中的6張病床，以及港島西的5張病床相比，連一半也不及。因此，我相當支持黃議員和胡議員提出的建議，就是興建全科醫院和擴建聯合醫院、聖母醫院，以紓緩九龍東的公營醫療壓力。

但是，有些醫療問題，是不管公營醫院多麼厲害，無論如何也無法解決得到的。例如總難免會有病人要輪候服務，而且病人亦不能選擇服務提供者。所以，很多市民，特別是中產和一些已經購買保險的人士——其實有很多在公屋居住的朋友也有購買保險——均會選用私營醫療服務。事實上，香港對私營醫療服務的需求頗大，但病床同樣不足。現時香港公私營醫療合共有35 000張病床，私院只佔其中12%，但私院上年提供的服務，以入院人次計算已超過20%。如果要安排例如患上cancer的病人到某些人流較多的私家醫院，如九龍城那兩間，也要等候整個星期。

因此，我希望政府發展每一個新區域時，也要預留土地興建私家醫院，而且私家醫院的選址不應該過於偏離民居，因為私家醫院主要服務的始終是本地居民，而興建一間私家醫院只須大約1公頃的土地，在整個320公頃的啟德規劃中，只佔一個極小的比例。

至於其他公用設施，除了住屋需求外，每一個社區也需要設有各項公用設施，例如學校、街市、圖書館、停車場，甚至公廁等，才能讓社區有健全的發展。主席，局長，我本來以為這些城市規劃元素是常識，但根據過去數年的議會經驗，我發現原來有些部門在規劃時並沒有周詳的準備，各自為政，結果在面對迫切需求時才臨急抱佛腳。例如政府於2010年表示會在全港興建24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支援18區的服務，但直至目前為止，還有超過七成——是七成，不是7個——中心未能覓得永久會址。位於九龍東的九龍城善導會服務人口37萬人，租用會址只有1 800平方呎，及不上政府原先建議的5 000平方呎的一半。政府建議5 000平方呎，但該會只租用了1 800平方呎；觀塘南的心理衛生會也是租用了不足2 000平方呎的永久會址；將軍澳的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則遭領匯因為認為會影響人流而拒絕租出場地。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找不到地方，原因是經常遭地區人士反對，如果政府可以在規劃階段時預留一些樓面面積——例如在公屋預留數層——便可以把地區阻力減至最低。

此外，關於長者和傷殘人士的院舍方面，目前社會福利署大約有25 000個長者資助宿位，但輪候人數卻有28 000人，平均輪候時間是30個月。殘疾人士宿舍的情況同樣差，輪候人數有7 000人，其中嚴重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時間超過80個月。其實，局長可以考慮一下，除了“港人港地”之外，是否可以免發展商地價，要求對方預留部分樓面面積用作院舍設施？其實，在這些私樓內設有院舍設施有一個十分奇妙的效果，便是可以令私樓價格降低。

面對這麼嚴重的不足，根據我的數字，未來5年，政府大約只能提供3 100個安老宿位和2 700個殘疾人士宿位，對於將來人口老化導致的需求增長，這二千、三千多個宿位連缺口也無法填補。因此，我希望政府可以在啟德規劃中為這些社會福利公共設施預留一些地方。

啟德規劃書訂明有37.85公頃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除了要顧及地區之外，也須顧及全港的需要。有意見認為，啟德這些GIC用地應改撥作住宅用途，以提供更多的住宅單位，我並不認同這些看法。正如我剛才所說，社區規劃除了要照顧住屋需求外，也須提供其他公共設施，才能配合社會的發展，這些“見縫插針”的方法並不理想，政府必須通過全盤規劃，才可達致“起動九龍東”的目標。

主席，我謹此陳辭。

易志明議員：主席，我今天的發言主要集中在啟德發展計劃中建議興建的環保公共交通運輸系統，以及改變觀塘避風塘用途而產生的問題。

為配合九龍東核心商業區的發展，當局建議利用環保運輸系統與港鐵網絡接駁，與區外其他商業貿易區域連接，自由黨對此表示贊成。不過，以高架單軌鐵路作為這個連接系統是否最理想的選擇，則成疑問。

最重要的是，為配合單軌列車系統的走線，當局表示有需要興建觀塘及舊機場跑道末端橫跨啟德水道的連接橋，導致阻礙海上作業船隻進入避風塘。此外，當局甚至建議改變避風塘用途，以增加遊艇泊位及增加水上休閒活動設施等，亦會對海上作業者的生命財產構成威脅。目前，避風塘的泊位已不敷應用，一旦颱風襲港，如果未能為海上作業船隻提供適當的避風之所，其風險之大，不言而喻，因此有關建議確實值得商榷。

興建單軌列車在財務上其實並非十分可行，不但需要120億元的建設費，還需要每15年補貼20億元，以更換列車及組件，回報率亦只有僅僅1%，如果堅持建造，確實有浪費公帑之嫌。

我在此先申報；我是運輸專業團體的council member。香港運輸物流管理學會及其他社會人士早前亦已表達對興建單軌鐵路的建議

有所保留。現時單軌鐵路的使用並不普及，而系統的建設及維修費不但非常昂貴，亦欠缺靈活性，難以因應乘客量而彈性調配列車或擴展。此外，高架系統亦難以與其他地面交通工具接合或在緊急事故時進行拯救工作，所以新加坡和澳洲悉尼亦先後把興建多年的單軌列車系統拆卸棄掉。

事實上，除高架單軌列車系統外，還有其他環保公共交通運輸系統可供選擇。既然單軌列車有眾多問題，亦並非物有所值，當局是否應深思熟慮，考慮其他方案呢？

我最關注的是，現時為配合單軌列車系統的走線，需要在觀塘碼頭至舊機場跑道末端耗資20億元興建連接橋。計劃興建的連接橋是通往觀塘避風塘的必經航道，而本地中型及大型的吊臂躉船，其船身及桅桿的高度，平均達40米至50米之高。如果連接橋根據建議離海平面只有21米，將有近百隻在本港水域工作的高桅桿躉船未能進入避風塘，不但影響海上運輸作業，而當颱風襲港時，高桅桿躉船更隨時因未能進入避風塘而可能會重演兩年前一艘躉船差點撞向港島東杏花邨民居的意外，後果嚴重。因此，在設計連接橋時，我們認為應顧及海上作業者的安全，一定要有足夠的空間讓各種海上作業船隻出入避風塘。

至於在觀塘避風塘興建遊艇停泊區及增加水上休閒活動設施，以完善啟德的規劃，自由黨希望當局必須在有足夠泊位繼續供各類海上作業船隻停泊的前提下，才作研究。

避風塘的原設計是讓海上作業船隻有抵禦颱風和大浪的庇護所，對海上作業者而言是不可缺少的設施。不過，受地理環境所限，香港具備天然屏障而又適合成為避風塘的海灣並不多，相對尋覓遊艇停泊區及海上休閒活動設施則應該較為容易。正如多年前落成使用的喜靈洲避風塘，正正因為位置偏遠，航道風高浪急，危險性高，海上作業者均敬而遠之，導致其使用率長期偏低。

有海上作業者表示，現時避風塘泊位已經不足夠，加上近年多項大型工程相繼展開，海上運輸需求殷切，令海上作業船隻數量增加，避風塘泊位越見緊絀。如果在沒有任何重新配置的計劃下——正如剛才陳鑑林議員所說——改變觀塘避風塘的用途，騰出空間作消閒活動，只會加劇避風塘泊位不足的問題，亦置海上作業者的安全於不顧。

我想重申，香港的成功，海上作業者不但曾作出並會繼續作出貢獻。當中躉船裝卸更為香港提供較廉價的物流運輸服務，對香港的港口航運及物流運輸作出重要貢獻。今天，我們卻因為市區發展而把它們摒諸門外，不顧它們的安全，實在於理不合。

政府為海上作業者提供安全避風場所是責無旁貸的，因此當局在落實涉及避風塘的計劃前，必須先以保障海上作業者的生命安全為大前提。

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就陳鑑林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黃國健議員今天提出議案，亦多謝6位議員提出修正案，讓我有機會在此與大家討論有關九龍東(包括啟德發展區)的規劃及發展和聆聽議員的意見。

由於原議案和修正案的內容涉及的範疇相當廣闊，我希望盡量就議員關心的議題作出一些說明和提供資料，或許我的發言會長一些。

就九龍東的規劃，在2011-2012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會採用相互協調的綜合模式，加快把九龍東，包括啟德發展區、九龍灣及觀塘轉型為另一個具吸引力的商業區，以支持香港的經濟發展。

規劃啟德發展區的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採納文化、體育、旅遊和綠茵樞紐作為規劃主題，建造富有特色、朝氣蓬勃及與民共享的啟德，以切合公眾的期望。

啟德發展計劃是一項相當複雜的發展項目，面積超過320公頃，發展區包括前啟德機場的北面停機坪、南面停機坪及跑道區，以及馬頭角、觀塘和茶果嶺的海濱地區。規劃居住人口經多番修訂後估計約為89 000人。它是“起動九龍東”策略的一部分，肩負重要角色，包括推動香港經濟持續發展，以及協助活化毗鄰舊區，包括觀塘、九龍城及黃大仙。

在促進九龍東轉型方面，啟德發展區內計劃發展的商業及旅遊／休閒設施，連同九龍灣和觀塘前工業區逐步轉型，提供了契機令九龍東轉型為優質商業區。自2001年觀塘及九龍灣被改劃作商貿用途至

今，落成的寫字樓面積已達140萬平方米，積極促進九龍東轉型成為另一個商業核心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於去年6月成立，採用“地方營造”的手法，發布了概念總綱計劃，以改善“連繫”、建立“品牌”、優質“設計”和“多元化”作為重點，制訂可持續發展的主要任務。辦事處正積極推展各項措施，務求將九龍東“起動”成一個讓市民既能工作、又能寫意躑躅、悠閒消遣的好地方。

為配合九龍東商業區的轉型及市民對增加市區房屋供應的期望，我們正在檢視啟德發展區內用地的規劃，包括北面停機坪、南面停機坪及前跑道區，研究如何增加寫字樓及房屋供應，以及以不影響未來5年土地供應為原則，希望今年內有初步建議，以便就對周邊環境及交通影響進行詳細技術研究評估，並且諮詢公眾。

啟德發展計劃現正處於施工階段，為了早日完成部分項目，我們會分階段進行。目標在2013年年底前完成的主要項目，工程進展順利，相信可如期落成。這些項目包括快將於年中啟用的啟德郵輪碼頭大樓及首個泊位、在郵輪碼頭大樓頂部安裝新雷達、位於北面停機坪區的公共房屋、區域供冷系統早期工程、南面停機坪區的消防局暨救護站、跑道公園第一期、相關配套基礎措施，以及啟德明渠進口道與觀塘避風塘的生物除污工程等。

接着，容許我從城市設計及綠化、交通、文物保育和基建4個方面介紹九龍東(包括啟德)的發展，以回應議員的關注事項。

就城市設計及綠化，為了配合九龍東增加綠色空間，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聯同多個政府部門，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運輸署、路政署、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已提出於觀塘密集的都市環境下增加綠化地帶的具體建議，例如在行人路旁的花池、樹木等。初步已於觀塘勵業街和海濱道推行，漸見成效。

此外，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正聯同各部門攜手將各種現有設施加以綠化，例如將海濱道轉化成沿海的林蔭大道，透過重組交通設施於道路兩旁種植樹木；研究將敬業街明渠轉化為翠屏河，並於河旁加入綠化帶及進行美化、擴闊行人道；於九龍灣行人道路網研究中充分考慮加入綠化建議；以及與私營機構商議於其設施範圍內增加綠化，並鼓勵私營機構於新發展項目中加入更多綠化元素及配合周邊的景觀設計等，這是中長期工作。

此外，我們計劃將駿業街遊樂場改造為以開放設計為主的綠化空間，並以“觀塘工業文化”為主題的公園，設置配合主題的藝術裝置，使它成為商貿區內富魅力及吸引力的公共藝術空間。我們正與有關部門聯絡，進行相關的策劃工作，包括重置受影響球場設施的一些可行方案，與此同時，我們亦率先於今年1月在駿業街遊樂場現時的園林部分展開第一期優化工程。

就海濱長廊方面，政府正努力推動優化海濱的工作，並致力改善通往海濱的暢達性，並視乎海濱土地的實際情況，逐步建設維港兩岸海濱長廊供市民享用。在規劃和推動大型海濱項目的同時，我們會把握在海濱長遠發展前的空間，善用海濱用地，盡早供市民享用。通過各方面的努力，在過去數年，我們已落實和完成多個短期優化海濱項目。啟德發展區內跑道公園第一期將配合郵輪碼頭的啟用於今年年中逐步開放；而觀塘海濱長廊第二期和大角咀海濱長廊前期工程亦預計可於2014年完工。整個啟德發展計劃將提供約11公里的海濱供公眾享用。

優化海濱及改善通往海濱的暢達性、接連性是一項長期、持續的工作。我們會繼續與相關的區議會和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探索和落實優化九龍海濱的項目，以締造一個暢達的海濱供市民享用。

為了使九龍東海旁一帶轉化成為充滿活力的海濱，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制訂了一個活化觀塘海濱的綜合策略。首個優化海濱道行動項目就是位處觀塘繞道天橋底下的“反轉天橋底一號場”，這個場地已於今年1月20日開放予公眾使用，甚受歡迎。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積極與市民及持份者溝通，務求在九龍東轉型的過程中盡量照顧不同持份者的需要。現時其中一項工作就是致力在九龍東內尋找合適的機會，為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工作者提供更多空間，讓他們可以一展所長，更令九龍東變為一個有藝術特色的商貿區。當中包括善用天橋底餘下的地方，以及研究在現存及新建的樓宇中納入文化及藝術空間的可行性。

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一直支持區議會舉辦推廣地區特色和景點的活動，其中包括以不同媒介推廣各區具特色的小販墟市。如果有社會人士倡議在合適地點設立富有地區特色的墟市，我們會持積極開放的態度考慮，並提供適當的協助。

至於單車徑，由於九龍市區道路交通繁忙，馬路和行人道已非常擠迫，實在難以騰出空間開設專用單車徑。沒有專用單車徑而讓單車在市區與其他車輛共同使用繁忙的道路，將會增加發生意外的風險。基於安全考慮，政府不鼓勵市民在市區以單車作為代步的基本交通工具。不過，在密度較低的新市鎮或新發展區，較有條件以單車作為區內短途代步的用途。因此，我們在環境許可的情況下，會在新發展區加設單車徑及相關設施，並改善現有設施，以方便市民騎單車作為康樂或短途代步用途。

按照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啟德發展區內沿舊機場跑道兩岸及南停機坪岸邊的海濱長廊，將設置一條長約6公里的單車徑，作為消閒及康樂用途。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研究進一步延伸在啟德發展區內的單車徑網絡，讓市民大眾更方便享用，並以此連接區內的主要景點，方便市民遊覽。

交通網絡方面，啟德發展區各現有和已規劃的道路網，估計足以應付區內日後交通流量的需要。區內主要道路網絡包括主幹道和地區道路及區內路。除現有的機場隧道、龍翔道和觀塘繞道外，計劃興建的6號幹線，包括中九龍幹線、T2主幹路和將軍澳—藍田隧道，將為九龍東和西之間提供一條快捷的連接通道，當中尤以中九龍幹線最為便利。至於南、北停機坪的所在地點，則會有道路直接連繫至6號幹線的有關路段。

至於行人連接系統方面，按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啟德發展區將透過多個現有和已規劃的道路網絡與毗鄰地區相連接，方便市民往返啟德發展區及海濱地帶。除了悉心設計的行車道外，區內亦計劃設置25個新增和優化的行人連接點，務求把啟德與周邊地區緊密連繫。當中，我們已經大致完成兩條全新高架行人道、3條優化的行人隧道，以及3組改善地面過路處工程，以配合啟德發展區今年年中陸續入伙的公共房屋。

為加強啟德與鄰近地區的社區及文化交流，大綱圖中亦建議闢設兩條地下購物街，以連接九龍城與新蒲崗至擬建的沙田至中環線啟德站，加強新舊區的融合。該地下購物街正在規劃階段，而實施機制則須作進一步研究。

此外，政府會致力締造無障礙通行的環境，方便市民特別是長者和殘疾人士出入。新政策將締造“人人可暢道通行”的環境，方便他們。

現有3條橫過太子道東分別連接施工中的工業貿易大樓、四美街及坪石邨／彩虹邨的行人隧道已完成大型優化工程，以煥然一新的面貌，融合綠意盎然的新啟德發展區。為了讓公眾享有更完善設施，隧道以鋼材和玻璃面板加建上蓋，並已安裝升降機，方便市民上落。照明方面亦會採取對環境友善的LED系統。每條行人隧道內的牆身將特意鋪設印有以個別地區特色為主題圖像的搪瓷內牆面板，不但能增添趣味和色彩，亦可令人回想起昔日各區的一些獨特景致。

至於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方面，在2009年12月，政府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的“啟德發展區環保連接系統可行性研究”，初步研究結果顯示，一個以單軌列車模式運行的高架鐵路系統，不但能配合啟德發展，滿足建立綠色城市的遠景和改善九龍東商業區內暢達的功能，亦為香港增添極具旅遊特色的吸引力。

建議的環保連接系統全長9公里，共有12個站，服務範圍涵蓋啟德發展區內所有大型發展項目，而且會穿越九龍東商業區內重點發展的行動區，以及採用一條承載連接系統和行人的大橋連接觀塘與跑道末端，並連接港鐵九龍灣站、觀塘站及未來沙中線的啟德站。該建議的走線圖已於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活動時供公眾討論和發表意見。我們現正分析收集到的意見及建議，並就主要議題作進一步調查和研究，計劃於今年年中展開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活動。

環保連接系統以單軌形式架空行走，爬升能力有限，難以克服上坡地區的陡峭斜度，把系統延伸至九龍東的半山區域，技術可行性有很大限制。此外，由於觀塘線高架路軌之下空間並不足夠容納單軌鐵路，延伸該單軌鐵路系統至半山地區需跨越現有港鐵觀塘線的高架路軌，在景觀上亦有嚴重的影響。因此，當局不建議有關係統伸延至九龍東半山區域。

就文物保育方面，保育龍津石橋遺蹟的兩個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在2011年年初完結。我們在第一階段收集了公眾對保育石橋遺蹟的方法和意見，並在第二階段就保育石橋遺蹟的土地範圍建立共識。公眾支持原址保存石橋遺蹟，並且設置一條闊30米、長200米的保育長廊，展示石橋遺蹟；並建造一條行人隧道，橫過太子道東，連接鄰近的文物資源，例如九龍寨城公園。有關建議及其他修訂已納入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

九龍城區歷史悠久，文物資源豐富，具設立文物徑的條件。政府在2011年，在九龍城區成立了“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邀請公眾就“九龍城市區更新初步方案”發表意見，而第一階段公眾諮詢亦已經完成。有關方案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設立“文物步行徑”串連區內的古蹟文物。待文物步行徑的具體內容確定後，古物古蹟辦事處會提供相關歷史建築的背景資料，並協助有關的籌備工作及提供技術意見。

郵輪碼頭方面，我剛才已交代，進度理想，第一個泊位會在2013年年中啟用，第一艘郵輪亦已於3月16日試泊碼頭，為正式啟用作準備。

我們會因應前跑道南面其他發展項目的發展時間表，並按最新修訂的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興建一條雙程雙線分隔車道連接郵輪碼頭至九龍灣祥業街，以應付交通流量的增長。政府亦正籌備發展下一個階段包括中九龍幹線的道路網，以提供快捷和直接的道路連接東西九龍，使往返郵輪碼頭更為方便。

當局預計大部分郵輪乘客會選搭的士或旅遊巴士往返郵輪碼頭。碼頭內將提供充足的地方，供的士上落客及旅遊巴士停泊，亦設有足夠的客貨上落設施，大樓內亦設有巴士停車泊位，有需要時可行走專利巴士。此外，在前跑道南端的旅遊及休閒中心已計劃興建公共運輸交匯處，其啟用日期將視乎跑道區南端其他發展項目，包括旅遊及休閒中心和跑道公園的工程進度而定。

民政事務局在2011年委託就啟德體育園區綜合項目的建設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參考近年本地及海外大型項目的採購和融資經驗，顧問初步建議可採用“設計、興建及經營”的模式推展項目，從開始設計就考慮到長遠營運的效益。當局現正就體育園區的發展向有興趣的營運者徵求初步意向，截至2月底，政府一共收到40份意向書。

當局會繼續就啟德體育園區的採購安排、詳細規劃及設計、管理等各方面諮詢體育界、區議會、其他持份者及社會人士。視乎最後決定的採購和融資安排為何，以及有關工作的進度，民政事務局預計工程會在2019-2020年度完成。按工程計劃，啟德體育園區的設施將可提供主要給公眾使用的體育場地及休憩用地，而這些設施計劃每星期7天開放，供公眾享用。

至於工業貿易大樓的工程已於2012年1月展開，預計在2014年年底完工。我們會緊密監察工程進展，確保如期完工。當局亦已於啟德發展區預留土地興建新政府大樓，用以重置部分位於灣仔海旁現有的政府大樓，預期有助配合九龍東計劃的起動，促進該區的商業發展。

至於跨境直升機坪方面，由於外圍經濟情況不明朗，當局認為有需要進行全面的研究，評估跨境直升機服務的需求及其興建時間等。會否在跑道末端興建啟德跨境直升機坪將視乎研究結果，現時選址可暫時作其他臨時用途。

啟德及九龍東的醫療方面，政府已在啟德發展區預留3幅土地作醫療用途，包括其中一幅作全科醫院用地用途。醫管局會因應發展區的規劃重新檢視九龍區醫療設施，尤其針對人口老化問題，考慮服務拓展及重組的需求。其中亦會考慮興建急症醫院的需要及可行性。如有必要，政府當局會加快發展在啟德發展區內預留的醫院用地，以滿足相關地區的醫療服務需求。

主席，我謹此陳辭，會在仔細聆聽各位議員的發言後，再作適當的補充和回應。多謝。

盧偉國議員：主席，我童年時代是在土瓜灣和九龍城成長的，也在該區就讀中、小學；完成初中階段後，便搬到觀塘牛頭角居住，在開始工作後，初期也是在新蒲崗工作。前前後後，我在這一帶生活了三十多年才搬離九龍東，因此，我對啟德和九龍東可謂有頗深的感情。

在3月16日，一艘名為“菁英千禧號”的郵輪在啟德郵輪碼頭試泊，成為第一艘靠泊新碼頭的郵輪，這具有很大的象徵意義。自香港機場在1998年搬到赤鱗角後，位於啟德的用地整整荒廢了15年。預計在今年6月12日，即在端午節當天，耗資超過81億元的啟德郵輪碼頭將正式接待另一艘排水量達138 000噸的豪華郵輪“海洋水手號”。昔日的機場原址，將再次出現大批旅客光臨的盛況。

事實上，啟德新發展區是本港現時最大的市區臨海發展計劃，總面積達320公頃。除了郵輪碼頭外，還有酒店和零售等旅遊設施、體育場館、商業和住宅用地等。把啟德發展成為九龍的新核心區域，帶動周邊地區的發展，既可為香港的發展注入新動力，亦可為市民提供居住的空間，也會帶來不少創業和就業的機會。由於啟德新發展區具

有多元化的功能，可謂集旅遊、商業、體育、文化、房屋和醫療等功能於一身，這對整體規劃構成相當大的考驗。區內各項工程將會陸續完成，其周邊地區的各项規劃和配套設施是否跟得上呢？有關各方面是否已經準備好呢？如何平衡旅客和居民的不同需要和訴求，是啟德整體規劃的最大考驗。

啟德郵輪碼頭是繼迪士尼樂園後，本港最大的旅遊建設工程。在此以前，位於尖沙咀的海運大廈碼頭是香港主要的郵輪碼頭，旅客在直抵市區之餘，亦可飽覽維多利亞港的兩岸美景。但是，海運碼頭只能容納中、小型郵輪，以往超過10萬噸級的郵輪被迫停泊在葵涌貨櫃碼頭。啟德郵輪碼頭的落成，可望填補海運碼頭的不足，不過從“菁英千禧號”郵輪試泊的效果來看，在接待旅客的設施方面仍有待大力改善，例如前往市區的交通尚未投入服務，當局須用專車運送旅客，碼頭亦沒有大型購物中心，令旅客出入和購物均感不便。按照啟德郵輪碼頭的興建計劃，客運大樓的零售商鋪面積只有大約6萬平方呎，遠較海運大廈的54萬平方呎為少。現時距離正式落成啟用的日期越來越近，希望當局能夠盡快正視和解決這些問題。

主席，要成功發展郵輪旅遊，吸引旅客多些留港消費，一方面必須開發具本土特色的旅遊項目。在啟德和鄰近社區有不少文化古蹟，在九龍城區亦有很多食肆，可以發展集歷史古蹟與東方美食為特色的項目。當局亦可以善用九龍的海濱地帶，以至鯉魚門的水上交通設施，綜合拓展本地的文化創意空間、市集和旅遊休閒設施等。另一方面，當局應該與內地和海外的港口合作，攜手設計吸引旅客的郵輪航線，並連接本港其他旅遊景點和主題公園，以發揮最大的協同效益。

當然，根據多年來本港推動內地旅客自由行的經驗，大量旅客來港，如果相關的配套設施不完善，則有可能對周邊地區的居民帶來不便。這是對完善啟德規劃的另一重要考驗。我認為有三大問題必須正視，其一是交通網絡的配套。當局須全面檢討各相連道路的交通負荷量，以至九龍的整體交通網絡，評估是否能夠足以應付未來本地居民的日常需要和接待旅客的需求。

其二是社區設施的配套。令人關注的是，落實“啟德規劃”和“起動九龍東”計劃，可能會推高其周邊地區的店鋪租金，為區內的小本經營者帶來沉重負擔之餘，亦會窒礙創業人士的機會，難以形成百花齊放的營商環境，最終也會影響給予居民和旅客的多元化選擇和服務。當局應考慮加快在啟德興建工業貿易大樓的進度，以及讓政府的建築羣盡快遷入啟德，以便提供更多土地作商業發展。

其三是環保設施配套。在啟德郵輪碼頭舉行試泊的首日，有環保團體到場抗議，指在碼頭未興建岸電設施，以及船公司亦不肯棄用高污染燃油的情況下，郵輪進港會對附近的區域造成嚴重的空氣污染，當局必須認真跟進。

主席，特區政府在3月19日宣布推出在啟德發展區內的兩幅“港人港地”，當區必須完善啟德的整體規劃，更要盡快向公眾交代有關的調整方案，包括增加地積比率和居住人口的建議，讓社會可以充分地討論。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主席，啟德郵輪碼頭即將落成，我十分感謝黃國健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因為這項議案絕對不單涉及九龍東，也包括九龍西和香港人整個建設九龍東和九龍西海濱長廊的夢想。

我十分同意黃國健議員的建議和各項修正案。所有的建議均離不開香港一項很重要的天然資源，便是維港。世界級的維港是香港人最寶貴的財富，如何利用發展啟德，配合新、舊區共融，以改善維港水質，是我們今晚十分重要和關心的其中一項議題。

在過去5年的議會工作當中，我和西九新動力的同事一直鏗而不舍地向政府爭取，希望透過啟德郵輪碼頭的啟用，抓緊這個黃金機會，發展綠化的海濱長廊和水上交通，包括水上的士和恢復暢通無阻的維港渡輪服務。今晚，我只能夠集中就啟德的水上交通配套、水質和空氣污染問題發言，看看可如何令我們的水上交通既能配合旅遊的需要，又可紓緩陸路的交通擠塞。

我很高興聽到郵輪碼頭營辦商的乘客服務總監班智榮表示，由於啟德郵輪碼頭現階段只能夠依靠巴士、小巴、的士和私家車出入，因此他們正與港府商討如何完善交通配套，以配合碼頭這項新設施。他亦希望日後在碼頭旁邊可以設有一個公共渡輪碼頭，讓市民和郵輪旅客有多一項交通選擇。我在2008年5月已向當時的發展局提出，我們一直也希望可以有水上的士服務。該項服務可供沿海岸來往九龍東及九龍西，將來亦可在維港海面為遊客提供一項更優質的水上交通服務，也可迎合本地市民的需要。不過，很可惜，在過去數年，渡輪服務的航線卻遭逐一“陰乾”，艱苦經營的渡輪航線在維港逐一消失。

我在此再次希望政府能夠回心轉意，重新考慮為現時仍然生存的渡輪服務，以及一些已經停航，但卻極受歡迎的航線，包括北角、九龍城、紅磡的航線，進行招標，同時提供靈活的政策，讓它們可以重現生機。從我的住所外望，可以看到兩條已停止服務航線的渡輪停泊在岸邊，因此，我每天也希望這兩條渡輪航線日後可以繼續為香港人服務，從而配合啟德和西九文化區將來帶來的龐大旅遊需要。不過，在歡迎啟德郵輪碼頭啟用之餘，我不得不提出它將會對維港造成重大的水質和空氣污染，這是市民一個極大的憂慮。

眾所周知，船舶產生的廢氣是全港最大的污染源，郵輪是其中一大元兇。隨着啟德郵輪碼頭於6月落成，以及該區將會變身為飛躍啟德，意味將會有更多郵輪訪港。在過去數年，我們與碧海行動一直指出，船舶帶來的污染和臭味是居民之痛。隨着港九市區的高速發展，加上人口不斷飆升，其實現有的數據已經顯示，香港人每天產生的污水多達260萬立方米，足以注滿1 400個奧運標準的游泳池。將來在啟德郵輪碼頭啟用後，我相信不單大角咀，甚至啟德的水質也必定會變得更為惡劣，並且很可能會成為香港水質污染之首。

主席，一條跨九龍東西、綿綿不絕和暢通無阻的綠化海濱，是香港人，特別是西九龍居民的夢，也是我從政以來的一個夢想。不過，如果吹到海濱的海風是臭的，即使在那裏跑步，以及局長所說的踏自行車，對身體健康是否會如我們想像中那樣好呢？答案不言而喻。當然，希望啟德郵輪碼頭能吸引更多遊客，但如果國際遊客來到我們的海岸，在啟德附近一直由東走到西，不斷嗅到的卻是陣陣臭味，這也是一大黑點。

我知道郵輪業界在兩年前已簽訂“乘風約章”，自動轉用輕油，但至目前為止，只有17個營運商加入約章，約佔全部泊岸郵輪的14%。所以，我認為政府必須使用“蘿蔔和棍子”的政策。雖然約章具約束性，但卻很有限，只不過是總比沒有好。我知道政府現時其實也有一些經濟上的支持，容許自願轉用輕油的郵輪可獲寬減港口設施和燈標費用，但我認為長遠而言，政府必須立法，使所有泊岸的郵輪轉用低硫柴油，並就那些不肯自動加入這個約章的郵輪營運商推行加稅的計劃。

在港英年代，麥理浩留給我們一條麥理浩徑，我相信如果政府在啟德規劃郵輪碼頭時能夠提供一條延綿不絕，可為我們帶來新鮮海風

的海濱長廊，以及延綿不絕的單車徑，一定會是香港政府更大的政績，亦將會是備受香港人讚頌的一項極重要貢獻。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賢議員：主席，古語有云：“斧斤以時入山林，則林木不可勝用也”。取之有道，用之有節的發展方向，一直以來也是我們中國人關於可持續發展的傳統智慧，但香港現時的城市發展模式，特別是在環保方面的配套，卻仍有待改善。舉例而言，香港有關玻璃樽回收的計劃剛剛才進入討論階段，落後於日本和台灣等周邊地區，而空氣污染指數更是25年來也從未達標，長遠而言將影響香港的持續發展。因此，我認為藉着“起動九龍東”的契機，政府有需要在該區完善環境保育的城市配套，塑造多元化的環保商業區，作為在新時代城市發展的先導區域。

我們知道政府在這項計劃中已融入一些環保設施和措施，我們聽到也感到很高興，例如在啟德興建香港首個“環保區域供冷系統”及“環保連接系統”(即單軌列車)等，但如要使九龍東得到更佳和更環保的規劃，其實在計劃中仍然有很多可繼續深化和完善的空間。

所以，我建議政府應進一步在該區落實回收策略，建立社區全面回收可回收物的設施及網絡，作為廢物源頭分類及回收再造的根本配套，例如廚餘、廢塑膠、舊電池、玻璃樽、燈膽、光管、電器和文具等，皆可再造回收，而廢水亦可透過技術循環再用。此外，政府亦應以九龍東作為香港節能減排的全新起點，特別是在能夠由零開始的啟德新發展區興建更多綠色大廈、綠色學校及綠色社區設施，將九龍東打造為全港最低碳排放的市區。在郵輪碼頭方面，梁美芬議員剛才已經說了不少，我不再提出了。

除了環保外，多元化和完善的配套是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前提。所謂“以人為本”，城市的發展絕對離不開人，因此政府有必要在“起動九龍東”計劃中平衡各持份者的意見，才能不偏離城市發展的根本。我同意應該在該區覓地興建遊艇停泊區及水上活動設施，但我亦明白如果政府在觀塘避風塘建設這些設施，或會影響使用避風塘的漁民和其他行業的作業。因此，政府應該諮詢有關的業界人士，研究有關措施對業界的影響程度，並對受影響和行業提供適當的支援，甚至讓它們參與其中的一些計劃，盡量減低發展對相關行業的影響，這才能讓各方在發展中取得共贏的成果。

此外，平衡保育與發展也是可持續發展的重點。因此，政府也有必要就此作出考慮，例如不少人也提出計劃可涵蓋鯉魚門，利用當地的獨有文化帶動九龍東的發展。我認為這個方向極為可取，因為當地的避風塘仍設有船隻工場和觀塘魚類批發市場，這些也是漁業文化的見證。因此，我建議政府在重新規劃當地時可考慮除了妥善保存現時營運中的船隻工場外，還可在保留工場建築特色的前提下，活化內部設施，研究讓本地藝術家進駐的可能性，以推動創意產業，減低他們的負擔；同時，亦應該計劃發展當地的避風塘文化，即統合和活化魚類批發市場、當地的海鮮食肆和有關配套，特別是做好排污和衛生配套，讓顧客可以“即買、即煮、即食”，推行漁產零售和用膳“一條龍”的服務，使我們獨特的避風塘文化可變得更吸引。剛才我所說的，其實也是想指出保育、創意產業和經濟發展其實可以並存，關鍵在於政府是否有決心。

總的來說，如果要將九龍東發展成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商業區，在發展環保和商業的同時，更須保留及顧及當地文化的多元性，並充分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讓九龍東的起動可以變成全港的起動。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非常感謝黃國健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也非常明白九龍東居民對於落實啟德規劃，以配合九龍東起動的殷切期望。我剛才聽到胡志偉議員談及黃大仙居民的感受時，很有感觸，因為對於黃大仙居民來說，“起動九龍東”跟他們好像沒有甚麼關係。

我想跟大家分享我的感受。我作為九龍城區議員及當地居民，對於政府一直不願意將“起動九龍東”的範圍最少擴大至涵蓋九龍城，感到非常失望。在行政範圍上，啟德舊機場今天仍然屬於九龍城，在歷史上，主席，每當市民想起舊機場，也會想起九龍城舊區，九龍城居民或全港居民已望穿秋水，他們等待了十多年，終於看到啟德規劃的落實。不過，起動範圍居然不包括所屬的行政區(即九龍城)，連最鄰近的區域也不包括在內，這是否十分諷刺呢？居民會否十分失望呢？當上屆政府提出“起動九龍東”計劃時，我已在這個會議廳，向當時的發展局局長(即現在的政務司司長)建議，將“起動九龍東”計劃改為“起動九龍中”，最少也應涵蓋九龍城區，但很可惜，政府沒有接受這意見。

今天，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出，將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職位延長，民建聯當然支持；但職能範圍仍然只是負責觀塘、九龍灣和啟德新區的事宜，而局長還說其中一項職能是協助統籌、監察觀塘和九龍

灣的基建發展，以及啟德發展的策略事宜等。主席，其實我真的不明白，既然負責啟德發展的策略事宜，為何不一併負責整體周邊區域，最少最鄰近的區域或所屬的行政區域也應包括在內，為何不能包括九龍城呢？所以，我今天也向你們的同事提出此問題，你們的同事也在會上回應。我認為考慮啟德的發展策略時，不能排除其他鄰近地區，特別是九龍城，我想請局長稍後回應時也進一步確認，以便我向當區居民交代。

雖然我在上屆立法會同一個地方，就為何要把起動範圍擴大提出多個原因，但因為局長已經變更，今天是陳局長，我在此必須再談談九龍城區居民的心聲，即他們希望可以把範圍擴大。局長，其實不應該只是擴大至九龍城區，啟德這幅地是市區最後一幅仍未落實規劃的土地，也是最美好的一幅地，理論上，全港市民也期望起動啟德、落實啟德的規劃，最少可以起動整個九龍。

我上次提出四大理由，支持把起動範圍擴大，第一，關乎歷史因素。在市民心目中，啟德舊機場和九龍城有千絲萬縷的歷史關係，如果將兩者分裂或分開發展，並不符合歷史。第二，是地理因素，舊啟德機場位於九龍城，如果今次能夠結合九龍城和土瓜灣區一帶同步發展，相信所發揮的協同效應將會更大。第三，從新舊共融的角度來看，九龍城的舊樓數目眾多，透過新區發展，有望加快九龍城區的更新。第四，當然是市民的期望。正如我剛才所說，特別是九龍城區的居民，他們看着舊啟德機場當年為九龍城區帶來商機、看着舊啟德機場丟空十多年，也看着現時啟德規劃落實，然而起動卻不包括九龍城，他們的失望程度，可想而知。

九龍城區議會在去年2月通過議案，強烈要求發展局將九龍城區，尤其是九龍城、土瓜灣和紅磡舊區納入“起動九龍東”的計劃範圍內，大家可以想像民意的強烈，但很可惜，政府至今還沒有十分確實的回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今天的文件更令我相當失望。

另一個令當地居民不滿的是輕軌列車的走線，局長剛才也提到，走線是連接九龍灣，而觀塘也會連接將來的沙中線站，也有些牽涉九龍城範圍，但我們民建聯之前提出的“啟德新天地，你我齊共創”規劃中，是希望將舊啟德機場和土瓜灣、九龍城區連接起來，我希望當局在第二階段諮詢中提出一些具體方案，不要排除連接輕軌列車到土瓜灣，讓居民可以參與討論。

其實，早前這些意見已向司長(即前局長)提出，當時局長的回應是，由於九龍城區是住宅區，性質不同，而今天的發展範圍主要是希望發展商業區。但是，我想指出，我相信現時商業區需要綜合的發展。正如局長剛才所說，九龍城區有很多美食、旅遊，以至歷史文化資源，一點也不輸蝕，我希望可以連結起來，啟德發展可以把周邊地區發展成為一個更好的綜合發展區。

主席，起動計劃另一個不足之處，剛才梁美芬議員也有提及，我在此也要再次強調，便是海濱長廊的連貫性。根據當局的“起動九龍東”計劃，海濱長廊的建設連接至土瓜灣便停止，對於九龍其他區域的居民來說，他們十分希望有一條連綿的海濱，這設計對他們是十分不公平的。我們一直倡議的是九龍新海濱，九龍東的居民需要海濱，九龍西的居民也需要海濱，九龍的居民需要一條延綿不絕的九龍新海濱。其實，港島區的居民同樣希望建設一條海濱長廊。所以，我們同樣提出全港海濱擁抱維港的構思概念。我希望九龍東的辦事處也會配合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的海濱管理局，共同為落實一個連綿不絕的海濱長廊而努力。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很有感受，我稍後會就李慧琼議員的發言再作補充。對於我個人、黃大仙區議會和觀塘區議會來說，自機場搬走後，這兩個區議會可說是鍥而不舍。以九龍東的發展為例，從1990年代起，由於當時的規劃署要進行諮詢，所以一直與我們有連繫。區議會一屆一屆地過去，每屆的區議員都就這個問題，繼續追問政府。所以對於李慧琼議員的意見，我很有感受，稍後我會再詳談。

主席，這項議案的內容十分清楚，黃國健議員的議題也十分清楚：“落實啟德規劃，配合九龍東發展”。我們跟進了這事宜十多二十年，我們及我們的街坊都看着很多事情的發展。在我們當中，有人經常問我：“‘嫻姐’，將來能否步行過去呢？”大家如果到過啟德，都會知道是無法步行過去的，情況會變成怎樣呢？所以，我們在早期規劃時，便要求政府在沙浦道機場富豪酒店旁邊必須建設一條地下街，即局長剛才所說，興建一個很漂亮的地下街，讓市民可步行至將來的九龍東舊機場。

此外，當規劃土地時，在譽·港灣和采頤花園尚未興建時，我們要求當時的Raymond LEE必須興建天橋連接，那已是1990年代的事情。換言之，在這過程中，這兩個區議會是鍥而不舍地就每一件事情

跟進。在跟進的過程中，亦正如馮檢基議員剛才發言所說，這是政府在諮詢過程中做得較好的事情。但當我聽到梁美芬議員和李慧琼議員的發言後，便發現一個問題。對於我來說，這是我的原選區，我和老街坊一樣，很希望這區將來成為一個可以起動、活化的一個很重要的區域。三百二十多公頃的土地，如果做得好，是十分重要的。

但是，我現在想集中說說我的擔心，包括今天在議會內，我們本來認為要支持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不過，聽畢他發言後，我便感到擔心，他說將運動場的主場館和副場館稍為移開便行。他有否看到過去十多年來，為何我們那麼着緊？這個運動體育場需要沉降，由於有大學研究，發現該處是九龍城的入風位，等於灣仔由海邊到利東街直上山，有一條垂直的線，那條風線直達山上。所以，我們再三和政府研究，認為不應這樣做。我們對於每個位置，即為甚麼我們當時由skyline看獅子山，以至海邊的陸線、水線和風線，都是我們很關心的問題。

所以，我很同意剛才局長所說的幾句話，他說一個三百多公頃的大型規劃，過程十分複雜，已進行了“N次”的諮詢。當中我也有份參與，完全見證這過程。所以，我認為有任何建議，到今天可能是一個良好的願望，但我認為需要很小心。正如我批評蔡涯棉胡說八道，他只着重覓地起樓。但這怎麼行呢？大家要將所有研究看清楚。所以，我認為政府不要只聽取親政府或“梁粉”的意見，千萬不要這樣。我們這羣人已跟進十多年，當中有很多是專業團體和民間團體，他們都一直很關心這事情。

我還想強調一點，觀塘有位“牛下女車神”，在國際單車比賽中十分出名，她也是來自我們這個區的。如果有些胡亂提出來的建議，相信區內很多人都會有意見。此外，我有第二個擔心，便是有關地積比率的問題。我想強調一點，而且也很同意同事所說，由於九龍東是一個香港很重要、很美麗的地方，也是一個icon，而這個icon會發展成怎樣是十分重要的。它維繫着維港兩岸，假如政府現時藥石亂投“盲搶地”，好像當年輻射事件中有人“盲搶鹽”般，我認為便要十分小心。

我特別很想強調一件事，當一幅三百多公頃的土地，經歷十多年的規劃，經歷多任署長及一位局長而到了今天，當政府要決定地積比率時便要十分小心。我們不反對政府決定其地積比率，但不能在土地上胡亂插樁，而應研究如何在原有基礎上再考慮。我們曾向規劃署署長提出意見，我認為要有好的規劃，而這片土地的規劃已經歷了十多

二十年，如果有人貿然提出其他建議，特別是新政府有意四處搶地，我便很擔心會好心做壞事。

我剛才致電一位教授，他對我說，這個規劃已經歷了很長時間，如果今次有些人要求修改一下，而其他人又要求修改一下，最後會出現甚麼局面呢？正如剛才幾位同事及局長所說，整個地區做得好，規劃做得好，是可以帶動鄰近3個區域的發展，包括觀塘、黃大仙和九龍城。當時我們認為九龍城是一個很好的地方，但為何機場搬走後便變得如此冷清呢？如果有一條路通往舊機場，將來便可以活化。我們和官員討論時，大家都很高興，如果一個地區規劃得好，可以連接很多地方，最後既可讓居民進入，亦可帶動人流和經濟。所以，我十分希望政府在搶地之餘，在這一點上要十分小心。

我再想強調，我們最初在1990年代和政府討論時，對於很多事情大家都“起杠”。到了現在，很多人士，例如規劃署副署長黃婉霜等，他們雖是官員，但也是我們的朋友，我們有甚麼意見也可向他們反映。我再三強調，在經歷了十多年的過程中，觀塘區議會和黃大仙區議會都是鏗而不舍地促請政府修改。至於九龍城，我很明白李慧琼議員剛才發言時所表達的那種痛心，這亦正正是政府在規劃上沒有考慮的問題。當政府規劃一幅320公頃的土地時，竟認為鄰近的周邊地區與它無關，這便是一個弊端。所以，當政府要“起動九龍東”時，正如剛才局長所說，九龍城有很多文化承傳的價值，如何繼續改善該區的文化、古物古蹟、環境、生活及生態等各方面呢？在這些事情上，政府需要考慮九龍城的問題。

主席，我期盼透過這個辯論，能完善我們的原有設計，但也希望提出任何建議時也要小心，所以對於梁家傑議員的意見，我是感到頗為擔心的。多謝主席。

莫乃光議員：主席，啟德新發展區對香港的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作為目前市區規模最大的新發展計劃，可以令市民生活質素得以改善、提供更多休閒設施，以及帶動九龍東及其他地區的發展，是難得的機會。

我們都知道，施政報告的增加土地和房屋供應措施很多都是期票，是遠水不能救近火的，只可以採用一些短期招數打壓樓市。但是，即使政府多次出招，樓價仍然高企，基層及中產的住屋需要久久未能滿足。

啟德發展區如此重要，就是因為土地買少見少，而能夠容納以10萬計人口的大型市區發展項目更是買少見少。即使其他的新規劃——新界北部、維港以外的填海——均未有足夠的配套，即使順利，可能都要20年後才完成；近期一點的，市區重建的業權分散和賠償問題，就像觀塘本身的重建計劃，亦要用十多年來收樓，經歷長時間但市民仍未能入住。

所以，我同意黃國健議員在原議案中，要求政府盡快交代啟德規劃的修改及調整計劃，更重要的是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提出的第(六)點，“積極研究並回應微調啟德體育園區布局的民間建議”。這個民間建議——梁家傑議員剛才提到了——是公共專業聯盟及其他組織(本土研究社及和聲關注組)的研究團隊由去年年底研究的另類方案。我們倡議調整原有計劃，估計可在短期內增加逾萬間公營房屋。

方案的主要規劃原則與政府的規劃方向一致，包括在不影響環境質素的前提下，在啟德發展區內增加房屋供應，保持原有的發展主題和地區功能不變，以及保持體育城和都會公園的完整性。

對於原有方案，我們提議的主要變動包括：把體育城副場館移近主場館南面，令佔地面積輕微減少，以及將室內體育館稍為南移，貼近主場館，建於D2號幹線上蓋之上。經過這些改動，主場館西北面會騰出的熟地可以興建房屋，預計能提供約5 000個居屋單位和約4 000個私營房屋單位。原本在體育城西北面劃作“住宅(乙類)1”的地盤，可即時改建為公營房屋，以提供7 100個公屋單位。現時把跑道區南面劃作“商業”地帶以發展酒店的地盤，我們希望將其改造為公園的延伸部分，並且把綠色空間升高約一層樓高，在綠色空間下騰出的空間，便可以提供15萬平方呎空間作餐飲及社區藝術用途。

很明顯，這個方案的優點是：第一，啟德發展區居住人口可以增加至約12萬，較原方案增加約31 000人，並能把公私營房屋比例扭轉為六四的比例；第二，為鄰近面臨市區重建的土瓜灣、馬頭圍提供質素高的新落成住宅，以迎合受重建影響的居民希望能原區安置、搬遷的要求，這樣可以加快舊區重建的步伐；第三，不會增加現有住宅土地的地積比率和發展密度，因而能令整區保持優質居住環境；第四，將體育城以北的5幅劃作“住宅(乙類)1”的土地用作興建公屋的規劃申請所擬訂的改動，並不會拖延整個啟德發展區興建住宅的進度。

由於時間所限，我不能一一詳述其他細節，但總的來說，民間方案與政府的規劃方向是一致的，而若按方案修改規劃，將可增加啟德

發展區人口三成。我要求及希望政府能仔細考慮，並盡快公布檢視原本啟德規劃的結果，以及仔細考慮民間的方案。

此外，我亦希望提出電子化新城市發展的建議，我之前稱之為“eCity”。我們不少區域競爭對手，例如韓國和新加坡等，它們在創新科技和資訊科技支援措施中，很重要的部分就是利用發展新建設計劃，從一個小區以至整個新城市——例如韓國的新首都——從一開始，它們便會把資訊及通訊科技和電子化的應用納入城市發展規劃中，而撥地並非只用來賣樓、賣地便算了。將這些電子化規劃和應用，成為基建、設計重頭開始的一部分，為本土科研及產品服務市場提供了有限的新試點。我希望啟德和九龍東的發展計劃，可以引入這些成功規劃經驗，令啟德和九東可以成為香港的第一個“eCity”。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國柱議員：主席，啟德郵輪碼頭在今年6月落成使用的新聞報道，在這星期社會上都討論得十分熱烈。啟德機場在1997年搬遷後，三百多公頃的土地“曬太陽”“曬”了十多年，現在終於其中一個大型項目率先啟用，大家自然比較雀躍。一時之間，政府及商界都豪言壯語一大堆，例如說要“打造為亞洲郵輪樞紐港”、爭取成為“郵輪起程的母港”、“加快內地遊客簽證由香港出發坐郵輪”、“碼頭建成後，內地客源可增加約一成”，亦即大約每年500萬人次左右等。總的來說，便是商機無限。

很明顯，政府都是着力突出這幅美麗的圖畫，振奮人心，贏取民望。不過，如果大家不善忘的話，應該還記得過去數屆特區政府，曾經打造的數碼港，最終完全變質成為地產項目；要大力發展的中藥港，最後不知所終；大力發展的教育產業，便“肥了學校，苦了本地學生”；醫療產業化，即是“私家醫院賺大錢，本地產婦無床位”。這些都是前車之鑒，叫我們要保持清醒，要時刻警惕，香港所有的發展規劃，不要單單“睇大數”，不要只看GDP增長了多少便拍手歡呼，而是要看一看所謂的收益，是否又是大財團賺到盤滿鉢滿，基層市民是否不單“得個吉”，而且還要付出沉重的代價？

上星期，我在報章看到一個地產集團的CEO的一篇短文，寫得似乎是中立平衡，指政府要“優先着眼香港社會全局”。但是，其實便是要求政府重點要所謂的“搞好經濟”，就會令市民有更多就業機會。這種虛無縹緲的論調，其實是指啟德新區的主要目標，應該以商業掛

帥，不應將更多地皮，改為住宅用途。這個CEO最後更坦白地說：在原來規劃中“加插更多住宅物業或公營房屋，必將削弱遊客的雅興，並令到核心商業區的魅力失色，這極不符合香港社會所追求的長遠利益”。這種所謂整體利益“大晒”的論調，我覺得在財團中很有代表性，亦是香港市民要提高警惕的。

作為一名立法會議員，在討論啟德發展規劃，一定要連同整個東九龍的發展來看，亦要跳出商業的範圍，而從一個民生的角度來看，看一看規劃的前、中、後期，普羅市民受到甚麼影響，得到甚麼實際的好處。

環顧啟德發展區的周圍，從紅磡、土瓜灣，經九龍城、新蒲崗，到牛頭角、觀塘，其實很多地段都是傳統的基層市民居住地區，例如獅子石道、侯王道一帶，集中了非常多50年樓齡的舊樓；土瓜灣和新蒲崗一帶，亦是“劏房”處處。然而，政府從來沒有清楚告訴市民，日後美輪美奐、衣香鬢影的啟德新區，如何與這些周邊地區結合。事實上，一直以來香港舊區的改善工程，都是停滯不前的。此外，不論啟德規劃，西環興建港島西支線的工程，只要規劃一開始，就有地產商使用卑污手段收樓，侵犯小市民的權益。我的社工同事，一直在孤單地協助這些租客及小業主，組織起來爭取權益，例如原區安置等。但是，政府，包括警方或民政部門等，都一直十分被動，甚至是隔岸觀火。總的來說，小市民在這些所謂香港大型規劃中，一直以來都是處於弱勢，得不到應有的照顧。

主席，政府提出的啟德發展計劃，以所謂“嶄新的海濱，匯集歷史文化、綠茵、體育及旅遊特色”主題，建構出來的體育城、郵輪碼頭、旅遊中心、海濱長廊等，並非這個區域的全部內容，還應該包括舊區居民是否能夠留在熟悉的社區裏繼續生活、小型或家庭式的商店是否能夠繼續為居民服務、地區傳統古蹟或當地的生活文化可否得以保存或保育、小廠商可否在租金較為相宜的工廠大廈裏繼續經營、啟德的旅遊業能否不成為財團的一塊肥豬肉，而是真正能夠面對帶動地區的經濟。為此，我要求政府，在落實新發展區的各項規劃，以及鄰近社區的配套工作外，必須保證基層市民的生計及住屋需要，關注社區文化的保育及承傳，以及藉此計劃改善社區環境及設施，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

主席，我身為工黨成員，我們支持今天的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但是，對於梁家騮議員修正案的其中一點，我們是反對的，便是他提

出在這區保留私家醫院地段的建議，我們反對在這區裏預留作私家醫院的商業用途的用地。多謝主席。

馬逢國議員：主席，首先，感謝黃議員的議案提供機會讓議會討論啟德規劃發展，我想就啟德體育園區、活化工廈政策，以及社區，特別是觀塘區對規劃的要求，提一點意見。

啟德體育園區是啟德發展區的重要支柱，大眾都期望啟德成為香港的體育及休閒中心。多用途大型體育場館的用途固然要能容納各種體育活動，以保證一定的使用率，但同時必須能推動體育發展。體育界非常關注體育園區內的設施，能否滿足體育界及市民大眾兩者的體育運動需要和期望，將設施提升至舉辦大型國際體育賽事的標準，以爭取香港在亞洲區作為舉辦大型體育活動城市，提升香港成為活力都市的吸引力。

議案中提到“確保啟德體育園區的康體設施未來將長期開放予公眾使用，解決九龍區公共體育設施長期不足的問題”。東九龍現有人口超過200萬，該區公共體育設施長期短缺，我一直非常關注，相信啟德體育園區的興建，有助紓緩這方面的訴求。但是，除了建設啟德體育園區，翻新並改善區內的社區體育場館設施，鼓勵市民大眾參與體育活動，也是十分重要的。

啟德體育園區是香港體育發展的重要基建，除了是一個活動平台，亦可打造成為一個體育行政及體育產業的集中點。政府應鼓勵相關團體於園區設辦公室，雖然很多體育總會已有辦公地點，但一些非競技性的體育組織，例如地區體育會、支援退役精英運動員的團體等一直缺乏支援，當局可考慮以優惠的租金為這些組織提供辦公地點。此外，政府亦可以各項優惠，帶動各項體育產業，例如培訓、用品供應，場地及活動管理等，在啟德園區內經營，推動香港體育產業發展。

此外，啟德發展區作為本港最大的市區臨海發展計劃，亦可以進一步考慮將啟德發展區和尖沙咀至紅磡一帶的海濱長廊連接，形成一脈相承的海濱，發展例如單車徑等設施。此外，政府亦應善用啟德避風塘的位置發展維港水上活動中心，推廣賽艇、風帆等的水上運動，並減低其他地區的小型船隻泊位緊張情況。事實上，隨着觀塘貨物裝卸區遷出，第二段約700米的觀塘海濱優化工程，亦快將展開。政府

可考慮將現時的翠屏明渠美化，旅客便可透過水上的士，來往觀塘市中心和鯉魚門一帶，為遊客帶來更多遊覽的方便。有關三期的觀塘海濱優化工程的具體計劃，政府亦應盡早公布，諮詢公眾。

原議案提到希望利用大磡村土地、新蒲崗工業區，以至觀塘工業區等用地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打造啟德及有關地區成為與本港電影和文化相關的旅遊景點。我記得當年政府提出要活化工廈，原意是希望配合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但是，數年過去，有關的政策可謂“一無寸進”，活化工廈很多時會淪為將工廈“商業化”的政策，只是釋出工業單位作商業用途，不能達到支援文化產業發展的目的，當中更變相成為對相關業界的“逐客令”。

我近日接觸到一些個案，事主在觀塘區工廈開設室內足球場，卻遭地政總署指控該足球場違反大廈的土地用途，要求業主在未得到城規會批准改變土地用途前，把單位復原。我並不支持違規經營，但經營者對足球的熱心，是很難得。我亦相信這些私人經營的場地，對推動體育活動是有幫助的，亦能緩解現時政府提供的體育設施的不足和龐大需求，但這些經營者卻得不到丁點的政策支持。

事實上，有更多的例子可以說明，業界對現時的活化工廈政策，是非常令人失望。我認為政府應藉着東九龍發展的機會，從城市規劃的角度，研究如何真正推動活化工廈的功能，以支援不同產業，例如從文化、康樂的角度考慮，檢討相關法例，靈活處理改變用途的申請，打造更多采多姿的東九龍地區工廈特色。

主席，我最後想說一說社區，特別是觀塘區對啟德規劃的兩點意見：首先，是觀塘及啟德的連接問題。觀塘及啟德的舊跑道末端，只有一水之隔。如果沒有連接橋，觀塘區的居民，便要繞一個非常大的圈經九龍灣，才可到達郵輪碼頭。同樣，郵輪碼頭的旅客，亦很難抵達觀塘的市中心，所以，連接橋對於觀塘來說，是必不可少的設施，而觀塘區議會早前，亦已通過要求興建連接橋的建議。所以，陳鑑林議員要求盡快落實興建在觀塘碼頭至舊跑道尾的連接橋的修正，我認為是十分重要的。

此外，我亦提出要盡快在郵輪碼頭增設岸電設施，以及要求業界轉用低硫柴油。事實上，啟德郵輪引致的空氣污染問題威脅鄰近28萬居民的健康。雖然政府表明會向立法會申請岸電設備撥款，但由招

標至建成尚有一段時間，而政府呼籲業界轉用低硫柴油的工作，亦未見得有很大進展。我在此希望政府能加強這方面的工作，盡快完成岸電設施。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多謝主席。

謝偉銓議員：主席，啟德位處市區發展的核心地帶，地理位置獨特，將可發展成為大都會的中心、維多利亞港的“城中城”，其規劃與發展將對香港整體帶來長遠影響。所以，政府必須從策略性的層面作出全面和長遠的多角度思考。我們在討論和督導啟德發展時，不能只顧要求加快工程進度和增加建屋密度，令其整體規劃變得過於渙散及平庸，甚至忽略了優質和創新設計為香港帶來的正面影響。我就啟德發展提出的關注並不只限於硬件，而是整個發展帶來的土地運用、產業發展和設施的營運模式等，能否聚焦以產生協同效應，以及各類建築和設施的質量，能否達到世界一流水平。

事實上，市民普遍接受和支持在“零填海”原則下進行啟德發展，但有關的規劃和分區計劃大綱圖於2007年已經完成，距今已超過5年，有關規劃能否與時並進？如有需要就現有規劃作適度修改或優化，我們又應如何配合穩中求變的思維，使啟德發展更完善及更多元化？其中，在交通運輸方面，雖然港鐵沙中線和二號幹線都會經過啟德新發展區，亦有建議斥資120億元在區內興建單軌鐵路，但卻忽略了東九龍、啟德至西九文化區的鐵路運輸接駁需要，甚至沒有就日後接駁高鐵作前瞻性的考慮。所以，我認為如要採納使用單軌列車的建議，政府便應積極研究將列車服務伸延至鯉魚門及油塘的可行性，以推動旅遊事業發展。

主席，我並不反對將大磡村等地發展為以電影為主題的旅遊景點，但由於啟德具有顯赫的航空歷史和臨海地理優勢，所以我認為在區內發展以航天和海港為主題的旅遊景點，相信亦會帶來不少效益，同時亦可配合將於區內建設的世界標準級體育場館。加入體育和運動的主題，相信將有助推動航空、運動等相關產業的發展，大大提高整個新發展區的經濟效益。

在發展啟德這個既獨特又龐大的項目時，政府應具備策略性和創新的思維，對區內大型公共建設項目和日後相關設施的營運，必須嚴謹監控其成本和經常性開支，並應在建造過程中多採用綠色設計和建

築技術，以及積極推動“本地專業優先”政策，讓本地專業人士和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能夠有更多機會參與啟德發展項目，從而提升本地的專業技術水平。由於啟德和東九龍的發展將互為影響，所以現時負責執行啟德和東九龍發展項目的啟德辦事處及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這兩個部門之間，應彼此緊密合作和互相配合，並在有需要時考慮作出適度整合，以提高營運效益。

主席，啟德發展令鄰近舊區亦將一併被納入重新規劃及發展的範圍，這無疑會對舊區小商販帶來一定影響。可是，地區發展的目的並非要扼殺小商販的生存空間，而是希望能有更好的整體發展，所以政府應顧及啟德鄰近地區受影響小商販的需要，盡量為他們提供協助，保留區內具價值的經濟和文化特色。此外，啟德發展規劃的前期工作應具備政府的跨政策局積極參與，讓整項規劃工作更臻完善。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主席，今天原議案的第二點是促請政府確保區內小本經營者，以至創意文化工作者，能在九龍東轉型下繼續經營。我看到所有修正案也沒有刪去這一句，換言之，大家均非常同意這一點。我想趁今天這個機會，跟大家訴說創意文化工作者在九龍東掙扎求存的血淚史。

落實啟德規劃，配合九龍東的發展，要重整和重建整個九龍東，以啟德、九龍灣和觀塘三者結合，打造一個大型的核心商貿區，成為繼中環後，香港第二大的經濟重心。政府反反覆覆提出如何增加辦公室樓面面積，如何提升旅遊吸引力。但是，政府心目中的所謂發展，又有否顧及現時九龍東的原有生態呢？

活化工廈正正是一個好例子。昔日觀塘區乃香港工業重地，香港經濟轉型後，工業北上，工廈從此被棄置。故此，重建觀塘區其中一項首要的工作，便是改變舊有觀塘工廈的用途，又或改建成商廈，這些正是政府對九龍東的規劃政策重點。但是，不知道我們的政府高官是否知道，九龍東尤其是觀塘區的工廈，早已由一羣年青人活化起來。這些工廈早前由於租金較其他地方便宜，成為不少愛好音樂的年輕人組band的地方。在數年間，它成為香港獨立樂團的重鎮，幾乎所有工廈內也有band房。最高峰時有四分之一的獨立樂隊，也集中於觀塘區的工廈中，其中更有樂隊打造可供表演的live house。

不知道各位議員或官員，曾否到過一個叫做Hidden Agenda的地方？那裏是香港最著名的地下音樂live house，它不單止為香港樂隊提供表演場地，更成為世界獨立樂隊巡迴表演的香港站表演地。在完全沒有任何政府協助下，在漆黑的舊工廠大廈中，有耀目的燈光；在死寂的街道外，有震撼人心的音樂。但是，所謂活化工廈，卻是由沒有活力的政府高官抓破頭腦地推行。但是由始至終，Hidden Agenda在觀塘只有短短1年壽命，然後便被迫遷，遷往九龍灣。

政府對民間發展完全不屑一顧，放下一句所謂政策，令以往沒有甚麼價值的工廈，變成炙手可熱，成為地產發展商眼中的奇貨。區內瞬間巨變，要不是租金飆升，便是“落閘放狗，拉人”。九龍東起動後，band房和這些表演場地或許會成為絕響。

最諷刺的是，起動九龍東辦公室原訂於1月舉行的“反轉天橋底——青年樂隊馬拉松”的音樂會，竟被由政府親手趕走的觀塘區工廈樂隊狙擊。他們不參加政府的官方活動，自發舉行“游擊”band show。搞音樂和藝術的人經常說討厭政治，但現在卻是政治要找他們麻煩。最終他們以音樂跟政府打對台，令“反轉天橋底”的band show難產。這有別於我們這些政治組織的抗爭，但也是非常有意思的。

今天所辯論的兩個議題均很有趣，亦可以連成一體。其實政府近年不斷強調要多元發展，而六項優勢產業中，其一便是文化創意產業。在所有新發展項目，我們也會看到公共藝術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等字眼，但這些皆是空話。政府的發展方針從沒有考慮多元化的創意產業，對文化事業棄如草芥，視之為一文不值。

政府的所謂發展，只顧建造硬件，西九文化區如是，今天就啟德所談的體育城又如是。但是對於最實在的軟件部分，即人才培訓，卻支援不多，香港從事體育的人均是靠自己捱出來的。他們不能取得很多政府的援助，但在國際賽事卻屢獲佳績。好像我剛才所提及的Hidden Agenda，它被政府從工廈趕走，一直迫他們往天橋底，最終也是靠自己發奮圖強，現在也能茁壯成長。在這個時候，那些工廈仍有band show，仍是全場爆滿。

發展的目的，並非把在原地發展得很好的人趕盡殺絕，發展新界東北時是這樣，發展啟德和九龍東也是這樣。儘管發展可以粉飾繁榮，但卻不能粉飾太平。

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很感謝陳志全議員剛才的發言，因為我草擬的發言稿與其意念很相似，所以我是100%贊同陳志全議員的發言內容，亦希望政府會關注創意文化活動，不要因為“起動九龍東”而使它們滅絕。

主席，我想提出一個較為冷門，其他同事今晚亦可能未必會提及的問題，便是關於舊啟德的規劃和配套問題。主席，近日我與一些與郵輪相關的行業的資深人士傾談過，我個人很擔心郵輪碼頭將來會變成災難性的“大白象”。大家也記得在數年前，政府其實是希望把郵輪碼頭招標，以私人財團的力量來營運，但最終招標難產，而我們當時被政府說服，說碼頭對香港將來的經濟發展很重要，可以吸引一些乘坐郵輪而來的貴客，所以即使私人產業認為這投資不划算，我們最終也使用了數十億元公帑來興建郵輪碼頭。

主席，我今晚並非想辯論郵輪碼頭，但我確實擔心，如果將來郵輪碼頭附近是甚麼設施也沒有，完全沒有配合郵輪碼頭的設施，或數量只是很少，最後會否令人不願意使用郵輪碼頭，或使用次數很少呢？有人告訴我，郵輪碼頭現時約有10萬呎商業活動鋪位。但是，對於郵輪碼頭，10萬呎其實只是很細小的空間，再加上當中有些空間是用於基本設施。所以，如果附近甚麼配套也沒有時，將來可能……雖然碼頭其中一個營運者是Royal Caribbean，它旗下的公司可望選擇香港為停泊點，但最後如果口碑不好，說得俗些，便可能會很“大鑊”，屆時將會是災難，因為沒有人願意來，大家已經“見過鬼怕黑”了。

那麼，我們今天討論的規劃配套是甚麼呢？現時舊啟德的規劃圖則是否仍然有可能大改呢？我相信是不容易的，因為很多地點已經 earmark 作不同用途。可是，如果仍然有一些調節空間——當然，即使真的有調節的空間，也要視乎不同需求之間的競爭——我們可否再規劃出一些配合郵輪碼頭的設施，希望可以救回碼頭——不要說救活了——或令情況不致太慘不忍睹呢？否則，這數十億元便真的會像被丟進大海般，因此，是否有再規劃的空間呢？同時，若作出規劃調整，又會否與原本的規劃，或議員的建議，甚至是我在稍後兩分鐘所說的東西，有互相配合或衝突之處呢？舊啟德一個較冷門的題目，因為大家可能已經把這問題放於一旁。特別是，近日有一艘郵輪試行停泊在郵輪碼頭——當然碼頭現時是甚麼設施也未有的——郵輪公司是知道的，只是停泊在那處。但是，碼頭是連洗手間也未興建，所有人在泊岸後便會由旅遊車載走。但這是不值得高興的，因為我近日曾進行詳細研究，所以是很擔心的。

主席，第二個課題，我想談回一個很久以前的問題，就是舊啟德的規劃究竟有否就毗鄰地區，例如九龍城、馬頭圍、紅磡和黃埔一帶的舊區重建和安置，預留土地呢？這宗千古懸案，其實我以往與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即現時的司長——也爭論過數次，便是在歷史上，政府究竟有否答應過預留土地呢？其實，現時我對這問題已經不再計較，不想再爭論了。但事實上，主席，我作為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非執行董事之一，我也知道，在安置或重建方面，如果可以在隔鄰預留土地，整件事情便會容易很多。舊區的居民因為慣了在該區生活，其實是很希望獲安置到該區附近居住的。所以，如果毗鄰有些較近地方是可以作為舊區安置用地，的確可以使將來九龍城和馬頭圍區的舊區重建工作事半功倍。

因此，即使在規劃較後期的時間，我仍再次提出是否可以撥出一些“種子地”——因為市建局本來有一項“樓換樓”計劃，但政府卻說要寸土必爭，結果便把土地拿去作“港人港地”之用。作為市建局的非執行董事，我同意政府的整體做法，但卻認為這只能是暫時借用。實質上，政府究竟有否找到其他合適作為“樓換樓”或舊區重建安置的土地呢？我希望即使已踏入較後期的規劃，政府仍會考慮這因素。

梁國雄議員：主席，很簡單，我剛才走出去吸煙，看到了這個袋，被放在垃圾桶旁邊，它的名字是甚麼？是“飛甩雞毛”嗎？是意大利的產品，對嗎？我不知是誰的，是否我們的同事在購物後便立即把它拋掉在垃圾桶旁呢？坦白說，單單把這個袋拿在手上也會感到手痛，因為它真的很重；這個袋可以循環再用，最少價值十多元，原來是“飛甩雞毛”。“飛甩雞毛”是甚麼？“飛甩雞毛”是經營甚麼生意的？是時裝嗎？不知在席哪位穿着“飛甩雞毛”的時裝，在購買後便立即把袋拋掉。主席，是你嗎？不是，你穿着的是中山裝……

主席：梁議員，你現在的發言跟議題有甚麼關係？

梁國雄議員：當然有關，因為現在的“飛甩雞毛”是所謂發展啟德和東九龍的精髓，這便是“飛甩雞毛”，即專門經營這些生意，明白嗎？整個問題……主席，你也知道，董建華在未患上腳患之前，便因為西九的問題獨厚李嘉誠，導致他要“釘蓋”，這是太不公道了。東九龍自然是一種補償。“得西九，得天下”，你得到了西九……主席，你也知道，在西九興建一個高鐵站，便是利用港鐵來claim土地，用以聯繫西九，

即使議員反對，說分配西九的土地時要公平一點，但他們便是要在中間位置興建地鐵，霸佔了這幅土地，連接佐敦及沿海一帶，這全都是地價高昂的土地，所以便是“得西九，得天下”。

然而，“得東九”也能“得下天”吧？即這亦是一種補償。工聯會和民建聯不斷在此事上……其實當年是代表另一個財團來取回一些東西，因為李嘉誠實在太可惡了。現在到了十年河東、十年河西，當時是2005年，現在是2013年，在8年之後，內地的資本已經“有毛有翼”，自2010年加入了世界貿易組織之後，資本現在不斷湧進香港，自然便要灌入了，這當然便是“搵香港人笨”。他說明要建造第二個中環，但一個中環還不夠嗎？一條廣東道還不夠，還要多建造一條“東廣道”嗎？“老兄”，不要開玩笑了。陳茂波局長，你經常在覓地，你在那裏開發了這麼多土地，但卻只居住89 000人。那裏是民建聯和工聯會的重鎮，居住的大部分都是長者，否則便是新移民，你在那裏建造一個這麼漂亮的地方，他們怎會前往呢？“老兄”，這是“飛甩雞毛”。

主席，他們只是撿些“飛甩雞毛”來賣而已，他們是一定不能“飛甩雞毛”的。主席，你也知道，這個東西……馬克思說何謂資本呢？是龐大的商品累積，那裏便有龐大的商品累積了，一直累積下去。“老兄”，你還在這裏說要把南北停機坪加九龍灣，令觀塘、黃大仙、九龍灣連成一線，改建為一個新區，別開玩笑了。現在尚未到這個階段，觀塘的居民便已經在捱貴租，但政府又不肯推行租務管制。人們說“三軍未動，糧草先行”，他們便是這樣的了，儘管收樓；這是甚麼？是“發展未到，先行遭殃”。“老兄”，張震遠這個壞人便是“梁粉之梁粉”，是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高層，是觀塘重建的核心——涂謹申議員，你是市建局的非執行董事，但他卻曾擔任“俄鋁”的主席。主席，“俄鋁”是上市公司，你怎知道它經營的是甚麼業務，你以為真的是發售鋁嗎？它可否經營地產生意呢？有否利益衝突呢？香港政府撥出100億元，再輔以條例，使能八成強拍收樓，亦有收地條例，它還在那裏搶地，再由保皇黨製造一個東九龍，這不是官商勾結是甚麼？

涂謹申議員問會否爛尾？我可以告訴他，這是不會爛尾的，這些“荒廢”的工程是不會爛尾的，我曾前往參觀金絲雀碼頭——馬卓安和戴卓爾把它當作是寶物——它同樣是一個廢墟，在炒賣後出現了bubble，便再次蓬勃起來，不過犧牲了甚麼人？人們在bubble出現的時候犧牲，在bubble破滅時犧牲。他們一定能賺到錢的，主席，對嗎？

主席，你知否這是有數據的？在今年，樓價最昂貴的是香港，接着是巴西、印度；自2008年之後，房租最昂貴的地方是甚麼？第一，

是香港；第二，是印度；第三，是台灣。每當有共產黨資本炒賣的地方，也會炒賣得十分熾熱。內地那邊是河套、前海，還有局長的新界東北發展，全部都被炒賣，所有“冚家”產業全都在那裏推行，6種“冚家”都可以經營的產業，現在也沒有了，變成了經濟發展委員會，你在放火燒荒，全港也被燒着了。我們的財政預算案用了7%來幫助窮人，但那些非經常性收入卻全部被用作infrastructure，令這些炒風可以持續下去，那裏價值多少？說得出也有700億元，這不是官商勾結是甚麼？民建聯、工聯會還在這裏胡說，鄭家純給你們錢了嗎？鄭家純是你們的黨員，他便在這裏賺錢了。你們還在胡說，我想不“拉布”也不行了。

主席，這不是官商勾結是甚麼？慳我們之慨，但他們卻在賺錢；他們在享受盛宴，但我們卻在付錢。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想說的所有話，同事們差不多都已說了，我對當中的大部分亦絕對表示同意。但是，梁國雄議員剛才的發言卻令大家精神為之一振，因為說到要作出較平衡的發展，大家都會同意，但如每一項發展都要研究背後究竟有何人得益，然後“拍檯拍櫈”，相信這亦非大部分香港人所願見。事實上，香港多年來的發展，均是以適度、有序和公平的方式進行。

黃國健議員原議案的內容基本上已很齊全，整個九龍東特別是啟德新發展區的各種事項，莫不已清楚作出交代。加上經過多位同事的修正和補充，要再作補遺而不流於重複，恐怕也難以提出甚麼新的概念。

不過，我想嘗試提出數點，其中之一是傳統以來，我們對於海港的概念。有時驅車駛經油塘一帶，會發現我們的海灣本來相當美麗，如可讓市民沿海漫步，不單欣賞美景，甚至涉水遊樂，將不失為一件美事。但是，我們傳統上似乎很怕讓市民與水接觸，總會在海旁以欄杆或牆作出阻隔，又或將有關地段出售予私人發展商，以供興建豪宅或商場。

上一屆立法會有部分議員有機會出訪紐約、波士頓、溫哥華等地，發現外國一些擁有相對美麗海灣的地方，人們在水的概念上往往

別有一些較為嶄新的看法和做法。他們都能在整體設計上容許市民與水連接起來，喻生活於碧水之間。那當然不是我們年少時前往玩樂的青山灣、咖啡灣之類的沙灘，而是有規劃地讓市民可安全接觸碧水。在這方面，我認為當局也可嘗試在啟德發展的詳細設計中，盡可能加入水的概念。

其次，基於環保原因或某些市民所說的水流急速的理由，近年利用輪船作為穿梭海港交通工具的情況越見萎縮，而梁美芬議員剛才亦曾提及這問題。對於水上的士這個概念，我們曾討論多次，而前任發展局局長甚至曾表示很喜歡水上的士的概念。當然，為顧及環境污染和便於控制，我們必須審慎選擇適當的船種。然而，不知局長曾否到溫哥華海港一遊，當地的小型水上的士真的既別致也方便。在陸上交通日益擠塞，3條海底隧道中只有西隧的情況較佳，連東隧也不能幸免的情況下，如能提供此類水上交通工具，相信時間緊迫的市民將樂於選擇，而以之作為旅遊景點，亦屬值得考慮的建議。在現時未有連接啟德舊機場用地與觀塘區的交通工具的情況下，此類海上接駁交通工具亦不失為可在短期內推行的解決方法。

說到連接問題，剛才亦有同事，特別是陳鑑林議員曾着意強調建造單軌鐵路的建議。不知道局長對此的最新取向如何，據聞事情已出現變卦，好像也有些反對聲音。這是陳鑑林議員和民建聯多年前提出的意見，亦曾經過多番研究和討論，我希望在這方面能盡快落實有關連接渠道的建議。

剛才梁國雄議員曾提到金絲雀碼頭，其實無論是倫敦的金絲雀碼頭，還是我較為熟識的悉尼Darling Harbour，都涉及把逐漸破落的舊碼頭區、貨倉區或工業區翻新，令它成為世界級或極受歡迎的商業區和旅遊區。因此，現在談及的連接問題，恐怕是整項計劃其中一個最重要的成敗關鍵。如不能把啟德和觀塘區好好連接起來，雖然未至於會釀成涂謹申議員擔憂出現的郵輪碼頭運作失敗的嚴重情況——我稍後會解釋有關的理由——但對於整個地區是否能夠真正起動起來，卻的確事關重大。

為何郵輪碼頭不會出現涂謹申議員所說的嚴重情況？如果涂謹申議員有時間乘坐郵輪旅遊，當可發現很多地方，即使是著名郵輪旅遊勝地如Caribbean一帶或希臘的Santorini，其供船隻停泊的郵輪碼頭均非常荒蕪，設施匱乏。只要它本身是吸引遊客的地點，又有接駁交通工具，那便完全不成問題，並不一定要在碼頭周邊設有很多設施、商業區或一如廣東道的眾多零售點，才能吸引遊客。所以，這不是大

問題，反而香港本身是否具有整體的吸引力，能否吸引郵輪泊港，才是一大問題。因此在這方面，我再次強調，連接問題是整件事情的成敗要素，希望當局盡快研究或落實相關的連接設施。

主席，很多朋友說在聽到我發言時，今晚的辯論亦將差不多完結，故此我已盡量簡潔。但是，我希望當局及早讓市民看到已“曬”了這麼多年的啟德項目地皮，能盡快取得一定的成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黃國健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各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首先要多謝今天就我的議案提出共5項修正案的數位同事，有一位則就修正案提出修正案。在如此晚的時間下，也有接近20位同事發言，我認為很是難得。

基本上，我認為各項修正案均擴大和完善了我的原議案，所以我首先要向他們致謝，並支持絕大部分的修正案。例如，我們支持起動範圍要擴大，區域之間要互相配合，我們覺得這是對的，所以我們覺得馮檢基議員和李慧琼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合理的。此外，對於單軌列車，我們當然支持，但如果有另一套更適合的交通系統，我們其實亦覺得沒甚麼所謂，也可以支持。當然，在機場跑道末端連接觀塘的這條連接橋是一項十分重要的設施，但我們亦知道避風塘本身亦是一項需要。就如何平衡這兩者，我建議政府可否考慮一下，例如我們過往在歐洲的荷蘭等地看到的很多開合式橋梁，是否有價錢或技術上的問題呢？我身為海員時曾前往荷蘭等地，經過很多這類開合式橋梁。究竟它是否適合在跑道末端設置，希望政府能作點論證或找一些專家進行研究，因為在橋梁和避風塘之間可能也需要作出平衡。

還有的就是岸電設備。大家也很關心將來的郵輪碼頭可能會產生空氣污染問題，要求船隻使用低硫柴油，但我作為資深海員，我覺得使用低硫柴油的效果有限，因為我們過往也有經驗，其實一般遠洋船在停泊碼頭時均會自行轉用輕油，不會使用重油來停泊碼頭，但船隻

停泊碼頭後的發電及熱能供應則需要靠燒油。其實最好和最徹底的辦法，應該是使用岸電設施。所以，希望政府在提供岸電設施方面能積極及迅速地進行。

此外，我想提供一項資料給梁家傑議員，其實船上並不需要有任何岸電設施，因為每艘船基本上已具備。很多時當船隻進入船塢進行修理時，它便會停用所有機械，而使用船塢的電能，所以每艘船差不多一定會具備接駁岸電的設施，無需要特別提供。

基本上我們支持所有修正案，唯一是梁家傑議員提出把啟德新區內的體育館位置稍移以加建公屋，這本來是一件好事，如果能辦到的話，我覺得是非常好的。然而，陳婉嫻議員有一夥經常熱心於“起動九龍東”的朋友，當中包括一些香港大學的教授，她剛才致電詢問他們的意見，他們恐怕此舉會影響九龍城區的進風度，會影響地區的空氣流通，所以我們不敢支持，因為我們尚未弄清楚，而他的提議亦太具體了。因此，在這問題上，我們暫時在這階段未敢支持。至於其他的修正案，我們則表示支持。

多謝主席。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再次多謝黃國健議員的議案，以及6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並多謝剛才另外13位議員的發言。就議員剛才提出的關注事項，我會盡力作出一些回應。

黃國健議員問及可否加快聯合醫院擴建的步伐，這項擴建計劃涉及大型而複雜的工程，也要考慮多項客觀因素，主席，包括須確保工程計劃不會影響醫院的日常運作，所以醫管局必須採取分階段的方式進行擴建工程。由於擴建工程涉及一系列的程序，程序之間又環環相扣，壓縮時間的空間實在有限。不過，我們會回去再作反映，研究在工程策劃工作方面還有甚麼可以做，務求盡早完成這項工程。目前而言，估計整個項目需時9年完成。

第二點是黃議員和多位議員也有提出的，便是單軌列車系統。剛才，不同議員發言時也提出了不同的意見。我在開場發言時亦指出，我們稍後會進行諮詢，我相信這是一個很好的平台，讓大家深入地再作討論。

至於對文化藝術創作產業工作者的空間，大家也提出了很大的關注，這點我們已注意到，也會盡力在可能的範圍內盡量照顧。事實上，在經濟發展委員會下已設有一個工作小組，就文化創意產業和高科技進行研究，確定政府可在哪方面支援相關發展。

在岸電方面，大家也知道這已列入我們的工程計劃內。黃議員剛才提到要抓緊工作進度，這點我們明白，亦會回去如實反映。

陳鑑林議員提到在工廈轉型方面，政府能否加大力度。事實上，在提出活化工廈措施後，政府已提出了不少經濟誘因，亦批出了一些規劃申請。目前而言，施政報告亦提出了範圍較小的改善措施。當我們的準備工作就緒時，也會公布這些改善措施。

至於市建局會否在這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市建局去年就工廈重建提出了兩項先導項目，一項在九龍，另一項在香港。其中一項是把工廈重建為住宅，另一項是重建為寫字樓。我們要先看看先導計劃的進展如何，然後才可考慮市建局下一步的角色為何。

胡志偉議員提到九龍東、啟德區的發展諮詢是否有改善空間，我留意到他的觀察，日後進行諮詢時，如果可以做得更好，我們一定會盡力做。

此外，胡議員也提出與其搞“港人港地”，倒不如在啟德發展區內多撥土地興建公屋、居屋，甚至夾屋，他認為這些做法或會更理想。就此，我必須指出我們得兼顧公營房屋和私人住宅樓宇之間的平衡。事實上，不少香港市民並不符合入住公營房屋的資格，但我們也要解決這些人的住屋需要。因此，我們要在土地供應方面兼顧他們的需要。

梁家傑議員和莫乃光議員均就啟德新發展區的布局，提出了非常具體的建議，他們認為只須作出該等微調，便可以在該處額外提供1萬個住宅單位，更質疑政府何以未有這樣處理。主席，我明白現在已很晚，大家也很疲倦，不過，我認為我必須就這一點作出較詳細的澄清。

啟德發展區的計劃始於1992的“東南九龍發展綱領研究”，當時提出的發展總面積為580公頃，當中約有300公頃須進行填海。經諮詢公眾意見後，政府曾在1998年建議把發展計劃的123公頃，預留作房屋發展，以容納32萬人口。及後，政府再於2001年修訂發展總面積至460公頃，縮減填海面積至133公頃，把可容納的人口減至26萬人，並預

留土地興建郵輪碼頭，以及多用途體育館等設施。可是，後來因為填海工程的訴訟，政府以“零填海”為起點，重新規劃啟德新發展區，並且檢討各項相關工程。現時啟德新發展區的總面積為三百二十多公頃，可以容納89 000人——我剛才已提及這點。及後在2007年，行政長官與行政會議審核糅合了社區、房屋、商業、旅遊和基建等用途的“啟德分區大綱圖”，政府才能申請撥款和展開多項工程研究。啟德發展計劃歷時15年，才可以敲定最後的發展方案，其間經過多次諮詢立法會和相關區議會的意見，還有地區人士和持份者的積極參與。在“零填海”的方案下，在2004年至2006年期間，經過3輪廣泛的公眾參與，才最終敲定現時大家看到的計劃，並且擬備公布了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如果按照他們的建議修改體育城的布局，以提供超過1萬個公私營單位，即牽涉區內數幅原意作體育園區、公園和中密度住宅區的用地替換，這項改動絕非想像中的微調，而是一項大規模的規劃修改。

首先，體育園區佔地甚廣，如果要保留原有設施，園區的布局會因地理位置的局限而須重新規劃，技術可行性亦有待確立。此外，從配套設施的規劃來說，增加可容納人口的數目後，基建和社區設施亦須相應調整，包括重新規劃交通配套、供水、排污、供電安排，重新評估所需要的學校、公園等社區設施及空氣流通的情況，以及與鄰近地區的融合。除考慮上述技術可行性外，還必須進行公眾諮詢。重新規劃必須經過詳盡的諮詢程序，除公眾參與和討論外，要再次提交立法會，要與相關持份者、區議會、地區人士交換意見，亦要進行城市規劃的改劃法定程序，動輒需時數年。在過程中，所有相關發展均被凍結，未能再適時地提供房屋、土地和配套設施，以滿足市民迫切的需要。何況現時政府正就啟德體育園區邀請私人企業和其他持份者提交意向書，以便決定體育園區的採購和融資安排。如果在現階段對規劃作出有關調整，體育園區的落實時間將受影響，這亦解釋了何以我早前發言時指出現時進行的技術性研究和規劃研究，均以不影響未來5年的土地供應和工程進展為檢討的前提。

此外，主席，港鐵公司現正使用啟德發展區西北面的住宅地段，進行沙中線的建造工程。這項工程預計在2017年年中才完成，屆時才可以騰出土地，用以興建房屋，所以該幅土地不可能在5年內供我們使用。

因此，要調整啟德發展區的計劃，只可在有限的範圍內作可容許的最大調整，我們稍後會諮詢議員，並進行城規程序。因此，主席，我們談論規劃時，真的不可以紙上談兵。

至於梁家騮議員剛才提及長者健康中心方面，根據食物及衛生局的資料，目前全港18區均設有這些中心，所以我們暫時沒有計劃再增加。至於梁議員提出的一些具體意見，即建議在未來發展項目中預留一定的樓面面積用作這些用途，我會把這意見轉達相關政策局、勞工及福利局，亦會請規劃署的同事進行研究。

主席，至於GIC用地，剛才亦有數位議員提出了一些批評，我也想藉此機會澄清。有關工作在經專業部門進行改劃前，有需要進行詳細分析，我們會諮詢政府內部各政策局和部門。在過程之中，政府內部不同範疇的專業人士，會提供客觀而詳盡的意見，然後我們會諮詢相關的社區，並且需要經過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同意。城規會在審視這些改劃建議時，會按法定程序考慮市民的申述和意見，然後才作出審慎的決定。

此外，我們整個規劃工作是一個持續的過程，政府不會因為社會上最近的情況和社區的訴求，而不去優化我們有關的規劃建議。在檢討有關用地是否適合作住宅用途時，我們會考慮相關因素，包括GIC或政府用地是否已經不需要作原定的擬議用途，有否明確的發展計劃，是否被空置或未有被利用。我們亦會諮詢政府相關部門是否需要繼續預留有關土地或保留有關設施，同時亦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有關社區設施供應的標準，確保地區所需的社區設施不會受影響。

此外，我們會通盤考慮用地的位置、地區情況、交通、環境、休憩和社區設施的配套、城市設計和其他相關因素等，盡可能避免出現見縫插針的情況。在務求改劃土地用途的同時，我們會盡力使改動不會對市區帶來負面的影響。事實上，在過去兩個月，我們有不少這些改劃用地得到區議會的支持，而得到通過。

剛才亦有議員批評我們把一些改劃程序未完成的土地放入賣地計劃中，指這做法破壞制度、破壞程序。主席，事實並非如此。其實，我們這做法跟過往的做法並沒有分別，我們的目的一方面是希望提供透明度，讓市場參與者可以及早知情研究和哪些土地可能會推出來招標，以便他們研究和籌備如何落標。事實上，這是一貫的做法，在早前司徒拔道嶺南書院和屯門小欖冠發街的新增土地安排，我們也是採用這做法。我們將一些短期租約未完的土地或工地納入賣地表時，也採用同樣的做法。

主席，試想想，如果我們以排隊方式處理，要完全完成所有程序才把土地加入賣地表，而非盡可能在合理範圍內將工作同步進行，以求壓縮時間，結果只會拖慢土地供應，最後受害的也是市民。

主席，何俊仁議員剛才提到，要在發展區落實綠化建築，在當中建造最好的綠化新社區，這點我是完全同意的，我們亦會朝着這個方向做。

李慧琼議員問到“起動九龍東”何以不延伸至九龍城，主席，我們雖然未有延伸到九龍城，但對於九龍城的市區更新和重建，我們十分重視。在目前來說，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亦舉辦了不少公眾參與活動。最近一、兩個星期我也有開會，研究九龍城區在未來市區更新中有甚麼空間和我們可以怎樣做。

至於可否在啟德新發展區中預留一些土地，作為鄰近社區重建時安置居民之用，李議員和涂謹申議員提出的這一點，我們有關注到。

事實上，在啟德新發展區中，已有一幅用地預留給市建局作“樓換樓”計劃之用。目前規劃剩下的用地，並沒有這個空間。在我們正在進行的檢視中，我們會再研究是否有辦法可以這樣。當然，目前來說，我不敢說一定會有或一定沒有。不過，即使發展區沒有這些空間，日後在考慮鄰近地區的市區更新計劃時，不管是九龍城或土瓜灣，我們都會注重這一點。尤其是在土瓜灣區內，有些屋邨有很大的重建空間，重建工作之所以停滯不前，主要是因為無法物色合適的用地，為邨內居民提供原區安置，致令重建工作受阻。

馬逢國議員剛才提到，可否讓不同的體育總會在體育園裏設立辦公地點，這一點我回去後，會如實地跟民政事務局反映。

主席，我就議員剛才提出的質詢的補充和回應，到此為止，多謝主席。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現在可以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黃國健議員的議案。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啟德新發展區是”之前加上“鑒於”；在“公頃；”之後刪除“由於”；在“整個”之後刪除“九龍東”，並以“九龍半島”代替；在“發展帶動”之後刪除“九龍東”，並以“周邊地區”代替；在“工作者能在”之後刪除“九龍東”；在“泊位今年”之後加上“6月”；在“檢討”之後刪除“九龍東的”，並以“九龍整體”代替；在“配合啟德及”之後刪除“九龍東”，並以“九龍”代替；在“系統以連接啟德”之後刪除“及”，並以“、”代替；在“，同時”之前加上“及九龍城區”；在“未來九龍東”之後加上“及九龍城區”；在“舊區”之後加上“及九龍城區”；在“(九) 研究”之後刪除“在九龍東海旁及社區發展單車徑，以連接啟德新發展區內的單車徑”，並以“及落實由九龍東沿岸經啟德新發展區和九龍城區，至九龍西沿海旁發展單車徑，並連接至周邊社區”代替；在“增加啟德”之後刪除“及”，並以“、”代替；在“內的綠化”之前加上“及九龍城區”；及在“的啟德及九龍東”之後加上“、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黃國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鑑林議員，由於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黃國健議員議案。

主席，最主要有兩個重點，第一是沒有保留原修正案的前面部分和第(四)點的修正，以及第(六)點有關將單軌列車系統伸延至土瓜灣的建議。不過，第二點是我們保留了原修正案的(六)點有關興建觀塘碼頭至舊跑道尾的連接橋，以及第(十四)點有關興建一條貫通鯉魚門至深水埗的海濱長廊，及在觀塘避風塘興建遊艇停泊區和增加水上休閒活動設施的建議，並且作出一點文字或行文上的修改及一些段落號碼的修改。

多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四) 興建觀塘碼頭至舊跑道尾的連接橋；及(十五) 興建一條貫通鯉魚門至深水埗的‘九龍新海濱長廊’、在觀塘避風塘興建遊艇停泊區及增加水上休閒活動設施，以完善啟德的規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黃國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易志明議員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易志明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

易志明議員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的連接橋”之前加上“而其高度能讓所有海上作業船隻進出”；在“觀塘避風塘”之前加上“確保”；及在“興建遊艇”之前加上“有足夠泊位繼續供各類海上作業船隻停泊的前提下，研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易志明議員就陳鑑林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黃國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經易志明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胡志偉議員，由於馮檢基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易志明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胡志偉議員不知道到了講稿哪一頁)

主席：是到了講稿第34頁。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馮檢基議員、陳鑑林議員和易志明議員修正的黃國健議員議案。

胡志偉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易志明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六) 加快啟德工業貿易大樓的興建進度，以及讓政府建築羣盡快遷入啟德，促進周邊地區經濟，創造就業；(十七) 發展水上交通，讓鯉魚門配合啟德郵輪碼頭發展，以及推動當地具特色旅遊項目的發展；(十八) 加快發展郵輪碼頭附近及啟德發展區內的商業設施，鼓勵本土創意產業及購物設施發展，以扶助本土文化及創造就業；(十九) 透過改善規劃人口基準，以適度放寬啟德的地積比率及增加土地供應，從而興建更多資助房屋；(二十) 保留九龍灣的兩幢政府工廠大廈以促進創意產業的發展及滿足創意產業者的需要；及(二十一) 盡快落實擴建聖母醫院”。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胡志偉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易志明議員修正的黃國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家傑議員，由於馮檢基議員、陳鑑林議員、易志明議員及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馮檢基議員、陳鑑林議員、易志明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黃國健議員議案。

梁家傑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陳鑑林議員、易志明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二十二) 要求遠洋輪船轉用低硫柴油，於啟德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並鼓勵郵輪公司派出裝有岸電系統的郵輪來港，以減低郵輪泊岸對本港空氣造成的污染；(二十三) 積極研究並回應微調啟德體育園區布局的民間建議，在不減少原規劃的公共空間及保留啟德體育園區原有設施的情況下，加建公屋及居屋單位；及(二十四) 設法不讓連鎖大企業獨佔啟德及九龍東所有的營商空間，預留部分位置供中小型企業發展，營造百花齊放的營商環境，同時作出公眾諮詢，並參考倫敦高芬園等外國經驗，制訂規則，讓街頭藝術表演者可自由而有序地進行表演，與眾同樂”。”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陳鑑林議員、易志明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黃國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葉建源議員及潘兆平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郭偉強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陳恒鑞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1人贊成，9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1人贊成，2人反對，8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梁家騮議員，由於馮檢基議員、陳鑑林議員、易志明議員及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梁家騮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馮檢基議員、陳鑑林議員、易志明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黃國健議員議案。

梁家騮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陳鑑林議員、易志明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二十二) 在啟德預留土地規劃興建私家醫院、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長者健康中心、安老院舍以及殘疾人士院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騮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陳鑑林議員、易志明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黃國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黃國健議員，你現在還有3分24秒發言答辯。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要多謝今天發言和提出修正案的議員，他們豐富了我的議案內容。

但是，我要在此譴責梁國雄議員剛才發言的部分內容，因為他在毫無事實根據的情況下指責工聯會和民建聯，表示我們當天參與“起動九龍東”的工作是為着另一個財團。主席，本來工聯會的陳婉嫻議員推動九龍東的保育和發展，遠在“起動九龍東”這個名詞出現之前已經展開，不單由她一個人參與，她身邊還有一大羣保育和發展團體，還有些學者，包括泛民十分熟悉的保育團體，他們可以瞭解一下。在這種情況下，梁國雄議員居然信口雌黃，指責工聯會為財團辦事，我認為這是值得譴責的。

本來梁國雄議員平時所說的話，我一向不在意，因為我經常也聽不明白他說話的邏輯，而且他經常也在沒有真憑實據、沒有事實依據的情況下信口雌黃，所以對他說的話，我經常“左耳入，右耳出”，根本聽不到，但他今天居然如此指責我們工聯會和民建聯，我覺得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我要借此機會向梁國雄議員表示遺憾，而且對他剛才的發言內容作出譴責。

對於局長剛才的第一次發言回應……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Point of order。他可以懷疑我的誠信嗎？

主席：梁議員，這並非規程問題。你的發言時間已過，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不是。主席，我想問……

主席：梁議員，你的發言時間已過。

梁國雄議員：你如何主持會議？

主席：你的發言時間已過。根據《議事規則》，在議案辯論中，每位議員只能發言一次。

梁國雄議員：他可以隨便懷疑同事的誠信嗎？

主席：梁議員，我已多次說過，議員在發言後，即使不同意其後發言的議員的意見，也不能再起來反駁。你的發言時間已過，請遵守《議事規則》。

黃國健議員，請繼續發言答辯。

黃國健議員：主席，對於局長剛才第一次發言時的回應，表示政府已經預留土地在啟德新發展區準備興建全科醫院，對此我們非常高興，我希望政府能盡快落實，因為黃大仙、九龍城和土瓜灣一帶居民已經等了很久。

至於有關單軌列車系統無法連接山上屋邨，對此我當然感到失望，但我希望當局再研究技術問題，如果真的無法解決，我也希望當局再想一想以其他設施連繫山上屋邨和山下主要交通幹道，方便當區居民出入。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黃國健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馮檢基議員、陳鑑林議員、易志明議員、胡志偉議員及梁家騮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由於先前沒有動議縮短鳴響表決鐘的時間，所以，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石禮謙議員、馮檢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驩議員、張國柱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郭偉強議員、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何秀蘭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陳恒鑾議員、陳家洛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20人贊成；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9人贊成，2人反對。

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3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11時51分休會。